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綠通新能源電動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绿通科技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绿通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1日，系发行人的前身。2016年3月，东莞市绿通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腾投资	指	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鼎投资	指	东莞市恒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叁道资本	指	东莞市叁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绿通科技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珠海华尚	指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恒	指	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汇	指	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凯越	指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泰	指	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拓弘投资	指	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投资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博信投资	指	芜湖博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纬投资	指	新余恒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环保局	指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国土局	指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全奋、邵芳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2-00034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2-00007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1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102号）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0000010013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10022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



案)》		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a>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cpquery.sipo.gov.cn/">http://cpquery.sipo.gov.cn/</a>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courtapp.chinacourt.org/">http://courtapp.chinacourt.org/</a>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企查查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s://www.qichacha.com/">https://www.qichacha.com/</a>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a>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网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creditchina.gov.cn">creditchina.gov.cn</a> 的信用中国网站
信用广东网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gdcredit.gov.cn">gdcredit.gov.cn</a> 的信用广东网站
广东法院网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gdcourts.gov.cn/">http://www.gdcourts.gov.cn/</a> 的广东法院网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ww.dgcourt.gov.cn/">http://www.dgcourt.gov.cn/</a> 的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dyfy.dg.gov.cn/">http://dyfy.dg.gov.cn/</a> 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2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已经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绿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绿通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开展主要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江，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绿通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绿通有限设立起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志江，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守法证明、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44.379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7,490,0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

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构筑物、建筑物及临时建筑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1.自有不动产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前述物业中用作生产的车间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土地房屋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部门及其下属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五年内也不会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或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构筑物及临时建筑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发行人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绿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张志江、骆笑英、富腾投资、恒鼎投资。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经核查，发行人以绿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绿通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

3. 经核查，绿通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部分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江	21,653,666	41.29%
2	创钰铭晨	3,862,705	7.37%
3	何志钊	3,190,000	6.08%
4	拓弘投资	2,133,000	4.07%
5	黄宜艳	2,130,000	4.06%
6	富腾投资	1,838,140	3.50%
7	创钰铭恒	1,836,000	3.50%
8	博信投资	1,800,000	3.43%
9	赫涛	1,766,667	3.37%
10	创钰铭汇	1,345,000	2.56%
11	中广投资	1,333,333	2.54%
12	恒纬投资	1,330,000	2.54%
13	黄佩亿	1,260,000	2.40%
14	廖健	1,200,049	2.29%
15	恒鼎投资	1,047,880	2.00%
16	创钰凯越	863,693	1.65%
17	创钰铭泰	666,666	1.27%
18	王万德	630,000	1.20%
19	骆笑英	320,000	0.61%
20	唐波	137,000	0.26%
21	袁德安	950,000	1.81%
22	彭丽君	500,000	0.95%

23	宋江波	450,000	0.86%
24	廖汉星	200,000	0.38%
合计		<b>52,443,799</b>	<b>100.00%</b>

2. 发行人现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1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博信投资、创钰铭汇、中广投资、创钰凯越、创钰铭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志江，张志江的配偶骆笑英为其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绿通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通有限历次增资和历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历次增资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绿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由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缴纳了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结清了转让价款。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机构。

###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 （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为张志江、何志钊、赫涛。

张志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53,666 股股份，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04,38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2,258,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2.44%。同时，张志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的配偶骆笑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1%，系张志江的一致行动人。

何志钊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08%。

赫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6,667 股股份，通过创钰铭晨、拓弘投资、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1,111,356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49%。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张志江、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吴德军、姜永宏、孙林。其中，吴德军、姜永宏、孙林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徐锐杰、黄剑波、高丽芳。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志江、副总经理袁德安、副总经理宋江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丽君。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钟建兵、监事王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创钰铭晨，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86.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37%。创钰铭晨同时是发行人主要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一致行动人情况详见下文“（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述。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广东晓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广东鸿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富腾投资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德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8.08%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丽君持有 13.70%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持有 6.85%的财产份额
4	东莞市瀚裕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台山市盛丰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东莞市恒鑫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广州瑞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珠海拓钰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的企业，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4.07%的股份
12	珠海弘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的企业
13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珠海创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广州创钰铭浩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1.65%的股份
19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
20	广州创钰铭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宁波创钰晨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广州创钰铭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珠海创钰铭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珠海创钰铭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珠海创钰铭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珠海卓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并由其胞姐控制的企业
27	珠海创钰铭达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珠海创钰铭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广州创钰铭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珠海创钰铭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珠海创钰铭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1.27%的股份
33	珠海创钰铭弘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珠海创钰铭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新余创钰铭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广州云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2.56%的股份
39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珠海创钰铭涵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3.50%的股份
44	珠海创钰瑞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珠海创钰金舵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广州磐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广州创钰金舵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广州创钰铭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佛山创钰铭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佛山创钰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2	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3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5	珠海麟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6	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珠海创钰铭圣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8	珠海铭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长张志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前文“（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永宏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林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	一直在线法律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林控股的企业

（4）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法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东莞市东城胜祥工艺加工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的胞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东莞市莞城张英蔬菜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的胞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珠海育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赫涛的配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鹰潭市余江区金铂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赫涛的胞姐控股的企业
5	东莞市盛丰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东莞市轩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广州市臻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东莞市臻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广州市臻宝汽车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广东源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控股的企业
11	东莞市亚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妹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兄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东莞德盛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山西德盛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兄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广东德威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东莞市德钾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胞妹的配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广东翌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东莞市创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彭丽君的



		女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	东莞市嘉诚企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彭丽君的胞妹的配偶持股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东莞市绿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彭丽君的胞妹的配偶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东莞屹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的配偶及其胞兄控股，宋江波的配偶的胞兄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新丰县鸿基汽车轮胎店	发行人的董事廖汉星配偶的胞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广州同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永宏的胞姐控股，并为主要人员的企业
25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的堂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东莞劲骏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锐杰的胞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东莞市洪梅冬梅食品店	发行人监事黄剑波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夏廷丽（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381MA6GT50W6J）	发行人监事黄剑波的配偶的胞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夏廷丽（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381MA6FL07L2G）	发行人监事黄剑波的配偶的胞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5）其他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或者过去12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包括过去12个月纳入报告期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金磊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注销
2	东莞市本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月注销

3	深圳游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监事王强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崇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监事王强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5	东莞市沙田珑益百货店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丽君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6	湖北鑫隆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的胞兄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7	武汉了然良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企业
8	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企业
9	湖北中惠和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中惠健康（仙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2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的配偶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14	武汉互渡良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离任的独立董事钟建兵的配偶的父亲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珠海创钰铭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赫涛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6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赫涛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7	珠海创钰铭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赫涛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8	深圳泓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赫涛曾经有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9	珠海创钰铭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赫涛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0	樟树市创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赫涛的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1	枣阳市第三中学超市经营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赫涛的胞姐之配偶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2	东莞市全盛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何志钊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3	东莞市添翔洗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何志钊曾经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24	东莞市万辉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曾经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5	东莞市轩晔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曾经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26	广东弘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何志钊的儿子曾经控股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
27	东莞市沙田信利纺织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彭丽君的配偶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8	东莞市黄江基硕电脑店	发行人监事徐锐杰的胞弟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6 月吊销
29	家乐药店	发行人的董事廖汉星配偶的胞兄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30	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永宏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1	广州南沙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永宏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鑫隆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系经营所需，双方签订了订单/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无偿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系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未发生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担保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8 座自有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构筑物、建筑物及临时建筑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前述相关物业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前述物业中用作生产的车间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土地房屋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部门及其下属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五年内也不会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或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构筑物及临时建筑存在的产权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2.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除上述自有不动产权外，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一宗座落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的国有建设土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27,186.45 平方米。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粤

(2020)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4201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70 年 7 月 1 日。

###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 6 处房屋作为销售展示中心及外销办公室，租赁 1 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其中 3 座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发行人未因前述房产的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销售展示中心及员工宿舍，发行人租赁其他权属清晰的房屋用作销售展示中心及员工宿舍较为容易，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二) 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重庆大学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重庆大学许可发行人使用一项专利号为“ZL200810232841.X”的专利。发行人签订的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享有前述专利的独占使用权，未发生权属纠纷。前述专利许可合同已于 2020 年 7 月终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前述《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无争议。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绿通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绿通有限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报告期内进行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修订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张志江、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吴德军、姜永宏、孙林，其中，吴德军、姜永宏、孙林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徐锐杰、黄剑波、高丽芳，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徐锐杰，职工代表监事为高丽芳。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江，董事兼副总经理袁德安、宋江波，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丽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监事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建兵、姜永宏、孙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钟建兵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德军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绿通有限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280号），发行人曾因发票违法于2018年4月24日被税务主管部门罚款80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梅国税简罚[2018]24号），前述税务处罚系由于发行人的客户遗失了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发行人前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并提供给客户进行抵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丢失发票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罚款80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前述税务处罚发生时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发行人丢失发票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罚款金额为80元，罚款数额较小，根据前述相关规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丢失发票而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一次税务处罚，但相关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

节严重,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不构成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所述,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备案和环评批准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发行人取得的国有工业用地内建设实施，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一宗座落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的国有建设土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27,186.45 平方米。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4201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70 年 7 月 1 日。

##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设计及产品供应能力，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 1 项已判决但未执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 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所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别权利约定已终止，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 正文 之“二十一、其他说明事项”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已通过广东证监局的现场验收。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至今，发行人股东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效力恢复条款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等情况；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效力恢复条款将不再执行，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也将永久终止执行，不再恢复效力；同时，现有股东就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前述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不存在纠纷，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仅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等情况，所附条件尚未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经办律师：

邵芳

2021年5月2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綠通新能源電動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邮编: 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3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5 年 12 月，恒鼎投资以 5.29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注册资本，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77.94 万元；2017 年 2 月，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何志钊、王晓东、袁永谦、王万德、唐波以 7.3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注册资本，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42 万元。

(2) 2018 年 3 月，绿通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终止挂牌前不久，即 2018 年 1 月 24 日，绿通科技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599.99 万股，发行价格 7.50 元/股，中广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 133.33 万股；创钰铭泰以 500 万元认购 66.67 万股；赫涛以 675 万元认购 90 万股；郑钟南以 2,325 万元认购 310 万股。

(3) 2018 年 3 月，张志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赫涛、廖健和拓弘投资，转让价格 7.6 元/股；2018 年 5 月，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富腾投资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汇，转让价格 7.6 元/股。

(4) 2018 年 9 月 27 日，郑钟南将其持有的 310 万股份分别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定价依据为其原始投资成本加投资日至退出日的利息，因创钰铭晨受让日期（即郑钟南实际退出日期）略有不同导致利息不同，故受让价格不同，为 8.14 元/股或 8.1 元/股。

(5) 2019 年 5 月、6 月和 10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或增资价格基本为 11.2 元/股左右。

(6) 赫涛持有拓弘投资 50%的合伙份额，创钰铭泰、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 5 家投资基金均由赫涛实际控制的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健通过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456,614 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 在绿通科技股票即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时, 仍进行定向股票发行引入赫涛等投资者的原因、各投资者认购股票的目的, 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发行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2) 郑钟南认购绿通科技股票后短时间内又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原因, 定价依据不是发行人整体估值而是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为过桥性质,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以接近原价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 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 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 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与 2019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5) 报告期内历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16 年股改时的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 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郑钟南等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支付认购款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2. 查阅《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33 号);

3.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报告、相关主办券商出具的合规性意见、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查阅 2018 年 9 月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7. 查阅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12.SZ，曾经股票简称“南洋股份”，目前简称“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郑钟南所持天融信的股份质押情况；
8. 查阅郑钟南与张志江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创钰铭晨、创钰凯越分别与张志江、骆笑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9. 查阅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
10.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11. 查阅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前述股东向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上述股权变更发生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增资、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13. 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股改时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审计报告；
14. 就发行人及其前身绿通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等相关方进行访谈；



15.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4523号);

16.查阅发行人就股改纳税事项出具的说明及张志江、骆笑英、恒鼎投资、富腾投资就股改所得税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情况:

**(一) 在绿通科技股票即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时,仍进行定向股票发行引入赫涛等投资者的原因、各投资者认购股票的目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发行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1.发行人在其股票即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时,仍进行定向股票发行引入赫涛等投资者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2018年1月2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进行访谈,发行人在其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前引入投资者的原因为: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为了扩建厂房、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缓解流动资金紧缺而向东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等借款,随着营业收入逐年上升,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引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经查阅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进行访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投资者后不久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在引入投资者后即对法律、业务、财务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为了更加规范和长远发展,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未来在合适的时机开展资本市场筹划,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赫涛等投资者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发行以 7.5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约 6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其中，中广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 133.33 万股；创钰铭泰以 500 万元认购 66.67 万股；赫涛以 675 万元认购 90 万股；郑钟南以 2,325 万元认购 310 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赫涛等投资者的访谈，上述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是：相关投资者均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愿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 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及其公允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24 日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投资者进行访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投资人根据公司未来两年预计的平均净利润 2,500 万元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对公司整体估值（投后）3.5 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郑钟南认购绿通科技股票后短时间内又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原因，定价依据不是发行人整体估值而是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为过桥性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郑钟南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资金而决定发行股票引入投资人并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拟发行不超过 666.67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郑钟南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愿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以 2,325 万元认购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

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同时引入了郑钟南、中广投资、创钰铭泰、赫涛等投资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34 号)进行审验募集资金到位,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33 号)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

综合前述,郑钟南系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的股票而入股发行人,属于财务投资行为。

## 2. 郑钟南投资发行人的主要方案

经核查,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郑钟南该次投资发行人的方案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股份发行方案	<p>2.1 发行人本次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666,666 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若发行人股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加以确认。</p> <p>2.2 认购人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投资者。</p> <p>2.3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2.4 本次发行方案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方案为准。</p>
2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p>3.1 认购人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7.5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100,000 股,认购价款总金额为 2,325 万元(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若发行人股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加以确认</p>
3	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登记备案	<p>4.1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第三条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p> <p>4.2 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p>

		<p>事务所出具。</p> <p>4.3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p> <p>4.4 发行人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应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公司股东名册上作出相应的变更记载，认购人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p>
--	--	---

经核查，郑钟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选择权。根据前述协议，当前述协议约定的任一情形发生时，郑钟南有权按协议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回购郑钟南持有的绿通科技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 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本所律师认为，郑钟南投资发行人时，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了股份回购选择权，而非发行人对其作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郑钟南对发行人的该笔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界定的金融负债情形。

综上，郑钟南系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次投资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股份登记，系股权投资行为；郑钟南曾经享有的股份回购选择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向其作出的承诺，郑钟南无权请求发行人回购相应股份，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界定的金融负债情形，不具有债权性质。

### 3. 郑钟南缴纳投资款的情况

经查阅郑钟南入股发行人的认购款支付凭证，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将 2,325 万元缴付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并于该回单附言注明“投

资款投资款”。2017年11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34-00034号），审验截至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郑钟南等新增股东缴纳的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将郑钟南等投资人缴纳的增资款中的3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郑钟南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缴纳投资款，不存在过桥资金的情形。

#### 4.郑钟南认购绿通科技股票后短时间内又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原因

根据郑钟南认购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以及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郑钟南和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的代表进行访谈或确认，郑钟南于2017年11月认购发行人310万股股份，于2018年9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223.63万股、86.37万股股份。

经查阅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上述股份，主要原因为：郑钟南曾经为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SZ，原简称“南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018年8月，郑钟南共质押南洋股份8,170万股股票，占其所持股权比例的31.38%，占南洋股份总股本的7.12%。为避免质押股份被平仓而失去对该公司的控制权，郑钟南短期内急需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其本人同时期通过减持南洋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借款本金和利息。

经访谈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的代表，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受让郑钟南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5.定价依据不是发行人整体估值而是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为过桥性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核查

##### （1）郑钟南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查阅郑钟南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郑钟南和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的代表进行访谈，郑钟南于2018年9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定价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股份 占比	转让价格 (元)	定价计算公式
1	郑钟南	创钰铭晨	614,400	1.30%	4,999,995.62 (注)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郑钟南投资标的股份的本金(4,608,000.00元)×(1+9%×N)=4,999,995.62元; 其中, N为郑钟南支付标的股份投资本金之日(即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0月16日的自然日天数÷365
2	郑钟南	创钰铭晨	1,621,907	3.44%	13,145,111.88 (注)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郑钟南投资标的股份的本金(12,164,302.50元)×(1+9%×N)=13,145,111.88元; 其中, N为郑钟南支付标的股份投资本金之日(即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9月28日的自然日天数÷365
3	郑钟南	创钰凯越	863,693	1.83%	7,028,745.47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郑钟南投资标的股份的本金(6,477,697.50元)×(1+9%×N)=7,028,745.47元; 其中, N为郑钟南支付标的股份投资本金之日(即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0月16日的自然日天数÷365

注: 郑钟南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其原始投资成本加投资日至退出日的利息, 因创钰铭晨受让该两部分股份的时间(即郑钟南实际退出日期)略有不同导致利息不同, 故转让价格不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以及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代表, 郑钟南于2018年9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 系转让双方参考郑钟南于2017年11月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签订的相关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计算公式, 协商一致确定。前述定价的主要原因为: 由于郑钟南持股时间不长, 且其本人急需筹集资金, 考虑到如按整体估值协商定价双方可能需经多轮磋商方可达成一致, 因此, 双方经协商决定参考上述补充协议中10%的投资回报率, 减按9%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合理回报, 据此确定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格。

经核查,2018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转让部分股份时,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2018年1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7.5元/股,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3.6亿元协商确定转让单价为7.6元/股。2018年9月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计算的转让单价约为8.1元/股,该次转让价格与前次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转让部分股份的价格相比有所上涨,亦具有合理性。

此外,经核查郑钟南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其进行访谈,郑钟南对外投资时,一般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日后退出股权的定价计算公式采用投资成本附加一定利率计算利息,是其本人的投资习惯所为,亦是财务投资者进行财务投资的常用约定条款。经查阅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所控制的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增资入股鹿山新材、2019年5月转让所持鹿山新材的股权,其退出鹿山新材的股份定价计算公式与发行人前述情形类似。

综上所述,因看好公司和行业的发展,郑钟南于2017年11月通过股转系统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其后因需要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于2018年9月出售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其入股和从发行人退出均有具体的背景和合理性,不属于过桥性质,不存在利益输送。

(2) 郑钟南投资发行人后系向其他投资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于发行人不存在过桥债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于2017年11月入股发行人系其独立作出的股权投资行为,不存在过桥资金等债权性质的情形。其后,郑钟南因其本人资金需求,于2018年9月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等投资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而非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2018年10月,创钰铭晨、创钰凯越向郑钟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账单据交易附言“绿通科技股份受让款”。据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郑钟南于2017年11月入股发行人,于2018年9月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及退出行为,真实、合法、



有效。郑钟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约定的股份退出定价计算公式,是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股东之间对于投资人利益予以保护的常见商事投资条款约定,并非按期收取固定收益,符合投资人的投资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郑钟南入股发行人时通过银行转账缴纳投资款,从发行人退出股权时,系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等投资人而非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对于发行人不存在过桥资金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以接近原价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及/或代表的访谈,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股份 占比	转让原因
1	恒鼎投资	创钰铭晨	1,626,398	3.44%	①恒鼎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存在资金需求。②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因恒鼎投资的个别合伙人在发行人供应商任职,为规范业务管理,发行人需要清理供应商入股情形。③受让方有意愿投资入股发行人或追加投资。因此各方协商一致退伙。
2		赫涛	200,000	0.42%	
3		廖健	113,382	0.24%	
4		创钰铭汇	791,740	1.68%	
5	叁道资本	创钰铭恒	1,836,000	3.89%	①叁道资本系契约型私募基金,属于“三类股东”,少数投资人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持股或任职。②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根据当时的审核政策要求决定清理“三类股东”。③叁道资本的投资人有清算基金的意愿。因此,各方协商一致叁道资本退出公司,并提前清算基金。
6	珠海华尚	创钰铭汇	137,000	0.29%	①珠海华尚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为规范业务管理,需要清理供应商入股情形。②珠海华尚因自身发展需要资金,同意转让

					股权。③受让方有意愿受让股权。
7	陈乙玲	廖健	420,000	0.89%	①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有意愿转让股权。②受让方有意愿受让股权。
8	王晓东	创钰铭汇	240,000	0.51%	①王晓东控制的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 为规范业务管理, 需要清理供应商入股情形。②王晓东存在资金需求, 有意愿转让股权。③受让方有意愿受让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核查

经查阅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方或其代表进行访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恒鼎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绿通有限, 增资价格为 5.29 元/出资额。2018 年 7 月将所持发行人 3.44% 的股权转让给创钰铭晨、0.42% 的股权转让给赫涛、0.24% 的股权转让给廖健, 转让价格为 7.6 元/股,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系投资人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 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 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协商确定。

(2) 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 系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增资入股发行人, 增资价格为 7.30 元/股, 系各方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 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 亿元协商确定。2018 年 7 月, 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廖健, 转让价格为 7.6 元/股,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系投资人参考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 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 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协商确定。

经核查, 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 2017 年 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与 2018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单价差异较小, 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经营业绩增长平缓, 且历经两次增资, 前述投资人 2017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和 2018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时用于计算的发行人股本变化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于 2018 年 7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各方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整体估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与 2019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1.2018 年 7 月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的说明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转让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进行访谈，2018 年 7 月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各方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上述股权受让价格与 2019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和 12 月转让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发行人股权变动时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7 月、12 月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的访谈，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转让股份的单价为 7.6 元/股，2019 年 7 月转让股份的单价为 11.2 元/股，2019 年 12 月转让股份的单价为 11.3 元/股。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2019 年转让股份，主要参考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

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估值协商定价，2018年、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场地电动车尤其是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明显，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约为2,600万元，相较于2017年增长近一倍，2019年净利润约为4,800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9年7月，博信投资、恒纬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5.3亿元，因此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1.20元/股。2019年12月，袁永谦向何志钊转让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前次投资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为11.3元/股。

综上所述，2018年创钰铭恒等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与发行人2019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投资人对发行人整体估值出现较大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五) 报告期内历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16年股改时的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的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开发行、增资情况

时间及事项	增资方	增资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性	是否已缴纳税费	是否存在 股份代持
2018年2月, 发行人 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600万元	中广投资	133.33	7.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创钰铭泰	66.67		自有资金			
	赫涛	90.00		自有资金			
	郑钟南	3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 发行人 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313万元	博信投资	180.00	11.2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恒纬投资	133.0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 发行人 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10万元	袁德安	95.00	5.67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合法合规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彭丽君	5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宋江波	45.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廖汉星	20.00		自有资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单价 (元/股)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性	是否已缴纳税费	是否存在 股份代持
2018年7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志江	廖健	66.67	1.41%	7.6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是	否
		拓弘投资	213.30	4.52%		自有资金			
		赫涛	66.67	1.41%		自有资金			
	叁道资本	创钰铭恒	183.60	3.89%		自有资金		-	
	陈乙玲	廖健	42.00	0.89%		自有资金		是	
	恒鼎投资	创钰铭晨	162.64	3.44%		自有资金		是	
		赫涛	20.00	0.42%		自有资金			
		廖健	11.34	0.24%		自有资金			
	富腾投资	创钰铭汇	17.63	0.37%		自有资金		是	
	恒鼎投资		79.17	1.68%				是	
	王晓东		24.00	0.51%				是	

	珠海华尚		13.70	0.29%				是	
2018年12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钟南	创钰铭晨	223.63	4.74%	8.1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是	否
		创钰凯越	86.37	1.83%		自有资金		是	
2019年7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志江	何志钊	134.00	2.84%	11.2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是	否
		黄宜艳	147.00	3.11%		自有资金			
		黄佩亿	60.00	1.27%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袁永谦	何志钊	20.00	0.40%	11.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是	否



## 2. 发行人 2016 年股改时的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2016 年 2 月至 3 月，发行人各发起人张志江、骆笑英、富腾投资、恒鼎投资以绿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0,057,292.25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37,793,800 股，将绿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为 37,793,800.00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22,263,492.2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发行人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 37,793,800.00 元，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改时不涉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4523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身绿通有限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股改时相关股东张志江、骆笑英、富腾投资、恒鼎投资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因此向本人/本企业追缴所得税、征收滞纳金，或向绿通科技罚款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及时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等全部费用，保证绿通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绿通科技股票即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时，仍进行定向股票发行引入赫涛等投资者的原因合理、各投资者认购股票系财务投资行为，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和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2. 郑钟南认购绿通科技股票后短时间内又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原因系其本人资金需求，定价依据是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属于过桥性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相关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2018年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价格合理、公允，与2019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相关股东的具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款，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16年股改时相关股东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前述特殊权利约定已经终止，但出现某些情形时，前述终止的特别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查阅发行人、张志江和骆笑英分别与中广投资、创钰铭泰、创钰铭恒、创钰铭晨、赫涛、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博信投资、恒纬投资签订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3.就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订立、履行及解除情况对发行人股东或其代表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一）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1.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

**2.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的核查**

经核查，2021年3月至5月，发行人、张志江和骆笑英分别与中广投资、创钰铭泰、创钰铭恒、创钰铭晨、赫涛、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博信投资、恒纬投资签订《协议书》，约定如下：

（1）张志江、骆笑英与上述投资人之间有关股份回购选择权、领售权、共同出售权、共享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及担保责任等特别权利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通过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之日终止。

（2）若发行人在通过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之日起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前述终止的特别权利自动恢复效力：①发行人未在通过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②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③发行人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或遭证监会/交易所否决，或者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或者其它客观条件表明上市申请无法如期通过；④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6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已自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之日起终止执行，截至目前审核期间仍处于终止状态。由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受理，因此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已不可能再因前述效力恢复条款第一项情形而恢复效力；而效力恢复条款的其他情形只是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未审核通过、遭否决或未上市交易等情况，且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效力恢复条款将确定不再执行，前述特殊权利约定也将永久终止执行，不再恢复效力。

同时，自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约定订立至今，发行人相关股东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且就该等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订立、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已彻底清理。

## **（二）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并经发行人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确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或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要求。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只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未审核通过、遭否决或未上市交易等情况，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已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要求。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证明；
3.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简档；发行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查阅其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股权穿透核查表、层层穿透的部分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7.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股东相关情况；

8.登陆百度（www.baidu.com）、必应（cn.bing.com）、搜狗（www.sogou.com）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9.向广东证监局申请查询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履职经历，并取得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 **核查情况：**

本题所述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另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主要股东**

**根据申报资料：**

（1）赫涛、拓弘投资和5家创钰投资基金通过公开认购、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1,247.37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3.79%。廖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20万股，通过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5.66万股，合计持股比例3.16%。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9名董事，3名由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提名，3名由富腾投资提名，2名由创钰铭晨提名，1名由博信投资提名。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内部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名额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富腾投资能提名 3 个董事及张志江能控制 6 个董事会席位是否具有长期性，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是否能够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与该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单价、毛利率等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董事提名函；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5. 就发行人董事提名、任免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发行人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
6. 创钰铭泰、赫涛出具的《同意函》；
7.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8. 查阅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填写的股权穿透核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说明，并就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登



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8.查阅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并对上述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9.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

10.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销售、采购、经销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

####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内部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名额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富腾投资能提名 3 个董事及张志江能控制 6 个董事会席位是否具有长期性，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是否能够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发行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内部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章程和制度并未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作出特别约定，具体如下：

制度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p>

	<p>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特别是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p> <p>（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           （四）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五）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p>
<p>《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p>	<p>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p>

根据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董事提名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权限、方式、程序等事项，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

## 2. 董事会名额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除创钰铭泰、赫涛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未就董事会名额的分配机制作出特别约定，董事会的提名、选举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

根据创钰铭泰与张志江于 2017 年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创钰铭泰与发行人正式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创钰铭泰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赫涛与张志江于 2017 年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赫涛与发行人正式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赫涛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其他创钰投资基金并未就董事提名事宜进行特别约定。

3.富腾投资能提名 3 个董事及张志江能控制 6 个董事会席位是否具有长期性的核查

(1) 关于富腾投资提名 3 名董事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提名及选举情况具体如下：

①绿通有限经营期间的董事会设置情况

根据绿通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绿通有限经营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张志江一直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且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绿通有限董事会实施控制的情形。自绿通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公司股改之日，张志江对董事会有实质控制权。

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任免情况	本届任期
张志江	董事长	张志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03.04-2019.03.03
袁德安	董事	张志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03.04-2019.03.03
李福庆	董事	张志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去董事职务	2016.03.04-2018.08.08
彭丽君	董事	恒鼎投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03.04-2019.03.03
宋江波	董事	恒鼎投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03.04-2019.03.03
傅冰生	董事	创钰铭泰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3.20-2019.03.03

			大会选举产生	
--	--	--	--------	--

经核查，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志江提名半数的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恒鼎投资、创钰铭泰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因此，张志江实际上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 ③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经核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董事；因独立董事钟建兵于 2020 年 5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德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任免情况	本届任期
张志江	董事长	张志江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袁德安	董事	富腾投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彭丽君	董事	富腾投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宋江波	董事	富腾投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傅冰生	董事	创钰铭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廖汉星	董事	张志江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11.02-2022.03.03
钟建兵	独立董事	张志江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辞去董事职务	2019.11.02-2020.05.29
姜永宏	独立董事	创钰铭晨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11.02-2022.03.03
孙林	独立董事	博信投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11.02-2022.03.03
吴德军	独立董事	张志江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05.30-2022.03.03



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创钰铭泰、赫涛分别将其依据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的提名1名董事的权利转予创钰铭晨行使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志江提名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3名董事（其中，张志江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提名钟建兵担任独立董事，钟建兵于2020年5月辞职；张志江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吴德军担任独立董事），富腾投资提名了3名董事，创钰铭晨提名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2名董事，博信投资提名了1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富腾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富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富腾投资并未就董事会提名进行特殊约定，且富腾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其能够提名3名董事并非特殊约定事项，对发行人董事会不构成实际控制。

#### （2）张志江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具有长期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志江提名半数的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张志江实际上能够控制董事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志江提名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3名董事；而富腾投资持有发行人3.50%的股份，根据发行人前述章程和制度的规定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因当时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等管理人员均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由富腾投资提名前述三人为发行人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此外，富腾投资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对张志江的经营理念和经营管理能力均予以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发表与张志江相同的意见，张志江在公司董事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决策时实际上能够控制董事会多数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提名的3名董事、富腾投资提名的3名董事、创钰铭晨提名的2名董事及博信投资提名的1名董事，基于对张志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张志江发表了相同意见。因此，张志江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

#### （3）创钰投资基金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提名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可提名的董事会席位最高约为 2 个，前述股东实际提名 2 名董事。经访谈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的代表，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前述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性质、赫涛本人不具备经营实业的能力等情况，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自投资发行人以来，创钰投资基金仅依据投资协议约定提名 2 名董事，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未再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亦未增加提名董事。即，创钰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至今，亦不存在占据发行人更多董事会席位的客观行为。

（4）张志江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和人事任免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发行人 43.05% 的股份，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23.79% 的股份。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创钰投资基金能够依法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关股东表决机制如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有关表决机制如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机制设置特殊条款。

经访谈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的代表，报告期内，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存在联合其他股东或董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和人事任免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 （5）全体股东对于稳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全体股东同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当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且董事会成员为 9 名时，由张志江提名 5 名董事会候选人、由富腾投资提名 2 名董事会候选人、由赫涛提名 1 名董事会候选人、由博信投资提名 1 名董事会候选人。

综上所述，张志江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具有长期性，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和人事任免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 4.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是否能够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核查

##### （1）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通过公开认购、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1,247.37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3.79%；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发行人 43.05% 的股份。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远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拥有的发行人股份。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未再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提名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可提名的董事会席位最高约为 2 个，前述股东实际提名 2 名董事。

根据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均系基于对公司发展态势、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前述股东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属于私募投资领域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常见做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人事任免不具备实际控制的意图，也从未实际控制或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前述股东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仅担当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未曾实际参与也无意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

经访谈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的代表，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先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前述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性质、赫涛本人不具备经营实业的能力等情况，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也没有相关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 （2）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经核查，张志江系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场地电动车行业拥有超过 15 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绿通有限设立以来，张志江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公司 43.04% 的股份，控制公司 43.03% 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拥有公司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志江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和具体业务经营均由其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志江提请董事会聘任，并在张志江的管理下具体执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张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合计控制公司 23.79% 股份，远低于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仅担当财务投资人的角色，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未曾实际参与也无意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上述股东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

度的监督，并无进一步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同时，上述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发表与张志江相同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及绿通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志江，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也无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二）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与该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单价、毛利率等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1.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情况

①拓弘投资

根据拓弘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拓弘投资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赫涛	2,500.00	50.00%
2	赫珈艺	1,450.00	29.00%
3	廖健	250.00	5.00%
4	薛新平	250.00	5.00%
5	文显明	250.00	5.00%
6	肖纯	250.00	5.00%
7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7-1	赫文	80.00	80.00%
7-2	赫珈艺	20.00	20.00%

②创钰铭晨

根据创钰铭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铭晨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创钰铭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36.40%
1-1	珠海创钰铭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90.00	27.45%
1-1-1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87.50	99.75%
1-1-1-1	郑灿标	2,000.00	21.16%
1-1-1-2	王廷春	1,000.00	10.58%
1-1-1-3	黄建元	900.00	9.52%
1-1-1-4	杨静	700.00	7.41%
1-1-1-5	朱坤华	600.00	6.35%
1-1-1-6	樊华平	500.00	5.29%
1-1-1-7	李克新	500.00	5.29%
1-1-1-8	张武	500.00	5.29%
1-1-1-9	纪秀荣	300.00	3.17%
1-1-1-10	杨显阳	300.00	3.17%
1-1-1-11	温巧夫	300.00	3.17%
1-1-1-12	范现红	200.00	2.12%
1-1-1-13	王文慧	200.00	2.12%
1-1-1-14	淮尚泽	200.00	2.12%
1-1-1-15	林刚	200.00	2.12%
1-1-1-16	何其芳	150.00	1.59%
1-1-1-17	杨旻	100.00	1.06%
1-1-1-18	杨鲁强	100.00	1.06%
1-1-1-19	吴之凯	100.00	1.06%
1-1-1-20	李华式	100.00	1.06%
1-1-1-21	马银良	100.00	1.06%
1-1-1-22	黄建华	100.00	1.06%
1-1-1-23	李谨	100.00	1.06%
1-1-1-24	黄冬梅	100.00	1.06%
1-1-1-25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100.00	1.06%
1-1-1-25-1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2）	1,200.00	40.00%

1-1-1-25-1-1	赫涛	840.00	70.00%
1-1-1-25-1-2	匡小焯	360.00	30.00%
1-1-1-25-2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900.00	30.00%
1-1-1-25-2-1	赫涛	613.34	61.33%
1-1-1-25-2-2	李孝慧	83.33	8.33%
1-1-1-25-2-3	薛新平	66.67	6.67%
1-1-1-25-2-4	廖健	66.67	6.67%
1-1-1-25-2-5	邵水仙	33.33	3.33%
1-1-1-25-2-6	计辉	33.33	3.33%
1-1-1-25-2-7	刘华民	10.00	1.00%
1-1-1-25-2-8	金兆鹏	10.00	1.00%
1-1-1-25-2-9	黄瑞	10.00	1.00%
1-1-1-25-2-10	傅冰生（注1）	10.00	1.00%
1-1-1-25-2-11	赫珈艺	10.00	1.00%
1-1-1-25-2-12	刘洋	10.00	1.00%
1-1-1-25-2-13	钟晔	10.00	1.00%
1-1-1-25-2-14	王曼丽	10.00	1.00%
1-1-1-25-2-15	赫文	10.00	1.00%
1-1-1-25-2-16	宗久强	10.00	1.00%
1-1-1-25-2-17	高小军	3.33	0.33%
1-1-1-25-3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360.00	12.00%
1-1-1-25-3-1	赫文	80.00	80.00%
1-1-1-25-3-2	赫珈艺	20.00	20.00%
1-1-1-25-4	王曼丽	270.00	9.00%
1-1-1-25-5	赫涛	150.00	5.00%
1-1-1-25-6	关云平	120.00	4.00%
1-1-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0.25%
1-2	周晓南	2,000.00	10.00%
1-3	关云平	1,600.00	8.00%
1-4	冷勇燕	1,200.00	6.00%
1-5	陈雅	1,000.00	5.00%
1-6	黄建元	800.00	4.00%
1-7	王向阳	500.00	2.50%

1-8	陈经尚	500.00	2.50%
1-9	司燕霞	500.00	2.50%
1-10	周晶晶	460.00	2.30%
1-11	张武	450.00	2.25%
1-12	杨招莲	420.00	2.10%
1-13	姚纯	400.00	2.00%
1-14	曾盛	400.00	2.00%
1-15	张健辉	360.00	1.80%
1-16	徐国平	300.00	1.50%
1-17	马春欣	300.00	1.50%
1-18	关志伟	260.00	1.30%
1-19	韩智勇	240.00	1.20%
1-20	江炜	200.00	1.00%
1-21	张文标	200.00	1.00%
1-22	刘颖平	200.00	1.00%
1-23	欧吉太	200.00	1.00%
1-24	邵小元	200.00	1.00%
1-25	陈汉权	200.00	1.00%
1-26	潘碧兰	200.00	1.00%
1-27	宋小军	200.00	1.00%
1-28	刘桂莲	200.00	1.00%
1-29	阮卓云	200.00	1.00%
1-30	薛花	200.00	1.00%
1-31	张亮	200.00	1.00%
1-32	路忠	100.00	0.50%
1-33	杨鲁强	100.00	0.50%
1-34	李洪明	100.00	0.50%
1-35	苏佩璇	100.00	0.50%
1-36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10%
1-36-1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4.50	44.90%
1-36-2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1-36-3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00%
1-36-4	王曼丽	45.00	9.00%

1-36-5	关云平	20.00	4.00%
1-36-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0.10%
2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1.08%
2-1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00	99.50%
2-1-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2）	275,000.00	100.00%
2-1-1-1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1,893.69	90.00%
2-1-1-2	四川省财政厅	27,988.19	10.00%
2-2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0%
2-2-1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	97.00%
2-2-2	泸州守正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60.00	3.00%
2-2-2-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17.76%
3-1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3-1-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3-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652,619.74	100.00%
4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1.10%
4-1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08.20	100.00%
4-1-1	广州南沙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0	51.20%
4-1-1-1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500.00	91.45%
4-1-1-1-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2,261.83	90.00%
4-1-1-1-2	广东省财政厅	38,029.09	10.00%
4-1-1-2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8.55%
4-1-1-2-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0,308.80	90.00%
4-1-1-2-2	广东省财政厅	18,923.20	10.00%
4-1-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000.00	24.80%
4-1-3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33,000.00	13.20%
4-1-3-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354.82	100.00%
4-1-4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10.80%
5	张武	600.00	2.66%
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25	1.00%

注 1：傅冰生现任发行人董事。

注 2：上述表格中，1-1-1-25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1-25-1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1-1-25-2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1-1-25-3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1-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后重复出现，表格后文所重复的该主体，其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均参见前文所述。



### ③创钰铭恒

根据创钰铭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铭恒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45.33%
1-1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67.06%
1-1-1	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2.00	61.99%
1-1-1-1	佛山创钰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50.00%
1-1-1-1-1	廖健	4,890.00	44.45%
1-1-1-1-2	赫倩	4,000.00	36.36%
1-1-1-1-3	张广海	1,000.00	9.09%
1-1-1-1-4	钟建飞	400.00	3.64%
1-1-1-1-5	李洪明	300.00	2.73%
1-1-1-1-6	肖赛凤	300.00	2.73%
1-1-1-1-7	许怀岳	100.00	0.91%
1-1-1-1-8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0.00	0.09%
1-1-1-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0.00	9.09%
1-1-1-3	曾炎林	1,650.00	7.50%
1-1-1-4	张武	1,100.00	5.00%
1-1-1-5	曾芳	1,000.00	4.55%
1-1-1-6	吴小骥	1,000.00	4.55%
1-1-1-7	拉萨联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4.55%
1-1-1-7-1	肖文伟	5.00	50%
1-1-1-7-2	王孝萍	5.00	50%
1-1-1-8	廖健	620.00	2.82%
1-1-1-9	张靖	500.00	2.27%
1-1-1-10	邓凯洋	380.00	1.73%
1-1-1-11	许怀岳	300.00	1.36%
1-1-1-12	林郁	300.00	1.36%

1-1-1-13	陈义秋	300.00	1.36%
1-1-1-14	葛凯	300.00	1.36%
1-1-1-15	张广海	200.00	0.91%
1-1-1-16	钟建飞	200.00	0.91%
1-1-1-17	阮小红	140.00	0.64%
1-1-1-18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0.00	0.05%
1-1-2	广州创钰铭浩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842.00	25.22%
1-1-2-1	鼎泰联捷一号（广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42.50%
1-1-2-1-1	周晓霖	1,700.00	32.38%
1-1-2-1-2	罗照球	1,050.00	20.00%
1-1-2-1-3	余敏	800.00	15.24%
1-1-2-1-4	柯志强	750.00	14.29%
1-1-2-1-5	黄勇	750.00	14.29%
1-1-2-1-6	广东鼎泰联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81%
1-1-2-1-6-1	涂洁	3,000.00	60.00%
1-1-2-1-6-2	周晓霖	1,000.00	20.00%
1-1-2-1-6-3	余批生	1,000.00	20.00%
1-1-2-2	胡军辉	4,158.00	34.65%
1-1-2-3	广东金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0.00	11.25%
1-1-2-3-1	聂卫国	1,340.00	67.00%
1-1-2-3-2	祝志群	660.00	33.00%
1-1-2-4	余知恒	200.00	1.67%
1-1-2-5	刘春玲	200.00	1.67%
1-1-2-6	罗杰	200.00	1.67%
1-1-2-7	黄冬林	200.00	1.67%
1-1-2-8	王文明	200.00	1.67%
1-1-2-9	王璇	150.00	1.25%
1-1-2-10	李孝慧	130.00	1.08%
1-1-2-11	王秀荣	100.00	0.83%

1-1-2-1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2.00	0.10%
1-1-3	陈斌	1,425.00	4.58%
1-1-4	北京盛兰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22%
1-1-4-1	杨静	426.81	92.78%
1-1-4-2	竺宇	23.00	5.00%
1-1-4-3	朱克兰	10.19	2.22%
1-1-5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2%
1-1-5-1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
1-1-5-1-1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60.00%
1-1-5-1-1-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注2）	1,800.00	90.00%
1-1-5-1-1-1-1	中山市小榄镇资产经营公司	2,320.00	100.00%
1-1-5-1-1-1-1-1	中山市小榄镇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00.00%
1-1-5-1-1-2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注2）	200.00	10.00%
1-1-5-1-1-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900.00	90.00%
1-1-5-1-1-2-2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100.00	10.00%
1-1-5-1-1-2-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100.00	100.00%
1-1-5-1-2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
1-1-5-2	中山市恒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1-1-5-2-1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00%
1-1-5-2-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10.00%
1-1-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291.00	0.94%
1-1-7	卢泳仪	260.00	0.84%
1-2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1）	2,700.00	15.88%
1-3	赫倩	988.00	5.81%
1-4	黄晓敏	400.00	2.35%
1-5	曹萍	300.00	1.76%
1-6	颜海涛	200.00	1.18%
1-7	张健辉	200.00	1.18%
1-8	邱敏	200.00	1.18%

1-9	冷勇燕	200.00	1.18%
1-10	杜开红	200.00	1.18%
1-11	洪旅娜	100.00	0.59%
1-12	黄玉英	100.00	0.59%
1-13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2.00	0.07%
2	广州蓝狮丰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23.33%
2-1	吴世耀	1,730.00	34.60%
2-2	陈惠专	500.00	10.00%
2-3	杨春	400.00	8.00%
2-4	熊英	400.00	8.00%
2-5	袁文丽	300.00	6.00%
2-6	廖恒一	300.00	6.00%
2-7	王玉军	300.00	6.00%
2-8	高余红	220.00	4.40%
2-9	徐彩芬	200.00	4.00%
2-10	丘磐	130.00	2.60%
2-11	梁佩凌	110.00	2.20%
2-12	蔡小莲	100.00	2.00%
2-13	郑国华	100.00	2.00%
2-14	苏小仪	100.00	2.00%
2-15	姚佳佳	100.00	2.00%
2-16	横琴蓝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
2-16-1	吴世耀	990.00	99.00%
2-16-2	钱博	10.00	1.00%
3	王兰	1,500.00	10.00%
4	李阳	650.00	4.33%
5	高晓莉	500.00	3.33%
6	黎国忠	320.00	2.13%
7	何伟雄	300.00	2.00%

8	孔镇勇	300.00	2.00%
9	曾炎林	220.00	1.47%
10	冷勇燕	200.00	1.33%
11	陈燕	200.00	1.33%
12	刘少敏	100.00	0.67%
13	胡军辉	100.00	0.67%
14	袁万锋	100.00	0.67%
15	陈利源	100.00	0.67%
16	庄益群	100.00	0.67%
17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0.00	0.07%

注1：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晨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注2：上述表格中，1-1-5-1-1-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1-1-5-1-1-2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1-1-5-1-1-2-2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前后重复出现，表格后文所重复的该主体，其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均参见前文所述。

#### ④创钰铭汇

根据创钰铭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铭汇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89.00	72.63%
2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7.27%
3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0.10%

注：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恒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晨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 ⑤创钰凯越

根据创钰凯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凯越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灿标	2,000.00	21.16%

2	王廷春	1,000.00	10.58%
3	黄建元	900.00	9.52%
4	杨静	700.00	7.41%
5	朱坤华	600.00	6.35%
6	樊华平	500.00	5.29%
7	张武	500.00	5.29%
8	李克新	500.00	5.29%
9	纪秀荣	300.00	3.17%
10	温巧夫	300.00	3.17%
11	杨显阳	300.00	3.17%
12	王文慧	200.00	2.12%
13	范现红	200.00	2.12%
14	林刚	200.00	2.12%
15	淮尚泽	200.00	2.12%
16	何其芳	150.00	1.59%
17	杨鲁强	100.00	1.06%
18	杨旻	100.00	1.06%
19	黄冬梅	100.00	1.06%
20	李华式	100.00	1.06%
21	吴之凯	100.00	1.06%
22	李谨	100.00	1.06%
23	黄建华	100.00	1.06%
24	马银良	100.00	1.06%
25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6%
<b>合计</b>		<b>9,450.00</b>	<b>100.00%</b>

注：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晨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 ⑥创钰铭泰

根据创钰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铭泰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创钰铭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962.5	99.75%
1-1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22.00	99.75%
1-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	0.25%
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0.25%

注：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恒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晨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2）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情况

①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ICON	ICON EV LLC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Flip Holdings LLC、BCI EV Florida LLC、Terry Trekas	Roy Williams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Roy Williams	Roy Williams
LVTONG USA	LVTONG USA	Birju Patel	Birju Patel
Hahm EV	Hahm EV Corporation	Peter J. Hahm	Peter J. Hahm
中国恒大集团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苏鑫、郑成山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苏鑫、宋辉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潘云淼、李薇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苏鑫、郑成山
	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倪可铨、周银和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鑫源投资有限	田坤、李阳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公司	
	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德全、高圳堤、程茹
	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鸡西泛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朱广学、赵振宇、杜宝林
ECAR	ECAR Australasia Pty Ltd	PHIMCK-KIDS PTY LTD	Philip McKinnon
成都绿欣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查恩才、吴祖秀	查恩才、吴祖秀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查恩才、徐鑫	查恩才、徐鑫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吴海、查恩念、李成银	李成银、查恩念
MATGR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Mahmoud Abbas、Mohamed Abbas、Manal Abbas	Mahmoud Abbas、Tamer Abdelmoneim
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朱文波、范桂云	朱文波、范桂云
浙江绿捷通	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邱春红、张莉	张莉、邱春红
	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	邱春红、张莉	张莉、邱春红
	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邱春红、张莉	张莉、邱春红
三亚绿通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马志先、刘艾	马志先、刘艾
湖北鑫达绿通	湖北鑫达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张宏海、罗丰	张宏海、罗丰
ITALCAR	ITALCAR INDUSTRIAL S.R.L.	Dario Volpe	Dario Volpe

注 1：恒大集团包括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ICON EV LLC 和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②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合并口径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无锡华盛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王晓东、华俊	王晓东、华俊
丹阳新恒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汪才根、吴锦萍	汪霞、吴锦萍
丰田集团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鸭头大辅、山内洋、小林幹士、菅沼亮太、林泰章、北尾孝司、中泽大、山田浩礼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綿貫辰哉、北尾孝司、門田淳一、山田浩礼、加藤正哉
东莞零越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钟相富、冯华春	钟相富、冯华春
山东圣阳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80)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张玉才、宋斌、李亮、王亚斌、陈庆振、高运奎、桑丽霞、马涛、梁仕念、李正琰、李东光、马强、王志军、宫国伟、杨俊超、魏增亮、朱纪凌、孙大强、段彪、刘树彬
台州华盛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章森青、章森明、汪为民	章森青、汪为民、章潮、汪倩倩、章森明、喻挺、王文飞、汪晶钿
合肥环信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光宇	张光宇、刘创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光宇、戚传龙	张光宇、戚传龙
东莞明博	东莞市明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朱美彬、李明	朱美彬、李明

合并口径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东莞市创智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朱美彬、李明	朱美彬、李明
东莞安友和	东莞市安友和钢材有限公司	王咸、王石峰	王咸、王石峰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微、林木松	李微、林木松
淄博火炬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王怀宇、周中杰、李玉柱、吴涛、丁广波、于晓通、陈维扬
深圳前海楠焯	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高岚、黄惠刁	陆文瀚、高岚、黄惠刁

注：丰田集团指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和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东莞市明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创智车厢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均为李明、朱美彬，二人系夫妻关系。

经本所律师将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进行对比，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以及发行人制定的销售、采购、经销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系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通过市场化方式自主开发客户。同时，根据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的说明，前述股东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场地电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权限、方式、程序等事项，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张志江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具有长期性。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江，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 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监高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原董事李福庆、监事会主席兼财务经理王小林，离任时间为 2019 年 3 月，而申报资料中未披露上述人员的变动情况。此外，经查询公开资料，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将法人和董事变更为李福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工作内容、离职时间及具体原因；申报资料未披露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请自查并补充近 2 年内董监高的完整变动情况，说明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对李福庆离职后的去向予以必要关注以及核查情况。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工商备案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3. 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4. 查阅李福庆、王小林、钟建兵、王强向发行人提交的辞职报告；
5. 查阅李福庆、王小林、王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威易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7.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明细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

**核查情况：**

（一）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工作内容、离职时间及具体原因；申报资料未披露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完整的说明

1.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工作内容、离职时间及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辞职报告等资料，李福庆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小林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李福庆、王小林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离职时间及具体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期限	工作内容	离职时间	离职具体原因
李福庆	2016.03.04-2018.08.08	①曾任发行人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履行董事其他职责； ②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具体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各项决议、决定，协助总经理开展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于2018年8月8日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小	2016.03.04-2020.06.22	①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出席、主持	于2018年5月18日离任发行人监	因监事与财务经理职责存在一定

林		监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履行监事其他职责；  ②曾任发行人财务经理，具体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关于财务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	事职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辞去发行人财务经理职务	利益冲突，故离任监事职务，仍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经理职务。
---	--	---	----------------------------------	---

## 2. 申报资料未披露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完整的核查

经核查，李福庆系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根据发行人相关人事制度，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劳动合同规定。由于李福庆提交辞职报告后，发行人不存在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少于五人）的情形，因此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发行人也于李福庆提交辞职报告当日同意其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经核查，王小林离任公司监事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黄剑波为公司监事。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三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此，王小林离任监事的实际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申报资料披露了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由于李福庆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小林离任公司监事职务的实际时间均在 2018 年，即不在最近两年内，因此发行人申报资料无需披露。发行人申报资料的信息披露完整。

## （二）近 2 年内董监高的完整变动情况，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 1.近 2 年内发行人董监高的完整变动情况

### （1）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备注
1	2019.01-2019.11	张志江（董事长）、袁德安、宋江波、彭丽君、傅冰生	-
2	2019.11-2020.05	张志江（董事长）、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钟建兵（独立董事）、姜永宏（独立董事）、孙林（独立董事）	增选廖汉星作为发行人董事；增选钟建兵、姜永宏、孙林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3	2020.05 至今	张志江（董事长）、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吴德军（独立董事）、姜永宏（独立董事）、孙林（独立董事）	钟建兵因个人原因辞职，增选吴德军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 （2）近 2 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近 2 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备注
1	2019.01-2019.03	王强（监事会主席）、黄剑波、高丽芳	王小林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补选黄剑波作为监事；选举王强作为监事会主席
2	2019.03-2019.08	王强（监事会主席）、黄剑波、高丽芳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	2019.08-至今	徐锐杰（监事会主席）、黄剑波、高丽芳	王强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补选徐锐杰作为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 （3）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19.01-2019.03	总经理：张志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袁德安（副总经理）、彭丽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宋江波（外销总监）	
2	2019.03 至今	总经理：张志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袁德安（副总经理）、彭丽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江波（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近 2 年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钟建兵及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王强。经核查，钟建兵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王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出席、主持监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履行监事其他职责。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影响力均较小。根据钟建兵和王强向公司提交的辞职报告，二人从发行人离职均出于个人原因，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 （三）关于李福庆离职后去向的核查情况

#### 1. 李福庆离职后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李福庆自 2019 年 8 月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鸿畅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对外投资设立了山西威易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山西威易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鸿畅达和山西威易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广东鸿畅达

企业名称	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989288733
法定代表人	李福庆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 37 号 411 室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维修、租赁：四轮休闲车、观光车、高尔夫球车、铁路机车车辆、蒸汽机车、草地车、旅游观光火车、电动车（不在东莞销售）及其零配件、清洁设备、环保设备、游乐设备、叉车、

	堆垛机；研发、销售：电池；旅游观光火车的线路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及技术开发；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b>股权结构</b>	韩乡持股 50.00%；苏瑛持股 50.00%
<b>主要人员</b>	执行董事：李福庆；监事：苏瑛；总经理：李福庆

(2) 山西威易达

<b>企业名称</b>	山西威易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40823MA0L9KN57U
<b>法定代表人</b>	李福庆
<b>注册资本</b>	2,2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园 108-109
<b>成立时间</b>	2020 年 9 月 15 日
<b>经营范围</b>	研制、开发、生产电动观光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货车、电动消防车、电动巡逻车、电动打猎车、沙滩车、电动老爷车、电动牵引车、电动搬运车、多功能电动车、智能电动车（含无人驾驶技术）、电动清洁环卫设备销售及其售后服务，以及配件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李福庆持股 55.00%；张建军持股 45.00%
<b>主要人员</b>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福庆；监事：张建军

经查阅李福庆的辞职报告、发行人与李福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李福庆从发行人处离职系出于个人原因，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山西威易达是否发生交易的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的交易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明细、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的销售订单、发票、收款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广东鸿畅达销售场地电动车及配件的情况，具体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电动车及其配件	2.14	0.62	9.05

注1：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鸿畅达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中山市鸿畅达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注2：发行人2018年向广东鸿畅达销售3台整车及配件，2019、2020年向广州鸿畅达销售电动车配件。

## （2）发行人报告期与山西威易达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西威易达不存在交易情形。

## 3.其他说明

经核查，李福庆于2018年8月8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于2019年8月7日起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距其离职已满12个月；发行人在李福庆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月（2019年8月）与广东鸿畅达不存在任何交易，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发行人于2021年5月首次申报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号）的相关规定，认为无需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李福庆于2018年8月8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于2019年8月7日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此，李福庆于2019年8月7日能够对广东鸿畅达与发行人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款关于“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核查并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李福庆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月（2019年8月）与广东鸿畅达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福庆从发行人离职并在广东鸿畅达任职、投资设立山西威易达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其他

纠纷。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比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和核查要求将广东鸿畅达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李福庆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小林离任公司监事职务的实际时间均发生在2018年，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申报资料披露了最近两年（2019年、2020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未披露2018年李福庆和王小林的任职变动情形。发行人申报资料的信息披露完整。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建兵及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强；该等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均系出于个人原因，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比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和核查要求将广东鸿畅达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关于行业属性及经营持续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

（1）根据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低速电动车属于限制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将自身产品描述为“低速电动车”，本次申报资料将自身产品描述更改为“场地电动车”。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主要项目为年产1.7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投资金额2.79亿元。年产1.7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在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2016-441900-41-03-004582。

请发行人：

（1）说明自身产品是否属于“低速电动车”，如是，请说明本次申报对自身产品的描述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重新更新或补充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产品介绍、低速电动车行业基本情况及针对低速电动车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

（2）结合各地对低速电动车产能限制的具体相关政策，说明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若未来进一步限制，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3）说明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在东莞市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以及进展，是否已经备案通过；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该募投项目是否可行。

（4）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处罚，除产品描述的差异外，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以及差异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确保发行人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客观性。

###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文件及《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等低速电动车相关行业政策文件；

2.查阅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张志江，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5.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疑问》的答复；

6.登陆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官网（<http://www.greenman.com.cn>）以及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网站查询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及项目情况；

7.查阅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实施用地的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

8.登陆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gdtz.gov.cn](http://www.gdtz.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的备案情况；

9.查阅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的相关建设合同，并实地查看该项目的建设情况；

10.登陆股转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http://neris.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1.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12. 登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dgamr.dg.gov.cn](http://dgamr.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guangdong.chinatax.gov.cn](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dghrss.dg.gov.cn](http://dghrss.dg.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dggjj.dg.gov.cn](http://dggjj.dg.gov.cn)）、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jj.dg.gov.cn](http://zjj.dg.gov.cn)）、东莞市自然资源局（[land.dg.gov.cn](http://land.dg.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dgepb.dg.gov.cn](http://dgepb.dg.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gsafety.dg.gov.cn](http://gsafety.dg.gov.cn)）等网站，查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13.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比对；

14.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的一致性、差异情况及差异产生原因；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情况：

（一）说明自身产品是否属于“低速电动车”，如是，请说明本次申报对自身产品的描述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重新更新或补充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产品介绍、低速电动车行业基本情况及针对低速电动车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

1.关于发行人自身产品是否属于“低速电动车”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产品不属于“低速电动车”，理由如下：

（1）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对于低速电动车的界定范围

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加强低速电动车的规范管理。《通知》明确规定，“低速电动车是指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机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产品属于道路机动车辆。”该文件出台背景为：近年来，部分地区出现低速电动车大规模生产使用情况，其无序增长加剧了城市拥堵，由其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呈快速上升趋势，严重影响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通知》所限制的低速电动车主要是道路机动车辆，应用场景主要为公路。

经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查询，2019年10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疑问》（该答复内容已经过广东省东莞市公证处公证）的答复明确指出：“低速电动车无序发展，给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秩序带来



严重的影响，我部联合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发布了《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要求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但不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明确，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不属于《通知》要求清理整顿的低速电动车。

经登陆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友机械”）的官网（[www.greenman.com.cn](http://www.greenman.com.cn)）以及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网站查询，绿友机械于2018年2月在江苏淮安市淮阴区注册成立了绿友集团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友新能源”），绿友新能源向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项目立项时，恰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发布前述《通知》，其因此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求证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范围。根据绿友机械的官方网站报道，2020年5月7日，其在淮安生产基地生产的GREENMAN电动车辆将于5月下旬运至曼谷某景区。可见，绿友新能源在淮阴区建设旅游观光车生产基地项目在前述《通知》实施后仍成功实施。因此，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不属于清理整顿的低速电动车。

## （2）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低速电动车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场地电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货车，应用场景主要在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居住小区、工业园区等，均不在公路。

根据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7日组织专家论证会出具的《专家论证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中的“低速电动车”的范围。

## （3）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品

2020年2月15日，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洪府函[2020]5号）明确绿通科技的主要产品属于场（厂）内车，场（厂）内车的使用区域限于景区、楼盘、高尔夫球场、小区内部、工厂等特定区域。经该单位研究，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前述《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低速电动车范畴。

2020年4月17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明确发行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获准从事B级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制造，且在前述《通知》执行过程中，未被市相关部门纳入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范围。发行人生产的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等产品不属于前述《通知》规定的低速电动车管理范围，不属于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被清理整顿的低速电动车。

2020年7月28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其认同作为东莞市政府派出机构、受委托行使市一级审批权限的水乡管委会组织专家论证会后得出的结论，即发行人合法合规生产的上述范畴内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低速电动车”。

## 2.本次申报对自身产品的描述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一致原因的说明

发行人于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3月23日在新三板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描述为：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低速电动车系列产品，根据外观型号的不同主要A型、S型、货车等系列，主要应用于景区、楼盘、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场所作为代步工具。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其他运输设备制造”，进一步可归类为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的子项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进一步可归类为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其对产品的应用场景描述、所属行业分类均和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一致，所属行业均为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首次申报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对业务的描述略有差别，《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发行人业务描述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低速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提交的

《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业务描述为“公司主要业务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描述为“新型低速电动车”，其与“低速电动车”具有显著区别，强调“新型”即与一般的低速电动车不同，目的是将其与“低速电动车”区分。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产品、业务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分析，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相关行业政策，并结合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针对发行人产品实质及实际经营状况在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更新了相应业务的表述，即对公司的业务描述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申报材料对发行人业务描述的修订更准确反映了发行人的产品实质，更方便投资者理解发行人产品，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描述的“新型低速电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无明显矛盾之处。

3.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重新更新或补充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产品介绍、低速电动车行业基本情况及针对低速电动车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执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发行人的产品介绍、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针对发行人所属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均已在本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予以披露。

**（二）结合各地对低速电动车产能限制的具体相关政策，说明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若未来进一步限制，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经核查，目前我国关于低速电动车产能限制的主要政策依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工作，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加强低速电动车的规范管理，该次清理整顿、严禁新增产能、加强规范管理的对象为“低速电动车”，不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等，目前各地方均遵循了《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根据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洪府函[2020]5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需要被清理整顿的限制类“低速电动车”。

经核查，目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未产生不利影响，但如后续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明确限制场地电动车（即旅游观光车等）的产能扩张与发展，发行人的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说明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在东莞市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是否已经备案通过；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该募投项目是否可行**

1. 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在东莞市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是否已经备案通过的说明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经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gdtz.gov.cn](http://www.gdtz.gov.cn)）网站查询，上述项目备案仍处于有效状态。

2. 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该募投项

## 目是否可行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实地走访项目施工现场，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经办理环评批复、备案手续，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4201 号）及工程建设等相关文件，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所属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上述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形，该募投项目可行。

**（四）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处罚，除产品描述的差异外，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东税电征信（2020）177 号）及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东税电征信[2021]4523 号），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因发票违法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分别被税务主管部门罚款 40 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及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无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dgamr.dg.gov.cn](http://dgamr.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guangdong.chinatax.gov.cn](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dghrss.dg.gov.cn](http://dghrss.dg.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dggjj.dg.gov.cn](http://dggjj.dg.gov.cn)）、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jj.dg.gov.cn](http://zjj.dg.gov.cn)）、东莞市自然资源局（[land.dg.gov.cn](http://land.dg.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dgepb.dg.gov.cn](http://dgepb.dg.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gsafety.dg.gov.cn](http://gsafety.dg.gov.cn)）等网站查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http://neris.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发票违法被税务机关罚款 80 元，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及时改正并按时缴纳罚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2.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具体差异如下：

### （1）财务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4、2015 年，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系根据创业板上市相关要求对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进行披露。

### （2）非财务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对于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在风险因素、发行人设立情况、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关联交易、销售模式等事项的披露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认定标准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材料系按照发行人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创业板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并对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相关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所列，不构成重大差异。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身产品不属于“低速电动车”，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各地对低速电动车产能限制的具体相关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年产1.7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上述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形。
4.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其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存在一定差异，系信息披露规则差异以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更新等原因所致，不构成重大差异。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ODM模式**

**根据申报资料：**



（1）目前公司产品包括非自有品牌与自有品牌。非自有品牌采用 ODM 模式销售，ODM 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自有品牌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ODM 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1.18 亿元、1.92 亿元和 3.69 亿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05%、45.09%和 66.2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5%、61.37%、75.55%。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公司不通过中间商环节，而是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方式，按客户需求设计开发或自主研发产品，向海外品牌商直接销售公司产品。下游品牌商一般配备有组装车间与工人，从公司采购产品后，大部分 ODM 客户（主要是美国客户）需在当地采购电池等部件，再进行组装、个性化改装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方式、定价和售后服务均由品牌商自行负责。

（3）发行人第一大 ODM 客户为 LVTONG USA GOLF CARS,LLC，名称中有使用 LVTONG 字样。此外，发行人经销商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名称中也有使用绿通字样。

请发行人说明：

（1）ODM 买断式合作方式下对不同型号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和限制，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运用及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与 ODM 客户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发行人对客户的保密责任，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如是，补充风险提示。

（2）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等，并结合其收入规模、成立时间长短等分析客户资质；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退换货政策等；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并对相关变动进行解释，说明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 ODM 客户的情况及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客户等，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5）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时是否以收取加工费为主、是否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结合客户对上游采购商的指定情况、相关原材料控制情况、采购及销售价款的结算情况等，说明 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 ODM 模式下退货数量、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6）发行人第一大 ODM 客户 LVTONG USA GOLF CARS,LLC 为海外品牌商，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原因，其采购后是否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并以绿通品牌销售，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实质是否为境外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7）经销商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原因，结合对“绿通”等商标的管理及授权，说明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8）报告期内 ODM 模式下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结合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开发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明细、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抽查相关销售订单、发票、收款凭证；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核查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等情况；

4.查阅 BDO USA, LLP（下称“美国 BDO”）出具的调查报告；

5.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下游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绿通”字样使用授权文件，抽查相关销售订单、凭证；查找汽车行业、场地电动车行业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生产厂商商号的行业惯例等；比较发行人对名称中含有“绿通”的客户与名称中不含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分析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9.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主要经销商及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 ODM 客户、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背景、销售情况；

10.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gzfwwww](http://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是否存在违反保密义务、专利侵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与下游经销商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诉讼、仲裁纠纷；

11.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的商标注册情况；

12.查阅发行人向部分经销商出具的“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会同保荐机构比对核查发行人对名称中含有“绿通”的客户和不含有“绿通”的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13.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14.访谈申报会计师，了解 ODM 客户销售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问题；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情况：

（一）ODM 买断式合作方式下对不同型号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和限制，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运用及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与 ODM 客户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发行人对客户的保密责任，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如是，补充风险提示

1.ODM 买断式合作方式下对不同型号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和限制，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产品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运用及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的说明

（1）ODM 买断式合作方式下对不同型号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和限制，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 ODM 客户包括 ICON EV LLC（以下简称“ICON”）、LVTONG USA GOLF CARS,LLC（以下简称“LVTONG USA”）、Hahm EV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ahm EV”）、ECAR Australasia Pty Ltd（以下简称“ECAR”）、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以下简称“MATGR”）、ITALCAR INDUSTRIAL S.R.L.（以下简称“ITALCAR”）等。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发行人与上述 ODM 客户已就知识产权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没有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作出限制性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9.知识产权约定

（1）卖方（发行人）同意买方（ODM 客户）在产品上使用买方的自有商标，所需费用（如有）由买方自行承担。

（2）除买方（ODM 客户）自有商标外，产品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专利和专有技术等，均属于卖方（发行人）所有。”

因此，发行人在 ODM 合作方式下所有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与 ODM 客户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不存在限制性约定，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时均可使用与 ODM 客户合作中使用的设计、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

（2）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运用及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

除 ODM 客户的自有商标，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可运用发行人所有的产品，目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大部分运用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包括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有品牌或者为其他品牌生产的产品。经访谈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与 ODM 客户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约定的情形或存在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与 ODM 客户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发行人对客户的保密责任，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发行人与 ODM 客户就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保密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11.卖方（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卖方有权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卖方应于出台新的产品价目表前 10 天，通知买方调整价格相关事宜。

（2）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合理的产品培训服务。

（3）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产品图片、产品信息或其他合理的广告素材。

（4）卖方有义务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法协助买方解决技术问题。

（5）卖方有义务保证产品质量及生产周期，并在保修期内且在保修范围内承担更换零部件的义务。

#### 12.买方（ODM 客户）的权利义务

（1）买方有义务为其对外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2）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提供顾客对产品质量、设计的反馈，包括照片、顾客对产品的意见等，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

（3）买方有义务向卖方反馈当地市场产品销售情况，以便卖方对当地市场进行战略分析。

（4）买方有义务诚信经营，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卖方的商标或商号，不得从事损害产品或卖方商誉的行为。

（5）买方有义务保证产品在销售地区内的销售合规性，并承担产品于销售地区内的质量认证手续或其他销售必备程序（如需）。如因买方未依法办理质量认证手续或其他销售必备程序（如需）进行销售，买方遭受的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全额赔偿。

（6）买方有义务保证，买方在卖方产品上使用的商标为自有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争议纠纷或者侵害第三方权益等情形，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 13.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买卖双方对其合作过程中的商业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合作涉及的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框架协议终止之日起一年。”

因此，发行人对与 ODM 客户合作过程中的商业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合作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发行人在保密期限内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就此等风险，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涉密引发的诉讼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的 ODM 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ODM 客户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保密义务引起的诉讼。

（二）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等，并结合其收入规模、成立时间长短等分析客户资质；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定价



机制、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退换货政策等；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等，并结合其收入规模、成立时间长短等分析客户资质

(1) ICON

①ICON 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ICON 的代表，IC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ICON EV LLC.	注册号	L17000106346
类型	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ICON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Flip Holdings LLC、BCI EV Florida LLC、Terry Trekas		
住所	203 Kelsey Ln Ste E Tampa, FL 33619		
经营范围	Ret misc vehicles		
合作背景	经客户介绍，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经核查，ICON 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地为美国佛罗里达州，主要生产经营地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亚利桑那州和德克萨斯州，主营业务为零售电动高尔夫球车，2018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65.85 万美元、1,688.89 万美元、4,055.23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CON 是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

②ICON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ICON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 曾通过其控制的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资了 SMARTCART ELECTRIC VEHICLES L.L.C.（发行人美国客户之一），了解到高尔夫球车在美国市场需求大，发展前景良好。因合作分歧等原因，Roy Williams 从 SMARTCART ELECTRIC VEHICLES L.L.C.退出，成立 ICON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③ICON 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CON 主要股东是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BCI EV Florida LLC、Flip Holdings LLC 和 Terry Trekas，其中 Roy Williams 和 Terry Trekas 是 ICON EV LLC 创始股东，Roy Williams 是 ICON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LCP ICON AIV, LLC 和 BCI EV Florida LLC 系 ICON 于 2020 年新引入的股东；Flip Holdings LLC 是 ICON 于 2021 年新引入的股东。

#### ④ICON 主要股东的从业经历

ICON 的创始股东具备较长时间的行业相关从业经历。Roy Williams 在 Sunenergy 1, LLC、Smart Battery International LLC, Nexgen Lithium Batteries LLC 等公司中担任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三十多年实业投资和销售经验，曾从事投资、太阳能、电池销售等业务，对电池相关的产业较为熟悉，积累了充足的资金，将其在电池相关行业积累的经验应用于改进电动车，并通过 Nexgen Lithium Batteries LLC 和 ICON 合作，降低使用锂电池的高尔夫球车的成本；Roy Williams 曾通过其控制的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资从事高尔夫球车行业的 SMARTCART ELECTRIC VEHICLES L.L.C.，积累了在高尔夫球车行业的相关经验，对高尔夫球车行业有深入了解。ICON 的另一名股东 Terry Trekas 亦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鉴于电池是高尔夫球车的重要部件，电池经销商与高尔夫球车经销商存在一定重合，Roy Williams 利用其在电池领域的销售经验及客户资源带动了 ICON 高尔夫球车经销网络的拓展和销售。ICON 的下游经销商长期从事高尔夫球车经营业务，其销售的品牌包括 Club Car、E-Z-GO、ICON 等。由于 ICON 产品具有性价比高、定制速度快、售后服务好等优势，作为不同品牌和产品线的重要补充，ICON 产品受市场认可度较高。因此，ICON 业务扩张速度较快。

综上所述，尽管 ICON 成立时间较短，但 ICON 的股东在具备较长的行业从业经历、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故 ICON 具备充足的经营资金和业务资源以及良好的经营资质。

## (2) LVTONG USA

### ①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注册号	0802936949
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ADVANCED EV
主要股东	Birju Patel		
住所	2112 First St. Rosenberg, TX 77471		
经营范围	Who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合作背景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 Lvtong USA LLC.开展业务合作，2018 年 2 月，Birju Patel 成立了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并于 2018 年 3 月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经核查，LVTONG USA 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从事运输车辆贸易，2018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207 万美元、5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VTONG USA 是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

### ②LVTONG USA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根据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Birju Patel 于 2018 年 2 月成立了 LVTONG USA，并于 2018 年 3 月受让 Lvtong USA LLC.的业务。

被 LVTONG USA 收购业务的 Lvtong USA LLC.于 2015 年便已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向 Lvtong USA LLC 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22 万元、325.01 万元、423.94 万元。

### ③LVTONG USA 主要股东的背景

经查阅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外销负责人，LVTONG USA 承接了 Lvtong USA LLC.的业务，其中包括 Lvtong USA LLC.的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因此 LVTONG USA 在高尔夫球车行业客户资源较为丰富。

经核查，LVTONG USA 的现有股东 Birju Patel 自 2015 年开始销售高尔夫球车。LVTONG USA 拥有 American Golf Cars、Fort Bend Battery & Golf Cars、Vero

Beach Golf Cars, LLC 三家子公司，其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对外销售 E-Z-GO、Club Car、Cushman 和 Advanced EV（发行人代工的品牌）等多个品牌的高尔夫球车产品。2021 年 1-8 月，LVTONG USA（含三家子公司）销售的 Advanced EV 品牌（发行人为其代工的品牌）的高尔夫球车占 LVTONG USA（含三家子公司）销售总额比重约为 70%，销售的 E-Z-GO、Cushman、Club Car 等品牌产品及其他收入占销售总额比重约为 30%。

综上，LVTONG USA 承接 Lvtong USA LLC 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并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其现有股东 Birju Patel 具有多年电动车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LVTONG USA 销售多个品牌的高尔夫球车产品，具备较稳定的市场销售基础和较为丰富的业务资源，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具有良好的经营资质。

### （3）Hahm EV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Hahm EV 的代表，Hahm EV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HM EV CORPORATION	注册号	C3629364
类型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AETRIC
主要股东	Peter J. Hahm		
住所	222 W. Taft Ave., Orange, CA, 92865		
经营范围	Mfg motor vehicle/car bodies		
合作背景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 2018 年开展业务合作		

经核查，Hahm EV 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机动车制造，2018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130 万美元、150 万美元、670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ahm EV 是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Hahm EV 自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逐步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近两年，发行人对 Hahm EV 的销售快速增长。

根据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并经访谈 Hahm EV 的代表，Hahm EV 成立时间较长，采购渠道及销售的产品较为丰富，具备较稳定的市场销售基础。报告

期内，Hahm EV 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具备相关业务经营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资质。

#### （4）ECAR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ECAR 的代表，ECA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CAR AUSTRALASIA PTY LTD	注册号	131433899
类型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AUD 12	商业品牌	ECAR
主要股东	PHIMCK-KIDS PTY LTD		
住所	Willis Partners Pty Ltd Level 17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经营范围	Electric golf carts suppliers.		
合作背景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 2008 年建立业务合作		

经核查，ECAR 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电动高尔夫球车，2018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256 万美元、320 万美元、360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CAR 系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ECAR 的成立时间较长，和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ECAR 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ECAR 具备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和好的经营资质。

#### （5）MATGR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MATGR 的代表，MATG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Sae	公司代码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注册资本	76.5 万美元	商业品牌	EVO
主要股东	Mahmoud Abbas、Mohamed Abbas、Manal Abbas		
住所	Narges (El) Buildings No. 417 New Cairo, Fifth (5th) Settlement Tagamoa'a El Khames Cairo Egypt		

经营范围	高尔夫球车进口和贸易
合作背景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 2007 年建立合作关系

经核查，MATGR 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高尔夫球车进口和贸易，2018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234 万美元、308 万美元、405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TGR 系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MATGR 成立时间较长，和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TGR 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MATGR 具备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资质。

#### （6）ITALCAR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ITALCAR 的代表，ITALCA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Italcar Industrial Srl	公司代码	TO 1089321
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	商业品牌	ITALCAR
主要股东	Dario Volpe		
住所	VIA BRUINO 36 RIVALTA DI TORINO (TORINO) ITALY 10040		
经营范围	高尔夫球车进口和贸易		
合作背景	经客户介绍，于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		

经核查，ITALCAR 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高尔夫球车进口和贸易，2018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274 万欧元、334 万欧元、350 万欧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TALCAR 系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ITALCAR 成立时间较长，和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TALCAR 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ITALCAR 具备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资质。

2. 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退换货政策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访谈主要 ODM 客户，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合作历史、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退换货政策大额合同订单签订依据、订单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ICON	LVTONG USA	HAHM EV	ECAR	MATGR	ITALCAR
国别	美国	美国	美国	澳大利亚	埃及	意大利
开拓方式	客户介绍	客户介绍	自主洽谈	自主洽谈	自主洽谈	客户介绍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2015 年至今	2018 年至今	2008 年至今	2007 年至今	2013 年至今
定价机制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销售政策	FOB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结算政策与信用期	预付货款 10%，到港前 7 天付款	预付 20% 定金，余下货款见提单付清	预付 30% 定金，出货前付尾款	确认船期后付全款	预付 20% 定金，余下货款提单电放前支付	预付 15% 定金，余下货款自提单日期起 60 天内付清
退换货政策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7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10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10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7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10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10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大额合同订单签订依据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电子邮件确认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订单执行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

客户名称	ICON	LVTONG USA	HAHMEV	ECAR	MATGR	ITALCAR
	装、装运等	装、装运等	装、装运等	装、装运等	装、装运等	装、装运等

注 1：发行人与 LVTONG USA 合作历史，从发行人与 Lvtong USA LLC 开始交易的年度起算；

注 2：上表中的结算政策与信用期，依据 2020 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部分客户实际执行的结算政策与框架协议存在偏差，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未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

由上表可见，除信用政策外，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的其他销售政策、订单执行过程大致相同。

3.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上述 ODM 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与主要 ODM 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并对相关变动进行解释，说明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及相关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平均单价 (万元/台)	毛利率
2020 年	ICON	高尔夫球车、配件	18,520.45	8,543	2.13	30.78%
	LVTONG USA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配件	7,527.74	3,715	2.03	31.56%
	Hahm EV	高尔夫球车、配件	1,806.61	661	2.72	44.16%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平均单价 (万元/台)	毛利率
	ECAR	高尔夫球车、电动 巡逻车、观光车、 配件	1,107.73	356	2.96	32.95%
	MATGR	高尔夫球车、电动 巡逻车、观光车、 配件	826.20	309	2.55	23.86%
	合计		<b>29,788.72</b>	<b>13,584.00</b>	<b>2.48</b>	<b>32.66%</b>
2019 年	ICON	高尔夫球车、电动 巡逻车、观光车、 配件	7,462.12	3,424	2.13	28.37%
	LVTONG USA	高尔夫球车、电 动巡逻车、电动 货车、观光车、 配件	2,444.70	1,261	1.91	30.76%
	ECAR	高尔夫球车、电 动巡逻车、观光 车、电动货车、 配件	1,094.12	320	3.18	35.54%
	MATGR	高尔夫球车、电动 巡逻车、观光车、 配件	877.03	281	2.47	20.77%
	ITALCAR	高尔夫球车、电动 巡逻车、观光车、 配件	608.33	300	1.87	31.45%
	合计		<b>12,486.29</b>	<b>5,586.00</b>	<b>2.31</b>	<b>29.38%</b>
2018 年	ICON	高尔夫球车、电 动巡逻车、配件	2,496.84	1,147.00	2.11	25.04%
	其中：ICON EV LLC	高尔夫球车、配件	1,839.26	826	2.13	25.31%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 N	高尔夫球车、电 动巡逻车、配件	657.58	321	2.06	24.27%
	LVTONG USA	高尔夫球车、电动 巡逻车、观光车、 配件	1,312.01	672	1.90	31.87%
	ECAR	高尔夫球车、电 动巡逻车、观光 车、电动货车、 配件	811.28	256	2.99	33.10%
	ITALCAR	高尔夫球车、电 动巡逻车、观光	680.72	349	1.79	25.88%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平均单价 (万元/台)	毛利率
		车、电动货车、 配件				
	MATGR	高尔夫球车、电动 巡逻车、观光车、 配件	589.06	198	2.34	17.80%
	合计		<b>5,889.90</b>	<b>2,622.00</b>	<b>2.23</b>	<b>26.74%</b>

注：2020 年毛利率为剔除货运及报关费、包装费等合同履行成本后的毛利率；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指整车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及相关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 ODM 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 比例
2020 年	ICON	装船日至到港日	5,311.66	100%
	LVTONG USA	装船日至到港日	1,181.26	100%
	Hahm EV	装船日至到港日	361.91	100%
	ECAR	整车 0 天，配件 90 天	59.08	100%
	MATGR	装船日起 60 天	251.25	100%
	合计			<b>7,165.16</b>
2019 年	ICON	装船日至到港日	1,671.59	100%
	LVTONG USA	装船日至到港日	199.11	100%
	ECAR	整车 0 天，配件 90 天	110.04	100%
	MATGR	装船日起 60 天	60.23	100%
	ITALCAR	装船日起 60 天	211.55	100%
	合计			<b>2,252.51</b>
2018 年	ICON	装船日至到港日	622.42	100%
	其中：ICON EV LLC	装船日至到港日	212.53	100%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装船日至到港日	409.89	100%
	LVTONG USA	装船日至到港日	-	-
	ECAR	整车 0 天，配件 90 天	57.80	100%
	ITALCAR	装船日起 60 天	285.61	100%

	MATGR	装船日至到港日	-	-
	合计		<b>965.82</b>	-

注 1：装船日为提单上的装船日期，是发行人对上述 ODM 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到港日通常为客户支付尾款时间，装船日至到港日通常 30-60 天。

注 2：以上信用期为客户实际结算信用期，系根据上述客户各年度主要订单及实际结算情况统计整理。

### 3.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 （1）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情况、采购规模、客户资信情况、合作历史等与客户协商定价，并根据运输方式和售后服务约定等不同情况，对不同客户采取一定的差异化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除发行人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外，是发行人主要根据产品类型和具体配置不同，并综合考虑批量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具体协商定价，差异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 （2）不同 ODM 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TGR 的销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埃及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发行人考虑与其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稳定，对该客户的销售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向 ECAR 销售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因发行人向 ECAR 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包含电池等组件的高尔夫球车整车，该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可以对该客户保持相对较高的定价。

2020 年，发行人向 Hahm EV 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因发行人对其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所致。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不同 ODM 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3）不同 ODM 客户信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货物到港后，客户付款，发行人电放提单或与客户约定信用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 ODM 客户的情况及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客户等，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 ODM 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向前五大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国别	销售名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CON	美国	2018-2020 年前 五大	18,520.45	7,462.12	2,496.84
其中:ICON EV LLC	美国		18,520.45	7,462.12	1,839.26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国		-	-	657.58
LVTONG USA	美国	2018-2020 年前 五大	7,527.74	2,444.70	1,312.01
Hahm EV	美国	2020 年前五大	1,806.61	311.08	102.73
ECAR	澳大利亚	2018-2020 年前 五大	1,107.73	1,094.12	811.28
MATGR	埃及	2018-2020 年前 五大	826.20	877.03	589.06
ITACAR	意大利	2018-2019 年前 五大	356.72	608.33	680.72

注：ICON 包括 ICON EV LLC 及其关联企业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CON、LVTONG USA、Hahm EV 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美国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向 ECAR 和 MATGR 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发行人向 ITALCAR 的销售收入在 2018 至 2019 年较为稳定，在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客户自身销售及渠道波动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 ODM 客户为 Hahm EV。Hahm EV 成立于 2013 年，自 2018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高尔夫球车。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额分别为 102.73 万元、311.08 万元和 1,806.61 万元。Hahm EV 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增多，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三大 ODM 客户，主要系因美国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增长。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 ODM 客户情况及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 ODM 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 ODM 客户为 ICON、LVTONG USA、Hahm EV，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1) ICON

名称	ICON EV LLC.	注册号	L17000106346
类型	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国别	美国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Flip Holdings LLC 、BCI EV Florida LLC 、Terry Trekas		
住所	203 Kelsey Ln Ste E Tampa, FL 33619		
经营范围	Ret misc vehicles		
经营规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85 万美元、1,688.89 万美元、4,055.23 万美元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是		

注：上表相关信息数据来自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访谈客户、客户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下同。

### （2）LVTONG USA

名称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注册号	0802936949
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设立时间	2018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国别	美国
主要股东	Birju Patel		
住所	2112 First St. Rosenberg, TX 77471		
经营范围	Who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经营规模	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7万美元、500万美元、1,500万美元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是		

注：LVTONG USA 于 2018 年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LvTong USA LLC. 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由 Bob LaPointe 控制并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8 年 2 月，Bob LaPointe 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经营 LvTong USA LLC.，其与 Birju Patel 协商一致，由 Birju Patel 新设立 LVTONG USA 受让 LvTong USA LLC. 业务。

### （3）Hahm EV

名称	HAHM EV CORPORATION	注册号	C3629364
类型	Corporation	设立时间	2013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国别	美国
主要股东	Peter J. Hahm		
住所	222 W. Taft Ave., Orange, CA, 92865		
经营范围	Mfg motor vehicle/car bodies		
经营规模	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0万美元、150万美元、670万美元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 ODM 客户企业业务规模较大，其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相匹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客户等，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 ODM 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 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对 ODM 客户销售数量 (台)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 (台)	最终销售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ICON	8,543	6,315	73.92%	社区个人用户, 高尔夫球场, 娱乐场所等	经销商
LVTONG USA	3,715	2,840	76.45%	社区等私人用户和商业用户	主要为经销商, 部分由子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
Hahm EV	661	526	79.58%	休闲客户、封闭社区、退休人员和年轻家庭	经销商
ECAR	356	356	100.00%	高尔夫和封闭社区等私人用户、学校、医院、政府	经销商
MATGR	309	274	88.67%	赛事活动、酒店度假村、俱乐部	约 15% 是经销商, 其他是终端客户
合计	<b>13,584</b>	<b>10,311</b>	<b>75.91%</b>	-	-

注 1: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来自美国 BDO 报告、客户访谈等方式, 下同。

注 2: 最终销售比例=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的销售数量/公司对 ODM 客户的销售数量, 下同。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对 ODM 客户	ODM 客户对下游客	最终销售	主要终端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
------	------------	------------	------	----------	-------

	销售数量 (台)	户销售数 量(台)	比例		否为经销商
ICON	3,424	2,760	80.61%	社区个人用户，高 尔夫球场，娱乐场 所等	经销商
LVTONG USA	1,261	929	73.67%	社区等私人用户和 商业用户	主要为经销 商，部分由子 公司对终端 客户销售
ECAR	320	322	100.63%	高尔夫和封闭社区 等私人用户、学校、 医院、政府	经销商
ITALCAR	300	413	137.67%	酒店、度假村、露 营、市政当局	约 90%为经 销商，约 10% 终端零售
MATGR	281	200	71.17%	赛事活动、酒店度 假村、俱乐部	约 15%是经 销商，其他是 终端客户
合计	<b>5,586</b>	<b>4,624</b>	<b>82.78%</b>	-	-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对 ODM 客户 销售数量 (台)	ODM 客户 对下游客 户销售数 量(台)	最终销售 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 否为经销商
ICON EV LLC	1,147	860	74.98%	社区个人用户，高 尔夫球场，娱乐场 所等	经销商
LVTONG USA	672	420	62.50%	社区等私人用户和 商业用户	主要为经销 商，部分由子 公司对终端 客户销售
ECAR	256	256	100.00%	高尔夫和封闭社区 等私人用户、学校、 医院、政府	经销商
ITALCAR	349	305	87.39%	酒店、度假村、露 营、市政当局	约 90%为经 销商，约 10% 为终端零售
MATGR	198	168	84.85%	赛事活动、酒店度 假村、俱乐部	约 15%是经 销商，其他是 终端客户

				假村、俱乐部	销商,其他是终端客户
合计	2,622	2,009	76.62%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比例总体上超过 70%，其中对 ICON、LVTONG USA 和 Hahm EV 合计最终销售比例分别为 75.76%、74.17% 和 85.26%，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通常采用 FOB 方式实现对美国的境外销售，由发行人完成报关。发行人于产品装船后确认收入，货物从中国通过海运运输至客户所在地港口及清关时间约 30-60 天；到港后，客户提货、运输至其仓库亦需要一定时间，而 ICON、LVTONG USA 和 Hahm EV 等采购的高尔夫球车通常不含电池，货物入库后需要组装才对外销售，整体来看，从发行人确认收入后到客户实现销售约需 2-3 个月；

③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美国主要客户均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因其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其产品安全库存量亦同步增长，以 ICON 和 LVTONG USA 为例，ICON 一般提前 3-4 个月预测市场需求并合理备货，通过每月持续订购来保持合理库存数量；LVTONG USA 一般保持两个月的库存量。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ICON、LVTONG USA 和 Hahm EV 对外销售数量和最终销售比例合理，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MATGR 最终销售比例分别为 84.85%、71.17% 和 88.67%，合计最终销售比例为 81.47%，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确认收入与对方入库存在时间差异，其中包括海运、提货、入库等时间差异；②MATGR 的存货管理政策为预备部分存货应对未来市场的增长需求。一般而言，MATGR 从下达订单至最终销售通常需要 3 个月左右，考虑到销售周期的影响，MATGR 对外销售数量和最终销售比例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 MATGR 主要对终端客户销售外，上述 ODM 客户主要依托自身的下游渠道销售网络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除 MATGR 外，上述主要 ODM 客户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等，其通过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数量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最终销售比例总体上超过 70%，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五）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时是否以收取加工费为主、是否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结合客户对上游采购商的指定情况、相关原材料控制情况、采购及销售价款的结算情况等，说明 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 ODM 模式下退货数量、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关于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时不以收取加工费为主，不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处于独立的主要责任人地位，因而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时是以自身产品的销售为主，而非收取加工费。发行人自主筛选优质供应商，询价并通过商务洽谈采购原材料，不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2. 报告期内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分别如下：

（1）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指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由发行人自主筛选优质供应商，询价并通过商务洽谈采购原材料。

（2）相关原材料控制情况：从原材料验收入库时起，发行人承担原材料的保管责任，对原材料的损坏或灭失负责，原材料自领用至生产环节，发行人对生产加工实施全过程控制，对产生的加工质量问题负责；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该产品价格是包括原材料在内的完整价格，发行人因此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采购及销售价款的结算情况：发行人与 ODM 客户独立结算销售价款、与供应商独立结算采购价款；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各自独立，互不影响，不存在将客户的销售款与指定供应商的采购款合并抵冲结算的情形。

### 3. 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独立承担生产制造职能，从而使得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处于独立的主要责任人地位。综上，发行人 ODM 模式下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4. 报告期各期 ODM 模式下退货数量、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整车或配件退货情形，但因产品存在瑕疵等原因，部分配件需要换货。

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给客户补发需要更换的配件，但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和报关成本等因素，发行人不会回收客户需要退回的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良好，ODM 客户换货产生的补发配件成本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六）发行人第一大 ODM 客户 LVTONG USA GOLF CARS,LLC 为海外品牌商，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原因，其采购后是否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并以绿通品牌销售，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实质是否为境外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 1.LVTONG USA 销售其自有品牌，不属于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明细及其与 LVTONG USA 签订的销售协议、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发行人为 LVTONG USA 代工生产“Advanced EV”品牌的车辆，由于 LVTONG USA 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业务，其企业名称中包含 LVTONG 字样主要是为了宣传生产厂家信息，有

利于推广产品销售。LVTONG USA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进行组装/改装，以“Advanced EV”品牌对外销售，不存在以绿通品牌对外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签订的框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LVTONG USA 并非只销售发行人产品，LVTONG USA 三家子公司亦销售 E-Z-GO、Club Car、Cushman 等其他品牌的高尔夫球车。2021 年 1-8 月，LVTONG USA（含三家子公司）销售的 Advanced EV 品牌（发行人产品对应的品牌）的高尔夫球车占 LVTONG USA（含三家子公司）销售总额约 70%，销售 E-Z-GO、Cushman、Club Car 品牌产品及其他收入占 LVTONG USA（含三家子公司）销售总额约 30%。发行人与 LVTONG USA 以 ODM 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发行人接受 LVTONG USA 的委托生产产品，LVTONG USA 向下游客户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并使用其自有品牌“Advanced EV”，相关下游客户系 LVTONG USA 自主开拓，且发行人对 LVTONG USA 不存在按照经销商制度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LVTONG USA 不属于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

2. LVTONG USA 使用生产厂商信息“LVTONG”字样，符合其自身开展业务的需要

LVTONG USA 使用生产厂商企业名称中含有的“LVTONG”字样是其开展业务所需。LVTONG USA 于 2018 年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Lvtong USA LLC 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由 Bob LaPointe 控制并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购销业务合作。2018 年 2 月，Bob LaPointe 因患病无法继续经营 Lvtong USA LLC，其与 Birju Patel 协商一致，由 Birju Patel 新设立 LVTONG USA 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新公司 LVTONG USA 为顺利承接原有资产和业务，维持客户稳定性，因此沿用原有公司“LVTONG USA”字样。

3. LVTONG USA 使用生产厂商“LVTONG”字样，符合其股东的经营习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2015 年前，Bob Lapotinte 通过 HDK Vehicles USA LLC 主要销售厦门市戴尔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HDK 为该公司的注册商标）生产的高尔夫球车，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产品，其注册的 HDK Vehicles USA LLC 的企业名称中带有“HDK”字样；2015 年开

始，Bob Lapointe 与发行人的合作增加，其遂新注册 Lvtong USA LLC 与发行人合作，销售发行人产品，企业名称中带有“lvtong”字样。

经核查，2018年LVTONG USA的股东Birju Patel分别注册了Texas Hdk Cars, LLC 和 LVTONG USA 以承接 Bob Lapointe 经营的高尔夫球车业务，其中，Texas Hdk Cars 承接 HDK Vehicles USA LLC 的业务，LVTONG USA 承接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在 Birju Patel 新注册的两家企业的名称中，Texas Hdk Cars 使用“Hdk”字样，LVTONG USA 使用“LVTONG”字样，均含有其所销售产品对应的生产厂商信息。据此，LVTONG USA 名称中包含生产厂商的商号信息，主要是为了宣传生产厂家信息，有利于推广产品销售，符合 LVTONG USA 股东 Birju Patel 的经营习惯。

#### 4. LVTONG USA 使用发行人商号“LVTONG”并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1）LVTONG USA 依法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关联方的界定范围，经比对核查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 LVTONG USA 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与 LVTONG USA 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关系，LVTONG USA 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对带有“LVTONG”商号的境外客户与美国所有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带有“LVTONG”商号的境外客户与美国客户（因带“LVTONG”的客户为 LVTONG USA GOLF CARS,LLC，注册地为美国，将其与公司在美国所有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年度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2020 年	美国所有客户	21,397.02
	LVTONG USA	20,260.64
2019 年	美国所有客户	21,387.29

年度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LVTONG USA	19,130.84
2018 年	美国所有客户	21,443.91
	LVTONG USA	18,984.1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LVTONG USA 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所有美国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其差异分别为-2,459.75 元、-2,256.45 元和-1,136.38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对 LVTONG USA 的代表进行访谈，上述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向 LVTONG USA 销售的产品不含充电机，而向美国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则通常含有充电机；②发行人向 LVTONG USA 销售的产品与其向美国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不同，配置存在差异，发行人向 LVTONG USA 销售的产品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对 LVTONG USA 的平均售价较低，主要系产品型号配置差异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5. LVTONG USA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的核查

##### （1）发行人合法拥有“绿通”相关商标、商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或称“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

2004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绿通有限取得“东莞市绿通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04 年 5 月 11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2015 年 12 月，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4948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绿通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该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名称变更历史，发行人的商号为“绿通”，目前的登记机关为东莞市工商局。

同时，发行人已将“绿通”、“LVTONG”在第 12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商标，并依法取得了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即发行人已将自己的商号“绿通”及其英

文表述“LVTONG”注册成商标使用。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2）LVTONG USA 与发行人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LVTONG USA 成立于 2018 年，系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并与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合作，考虑到其承接了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同时为了便于产品的销售推广，其在新设立企业时沿用“LVTONG”作为企业名称，已在美国依法注册。经核查，“LVTONG”字样本身不具有专属性，LVTONG USA 以“LVTONG”字样作为企业名称，无须获得发行人授权。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系在 ODM 模式下开展业务合作，LVTONG USA 对外销售产品使用“ADVANCED EV”等自有品牌，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对商号、商标进行混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消费者因 LVTONG USA 使用“LVTONG”作为企业名称造成混淆的投诉；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http://splc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VTONG USA 与发行人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产生的纠纷。

（七）经销商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原因，结合对“绿通”等商标的管理及授权，说明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1.经销商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五羊”）、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绿通”）签订的经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广州五羊、三亚绿通的代表进行访谈，由于经销商主要或全部销售发行人产品，为了借助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拓展当地市场，开拓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经销商自行选择使用“绿通”字样作为企业名



称。广州五羊及三亚绿通在其业务经营地区将“绿通”字样注册为自身的企业名称，已经过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

2.结合发行人对“绿通”等商标的管理及授权，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的说明

(1) 下游经销商对发行人商号、商标的使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报告期内，在自身企业名称中使用“绿通”作为商号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安徽绿通电瓶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03.18	肖惠惠持股 51%； 黄文武持股 49%	执行董事：肖惠惠； 监事：黄文武； 总经理：肖惠惠
2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6.07.19	宋兵兵持股 95%； 龚广香持股 5%	执行董事：宋兵兵； 监事：龚广香； 总经理：宋兵兵
3	广西南宁绿通电动观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16	唐名创持股 100%	执行董事：唐名创； 监事：石丹英； 总经理：唐名创
4	广州绿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5	李儒朝持股 65%； 李增梅持股 35%	执行董事：李儒朝； 监事：李增梅； 总经理：李儒朝
5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3	朱文波持股 95%； 范桂云持股 5%	执行董事：朱文波； 监事：范桂云； 总经理：朱文波
6	贵州绿博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9	吴海持股 100%	执行董事：吴海； 监事：王晓艳； 总经理：吴海
7	贵州誉泰绿通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20.06.02	袁宜生持股 68%； 王玉寒持股 32%	执行董事：袁宜生； 监事：王玉寒； 总经理：袁宜生
8	河南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17	王大朋持股 95%； 马艳杰持股 5%	执行董事：王大朋； 监事：马艳杰； 总经理：王大朋
9	湖北鑫达绿通电动车	2016.09.28	张宏海持股 70%；	执行董事：张宏海；



	有限公司		罗丰持股 30%	监事：罗丰； 总经理：张宏海
10	湖北鑫隆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07.25	宋小辉持股 90%； 梁基群持股 10%	执行董事：宋小辉； 监事：梁基群； 总经理：宋小辉
11	湖南长鑫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07.25	刘青林持股 100%	执行董事：刘青林； 监事：章瑛； 总经理：刘青林
12	江西幸福绿通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6.08.05	周帅辉持股 50%； 刘雅丽持股 50%	执行董事：周帅辉； 监事：刘雅丽； 总经理：周帅辉
13	昆明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06.22	朱一川持股 100%	执行董事：朱一川； 监事：李林俊聪； 总经理：朱一川
14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04.07	马志先持股 50%； 刘艾持股 50%	执行董事：马志先； 监事：刘艾
15	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马志先持股 80%； 刘艾持股 20%	执行董事：刘艾； 监事：马志先； 总经理：刘艾
16	山东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26	王海霞持股 100%	执行董事：王海霞； 监事：谢东华； 总经理：王海霞
17	陕西绿通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08.26	刘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刘明； 监事：刘芳； 总经理：刘明
18	深圳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3	李地杰持股 100%	执行董事：李地杰； 监事：李家福； 总经理：李地杰
19	沈阳佳音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01.24	林浩源持股 100%	执行董事：林浩源； 监事：马新新； 总经理：林浩源
20	太原绿通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4.05.08	翟如军持股 60%； 张青霞持股 40%	执行董事：翟如军； 总经理：翟如军
21	潍坊昌盛绿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8.05.30	范大勇持股 100%	执行董事：范大勇； 监事：郑凯玲； 总经理：范大勇
22	新疆绿通风行天下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8	赵晓军持股 100%	执行董事：赵晓军； 监事：赵晓东； 总经理：赵晓军

23	长沙市绿通高尔夫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05.24	黄子艳持股 95%； 黄艳艳持股 5%	执行董事：黄子艳； 监事：黄艳艳； 总经理：黄子艳
24	中山市绿通电瓶车有限公司	2013.05.07	李儒勇持股 80%； 王静静持股 20%	执行董事：李儒勇； 监事：王静静； 总经理：李儒勇

注 1：广州绿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绿通观光车有限公司。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暂无交易往来，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由马志先控制，为发行人签约经销商。基于业务区域拓展需要，马志先新设立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和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经销商，上表中使用“绿通”作为商号的经销商，除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约后尚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外，其他经销商均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至今或曾经合作过的经销商，均实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该等经销商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中，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鑫盛”）、湖北鑫隆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隆”）是发行人报告期的其他关联方，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州鑫盛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堂弟宋兵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湖北鑫隆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 （2）发行人对“绿通”等商号、商标的管理及授权情况

经核查，对于使用“绿通”作为企业名称的经销商，其使用“绿通”字样作为企业名称并非发行人主动授权，而是经销商自行前往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发行人在开展上市筹划并在规范业务管理过程中发现该情况后，为了督促经销商在产品或宣传中规范使用“绿通”字样，发行人向经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合作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并在历年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关于“绿通”字样使用的规范、区域以及违约责任，以降低发行人“绿通”商号、商标被混用的风险。发行人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就商号、商标使用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 “三、知识产权

#### 1.关于本合同中经销产品的一切商标、著作权、专利、商号等权利均属甲

方（指发行人，下同）所有，甲方仍有权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商标、著作、专利、商号。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指经销商，下同）不得擅自使用、利用或做任何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被授权商标使用在非甲方产品上；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组织，或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乙方自身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该被授权商标、商号。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终止使用授权商标、商号，将剩余的商标标识返还甲方。

4.乙方擅自使用、利用或做任何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停止供货外，如有其它损害，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赔偿金额、律师费用等其它一切损失）。

5.合同期内，甲方特许乙方在经销甲方产品范围内以正当商业目的及行为、方式使用甲方商号、品牌、商标、LOGO。

6.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经销商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无条件的停止使用甲方品牌商标、LOGO 以及含有品牌商标、LOGO 的店面装饰及物品、商号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约定，相关经销协议关于商号、商标的授权约定及使用规范，系发行人督促经销商在经销发行人产品时依法合理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及商标要素，避免损害发行人品牌声誉及侵犯第三方利益的内部管理措施，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商号、商标使用规范》，对经销商使用商号、商标的行为进行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使用范围	1.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绿通”字样及 LOGO、“LVTONG”字样及 LOGO），应限于发行人的场地电动车及相关产品，经销商不得将本公司商号、商标使用在非发行人的产品上； 2.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应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并采取恰当的行

	<p>为与方式，不得造成第三方对本公司商标、商号、品牌与其他经营者的商标、商号、品牌产生误解或混淆；</p> <p>3. 经销商不得利用发行人的商号、商标为场地电动车及发行人认可的其他产品外的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服务、营销网络、商业推广等商业活动进行任何支持或背书</p>
<p><b>责任划分</b></p>	<p>1.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如涉及第三方（如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纠纷，发行人仅就因自身过错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承担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商号无关；</p> <p>2.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构成滥用并引起第三方误解，一切法律责任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并负有向第三方澄清的义务，尽最大努力避免发行人的商业信誉受损。如因滥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经销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有权书面通知经销商后终止经销协议</p>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下游经销商使用“绿通”等商号、商标的情况进行管理及授权。

### （3）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合法合规

对于下游经销商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号，根据《企业名称注册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名称由企业自主向相关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因此，发行人的下游经销商申请企业商号，是经销商的自主行为。经销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注册企业名称，无需发行人先行授权。发行人经销商在其业务经营地区将“绿通”注册为自身的企业名称，已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符合《企业名称注册管理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并签订经销协议规范商号的授权和使用事项，是由于发行人是“绿通”品牌的场地电动车及相关商标的专用权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场产地电动车及相关产品并对外销售，且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绿通”字样，涉及对依附于特定产品的“绿通”商标的相关文字的使用。发行人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就商号、商标的使用事宜进行授权和规范，旨在督促经销商不得超越发行人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商号、商标，不得滥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要素，侵犯发行人的正当权益。

因此，下游经销商使用“绿通”作为商号，在经销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绿

通”商标，合法合规。

（4）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及“绿通”字样授权书，发行人经销商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以经销商与发行人建立的经销关系为基础，限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特定产品，经销商不得将被授权商标使用在发行人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上，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该被授权商标、商号。《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在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下游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仍为发行人产品，于企业名称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要素作为业务推广、宣传手段，不属于实施混淆行为，不构成商号、商标混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消费者因经销商使用“绿通”作为企业名称或因经销商在对外销售产品过程中使用“绿通”商标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投诉。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http://splc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下游经销商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产生的相关纠纷。

### 3.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符合汽车行业、场地电动车行业惯例

经核查，我国汽车销售行业也普遍存在经销模式，国内汽车 4S 店、车行等主要经销某一汽车品牌的系列产品。经查询丰田汽车中国官方网站（[www.toyota.com.cn](http://www.toyota.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境内经销丰田“COROLLA 全新卡罗拉”产品的经销商存在使用“丰田”字样的情形，具体包括：深圳市共有“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彤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兴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8 家经销商，广州市共有“广州南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27 家经销商，上海市共有“上海协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5 家经销商，北



京市共有“北京博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9 家经销商。除此之外，丰田汽车基本在国内各个省市都有名称中含有“丰田”商号的经销商，该类经销商均销售丰田下属系列品牌的产品。根据丰田汽车中国官方网站经销商招募信息，经销商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均可提交申请并经丰田审核后成为经销商，并自愿遵守丰田对其的各项指导、管理和违约处罚。但该等经销商并非丰田汽车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此外，经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苏州益高”）的经销商亦存在类似的取名习惯。经本所律师登陆苏州益高及其部分经销商的网站查询，苏州益高的经销商安徽益高电动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高电动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市四方益高商贸有限公司等，均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益高”字样并且销售苏州益高生产的“益高”系列产品。

与此类似的还有广州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其经销商包括“上海朗晴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南昌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等，该等经销商名称中含有生产厂家信息“朗晴”的字样。

综合上述，我国汽车行业、场地电动车行业的经销商的企业名称使用生产厂家的商号字样信息，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 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外）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外）依法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关联方的界定范围，经比对核查发行人与使用发行人商号“绿通”作为企业名称的经销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相关经销商，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福州鑫盛（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堂弟宋兵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湖北鑫隆（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关系。



（2）发行人对使用“绿通”商号的境内经销商与其他境内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企业名称中带有“绿通”商号的客户收入占内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6%、26.65%和 22.3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10.30%和 5.46%。发行人对使用“绿通”商号的境内经销商与其他境内客户的整车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298.13	34,934.06	28,961.95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7,851.12	37,777.07	37,163.10
广西南宁绿通电动观光车销售有限公司	35,996.80	33,057.61	32,330.89
湖北鑫达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35,043.75	35,749.05	31,638.75
广州绿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3,177.97	36,207.69	33,932.75
河南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981.04	36,244.38	33,633.02
安徽绿通电瓶车销售有限公司	38,693.06	32,535.98	34,550.00
太原绿通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55,728.67	44,617.21	40,730.09
江西幸福绿通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50,123.89	35,343.12	33,373.18
潍坊昌盛绿通商贸有限公司	39,432.15	39,770.66	35,399.69
名称中带有“绿通”的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40,150.44	41,064.82	33,482.04
<b>名称中带有“绿通”的客户平均价格①</b>	<b>38,194.08</b>	<b>36,532.01</b>	<b>33,118.70</b>
<b>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平均价格②</b>	<b>37,873.32</b>	<b>38,713.73</b>	<b>34,500.08</b>
<b>价格差异（③=①-②）</b>	<b>320.76</b>	<b>-2,181.72</b>	<b>-1,381.38</b>
<b>差异率（④=③/②）</b>	<b>0.85%</b>	<b>-5.64%</b>	<b>-4.00%</b>

注：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包括境内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收入占内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84%、73.35%和 77.6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含“绿通”字样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和企业名称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分别为-1,381.38元、-2,181.72元和 320.76元，差异率分别为-4.00%、-5.64%和 0.85%，总体而言差异不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名称中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对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平均销售价

格，主要原因系名称中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均为经销商，而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包括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发行人境内经销模式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客户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因此定价中不含运费。而部分直销客户需发行人负责安排运输及售后服务，因此定价中包含运费、售后服务费。如仅比较发行人对名称带有“绿通”字样的经销客户和名称不带有“绿通”的经销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其平均售价差异分别为-633.31元、-299.01元和412.22元，差异率分别为-1.88%、-0.81%和1.09%，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年，发行人对名称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略高于对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为：2020年，发行人向名称中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销售17座、23座观光车的金额占比为10.56%，而向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销售17座、23座观光车的金额占比为6.53%，该类观光车的成本偏高，平均价格亦偏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使用“绿通”商号的经销商与其他境内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对个别经销商在某一年度内平均销售价格偏高或偏低的情形系细分产品销售比重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经销商于企业名称中使用“绿通”字样，系为借助绿通品牌开拓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其使用“绿通”字样作为企业名称系经销商自行前往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发行人在开展上市筹划并在规范业务管理过程中发现该情况后，向经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合作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并在历年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关于“绿通”字样使用的规范。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符合行业惯例，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外）不构成发行人法定关联方，发行人对名称中带有“绿通”字样的经销商与其他境内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八）报告期内 ODM 模式下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结合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开发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结合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开发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产生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36,893.68	66.25%	19,160.36	45.90%	11,767.34	37.05%
自有品牌销售	18,791.22	33.75%	22,578.96	54.10%	19,994.37	62.95%
合计	<b>55,684.90</b>	<b>100.00%</b>	<b>41,739.31</b>	<b>100.00%</b>	<b>31,761.71</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 ODM 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05%、45.90%及 66.25%。发行人 2020 年的前三大客户均为 ODM 客户，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取深耕优质大客户策略，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供应销售成长性好、回款情况良好、发展前景较好的 ODM 客户。

2020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 54.01%，对前三大客户（均为 ODM 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49.93%，对第一大客户 ICON 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33.20%，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业绩增长一定程度上依赖于 ODM 客户的高速增长。ODM 客户在当地市场使用自有品牌，业务快速增长，使其产品的知名度、产品市场占有率等也呈快速增长趋势，并在当地形成了较好客户口碑和一定的品牌价值，ODM 客户的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目前，发行人是前三大 ODM 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该三家客户合作年限较长，该三家客户高度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品质与研发设计能力，与发行人合作稳定且持续性较强。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双方之间的合作共赢，进一步增强了双方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因此，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不再合作的可能性较低。

2.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客户集中度上升及 ODM 客户依赖

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客户集中度上升及 ODM 客户依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 亿元、1.92 亿元和 3.69 亿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37.05%、45.90% 及 66.25%，集中度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 ODM 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产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经营战略等原因导致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或主要 ODM 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过程中，产品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客户的产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ODM 客户没有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进行限制性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不存在因知识产权或保密责任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主要 ODM 客户具备良好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其与主要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报告期的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 ODM 客户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5.发行人 ODM 客户 LVTONG USA 不是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其企业名称中包含 LVTONG 字样，符合 LVTONG USA 的经营习惯；LVTONG USA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进行组装、改装，并以“Advanced EV”品牌对外销售，Advanced EV 是 LVTONG USA 自有品牌，并非发行人品牌，LVTONG USA 不存在以发行人品牌对外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6.广州五羊、三亚绿通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绿通”字样是为了业务推广，在其业务经营地区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将“绿通”注册为企业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下游经销商使用“绿通”作为商号，在经销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绿通”商标，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发行人经销商使用“绿通”商号符合相关行业惯例，使用“绿通”商号的经销商（除福州鑫盛、湖北鑫隆外）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对名称中含有“绿通”的客户和名称中不含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7.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存在依赖，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国际关税影响

根据申报资料：

（1）2019 年 8 月 15 日，美国宣布第三轮加征关税清单，将对价值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关税，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 9 月 1 日和 12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美国宣布将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提高至 15%。此次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公司产品高尔夫球车，加征关税开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加征关税税率为 15%。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签署第一轮经贸协议，美国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税率由升到降的转变。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产品高尔夫球车的加征关税税率降至 7.5%。

（2）报告期内，公司源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46.23 万元、11,028.03 万元及 28,449.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9%、26.42%及 51.09%。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各地区的关税政策、关税比例及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关税加征情况，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陆商务部（www.mofcom.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的关税税率；
2. 取得发行人关于关税影响调整价格的说明，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测算和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收入与利润的影响；
3.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及境外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
4. 访谈申报会计师，了解报告期内境外各地区的关税政策、关税比例及变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境外各地区的关税政策、关税比例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出口的产品为高尔夫球车等，出口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澳大利亚、埃及、意大利、泰国、俄罗斯、土耳其、波兰、以色列、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阿联酋、沙特阿拉伯、越南及科威特等，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出口销售额排名前十的国家和地区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28,449.60	67.62%	11,028.03	43.05%	5,046.23	29.23%
越南	1,605.62	3.82%	2,618.55	10.22%	2,008.95	11.64%
澳大利亚	1,307.61	3.11%	1,209.32	4.72%	883.39	5.12%
泰国	1,241.12	2.95%	565.52	2.21%	592.05	3.43%
马尔代夫	947.91	2.25%	908.47	3.55%	1,182.29	6.85%
埃及	826.39	1.96%	944.66	3.69%	598.46	3.47%



俄罗斯	553.20	1.31%	285.71	1.12%	241.55	1.40%
波兰	514.77	1.22%	392.57	1.53%	209.69	1.21%
阿联酋	502.49	1.19%	479.55	1.87%	316.45	1.83%
土耳其	496.07	1.18%	264.81	1.03%	305.16	1.77%
科威特	474.95	1.13%	262.28	1.02%	429.96	2.49%
意大利	356.72	0.85%	608.33	2.37%	680.72	3.94%
沙特阿拉伯	277.86	0.66%	566.32	2.21%	204.87	1.19%
马来西亚	389.50	0.93%	454.70	1.78%	507.50	2.94%
以色列	389.83	0.93%	412.99	1.61%	434.42	2.52%
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	3,736.80	8.88%	4,612.52	18.01%	3,622.02	20.98%
<b>合计</b>	<b>42,070.44</b>	<b>100.00%</b>	<b>25,614.33</b>	<b>100.00%</b>	<b>17,263.70</b>	<b>100.00%</b>

经核查，中国出口到上述国家的高尔夫球车的出口关税均为零。报告期内，上述各国从中国进口公司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如下：

国家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美国	2.5%+7.5%	2.5%+15%	2.5%
澳大利亚	0-5%	0-5%	0-5%
埃及	5%	5%	5%
意大利	0	0	0
泰国	0-40%	0-40%	0-40%
俄罗斯	5%	5%	5%
土耳其	2.7%	2.7%	2.7%
波兰	0	0	0
以色列	0	0	0
马来西亚	0	0	0
马尔代夫	0	0	0
阿联酋	5%	5%	5%
沙特阿拉伯	5%	5%	5%
越南	0-70%	0-70%	0-70%
科威特	5%	5%	5%

注：泰国、越南存在适用区间税率的情形，泰国、越南与中国签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对于有产地证明的免征关税，无产地证明等不符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规定的征收关税税率分别为 40%、70%。澳大利亚关税普通税率为 5%，根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对协议中原产国、起运国均为中国的产品关税为 0。

由上表可见，除美国外，其他国家的关税税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 （二）根据发行人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关税加征情况，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美国基本关税税率为 2.5%，美国在 2019 年对发行人产品加征了一次关税，加征的税率为 15%；2020 年对前述加征税率进行了减半，即加征税率为 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收入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源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46.23 万元、11,028.03 万元及 28,449.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89%、26.42% 及 51.09%，2019 年相对 2018 年销售增长了 118.54%，2020 年相对 2019 年销售增长了 157.96%，增长较快。

美国市场系发行人重要的海外销售市场，为减少美国对进口高尔夫球车加征关税带来的不利影响，2019 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ICON 和 LVTONG USA 的销售单价分别下调 4% 和 2%，发行人高尔夫球车的售价在 2019 年稍有下降，但发行人通过更新升级机器设备，使部分工艺（如焊接、投料等）的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发行人高尔夫球车平均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3.50%，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小幅上升 1.50%。

报告期内，因美国加征关税，ICON 和 LVTONG USA 要求公司降低销售单价，公司在 2019 年年底对 ICON 和 LVTONG USA 进行了降价，公司对其他美国客户不存在因加征关税而调低销售单价的情形。如不考虑降价因素，还原公司不降价的 2020 年年度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实际报表 (A)	不考虑对客户降 价的测算数据(B)	影响金额 (C=A-B)	影响比例 (D=C/B)
营业收入	55,791.23	56,716.55	-925.31	-1.63%
利润总额	6,168.72	7,094.03	-925.31	-13.04%

项目	公司实际报表 (A)	不考虑对客户降 价的测算数据(B)	影响金额 (C=A-B)	影响比例 (D=C/B)
净利润	5,212.86	5,994.79	-781.93	-13.04%

综上，美国加征关税后，实际上发行人对美国市场销售额仍保持快速增长，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美国对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变化。除美国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出口国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出口报关

##### 根据申报资料：

(1) 公司出于提高效率、节省管理成本的考虑，报告期内部分境外销售系通过东莞机械、高尔森等外贸服务企业以“指定销售、锁定价格”的方式报关出口给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贸服务企业回款的境外客户销售回款 2,848.93 万元、3,685.82 万元和 2,801.14 万元。

(2) 经外贸服务企业报关出口的主要流程如下：公司销售业务员负责开发境外客户，与境外客户达成买卖意向后，约定采购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结算方式等。由境外客户下达采购订单给外贸服务企业，外贸服务企业再与公司签订内销合同，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外贸服务企业，由其办理出口报关并销售给境外客户。境外客户根据订单向外贸服务企业支付货款，外贸服务企业再根据内销合同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 请发行人说明：

(1) 通过外贸服务公司以“指定销售、锁定价格”方式报关出口的具体内涵，如何达到提高效率、节省管理成本的目的。

（2）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的账务处理，具体涉税环节及相关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相关出口退税的处理情况；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外贸服务企业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贸服务企业签订的内销合同、发票、收款凭证、报关单、境外客户订单；
2. 访谈发行人外贸业务员，了解发行人与外贸服务企业的合作情况、通过外贸服务企业报关的具体流程；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 查阅《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粤商务贸自[2014]6号）等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访谈申报会计师，了解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的账务处理，具体涉税环节及相关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相关出口退税的处理情况；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东莞机械、高尔森等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信息；
7. 查阅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经营证明；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情况：

### （一）通过外贸服务公司以“指定销售、锁定价格”方式报关出口的具体内涵，如何达到提高效率、节省管理成本的目的

经核查，“指定销售、锁定价格”，是指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洽谈并达成意向订单后，由发行人委托外贸服务企业办理出口报关、收款、结汇等业务，发行人与外贸服务企业签订确定价格和金额的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外贸服务企业开具发票并收取款项，并按内销进行账务处理，出口、退税事宜由外贸服务企业自行办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境外销售系通过东莞机械等外贸服务企业报关出口给境外客户，主要原因为：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机械”）成立于1984年9月8日，注册资本为3,700万元，其业务规模较大且位于东莞本地，曾为多家公司提供代理报关服务。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粤商务贸字[2014]6号）的相关规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享受海关便捷通关、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签约的出口货物并享受一定的扶持政策。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2016年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和培育对象名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6]197号），东莞机械在2016年11月被评审确定为“2016年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在报关报检、结算等进出口环节为发行人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

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发行人外贸业务人员业务技能的提升，发行人已加强对出口业务的管理，逐步提高自主报关出口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外贸服务企业报关出口的境外销售占比逐步降低。

### （二）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的账务处理，具体涉税环节及相关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相关出口退税的处理情况；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的账务处理，具体涉税环节及相关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相关出口退税的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外贸服务公司已收妥境外客户的定金或全款，外贸服务公司收到客户货款时即兑换成人民币汇给发行人，发行人向外贸服务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对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的内销合同按内销进行账务处理，申报缴纳增值税，按内销合同不含税金额确认收入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季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按自营出口申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所列需要征收关税、消费税的产品，发行人无需就其产品出口缴纳关税和消费税等。

2. 发行人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海关法》第九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发行人委托外贸服务公司办理报关手续符合《海关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埔关信证[2021]5204082），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280 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因发票违法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罚款 80 元外，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符合我国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外贸服务企业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等**

**1. 相关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



有限公司等外贸服务企业开展合作。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前述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1)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0339338L
法定代表人	陈海生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运河东一路莞城段 184 号
营业期限	1984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业务（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仓储服务；生产、销售电源；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电器、轻工制品、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五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报关服务，报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陈海生持股 50%；方武权持股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海生；监事：方武权；总经理：陈海生

(2)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89704P
法定代表人	叶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社区石鼓路 3009 号鼎胜金域世家豪园 B 区 121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叶军持股 90%；蒋红持股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叶军；监事：梁庆；总经理：高岚

(3) 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22463R
法定代表人	陆文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皇城广场 1804A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高岚持股 70%；黄惠刁持股 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高岚；总经理：陆文瀚；监事：黄惠刁

(4) 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U0HQ68
法定代表人	刘国海
注册资本	500 万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 13 号 2902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网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刘国海；经理：刘国海；监事：冯云乐

2.发行人与相关外贸服务企业的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东莞机械和高尔森的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内销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其中：外贸服务企业出口回款	其中：公司直接出口回款	回款周期(天)	服务手续费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50.86	2,379.54	2,265.03	114.51	30-90	31.72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222.10	421.60	310.82	110.78	30-90	3.23
<b>合计</b>	<b>2,272.96</b>	<b>2,801.14</b>	<b>2,575.85</b>	<b>225.29</b>	-	<b>34.94</b>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内销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其中：外贸服务企业出口回款	其中：公司直接出口回款	回款周期(天)	服务手续费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824.82	2,703.46	2,610.30	93.16	30-90	27.64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769.86	982.36	855.80	126.56	30-90	13.97
<b>合计</b>	<b>3,594.68</b>	<b>3,685.82</b>	<b>3,466.10</b>	<b>219.72</b>	-	<b>41.61</b>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销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其中：外贸服务公司出口回款	其中：公司直接出口回款	回款周期（天）	服务手续费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819.58	1,740.47	1,734.31	6.16	30-90	20.22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470.65	516.75	475.44	41.31	30-90	8.85
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4.55	573.93	399.95	173.98	30-90	3.29
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14.69	17.78	14.38	3.40	30-90	0.30
<b>合计</b>	<b>2,479.46</b>	<b>2,848.93</b>	<b>2,624.08</b>	<b>224.84</b>	-	<b>32.66</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境外客户将发行人直接出口产品的货款误汇给外贸服务公司，外贸服务公司收到该类货款后转付给发行人。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外贸服务公司报关出口符合其业务发展实际，具有合理性。
2. 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按内销进行账务处理，申报缴纳增值税；按内销合同不含税金额确认收入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季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依法无需缴纳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发行人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符合我国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的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等合作情况。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房屋权属瑕疵

根据申报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8 处物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登记证的原因系实际建设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面积。其中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物业未用作生产车间，该 5 处物业建筑面积约 3,145.23 平方米；第 6 项至第 8 项所列物业为发行人用作生产车间，该 3 处物业建筑面积约 5,722.00 平方米。上述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8,867.23 平方米，占现有厂房面积的 11.54%。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产权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若未来被处罚或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针对处罚或搬迁产生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发行人房产，取得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构筑物、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的实地调查笔录、照片；
- 2.查阅发行人就房屋瑕疵情况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出具的《证明》；
-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上述房屋瑕疵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和预计的搬迁计划；
- 5.登陆百度（www.baidu.com）、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gd.gov.cn/）、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jj.dg.gov.cn）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房屋瑕疵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未能取得权属登记证书的构筑物、建筑物、临时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构筑物/临时建筑名称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构筑物 1	厂房一和 5 号厂房之间连接处	过道	1,739.70
2	构筑物 2	厂房二和 4 号厂房之间连接处	过道	1,223.00
3	建筑物 1	厂区一期土地南侧	门卫室	164.43
4	建筑物 2	厂区二期土地北侧	卫生间	9.00
5	建筑物 3	厂区二期土地东侧	卫生间	9.10
6	临时建筑 1	厂房一与厂房二之间	焊接车间	1,134.00
7	临时建筑 2	4 号厂房与 5 号厂房之间	检测车间	1,348.00
8	临时建筑 3	4 号厂房后方	喷粉车间	3,240.00
<b>合计</b>				<b>8,867.23</b>

注：2 处构筑物、3 处建筑物及 3 处临时建筑因未能取得权属登记或临时建筑登记证书，面积均为发行人测算的面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在发行人前述房产中，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物业分别为过道、门卫室及卫生间，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产生收入。该 5 处物业建筑面积约 3,145.23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4.09%，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

前述物业中的第 6 项至第 8 项所列物业，分别为焊接车间、检测车间及喷粉车间。焊接、检测及喷粉属于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工序，不能独立产生收入，因此无法独立测算收入、毛利和利润，但该 3 项物业占发行人现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7.45%，占比较小。此外，由于焊接、检测及喷粉工序对生产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若因被处罚或搬迁导致第 6 项至第 8 项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使用其他自有房产作为替代，或就近租赁周边场地继续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前述物业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存在产权瑕疵，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城乡规划法》并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出具的《证明》，经该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使用的上述物业均为发行人建造，属于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有效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部门同意发行人保留并使用上述物业。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土地房屋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该部门及该部门下属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五年内也不会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或拆除。据此，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前述房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对房产的使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1.7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该项目目前已经全面开工，预计2023年5月可投入使用。届时，前述建筑物的生产工序将搬迁至符合生产条件的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由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果因前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此，发行人已针对因处罚或搬迁的风险采取了措施，该措施能有效控制因处罚或搬迁给发行人上述房产带来的风险。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8处房屋占发行人现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较低，其中用作过道、门卫室、卫生间的5处房产不涉及生产经营，用作焊接车间、检测车间、粉饰车间的3处房产对生产场地无特殊要求，找到可替代房产的难度低，搬迁难度小。若未来被处罚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处罚或搬迁产生的风险，发行人正在新建符合条件的厂房，并计划根据经营需求在新建厂房符合生产条件时将前述建筑物的生产工序搬迁至新建厂房开展生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前述构筑物及临时建筑存在的产权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LVTONG USA 是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第二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44.70 万元、7,527.74 万元。该公司名称“LVTONG”与发行人英文品牌标识完全一致，但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且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中均未见关于该客户的基本信息及其与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包含多家由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企业，包括成都绿欣（含同一控制下的贵阳绿欣、贵州飞跃）、五羊绿通、三亚绿通等，发行人未将相关客户认定为关联方。根据申报材料，相关前员工、前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退股，退股前持股比例均较低（单一股东均未超过 0.1%）。

（3）原材料系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包含无锡华盛、台州华盛 2 家由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未将相关供应商认定为关联方。根据申报材料，相关前员工、前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退股，退股前持股比例均较低（单一股东均未超过 1%）。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商业品牌、与发行人建立商业往来的契机及时间、发行人是否系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客户。

（2）说明无锡华盛、台州华盛公司是否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招股说明书未将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3）针对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列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金额、成立时间、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说明相关员工、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离职退股的原因，离职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之间的联系。

（4）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包含多名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不同客户之间相同或相似产品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模式，不同供应商之间相同或相似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7）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未将 LVTONG USA 及多家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相关认定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客户供应商明细表、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会同保荐机构抽取部分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的相同配置、相似配置产品的订单，比对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查阅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获取境外客户的资信信息；

3. 走访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的时间与契机、合作的具体情况；

4. 访谈发行人采购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建立商业往来的契机及时间、合作的具体情况；

5.访谈无锡华盛的代表华俊、台州华盛的代表汪倩倩，确认无锡华盛与台州华盛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离职人员名单；

7.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获取发行人历史股东名单；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离职人员和前股东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并获取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

9.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员、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关于前员工、前股东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前股东供应商及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产品、配置等差异、采购流程等；

10.访谈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情况，前员工离职或前股东退股的原因、定价情况等；

11.访谈 LVTONG USA，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使用“LVTONG”字样作为企业名称的原因；

12.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 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合作背景；

13.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4.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复核发行人关联方；

1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的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1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商业品牌、与发行人建立商业往来的契机及时间、发行人是否系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客户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1	ICON	ICON EV LLC.	ODM
	2	LVTONG USA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ODM
	3	Hahm EV	Hahm EV Corporation	ODM
	4	恒大集团[注 1]	中国恒大集团	直销
	5	ECAR	ECAR Australasia Pyt Ltd	ODM
2019 年度	1	ICON	ICON EV LLC.	ODM
	2	LVTONG USA	LVTONG USA GOLF CARS,LLC.	ODM
	3	成都绿欣[注 2]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经销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经销
	4	ECAR	ECAR Australasia Pyt Ltd	ODM
5	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18 年度	1	ICON[注 3]	ICON EV LLC.	ODM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ODM
	2	成都绿欣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经销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3	LVTONG USA	LVTONG USA GOLF CARS,LLC.	ODM
	4	恒大集团	中国恒大集团	直销
5	三亚绿通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	

注 1：恒大集团包括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注 2：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ICON EV LLC.和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ICON

①ICON EV LLC.

名称	ICON EV LLC.	注册号	L17000106346
类型	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	设立时间	2017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ICON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Flip Holdings LLC、BCI EV Florida LLC、Terry Trekas		
住所	203 Kelsey Ln Ste E Tampa, FL 33619		
经营范围	Ret misc vehicles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客户介绍，双方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其亦向广东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②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名称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注册号	P98000089802
类型	Corporation for Profit	设立时间	1998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		
住所	801 W BLOOMINGDALE AVE BRANDON, FL 335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经营范围	The company operates as an investment firm.		
建立合作的契机	和 ICON 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仅在 2018 年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		

注：上表中“-”表示无法获取的信息，下同。

(2) LVTONG USA

名称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注册号	0802936949
----	---------------------------	-----	------------



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ADVANCED EV
主要股东	Birju Patel		
住所	2112 First St. Rosenberg, TX 77471		
经营范围	Who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 Lvtong USA LLC.开展业务合作，2018 年 2 月，Birju Patel 成立了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并于 2018 年 3 月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其亦销售 E-Z-GO、CLUB CAR、CUSHMAN 等高尔夫球车品牌产品，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 （3）Hahm EV

名称	HAHM EV CORPORATION	注册号	C3629364
类型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AETRIC
主要股东	Peter J. Hahm		
住所	222 W. Taft Ave., Orange, CA, 92865		
经营范围	Mfg motor vehicle/car bodies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其从公司采购的电动车约占其采购电动车总额的 5%、70%、90%，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 （4）中国恒大集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大集团下属的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存在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网站查询前述主体的基本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180735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鑫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金诚路22号首层商铺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 ②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FXH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鑫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60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游艺娱乐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装卸搬运；建筑材料检验服务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20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③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b>名称</b>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60100MA5RC4PD2Y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时间</b>	2015 年 10 月 29 日
<b>注册资本</b>	110,000 万元	<b>商业品牌</b>	恒大集团
<b>主要股东</b>	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潘云淼
<b>住所</b>	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第一组团 B-6-3、B-6-5 地块恒大金碧天下综合楼一楼 219 室		
<b>经营范围</b>	商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及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及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8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④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b>名称</b>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ETQWYX3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成立时间</b>	2017 年 11 月 3 日
<b>注册资本</b>	110,000 万元	<b>商业品牌</b>	恒大集团
<b>主要股东</b>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苏鑫
<b>住所</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维维修；在网上从		

	事贸易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维护、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室内外装修。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8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⑤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b>名称</b>	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50300MA34728F3N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时间</b>	2016 年 3 月 30 日
<b>注册资本</b>	200,000 万元	<b>商业品牌</b>	恒大集团
<b>主要股东</b>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倪可铨
<b>住所</b>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750 号		
<b>经营范围</b>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9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⑥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b>名称</b>	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605732187368B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1 年 9 月 11 日
<b>注册资本</b>	67,700 万	<b>商业品牌</b>	恒大集团
<b>主要股东</b>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朱德全
<b>住所</b>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村金碧海岸花园恒大花园酒店 5 楼		
<b>经营范围</b>	“金碧海岸花园”项目工程开发（持有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旅业、中西餐制售、卡拉 OK 歌舞厅、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蒸汽浴室、桌球室、羽毛球场、		

	健身室、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室、网球场和游泳池；销售：百货、烟卷、雪茄烟、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酒店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体育咨询；商务服务业；运动器械租赁；体育场地管理；儿童游乐服务；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理发服务；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疗；保健按摩；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甜品制售；冷热饮品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糕点、面包零售；茶馆服务；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散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房屋租赁；充值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9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⑦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b>名称</b>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078575066E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3年9月11日
<b>注册资本</b>	203,333.3万元	<b>商业品牌</b>	恒大集团
<b>主要股东</b>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田坤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路4号院13号楼102室		
<b>经营范围</b>	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空调制冷设备安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产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9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⑧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名称</b>	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30300MA1B7Y0G02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8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鸡西泛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广学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 66 号泛华产业园区 406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9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5) ECAR

名称	E-CAR AUSTRALASIA PTY LTD	注册号	131433899
类型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AUD 12	商业品牌	ECAR
主要股东	PHIMCK-KIDS PTY LTD		
住所	Willis Partners Pty Ltd Level 17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经营范围	Electric golf carts suppliers.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 2008 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6) 成都绿欣

①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587596332 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查恩才、吴祖秀	法定代表人	吴祖秀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蜀龙大道南段 800 号 6 幢 1 层 6 号
经营范围	电动车、燃油观光车、摩托车、搬运车、环卫车、扫地车、电子产品、沙滩车、平衡车、清洁设备、消防设备销售及维修（不含汽车回厂维修）；建材、服装、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及管理；电动车、燃油观光车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车技术研究（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查恩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2012 年离职，因看好场地电动车行业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出于自身职业规划考虑选择自主创业，成立成都绿欣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2018 年至 2020 年其向公司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100%、85%、85%，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②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6DXK GPO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吴海、查恩念、李成银	法定代表人	李成银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办事处桐木岭村 A 幢 1 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动车、蓄电池观光车、内燃观光车、搬运车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电动及内燃观光车维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		
建立合作的契机	看好发行人的产品的市场机会，于 2019 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		

③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06576583X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查恩才、徐鑫	法定代表人	查恩才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6 号贵阳世纪城 F 组团 21 号楼 1 层 9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动车（电动小汽车除外），燃油观光车，摩托车，电动搬运车，环卫车，扫地车，沙滩车，平衡车，电子产品，清洁设备，消防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材，配件销售及维修维护；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及管理；电动车、燃油观光车租赁及技术咨询；货运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禁止及限制的除外）；电动车技术研究（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查恩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2012 年离职，因看好场地电动车行业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出于自身职业规划考虑选择自主创业成立贵阳绿欣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		

(8)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1JJ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朱文波、范桂云	法定代表人	朱文波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岗边 2 号一楼（单元号 002）（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酒店住宿服务（旅业）；汽车驾驶员培训；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餐饮配送服务；改装汽车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动机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销售助动自行车；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行车零售；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餐饮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酒店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贸易		

	代理;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救援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看好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机会，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9)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b>名称</b>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60200062324764Q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时间</b>	2013年4月7日
<b>注册资本</b>	456万元	<b>商业品牌</b>	-
<b>主要股东</b>	马志先、刘艾	<b>法定代表人</b>	马志先
<b>住所</b>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海润路诚越5号馆		
<b>经营范围</b>	电瓶车、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配件的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环保设备、交通设施、酒店设备及用品、五金交电、数码产品、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纺织品、游乐场设施、床上用品、警用装备的销售，环保工程，清洁服务。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马志先是发行人的前员工 2012 年离职，因看好场地电动车行业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出于自身职业规划考虑选择自主创业，成立三亚绿通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其向公司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90% 左右，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1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	丰田集团

		其中：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3	丰田集团
		其中：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4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3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	丰田集团
		其中：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5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丰田集团指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和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07466503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商业品牌	华盛力通
主要股东	王晓东、华俊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里国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变速箱、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动四轮观光车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介绍，与发行人自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	公司是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

(2)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7260188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商业品牌	新恒
主要股东	汪才根、吴锦萍	法定代表人	汪霞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滨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汽车线束、模具、五金件、电动车配件、车辆电子设备、警示灯、警报器、信号灯生产、销售，汽车、电动车及配件的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介绍，与发行人自 2011 年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3) 丰田集团

①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4338435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丰田通商
主要股东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鸭头大辅 (KAMOGASHIR)

			A DAISUK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第三层 23 部位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及测量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制品、树脂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计算机软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的维修，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区内仓储分拨业务（除危险品），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电子产品设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贸易信息咨询，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丰田集团具有产品、品牌优势，双方自 2019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	公司并非其唯一客户，亦并非其主要客户		

②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31230 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丰田通商
主要股东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绵贯辰哉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5 层 505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1）食用农产品（2）化工制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3）树脂制品及其原料；（4）汽车用零件及汽车内外饰品；（5）电机制品及相关零件；（6）纺织原料（除棉花）及其制品；（7）杂项制品；（8）纸制品及原料；（9）光学机械、精密机械制品、其他机械及其他相关零件；（10）钢铁及其制品；（11）矿产品及其制品（铁矿石除外）；（12）橡胶及其制品；（13）饲料；（14）服装鞋帽、装饰品、钟表；（15）护发洗发、洗浴用品等个人卫生用品、化妆品；（16）植物油；（17）金属材料及制品；（18）日用百货；（19）劳保用品；（20）日用口罩（非医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区内以机械零部件为主的仓储（除		



	危险品)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商品展示、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生活护理设备(医疗器械除外)、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成型的模具的经营性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和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丰田集团具有产品和品牌优势,与发行人自2016年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	公司并非其唯一客户,亦并非其主要客户

(4)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b>名称</b>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1900562626996L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时间</b>	2010年10月22日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	<b>商业品牌</b>	零越
<b>主要股东</b>	钟相富、冯华春	<b>法定代表人</b>	钟相富
<b>住所</b>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南坊村工业区二环路28号		
<b>经营范围</b>	研发、产销:电瓶车驱动桥、齿轮变速箱及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发行人通过合格供应商选择,自2010年开始与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b>名称</b>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800169524686K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成立时间</b>	1998年8月20日
<b>注册资本</b>	45,386.8993万元	<b>商业品牌</b>	圣阳电源
<b>主要股东</b>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	<b>法定代表人</b>	张玉才

	司		
住所	曲阜市圣阳路1号		
经营范围	HW49 废弃的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锂离子电池及管理系统和电源系统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回收、贮存、经营、再利用；铅蓄电池及管理系统、电源系统和相关零部件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新型化学物理电源、蓄电池零部件和材料、电源设备、UPS、蓄电池空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电子电器、风能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发电机组、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技术改造应用；电池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能量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储能系统、储能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运营、服务；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电缆连接线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本公司生产及代理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科研和生产使用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发行人通过市场推广了解其产品，自2013年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	公司并非其唯一客户，亦并非其主要客户		

（6）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16410984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64,697.13万元	商业品牌	火炬能源
主要股东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怀宇
住所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		
经营范围	蓄电池及配套产品、蓄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及配套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屏蔽材料、叉车及配件、充放电机、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模具、机电设备及模具、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生产、销售、修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蓄电池性能检测服务；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及材料的回收、销售；自有房屋、		

	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火炬能源具有品牌优势，双方自 2013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	公司并非其唯一客户，亦并非其主要客户

(7)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b>名称</b>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1082754938820K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时间</b>	2003 年 10 月 21 日
<b>注册资本</b>	548 万元	<b>商业品牌</b>	华盛塑胶
<b>主要股东</b>	章森清、章森明、汪为民	<b>法定代表人</b>	章森清
<b>住所</b>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上金村		
<b>经营范围</b>	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童车、儿童玩具、电动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配件制造，模具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台州华盛具有品牌优势，自 2005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二) 说明无锡华盛、台州华盛公司是否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招股说明书未将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无锡华盛、台州华盛公司的工商信息，其基本信息对比如下：

<b>工商信息</b>	无锡华盛	台州华盛
<b>公司全称</b>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王晓东	章森清
<b>成立时间</b>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03 年 10 月 21 日
<b>注册地址</b>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里国工业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上金村

	园区	
经营范围	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变速箱、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动四轮观光车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童车、儿童玩具、电动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配件制造，模具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董监高	王晓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俊任监事	章森清任董事长；汪为民任经理兼董事；章潮、汪倩倩、章森明任董事；喻挺、王文飞、汪金钿任监事
股权结构	王晓东持股 51.00%； 华俊持股 49.00%	章森清持股 60.48%；章森明持股 36.33%；汪为民持股 3.19%
历史董监高或者股东是否有重叠	无	

经访谈无锡华盛、台州华盛的代表并经其确认，无锡华盛与台州华盛是分别独立经营的企业，现有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股东及历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属于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将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针对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列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金额、成立时间、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说明相关员工、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离职退股的原因，离职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之间的联系**

1.针对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列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金额、成立时间、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

（1）前员工、前股东客户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下称“前员工客户”）及/或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下称“前股东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前员工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金额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都绿欣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2.02.28	1,096.54	1,585.79	1,258.78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07	0.06	-	103.07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7.04.05	10.10	52.32	-
	<b>小计</b>		<b>1,106.70</b>	<b>1,638.11</b>	<b>1,361.85</b>
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3	779.62	1,003.03	677.88
三亚绿通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04.07	579.47	863.35	871.21
浙江绿捷通	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0	646.89	766.43	65.87
	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	2010.09.19	6.59	124.78	656.30
	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08.09	110.62	78.06	41.63
	<b>小计</b>		<b>764.10</b>	<b>969.27</b>	<b>763.80</b>
东莞鑫泰	东莞市鑫泰电瓶车有限公司	2011.07.22	276.69	408.40	503.25
广州绿通	广州绿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5	162.75	392.73	292.39
南宁绿通	广西南宁绿通电动观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16	193.44	298.91	387.04
江西幸福	江西幸福绿通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6.08.05	355.36	258.39	130.97
广东广通	广东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7.08.23	431.93	155.46	0.02
东莞冠盈	东莞市冠盈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	2015.07.22	302.44	140.79	274.84

	司			
小计		4,952.49	6,128.44	5,263.27
其他前员工客户		1,433.56	1,534.95	2,033.20
合计		6,386.05	7,663.39	7,296.47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5%	18.33%	22.93%

注：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和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员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296.47 万元、7,663.39 万元、6,386.0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93%、18.33%、11.45%，金额稳中有降，占比均逐年降低，且大部分前员工离职时间已超过 6 年，离职时间较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按照前员工离职时间划分，发行人前员工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收入 (万元)	占比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收入 (万元)	占比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离职 1 年 以内	-	-	-	-	-	-	677.90	9.29%	2.13%
离职 1-2 年	-	-	-	1,158.49	15.12%	2.77%	274.84	3.77%	0.86%
离职 2-3 年	1,213.69	19.01%	2.18%	140.79	1.84%	0.34%	346.03	4.74%	1.09%
离职 3-4 年	302.44	4.74%	0.54%	431.49	5.63%	1.03%	-	-	-
离职 4-6 年	572.89	8.97%	1.03%	113.72	1.48%	0.27%	196.51	2.69%	0.62%



离职 6年 以上	4,297.02	67.29%	7.70%	5,818.90	75.93%	13.92%	5,801.19	79.51%	18.23%
合计	<b>6,386.05</b>	<b>100.00%</b>	<b>11.45%</b>	<b>7,663.39</b>	<b>100.00%</b>	<b>18.33%</b>	<b>7,296.47</b>	<b>100.00%</b>	<b>22.93%</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离职3年以上前员工客户销售额占向前员工客户的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82.20%、83.05%、80.99%，发行人对离职6年以上前员工客户销售额占向前员工客户的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79.51%、75.93%、67.2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收入主要来自离职超过六年以上的员工客户，上述前员工离职时间较长，公司对其影响有限。离职三年以内的经销商主要为广州五羊、广州广通，报告期内二者合计收入分别为677.89万元、1,158.49万元和1,211.55万元。广州五羊的股东范桂云于2018年7月从公司离职后入职广州五羊，持有广州五羊5%的股份；广州广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周鞘梅于2018年12月从公司离职。发行人前员工范桂云和周鞘梅离职前分别为发行人生产经理和售后经理，离职前并非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并非广州五羊、广州广通的主要股东。

## ② 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全部经销商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条款一致，产品销售价格均按照发行人每年度统一的经销商价格表执行，发行人对于前员工客户和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

由于场地电动车的价格受具体规格、型号、配置等因素影响较大，随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的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且目前同行业市场对于同类产品不存在公开报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了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客户简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都绿欣	37,809.36	41,581.83	33,984.64
广州五羊	37,851.12	37,777.07	37,163.10

客户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亚绿通	34,298.13	34,934.06	28,961.95
浙江绿捷通	35,192.92	34,470.68	33,210.04
东莞鑫泰	33,241.75	35,608.12	31,235.58
广州绿通	33,177.97	36,207.69	33,932.75
南宁绿通	35,996.80	33,057.61	32,330.89
江西幸福	50,123.89	35,343.12	33,373.18
广东广通	40,187.78	35,897.61	-
东莞冠盈	35,388.41	31,496.17	30,515.72
其他前员工客户	38,621.09	35,654.97	33,310.65
前员工客户平均价格 (a)	37,513.06	36,731.76	32,934.91
境内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b)	38,318.08	39,346.79	35,413.39
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 客户的价格差异 (c=a-b)	-805.02	-2,615.03	-2,478.48
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 客户的价格差异率 (d=c/b)	-2.10%	-6.65%	-7.00%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 (e)	24,058.38	26,410.10	26,881.60
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 的价格差异 (f=a-e)	13,454.68	10,321.66	6,053.31
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 的价格差异率 (g=f/e)	55.93%	39.08%	22.52%

注 1：以上平均销售价格指整车的平均价格，公司前员工客户均为境内客户，上述境内其他客户指剔除公司前员工客户后的境内客户，即境内非前员工客户；

注 2：公司各类产品类型、型号、配置较多，且不同类型、型号、配置产品价格有所差异。上表统计数据为各规格、型号产品的合计平均数据。

#### (A)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无境外前员工客户，由于境内外客户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内销非前员工客户收入占内销总收入分别为 49.67%、52.48%、53.09%，占比较高，因此选择境内其他客户进行价格对比的可比性较强。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客户平均销售单价略低于境内非前员工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 (B)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前员工客户的平均价格与境外客户的平均价格差异率较大，差异率分别为 22.52%、39.08%、55.93%，差异率较大的原因并不是前员工与非前员工客户的区别，而是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细分产品销售比重差异与配置差异所致。境内客户通常向发行人采购整车产品，部分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不含电池，少部分境外客户产品不包含充电机、控制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内前员工客户、境内非前员工客户的平均价格与境外客户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平均价格：</b>			
境内客户 (a)	37,943.21	38,101.95	34,160.65
其中：前员工客户 (b)	37,513.06	36,731.76	32,934.91
非前员工客户 (c)	38,318.08	39,346.79	35,413.39
境外客户 (d)	24,058.38	26,410.10	26,881.60
<b>与境外客户平均价格的差异率：</b>			
境内客户 (e=a/d-1)	57.71%	44.27%	27.08%
其中：前员工客户 (f=b/d-1)	55.93%	39.08%	22.52%
非前员工客户 (g=c/d-1)	59.27%	48.98%	31.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境内客户、境内非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前述价格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境内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和配置差异导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整车按照产品类型区分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期间	产品类别	前员工客户			境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c=a/b-1)
		收入	收入占 比	平均单 价 (a)	收入	收入占 比	平均单 价 (b)	
2020 年	高尔夫球 车	1,182.16	20.65%	28,485.87	34,715.62	85.39%	22,340.96	27.51%
	观光车	2,936.30	51.29%	44,088.61	3,468.94	8.53%	49,556.32	-11.03%
	电动巡逻 车	1,270.03	22.19%	34,049.12	2,149.46	5.29%	36,004.34	-5.43%
	电动货车	336.00	5.87%	46,666.11	322.23	0.79%	51,148.23	-8.76%

期间	产品类别	前员工客户			境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c=a/b-1)
		收入	收入占 比	平均单 价 (a)	收入	收入占 比	平均单 价 (b)	
	合计	<b>5,724.49</b>	<b>100.00%</b>	<b>37,513.06</b>	<b>40,656.25</b>	<b>100.00%</b>	<b>24,058.38</b>	<b>55.93%</b>
2019 年	高尔夫球车	1,472.10	21.70%	28,418.95	18,112.97	74.51%	23,511.13	20.87%
	观光车	3,178.77	46.85%	43,131.20	4,136.72	17.02%	43,821.17	-1.57%
	电动巡逻车	1,598.96	23.57%	33,521.08	1,703.74	7.01%	34,770.20	-3.59%
	电动货车	534.53	7.88%	46,480.73	354.43	1.46%	53,701.01	-13.45%
	合计	<b>6,784.36</b>	<b>100.00%</b>	<b>36,731.76</b>	<b>24,307.86</b>	<b>100.00%</b>	<b>26,410.10</b>	<b>39.08%</b>
2018 年	高尔夫球车	1,517.40	23.65%	26,252.64	11,447.39	70.89%	23,873.60	9.97%
	观光车	3,017.14	47.03%	37,761.41	2,986.18	18.49%	41,706.46	-9.46%
	电动巡逻车	1,573.75	24.53%	31,349.54	1,325.52	8.21%	31,484.96	-0.43%
	电动货车	307.44	4.79%	44,555.83	388.69	2.41%	51,824.95	-14.03%
	合计	<b>6,415.72</b>	<b>100.00%</b>	<b>32,934.91</b>	<b>16,147.78</b>	<b>100.00%</b>	<b>26,881.60</b>	<b>22.52%</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不同类型的整车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前述销售价格差异主要为高尔夫球车产品，公司对前员工客户、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数量占比和配置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占比分别为 70.89%、74.51% 和 85.39%，随着价格相对较低的高尔夫球车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3.65%、21.70% 和 20.65%，占比较低。因此，由于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产品销售结构差异较大，公司对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差较大。

对于高尔夫球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较境外客户分别高 2,379.04 元、4,907.82 元和 6,144.91 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向境外主要客户如 ICON、LVTONG USA、Hahm EV 和 Italcars 等销售的产品基本不含电池，一台高尔夫球车通常需要 6 个 8V 铅酸电池、相关成本一般为 4,000 元左右；此外，公司向 LVTONG USA 销售的产品不含电池，通常不含充电机，每台产品的充电机成本一般为 600-1,500 元左右；公司向 Italcars 销售的产品中除不含电池外，亦不含控制器和电机，每台产品的控制器成本通常为 1,300-1,400 元左右，电机成本通常为 1,200-1,500 元左右；②境内外客户批次订货差异较大。部分客户如

ICON、LVTONG USA 等批次订货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对其定价相对较低；而国内客户通常批次订货数量少，因此公司对其定价相对较高。

为便于对比，公司按照每台车 4,000 元的电池成本还原向境外客户销售的含电池的高尔夫球车的价格，测算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平均价格及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前员工客户平均价格 (a)	28,485.87	28,418.95	26,252.64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还原电池前）	22,340.96	23,511.13	23,873.60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还原电池后）(b)	25,983.92	26,391.71	26,110.09
还原电池后价格差异 (c=a-b)	2,501.95	2,027.24	142.54
还原电池后价格差异率 (d=c/b)	9.63%	7.68%	0.5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还原电池成本后，公司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0.55%、7.68%、9.63%，无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2019 年、2020 年的差异率主要系由其他配置差异引起，如采用锂电池、钢化玻璃、加装箱体等。

除高尔夫球车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观光车、电动货车的平均价格与向境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外客户对产品的改加装配置相对较多，如使用封闭门窗、加装空调、配置货箱等，导致价格相对较高。

公司根据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主要车型，选取部分境外客户车型相同、配置类似的销售订单，进行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期间	车型	前员工客户样本		外销客户样本		单价差异率 (c=a/b-1)
		订单号	单价(a)	订单号	单价(b)	
2020 年	LT-S14.C	LT-20200429-07	42,654.87	2002SZ051	43,017.90	-0.84%
	LT-S11.C	LT-20200330-17	37,787.61	2005LT013	37,196.93	1.59%
	LT-A8+3	LT20201114-06	27,876.11	2002LT071-1	27,973.45	-0.35%
	LT-S8.C	LT-20201109-06	38,318.58	2011LT042	38,234.18	0.22%
	LT-S8.FB	LT20200406-06	38,318.58	2003LT056	39,456.98	-2.89%
	LT-S4.PBF	LT20201116-02	32,336.28	2002SZ035	33,244.31	-2.73%

期间	车型	前员工客户样本		外销客户样本		单价差异率 (c=a/b-1)
		订单号	单价(a)	订单号	单价(b)	
	LT-S4.PAF	LT20200713-01	38,761.06	1910LT209-5	40,304.70	-3.83%
	LT-S8+3.C	LT20191226-02	38,584.07	2007LT059	38,889.00	-0.78%
	LT-A627.2	LT-20200106-16	23,893.81	2010LT127REV1	24,171.93	-1.15%
	LT-S14.C	LT-20200701-06	41,791.28	2003LT011	41,858.41	-0.16%
2019年	LT-S14.C	LT20190106-07	60,862.07	1902SZ072	60,137.43	1.20%
	LT-A8+3	LT20190726-03	30,973.45	1806SZ044-1	30,548.68	1.39%
	LT-S8.C	LT20190402-01	37,256.64	1902SZ035	36,546.27	1.94%
	LT-S11.C	LT20190115-02	28,448.28	1902LT013	28,791.51	-1.19%
	LT-S8.FB	LT-20190528-17	45,840.71	1908LT072	45,152.47	1.52%
	LT-S8.FA	LT-20190701-16	40,088.50	1901SZ044	40,198.86	-0.27%
	LT-S14.F	LT-20190322-17	44,224.14	1903LT060	44,320.50	-0.22%
	LT-S4.PAC	LT-20190627-08	33,628.32	1811LT031	33,633.79	-0.02%
	LT-S4.PBF	LT20191213-02	33,893.81	1902SZ051	33,930.03	-0.11%
	LT-A627.6+2	LT-20190701-20	32,123.89	1907LT049	32,400.86	-0.85%
2018年	LT-S11.C	LT20180319-06	39,829.06	1801LT064	39,855.14	-0.07%
	LT-S8.C	LT20181015-06	26,137.93	1805LT007-1	26,271.98	-0.51%
	LT-S4.PAF	LT20180608-16	34,827.59	1801LT008	34,843.60	-0.05%
	LT-S8.C	LT20180823-18	36,034.49	1805LT001rev1	36,098.98	-0.18%
	LT-S8+3.C	LT20180330-07	53,846.15	1801LT023	53,319.75	0.99%
	LT-S2.B.HX	LT20181114-16	56,034.48	1802LT022	55,978.12	0.10%
	LT-S14.F	LT20181112-19	51,293.11	1811LT016	52,252.50	-1.84%
	LT-S14.C	LT20180428-11	36,068.38	1810LT059	36,151.76	-0.23%
	LT-A8+3	LT20180811-16	26,862.07	1804LT059	26,827.41	0.13%
	LT-A627.4+2	LT20180731-16	28,103.45	1803LT024	28,060.12	0.15%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前员工客户、境外客户销售的配置类似的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员工客户、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由于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产品配置差异所致，对于配置类似的相同型号产品，公司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 ③前股东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绿欣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都绿欣实际控制人查恩才通过叁道基金间接持股 0.42%；实际控制人之妹查恩念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8%，合计持股 0.50%	2012.02.28	1,096.54	1,585.79	1,258.78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07	0.06	-	103.07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7.04.05	10.10	52.32	-
	小计				<b>1,106.70</b>	<b>1,638.11</b>
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五羊实际控制人朱文波的配偶范桂云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3%	2016.09.23	779.62	1,003.03	677.88
三亚绿通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亚绿通实际控制人马志先的表弟曾泰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8%	2013.04.07	579.47	863.35	871.21
东莞鑫泰	东莞市鑫泰电瓶车有限公司	东莞鑫泰实际控制人、监事杨宜建配偶之弟代述波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8%	2011.07.22	276.69	408.40	503.25
广东广通	广东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广东广通实际控制人周剑梅之妹周鞞梅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8%	2017.08.23	431.93	155.46	0.02
东莞冠盈	东莞市冠盈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冠盈实际控制人陈冠江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5%；其配偶之妹陈素文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3%，合计持股 0.08%	2015.07.22	302.44	140.79	274.84
广东鸿畅达	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鸿畅达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李福庆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27%	2012.06.21	2.14	0.62	9.05
云南捷泰	云南捷泰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捷泰销售经理李云婵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5%	2014.07.10	-	-	79.04
合肥环信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环信实际控制人张光宇通过叁道基	2004.03.23	317.51	18.09	128.28

	司	金间接持股 0.29%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 限公司		2018.07.05	9.03	-	-
	小计			<b>326.54</b>	<b>18.09</b>	<b>128.28</b>
东莞零越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 限公司	东莞零越实际控制人钟相富通过叁道基 金间接持股 0.29%	2010.10.22	0.06	3.11	1.62
无锡华盛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 有限公司	无锡华盛实际控制人王晓东直接持股 0.51%	2013.07.24	-	-	7.03
合计				<b>3,805.59</b>	<b>4,230.96</b>	<b>3,914.08</b>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b>6.82%</b>	<b>10.12%</b>	<b>12.30%</b>

注：发行人前述表格中的原有股东已转让股权并从发行人退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股东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逐年降低，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较低，且该等前股东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④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全部经销商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条款一致，产品销售价格均按照发行人每年度统一的经销商价格表执行，发行人对前股东客户和其他境内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了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客户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绿欣	37,809.36	41,581.83	33,984.64
广州五羊	37,851.12	37,777.07	37,163.10
三亚绿通	34,298.13	34,934.06	28,961.95
东莞鑫泰	33,241.75	35,608.12	31,235.58
广东广通	40,187.78	35,897.61	-
东莞冠盈	35,388.41	31,496.17	30,515.72
鸿畅达	-	-	27,800.57
云南捷泰	-	-	34,593.32
合肥环信	25,653.09	37,019.45	31,386.26
东莞零越	-	30,172.41	16,206.90
无锡华盛	-	-	16,206.90
前股东客户平均价格 (a)	36,024.38	38,037.50	32,597.71
境内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b)	38,711.56	38,125.43	34,752.83
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 客户的价格差异 (c=a-b)	-2,687.17	-87.92	-2,155.12
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 客户的差异率 (d=c/b)	-6.94%	-0.23%	-6.20%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 (e)	24,058.38	26,410.10	26,881.60

客户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价格差异 (f=a-e)	11,966.00	11,627.40	5,716.11
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价格差异率 (g=f/e)	49.74%	44.03%	21.26%

注 1：以上平均销售价格指整车的平均价格，公司前股东客户均为境内客户，上述境内其他客户指剔除发行人前股东后的境内客户，即境内非前股东客户。

注 2：发行人各类产品规格、型号、配置较多，且不同规格、型号、配置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上表统计数据为各规格、型号产品的合计平均数据。

#### (A)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无境外前股东客户，由于境内外客户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内销非前股东客户收入占内销总收入分别为 73.00%、73.76%、72.05%，占比较高，因此选择境内其他客户进行价格对比的可比性较强。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前股东客户与境内非前股东客户之间产品平均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向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前股东客户主要是经销客户，产品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客户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因此定价中不含运费；而境内其他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部分直销客户需由发行人承担运输及售后服务，因此定价中包含运费、售后服务费；②产品结构和配置存在差异。与其他内销客户相比，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销售的高尔夫球车占比较高，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偏低。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股东客户与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三亚绿通和广东鸿畅达、无锡华盛的平均销售价格偏低，主要是因为：在三亚绿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中高尔夫球车占比较高，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向三亚绿通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低；广东鸿畅达仅向发行人采购高尔夫球车，因此平均价格相对较低；无锡华盛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呆滞库存，因此价格较低，该年度发行人对无锡华盛的销售金额为 7.03 万元，金额较小。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对东莞冠盈、东莞零越的销售价格偏低，主要原因是在东莞冠盈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中高尔夫球车占比较高，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相对较低；东莞零越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呆滞库存，价格较低。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合肥环信的平均销售价格偏低，主要原因是合肥环信 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高尔夫球车，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相对较低。

（B）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销售平均价格与境外客户平均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21.26%、44.03%、49.74%，差异原因并非为客户的前股东、非前股东性质，而是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细分产品销售比重与配置差异所致。境内客户通常向发行人采购整车产品，部分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不含电池，少部分境外客户产品不包含充电机、控制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内前股东客户、境内非前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向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平均价格：</b>			
境内客户 (a)	37,943.21	38,101.95	34,160.65
其中：前股东客户 (b)	36,024.38	38,037.50	32,597.71
非前股东客户 (c)	38,711.56	38,125.43	34,752.83
境外客户 (d)	24,058.38	26,410.10	26,881.60
<b>与境外客户平均价格的差异率：</b>			
境内客户 (e=a/d-1)	57.71%	44.27%	27.08%
其中：前股东客户 (f=b/d-1)	49.74%	44.03%	21.26%
非前股东客户 (g=c/d-1)	60.91%	44.36%	29.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内非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均较大，主要系境内外的细分产品销售比重差异和产品配置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各产品类别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期间	产品类别	前股东客户			境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c=a/b-1)
		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a)	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b)	
2020 年	高尔夫球车	661.76	19.60%	26,260.29	34,715.62	85.39%	22,340.96	17.54%
	观光车	1,522.82	45.11%	42,775.90	3,468.94	8.53%	49,556.32	-13.68%
	电动巡逻车	946.07	28.03%	34,277.90	2,149.46	5.29%	36,004.34	-4.80%
	电动货车	244.83	7.25%	46,195.02	322.23	0.79%	51,148.23	-9.68%
	合计	3,375.48	100.00%	36,024.38	40,656.25	100.00%	24,058.38	49.74%
2019 年	高尔夫球车	611.71	15.52%	27,430.72	18,112.97	74.51%	23,511.13	16.67%
	观光车	1,898.89	48.19%	46,427.68	4,136.72	17.02%	43,821.17	5.95%
	电动巡逻车	1,117.70	28.36%	33,265.01	1,703.74	7.01%	34,770.20	-4.33%
	电动货车	312.38	7.93%	45,938.84	354.43	1.46%	53,701.01	-14.45%
	合计	3,940.69	100.00%	38,037.50	24,307.86	100.00%	26,410.10	44.03%
2018 年	高尔夫球车	745.79	21.60%	25,716.94	11,447.39	70.89%	23,873.60	7.72%
	观光车	1,505.78	43.62%	37,738.96	2,986.18	18.49%	41,706.46	-9.51%
	电动巡逻车	1,038.00	30.07%	31,265.18	1,325.52	8.21%	31,484.96	-0.70%
	电动货车	162.52	4.71%	42,767.94	388.69	2.41%	51,824.95	-17.48%
	合计	3,452.10	100.00%	32,597.71	16,147.78	100.00%	26,881.60	21.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体现为高尔夫球车产品，公司对前股东客户、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占比以及配置差异亦较大，导致平均价格差异较大。具体差异对比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前文之“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所述。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股东客户、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由于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产品配置差异所致，对于配置类似的相同型号产品，公司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 （2）前员工、前股东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 ①前股东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由发行人向前股东控制或任职的供应商（下称“前股东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情况	成立时间	2020年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2018年采购额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29%	2002.12.16	332.98	389.92	329.58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东直接持股 0.51%	2013.07.24	3,367.69	2,066.01	1,372.78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汪倩倩通过恒鼎投资间接持股 0.2400%	2003.10.21	2,024.25	1,258.05	1,025.05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微通过叁道基金间接持股 0.2902%	2009.02.18	1,219.04	769.72	535.58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光宇通过叁道基金间接持股 0.2902%	2004.03.23	1,870.68	1,167.20	948.08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05	407.92	399.27	70.23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相富通过叁道基金间接持股 0.2902%	2010.10.22	2,749.71	1,682.84	1,287.06
<b>合计</b>			<b>11,972.28</b>	<b>7,733.01</b>	<b>5,568.35</b>
<b>占采购总额的比例</b>			<b>31.01%</b>	<b>28.75%</b>	<b>25.65%</b>

②发行人向前股东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

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各款产品在结构、规格、型号、配置等方面各不相同，相关原材料的规格、性能、尺寸等均存在差异。除大宗商品（如钢材、铝材）以外的原材料，目前同行业市场对于同类产品不存在公开报价，本所

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前股东供应商与境内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进行了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珠海华尚”）主要采购挡风玻璃。发行人向珠海华尚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挡风玻璃	165.19	165.91	153.14
东莞市新宝利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挡风玻璃	164.74	214.67	199.13
东莞市粤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挡风玻璃	-	189.32	-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挡风玻璃的价格因材质、规格及型号等因素而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市新宝利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向珠海华尚的采购价格，主要系具体产品材质、规格、型号存在差异所致。

**(B)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华盛”）主要采购电机。发行人向无锡华盛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电机	1,503.81	1,460.67	1,375.48
常州杨氏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923.30	1,828.91	1,814.85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256.64	1,251.36	1,225.3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无锡华盛的采购平均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单位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存在差异是因电机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配置等不同所致。

**(C)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州华盛”）主要采购注塑件、顶篷等。发行人向台州华盛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顶篷	215.77	149.81	160.57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顶篷	263.42	127.63	149.35
佛山市顺德区依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顶篷	283.37	319.34	347.22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件	32.82	43.25	49.35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件	32.72	33.90	31.2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华盛的采购平均价格与向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材质、规格型号等不同所致。发行人向台州华盛的采购平均价格，比向佛山市顺德区依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产品材质和规格不同所致，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依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顶篷主要是 ABS 材质，而向台州华盛采购的顶篷主要是 PP 材质；发行人向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和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注塑件规格大小存在差异。

(D)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普兰斯通”）主要采购充电机。发行人向普兰斯通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机	716.57	716.85	684.62
威海天力电源有限公司	充电机	663.72	661.74	670.33
Delta-Q Technologies Corp	充电机	1,316.21	-	-
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充电机	1,373.93	1,345.56	1,327.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普兰斯通采购充电机的平均价格与向威海天力电源有限公司基本相当，与 Delta-Q Technologies Corp.和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是因为向 Delta-Q Technologies Corp 和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的是进口充电机，因品质和性能差异导致相应采购市场价格偏高。

**(E)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合肥环信”）主要采购线束、仪表、加速器等，发行人向合肥环信采购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组合仪表	185.44	183.47	181.79
宁波博信电器有限公司	组合仪表	132.74	131.68	153.02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速器	141.52	143.77	143.68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加速器	185.84	185.84	179.49

注：由于发行人向合肥环信采购线束，由于不同线束尺寸、长短、用途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无可比性。

经核查，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组合仪表的价格因规格、型号和功能不同而有所区别。发行人向合肥环信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48V、60V、72V、92V、轮胎直径 530mm、560mm 等不同规格型号的组合仪表，而向宁波博信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48V 或 60V、轮胎直径 505mm、轮速脉冲 4p/r 的组合仪表。发行人向合肥环信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加速器平均单价不同，除型号差异外，主要受采购批量的影响，发行人向合肥环信采购加速器量大，价格略有优势。

**(F)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安徽锂能”）主要采购电池，公司向安徽锂能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9,876.46	18,234.87	13,506.4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590.98	619.08	659.23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铅酸电池	578.27	602.07	636.8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徽锂能采购锂电池，而向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购铅酸电池，锂电池较铅酸电池的平均价格较高。锂电池通常按照组定价，而铅酸电池通常按照个定价，一台电动车通常需要一组锂电池或者 6-12 个铅酸电池，锂电池和铅酸电池价格差异较大。不同容量、功率的锂电池差异较大，受锂电池细分产品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安徽锂能不同期间的电池采购价格差异较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安徽锂能采购锂电池的价格偏高，主要是高容量锂电池如 72V 电池采购占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锂能的电池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主要是电池种类、容量、功率等配置不同，具有合理性。

(G)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零越”）主要采购后桥，发行人向东莞零越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后桥	1,252.85	1,276.01	1,254.10
重庆国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后桥	1,694.69	-	-
江苏安捷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后桥	-	707.96	683.7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东莞零越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东莞零越采购常规后桥，而向江苏安捷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拖车后桥总成，不含齿轮箱，其价格相对较低；向重庆国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S 型观光车一体后桥，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单价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受采购材料的具体类型、型号、规格、配置、产品结构等不同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说明相关员工、股东集中于2018年7月至9月离职退股的原因，离职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之间的联系

(1) 公司主要前员工客户离职退股时间、发行人与前员工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前员工客户离职退股时间、发行人与前员工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前员工名称	离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成都绿欣	查恩才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广州五羊	范桂云	2018年7月	2017年1月
三亚绿通	马志先	2012年10月	2013年4月
浙江绿捷通	邱春红	2012年10月	2012年12月
东莞鑫泰	杨宜建	2012年10月	2012年12月
广州绿通	李儒朝	2012年10月	2015年3月
南宁绿通	唐名创	2012年12月	2014年5月
江西幸福绿	周帅辉	2016年初	2016年8月
广东广通	周鞘梅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东莞冠盈	陈冠江	2017年7月	2017年9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前员工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前述前员工客户，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客户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业务的市场前景，有意愿独立创业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②前员工对绿通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经营理念充分理解和认同，希望经销绿通科技的产品。③发行人考虑到全国场地电动车市场小批量、多批次，客户管理难度较高的特点，同意按市场化原则由前员工创立企业经销公司产品。

(2) 公司主要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离职退股时间、发行人与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前股东客户离职退股时间，以及发行人与前股东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简称	前股东	退股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成都绿欣	查恩才、查恩念	2018年7月	2012年10月



广州五羊	范桂云	2018年9月	2017年1月
三亚绿通	曾泰	2018年7月	2013年4月
东莞鑫泰	代述波	2018年7月	2012年12月
广东广通	周鞞梅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东莞冠盈	陈冠江	2018年7月	2017年9月
鸿畅达	李福庆	2018年9月	2012年9月
云南捷泰	李云婵	2018年7月	2014年7月
合肥环信	张光宇	2018年7月	2012年
东莞零越	钟相富	2018年7月	2010年
无锡华盛	王晓东	2018年7月	2015年

注：合肥环信、东莞零越、无锡华盛同时是客户和供应商，合作时间按作为供应商和客户合作时间孰早统计。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前股东供应商离职退股时间，以及发行人与前股东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前股东	退股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尚	2018年7月	2010年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王晓东	2018年7月	2015年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汪倩倩	2018年7月	2005年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微	2018年7月	2012年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光宇	2018年7月	2012年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光宇	2018年7月	2019年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钟相富	2018年7月	2010年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部分前员工2015年11月通过入股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其后因个人意愿离职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②发行人个别供应商2015年11月入股恒鼎投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③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8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看好发行人市场前景，通过入股叁道资本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客户与供应商持股比例均较小，均不足1%。

经核查，发行人前员工客户、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退股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因开展资本市场上市筹划，需要清理供应商和客户持股情形；②叁道资本系契约型私募基金，属于“三类股东”，少数投资人在发行人供应商或经销商持股或任职。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根据当时的审核政策要求决定清理“三类股东”；③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因自身发展存在资金需求，愿意退出发行人的股权，因此 2018 年 7 月、9 月、12 月，发行人前述前员工、前股东退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包含多名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客户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业务的市场前景，有意愿独立创业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②前员工对绿通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经营理念充分理解和认同，希望经销绿通科技的产品。③发行人考虑到全国场地电动车市场小批量、多批次，客户管理难度较高的特点，同意按市场化原则由前员工创立企业经销公司产品。

发行人存在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部分前员工 2015 年 11 月通过入股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其后因个人意愿而离职为发行人的经销商。②发行人个别供应商 2015 年 11 月入股恒鼎投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③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看好发行人市场前景，通过入股叁道资本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共 3.08% 的股权，占比较低。

发行人因开展资本市场上市筹划，为进一步加强业务的独立性，保证销售与采购的公平、公正，防范利益输送，在报告期内对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清理。

经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前员工客户和前股东供应商和客户，因前员工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经营理念充分理解和认同，具有市场开拓优势，前员工成为公司经销商或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并未

公开披露前员工、前股东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形，目前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奥普家居（股票代码：603551）、征和工业（股票代码：003033）、双飞股份（股票代码：300817）、东亚机械（股票代码：301028）、绿岛风（股票代码：301043）、百胜智能（已提交注册）等均存在前员工经销商情形，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客户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

## （五）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不同客户之间相同或相似产品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 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力以及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后，以成本加成方式定价。

发行人内销产品以单台车的含税材料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各种车型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供需状况，据此在含税材料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金额，以此作为含税基准价格。对于直销客户，发行人参考含税基准价格并考虑运费、售后服务费后对外报价；对于经销客户，发行人以年度经销商价格表为基准，并根据销售情况给予一定报价优惠。

发行人外销产品定价时增加了对境外目标市场供需状况、出口退税以及境内同行业出口价格等因素的考量。公司以单台车的不含税材料成本为基础，对各类车型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在材料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金额，以此作为基准价格。

### 2. 不同客户之间相同或相似产品定价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尔夫球车和观光车，二者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3%、76.64% 和 84.72%。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向高尔夫球车和观光车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高尔夫球车

产品	年度	客户	平均单价（元）
高尔夫球车	2020 年度	ICON	21,271.54

产品	年度	客户	平均单价（元）
		LVTONG USA	20,206.17
		Hahm EV	27,189.16
		ECAR	28,631.08
		MATGR	24,786.06
	2019 年度	ICON	21,300.37
		LVTONG USA	18,705.19
		ECAR	31,110.46
		MATGR	22,559.06
		Italcar	17,494.09
	2018 年度	ICON	21,098.21
		LVTONG USA	18,371.16
		ECAR	28,892.94
		Italcar	15,813.52
		K.M.S TECH EQUIPMENT LTD	22,760.63

注：ICON 包括 ICON ELECTRIC VEHICLE 及其关联企业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CON 销售的高尔夫球车基本不含电池，向 LVTONG USA 销售的高尔夫球车基本不含电池和充电机，向 Italcar 销售的高尔夫球车基本不含电池、充电器和控制器，因此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发行人向 ECAR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高尔夫球车为包含电池等组件的完整整车，该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对 Hahm EV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双方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初期 Hahm EV 的采购量较小，发行人对其定价相对较高。

## （2）观光车

产品	年度	客户	平均单价（元）
观光车	2020 年度	成都绿欣	42,865.36
		恒大集团	34,693.20
		Electric Vehicles (Thailand) Public	92,415.40

产品	年度	客户	平均单价（元）
		CO., Ltd	
		海南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	39,834.69
		Global Electric Vehicle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41,504.63
	2019 年度	成都绿欣	47,324.34
		TUNG LAM TRADE SERVICES AND PRODUCTION COMPANY., LTD	32,364.10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965.22
		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9,738.76
		恒大集团	34,861.08
	2018 年度	成都绿欣	37,649.58
		恒大集团	34,747.64
		TUNG LAM TRADE SERVICES AND PRODUCTION COMPANY., LTD	31,508.07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45,387.00
		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40,775.60

注：成都绿欣包括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恒大集团包括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浙江绿捷通包括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和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为恒大集团的供应商，主要销售标准配置的观光车产品，发行人考虑到恒大集团的采购规模较大等因素，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低；TUNG LAM TRADE SERVICES AND PRODUCTION COMPANY., LTD 为 ODM 客户，其采购的观光车产品主要为公司标准配置产品，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Electric Vehicle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是其采购 23 座观光车较多，其他客户采购的是 8 至 17 座的观光车，23 座观光车车身高、体积大，生产用料更多，售价相对更高。

2019 年度，发行人对成都绿欣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改加装配置观光车较多，如采用锂电池、永磁同步电机，加装转向助力、刹车助力，内置充电机等，因此成本及售价相对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对三亚绿通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于 2019 年度采购的一款定制外形的观光车售价相对较高。

2018 年度，发行人对广州五羊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改加装配置观光车较多，如加装转向助力、刹车助力，采用快速换电系统等，因此成本及售价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使用成本加成方法对主要产品进行定价，由于不同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要求不同，以及价格敏感度及议价能力不同，因此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定价存在合理差异。

#### **（六）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模式，不同供应商之间相同或相似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在具体采购时根据与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严格执行了《采购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对供应商及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公司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数量，采购部门根据相应采购需求和市场情况向合格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以及协商确定材料单价，结合当前市场价格、交货时间、结算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并约定送货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电机、充电机、控制器、后桥、钢材、轮胎、轮毂、顶蓬等，上述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4.47%、53.84% 和 50.76%。公司主要原材料标准化程度较低，每次采购的具体材料的规格型号根据公司具体产品的材料需求、生产技术要求、配置不同而进行调整，具体型号繁多，且对于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



购的产品不同，细分类别、材质、规格型号、品牌等存在差异，因此，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未将 LVTONG USA 及多家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相关认定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未将 LVTONG USA 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访谈 LVTONG USA，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注册号	0802936949
企业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5 日
主要股东	Birju Patel	商业品牌	Advanced EV
住所	2112 First St. Rosenberg, TX 77471		
经营范围	Who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 Lvtong USA LLC.开展业务合作，2018 年 2 月，Birju Patel 成立了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并于 2018 年 3 月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和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LVTONG USA 的主要股东为 Birju Patel，发行人不存在持有 LVTONG USA 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股东及前股东在 LVTONG USA 持股或任职的情形，LVTONG USA 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未将 LVTONG USA 认定为关联方的主要原因

①LVTONG USA 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

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经比对核查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 LVTONG USA 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与 LVTONG USA 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关系，LVTONG USA 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②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订单、价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向 LVTONG USA 与其他境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

行比对核查，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以及 LVTONG USA，发行人与 LVTONG USA 较早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且合作持续稳定。发行人向 LVTONG USA 主要销售高尔夫球车且不含电池及充电机，比向其他主要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但位于发行人报告期高尔夫球车的主要销售价格区间，相关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向 LVTONG USA 以及其他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 ODM 模式”所述。

综上所述，LVTONG USA 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且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依法未将 LVTONG USA 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未将与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与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经比对核查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前员工、前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关系。

#### （2）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发生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选取部分有市场经验和客户基础的合作方发展为公司的经销商，有利于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并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发行人的前员工、前股东由于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经营理念充分理解和认同，看好场地电动车市场的发展前景，出资设立企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考虑到全国场地电动车市场小批量、多批次，客户管理难度较高的特点，同意按市场化原则由前员工创立企业经销公司产品。

据此，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发生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参考发行人与其他非前员工、前股东的企业的交易价格，并结合具体采购和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向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的交易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经销商之间的交易价格的比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客户及供应商”之“（三）针对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列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金额、成立时间、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说明相关员工、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离职退股的原因，离职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之间的联系”所述。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并规范开展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同等对待发行人的前员工、前股东相关企业及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向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前员工、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发生的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依法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关联方；发行人和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经制定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开展业务流程，不存在向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相关认定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 其他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前员工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距其离职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在李福庆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月



（2019年8月）与广东鸿畅达不存在任何交易，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发行人于2021年5月首次申报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号）的相关规定，认为无需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李福庆于2018年8月8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于2019年8月7日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此，李福庆于2019年8月7日能够对广东鸿畅达与发行人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款关于“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核查并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李福庆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月（2019年8月）与广东鸿畅达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福庆从发行人离职并在广东鸿畅达任职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比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和核查要求将广东鸿畅达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的契机合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不是中国恒大集团唯一或主要供应商，是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不是丰田集团、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或主要客户，是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客户。

2. 无锡华盛、台州华盛不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将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3. 发行人向前员工、前股东相关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前员工、前股东相关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内外销的细分产品销售比重与产品配置存在较大差异，而相同型号、相似配置的产品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供应商；发行人向前股东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主要前员工客户的相关员工大部分在报告期外离职，且大部分离职时间超过6年，对发行人影响有限；除部分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后离职退股而成为客户的情形外，其他前股东客户、供应商相关的前股东的退股时间通常晚于其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其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并无直接联系。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包含多名前员工、前股东相关的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 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对主要产品进行定价，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配置的要求、价格敏感度及议价能力不同，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结合材料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的材质、规格型号、品牌等存在差异，因而采购价格也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7. LVTONG USA 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且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未将 LVTONG USA 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 与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关联方；且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开展业务流程，不存在向相关企业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未将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 发行人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此，李福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能够对广东鸿畅达与发行人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款关于“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核查并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 年 8 月 7 日）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相关认定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罚款与税收滞纳金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罚款、税收滞纳金的原因、内容、相关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因发票违法收到的行政处罚通知书、相关税收完税证明；
2.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罚款、税收滞纳金的主要内容、原因、整改情况；
4. 查阅《发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5.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280 号）；
6. 查阅发行人缴纳房产税滞纳金的税收完税证明、记账凭证；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www.guangdong.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8.走访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9.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罚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发票违法受到 1 次税务行政处罚，被税务机关罚款 80 元。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梅国税简罚[2018]24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次税务处罚系由于发行人的客户遗失了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发行人前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并提供给客户进行抵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0312）44 证明 6000469），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丢失发票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罚款 8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280 号），报告期内，除曾因发票违法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被罚款 80 元外，发行人未受过其他税务行政处罚。另外，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www.guangdong.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东

莞市中心支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报告期内，除了前述税务罚款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大额罚款。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税收滞纳金的原因、内容及相关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的情况如下：

年度	税款（元）	滞纳金（元）	原因	主要内容
2018年	755,247.44	69,860.39	自查自纠，主动补缴	2017年房产税及滞纳金
2019年	337,096.72	169,559.66		2016年房产税及滞纳金
2020年	41,364.19	2,337.08		2019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252.58	17.56		2020年4月至6月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发行人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对2017年度房产税的更正申报，于2018年4月补缴2017年房产税755,247.44元及滞纳金69,860.39元。2019年，发行人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对2016年度房产税的更正申报，于2019年10月补缴2016年房产税337,096.72元及滞纳金169,559.66元。2020年，发行人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对2019年企业所得税及2020年4月至6月环境保护税的更正申报，于2020年9月补缴企业所得税41,364.19元及滞纳金2,337.08元，于2020年12月补缴环境保护税252.58元及滞纳金17.56元。

根据报告期内有效的《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根据《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停止出口退税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加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缴相关税款及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但该等补缴税款和由此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经全部补缴相关税款和缴纳税收滞纳金；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280 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报告期内，除曾因发票违法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被罚款 80 元外，发行人未受过其他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避免税务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细化完善，规范税务申报的流程，预防未按规定时限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此外，发行人还完善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追究机制，落实工作职责，防范类似行为再次发生。自上述制度执行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按时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税务不合规行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良好。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8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大额罚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缴相关税款并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该等补缴税款和由此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2021年 9 月 22日



**附表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

(1) 2018 年 2 月，绿通科技第二次增资

序号	投资人	承诺人	特殊权利约定具体内容
1	中广投资	张志江	<p>《补充协议》：</p> <p>第一条 购买股份的约定与执行</p> <p>1.如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则构成购买股份事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购买甲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1.1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1.2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中国国内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p> <p>1.3 公司未能于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未向甲方提交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p> <p>1.4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p> <p>1.5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有一半及一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江、李福庆、袁德安、宋江波、彭丽君）由于各种原因离开公司。</p> <p>1.6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如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存在重大障碍而无法消除。</p> <p>1.7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房产等）、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各种知识产权等）如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存在重大障碍而无法消除。</p> <p>1.8 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处罚或其他导致甲方严重受损的事项，使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p> <p>1.9 公司作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p> <p>1.10 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p> <p>1.11 公司在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的申报材料被上市审查机关退回或否决，使得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国内 A 股上市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p>

		<p>1.12 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超过 20%。</p> <p>1.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p> <p>1.14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0% 以下。</p> <p>1.15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16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1.17 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导致上市存在障碍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p> <p>1.18 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认购协议或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指公司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2. 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格等于甲方要求控股股东购买的股份对应的甲方原认购款，加上按 10%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计算方式），减去甲方自出资日至股份购买价款到账日期间收到公司分配的利润；控股股东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若逾期进行股份购买交易，还应加上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利息。计算公式如下：</p> <p>股份转让价格=转让的股份对应的甲方原认购款×(1+10%×认购款实际交付之日起至转让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p> <p>3. 乙方保证，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清算前，控股股东拟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按照甲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同比例拟转让股权。</p> <p>4.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根据其它约定事由被要求清算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甲方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获得其实际缴付的投资价款以及按照各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回购利率而计算的利息。</p> <p>5. 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上签章视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引进新投资人并对甲方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释。</p> <p>6. 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如新投资人根据其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任何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甲</p>
--	--	---

			<p>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控股股东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股份给该等甲方，直至该等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人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补偿金额=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甲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或补偿股数=（甲方投资额-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新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p> <p>7.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果第三方拟购买公司的全部或 50% 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甲方有权要求公司向其他所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等股东按照相同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第三方拟购买资产的情况下）。</p>
2	创钰铭泰	张志江	<p>《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p> <p>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投资人）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p>
3	赫涛	张志江	<p>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p> <p>2.1.2 标的公司及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4	郑钟南	张志江	<p>2.1.3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除外）；</p> <p>2.1.4 标的公司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融资款项，但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p> <p>2.1.5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p> <p>2.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p> <p>回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10%×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2.3 在上述第 2.1 条约定的回购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可在其发出的回购通知中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回购款的支付。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方给予的合理期限支付股份回</p>

		<p>购款的，逾期按照第 2.2 条所计算得出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b>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b></p> <p>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或者乙方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总价款小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偿。</p> <p><b>第四条 共享权</b></p> <p>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给予任何其他投资方享有的回购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p> <p><b>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b></p> <p><b>5.1</b>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的新股，投资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依据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可能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投资方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b>5.2</b>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当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乙方转让、出售的股份，并应当事先给与甲方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答复期限。</p> <p><b>第六条 最低估值</b></p> <p><b>6.1</b> 乙方承诺，甲方将以与认购本次标的公司新增股份的其他认购方同等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p> <p><b>6.2</b> 乙方承诺，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标的公司进行后续融资（包括增资/老股转让以及债转股方式）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给予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依据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可能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b>6.2.1</b>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投资方无偿</p>
--	--	--

		<p>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6.2.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的投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 10%/年、按天计算的单利年息。</p> <p>6.2.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6.3 乙方承诺，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乙方对外转让、出售（上述“转让、出售”亦包括因在股份上设置的质押等权利的行使而导致的转让、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依据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可能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对外转让、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低于，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6.3.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投资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6.3.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的投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 10%/年、按天计算的单利年息。</p> <p>6.3.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第七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7.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7.2 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投资方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八条 委派董事的权利</p> <p>乙方同意并保证在本次投资事宜完成后（指，正式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并且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并在本次投资事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p> <p>《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一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p> <p>1.1 除《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p> <p>1.1.1 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p>
--	--	---



		<p>润)</p> <p>1.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10%×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1.3 在上述约定的回购的情形出现时，甲方有权在其发出的回购通知中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回购款的支付。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方给予的合理期限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按照第 1.2 条所计算得出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	--	--

注 1：上述协议中甲方分别为中广投资、创钰铭泰、赫涛、郑钟南，乙方为张志江。

注 2：郑钟南已于 2018 年 9 月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郑钟南与张志江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相应终止执行。

(2) 2018 年 7 月，绿通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投资人	承诺人	特殊权利约定内容
1	创钰铭恒	张志江、骆笑英	《补充协议》： 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
2	创钰铭晨	张志江、骆笑英	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回购价款的支付：
3	赫涛	张志江、骆笑英	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
4	创钰铭汇	张志江、骆笑英	2.1.2 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或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2.1.3 标的公司及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4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除外）；



		<p>2.1.5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p> <p>2.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1+10%×股份转让价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2.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p> <p>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p> <p>3.1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总价款或者乙方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总价款小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偿。</p> <p>第四条 最低估值</p> <p>4.1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若标的公司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包括增资以及债转股方式）时的投前估值低于 35,900 万元的（依据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4.1.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4.1.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甲方的股份转让差额。</p> <p>4.1.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4.2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乙方对外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的（依据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低于，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	--	---

		<p>4.2.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4.2.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甲方的股份转让差额。</p> <p>4.2.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第五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5.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5.2 如甲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股份转让总价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六条 担保</p> <p>6.1 丙方作为乙方的配偶，自愿为乙方基于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下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6.2 对于甲方、乙方达成的可能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协议，丙方均自愿为乙方在新协议下可能承担的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再取丙方的书面同意。</p>
--	--	--

注：上述协议中甲方分别为创钰铭恒、创钰铭晨、赫涛、创钰铭汇，乙方为张志江，丙方为骆笑英。

（3）2018年12月，绿通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投资人	承诺人	特殊权利约定内容
1	创钰铭晨	张志江、骆笑英	《补充协议》： 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
2	创钰凯越	张志江、骆笑英	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回购价款的支付： 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递交国内A股IPO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国内A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 2.1.2 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

		<p>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2.1.3 标的公司及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1.4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除外);</p> <p>2.1.5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p> <p>2.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1+10%×股份转让价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2.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p> <p>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p> <p>3.1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总价款或者乙方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总价款小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偿。</p> <p>第四条 最低估值</p> <p>4.1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若标的公司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包括增资以及债转股方式)时的投前估值低于 35,900 万元的(依据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 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4.1.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4.1.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甲方的股份转让差额。</p> <p>4.1.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	--	--

		<p>4.2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乙方对外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的（依据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低于，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4.2.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4.2.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甲方的股份转让差额。</p> <p>4.2.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b>第五条 清算财产分配</b></p> <p>5.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5.2 如甲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股份转让总价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b>第六条 担保</b></p> <p>5.1 丙方作为乙方的配偶，自愿为乙方基于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下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6.2 对于甲方、乙方达成的可能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协议，丙方均自愿为乙方在新协议下可能承担的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再取丙方的书面同意。</p> <p>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p>
--	--	---

注：上述协议中甲方分别为创钰铭晨、创钰凯越，乙方为张志江，丙方为骆笑英。

（4）2019年7月，绿通科技第三次增资

序号	投资人	承诺人	特殊权利
1	博信投资	张志江、骆笑英	《补充协议》： 第二条 老股转让与反摊薄

		<p>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以低于甲方原始入股价格（即 11.20 元/股）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2 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甲方享有反摊薄权益，如公司以低于甲方原始入股价格向第三方发行股份，控股股东应确保就入股价格差额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p> <p>2.3 为避免歧义，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为实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以低于甲方原始购股价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条款限制。</p> <p>第三条 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p> <p>3.1 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下，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p> <p>3.2 受限于上述第三条第 3.1 款的约定，若控股股东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且甲方有权优先受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部分股份。</p> <p>3.3 受限于上述第三条第 3.1 款的约定，若控股股东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持股比例与控股股东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控股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4 为避免歧义，经投资方同意为实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乙方转让股份予第三方不受上述条款限制。</p> <p>第四条 强制出售权</p> <p>4.1 如乙方没有履行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义务，则就任何第三方提议收购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股权或开展合并交易事宜，若投资方同意该交易条件，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同意有关该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如控股股东不同意上述交易，应有义务按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价格购买甲方所持公司股权。</p> <p>第五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p> <p>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回购价款的支付：</p> <p>5.1.1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p> <p>5.1.2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p>
--	--	---

			<p>币 6,500 万元。若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 的。        （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5.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        回购金额=股份认购总价款×(1+8%×股份认购价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p> <p>第六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6.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甲方按照本次增资价款优先参与公司清算的分配，公司资产不足支付上述价款的，由乙方向投资方补足。</p> <p>6.2 当公司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或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的出售、出租、提供担保或其他处置的情形，应被视为投资方行使优先清偿权的充分条件。</p> <p>6.3 如甲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的收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补足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七条 担保</p> <p>7.1 丙方作为乙方的配偶，自愿为乙方基于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下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7.2 对于甲方、乙方达成的可能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协议，丙方均自愿为乙方在新协议下可能承担的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再取丙方的书面同意。</p> <p>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p>
2	恒纬投资	张志江、骆笑英	<p>《补充协议》：        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p> <p>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回购价款的支付：</p> <p>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p>



		<p>2.1.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的。（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2.1.3 标的公司及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1.4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除外）；</p> <p>2.1.5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p> <p>2.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股份认购总价款×(1+8%×股份认购价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2.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p> <p>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p> <p>3.1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总价款或者乙方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总价款小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偿，</p> <p>第四条 最低估值</p> <p>4.1 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系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下同），标的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增资以及债转股方式）或者乙方向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依据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后续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或者乙方进行股份转让时对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发行的投后估值，如果低于，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乙</p>
--	--	--

		<p>方无偿向甲方转让股份，乙方向甲方补偿现金，或者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第五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5.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5.2 如甲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甲方支付的股份认购总价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六条 担保</p> <p>6.1 丙方作为乙方的配偶，自愿为乙方基于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下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6.2 对于甲方、乙方达成的可能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协议，丙方均自愿为乙方在新协议下可能承担的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再取丙方的书面同意。</p> <p>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p>
--	--	---

注：上述协议中甲方分别为博信投资、恒纬投资，乙方为张志江，丙方为骆笑英。

附表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风险因素	<p>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境外销售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法律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经营的风险、产品创新风险、发行失败风险</p>	<p>《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包括：行业政策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资金流断裂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短期融资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p>	<p>根据发行人目前最新的外部环境、经营情况的变化更新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p>
发行人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p>本次申报文件披露：</p> <p>（1）2015 年 11 月绿通有限第四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p> <p>（2）2015 年 12 月绿通有限第五次增资的增资价款：恒鼎投资出资 2,000.00 万元，其中 377.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22.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3）绿通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间：2016 年 2 月 18 日</p> <p>（4）《股改评估报告》出具时间：2016 年 2 月 21 日；</p> <p>（5）《发起人协议》签署时间：2016 年 3 月 1 日</p>	<p>《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披露：</p> <p>（1）2015 年 11 月绿通有限第四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时间：2015 年 10 月 23 日；</p> <p>（2）2015 年 12 月绿通有限第五次增资的增资价款：恒鼎投资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377.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22.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3）绿通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间：2016 年 3 月 4 日</p> <p>（4）《股改评估报告》出具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p> <p>（5）《发起人协议》签署时间：2016 年 3 月 4 日</p>	<p>新三板披露的文件签署时间及内容存在笔误，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正</p>

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本次发行前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无	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的董事为张志江、袁德安、宋江波、彭丽君、傅冰生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张志江、袁德安、李福庆、彭丽君、宋江波，任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披露董监高任职情况。其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向发行人递交辞职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p>(1) 彭丽君的简历表述更新为：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东莞特品鞋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东莞永达利纺织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绿通有限财务总监；</p> <p>(2) 袁德安的简历表述更新为：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绿通有限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东莞市卓越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东莞市金盛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绿通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袁德安先生从事电动车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 10 余年，参与公司多款车型的设计及研发，2016 年 12 月 10 日被聘请为“全国工程机械与车辆技术质量信息网”技术质量委员会（观光车领域）质量专家。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p>	<p>(1) 彭丽君的简历为：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年就职于东莞市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特品鞋业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p> <p>(2) 袁德安的简历为：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市金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0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及实际情况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董监高历史任职情况

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验		
关联交易	本次申报文件更新披露了张志江、骆笑英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披露：张志江、骆笑英等人对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新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销售模式	本次申报文件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披露为： 发行人产品包括非自有品牌与自有品牌，非自有品牌采用 ODM 模式销售；自有品牌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产品销售	根据发行人目前最新的销售情况的变化更新了业务模式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綠通新能源電動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3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10093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10100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申报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

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绿通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绿通有限设立起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会计师就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志江，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守法证明、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44.379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7,490,0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富腾投资、恒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1. 富腾投资

加审期间，富腾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富腾投资原合伙人王开伟将其持有的富腾投资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高丽芳，并自富腾投资退伙。

#### 2. 恒鼎投资

加审期间，恒鼎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13 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江	21,653,666	41.29%
2	创钰铭晨	3,862,705	7.37%

3	何志钊	3,190,000	6.08%
4	拓弘投资	2,133,000	4.07%
5	黄宜艳	2,130,000	4.06%
6	富腾投资	1,838,140	3.50%
7	创钰铭恒	1,836,000	3.50%
8	博信投资	1,800,000	3.43%
9	赫涛	1,766,667	3.37%
10	创钰铭汇	1,345,000	2.56%
11	中广投资	1,333,333	2.54%
12	恒纬投资	1,330,000	2.54%
13	黄佩亿	1,260,000	2.40%
14	廖健	1,200,049	2.29%
15	恒鼎投资	1,047,880	2.00%
16	创钰凯越	863,693	1.65%
17	创钰铭泰	666,666	1.27%
18	王万德	630,000	1.20%
19	骆笑英	320,000	0.61%
20	唐波	137,000	0.26%
21	袁德安	950,000	1.81%
22	彭丽君	500,000	0.95%
23	宋江波	450,000	0.86%
24	廖汉星	200,000	0.38%
<b>合计</b>		<b>52,443,799</b>	<b>100.00%</b>

##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富腾投资、恒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前文“（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 2. 关联法人

##### (1) 新增关联法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6 家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丽芳之配偶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	广州逆向思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广东中恒创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达辉家具（东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钊间接持股 37.75% 的企业
5	东莞德源织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钊间接持股 37.75% 的企业
6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何泽轩干货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钊之子何泽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东莞市嘉诚企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彭丽君的胞妹的配偶持股比例变更为 5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2	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钟建兵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8月注销
3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钟建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离任；2021年9月该企业更名为中康智造(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珠海创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赫涛间接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6月注销
5	宁波创钰晨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6月注销
6	珠海创钰铭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6月注销
7	珠海创钰铭达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6月注销
8	广州创钰铭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9月注销
9	新余创钰铭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8月注销
10	广州云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9月注销
11	珠海育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赫涛之配偶匡小焯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6月注销
12	鹰潭市余江区金铂企业管理中心	持股5%以上股东赫涛之姐赫倩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9月注销
13	东莞市俞富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何志钊曾通过东莞市恒鑫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7.75%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转让股权

注1：发行人前董事李福庆于2018年8月8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于2019年8月7日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此，李福庆于2019年8月7日能够对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款关于“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核查并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

注2：武汉法尔多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创钰铭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云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市余江区金铂企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6月30日前尚未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企业已经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销售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83	0.35%
合计	153.83	0.35%

###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金额（万元）
曾永华	发行人	30.97
发行人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

注：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曾永华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曾永华承租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正尾地段望沙路洪梅段 7 号达辉工业园的 C 整栋厂房及宿舍楼四层（以下简称“该处物业”，共计 8,200 平方米）。该处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达辉家具（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辉家具”），且达辉家具同意曾永华将该处物业转租给发行人。因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钊间接持有达辉家具 37.75% 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将与曾永华的租赁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张志江、骆笑英	发行人	15,000	2021.03.24	2031.03.23	否
张志江、骆笑英	发行人	13,000	2019.06.27	2029.06.26	是
张志江、骆笑英	发行人	5,000	2018.12.03	2026.12.02	是
骆笑英	发行人	828.86	2015.08.03	2025.08.02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东莞市金磊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	2016.01.11	2021.01.10	是
张志江、骆笑英	发行人	2,000.00	2016.01.11	2021.01.10	是
张志江、骆笑英	发行人	10,000.00	2017.03.01	2026.12.02	是
张志江、骆笑英	发行人	3,000.00	2017.01.05	2023.01.04	是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的情况如下：

#####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1
其他应收款	曾永华	63.00

#####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合同负债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0.19
其他流动负债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0.02
其他应付款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0.45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曾永华	0.59
租赁负债	曾永华	12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曾永华	262.37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8.20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房屋租赁等系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未发生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的 1 项专利 (ZL201921706055.9) 已恢复“专利权维持”状态,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车永磁同步驱动装置	ZL201921706055.9	2019.10.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 该项专利在首次申报时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状态。加审期间, 发行人已补缴相关费用, 该项专利目前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二)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4 项租赁房屋, 3 项租赁房屋的情况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 1. 加审期间新增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山西晋海鑫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昭馥街 1 号	山西销售展示中心	400	是	2021.06.20-2022.06.19
2	发行人	王晓明	晋中恒大华府楼盘 21 幢 2 单元 1802 号房	山西销售展示中心宿舍	150.96	否	2021.06.20-2022.06.19
3	发行人	曾永华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正尾地段望沙路洪梅段 7 号达辉工业园 C 栋厂房及宿舍楼第 4 层	厂房及宿舍	8,200	是	2021.05.21-2022.12.31
4	发行人	陈伦伦	东莞市道滘镇粤晖路二号	厂房	5,000	否	2021.03.01-2022.12.31

### (1) 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 前述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中, 有 2 处提供了不动产权证书, 2 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其中 1 处提供了购房合同,

1 处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就发行人用作山西销售展示中心宿舍的租赁物业，出租方王晓明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王晓明出具的《确认函》，其为该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租赁物业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租赁物业权属清晰，其有权就租赁物业对外进行出租管理，发行人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租赁物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用作厂房的位于东莞市道滘镇粤晖路二号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关房屋及场地的产权证明文件。根据东莞市伟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联纸业”）、温炳林出具的《确认函》：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为伟联纸业，伟联纸业授权温炳林向陈建春出租该租赁物业，陈建春授权陈伦伦向发行人出租该租赁物业。伟联纸业同意陈伦伦向发行人转租该租赁物业。陈伦伦与发行人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经伟联纸业及温炳林明确同意，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未因使用该租赁物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各方及发行人亦未收到来自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该租赁物业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租赁物业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亦无法提供所在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厂房租赁合同》未履行相应村民决策程序。温炳林及伟联纸业确认，如发行人因前述情况无法持续使用租赁物业而遭受损失，由陈伦伦承担搬迁费用。根据出租方陈伦伦提供的《确认函》，其所涉及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且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情形。出租方陈伦伦已承诺：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未因使用该租赁物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其与发行人亦未收到来自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因

- (1) 无法提供租赁厂房所在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该租赁厂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未履行合法审批手续；
- (3) 未履行相应村民决策程序；
- (4) 租赁厂房权属存在争议等租赁厂房的瑕疵，导致绿通科技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厂房，或者导致绿通科技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来自第三方的索赔，出租方同意承

担发行人因搬迁产生的费用。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加审期间新增的租赁房屋被拆除，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无法持续租赁、或因向他人转租引发纠纷等，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 2. 加审期间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向兰州特安检测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南山路东岗段的租赁房产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提前退租。

发行人向王秉绪租赁的位于兰州市榆中县恒大山水城 2-4-1203 室的房产已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到期，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就发行人向云南俊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昆明市博望路第 15 幢一单元 7、8、9、10 号的租赁房产，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与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转租协议》，将该租赁房产的一部分（即昆明市博望路第 15 幢一单元 8 号的房产）转租给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发生变化的财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	-------	------	-----	------



号				
1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2021.01.01-2022.12.31, 到期后自行延续至新合同签订	履行中
2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锂电池	2021.01.01-2022.12.31, 到期后自行延续至新合同签订	履行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销售场地电动车	2020.01.17-2025.01.16, 到期后自动续签一年	履行中
2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场地电动车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中
3	海南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	销售场地电动车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中
4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销售场地电动车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中
5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场地电动车	2021.01.01- 2021.12.31	履行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 3. 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3,000	东银(9994)2021年额度贷字第008611号	2021.3.24-2023.3.23(注1)	张志江、骆笑英提供担保(注2)	履行中

注1:该笔贷款为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使用贷款1,000万元。

注2:根据贷款人与张志江、骆笑英签订的“东银(9994)2021年最高保字第00978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志江、骆笑英为发行人与贷款人在2021年3月24日至2031年3月23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借款和担保合同履行

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 4. 施工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广东绿景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02.24	新建厂房	15,488.13

注：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广东绿景建设有限公司就上述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施工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现行《公司章程》。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6.1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5.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1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05.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2021.10.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傅冰生、独立董事吴德军的简历更新如下：

傅冰生，男，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床监查员、临床监查主管；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州厚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

吴德军，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德军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吴德军	独立董事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出口自产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办法，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出口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7%/16%/13%。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10350),有效期3年。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9031),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加审期间,发行人减按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 (三) 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东莞市商务局拨付2021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99,888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出口保险项目的通知》
2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资助	发行人	200,000	东莞市科技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国家、审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配套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东科通[2021]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4412号),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 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601 号），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 2. 安全生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

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652人。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652人,公司为626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的26人中,1人为外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2人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1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11人因新入职公司而当月社会保险已在原单位缴纳或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保汇缴日期故未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652人,公司为609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43人中,1人为外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32名为试用期员工;发行人共12名退休返聘人员,其中2人退休时未于住房公积金系统停缴公积金,其余10名退休返聘人员已及时停缴。

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证

明》，证明发行人在该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3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原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诉江苏艾鑫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1）粤 1971 民初 11551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件已经进入审理阶段。艾鑫科公司在答辩期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作出（2021）粤 1971 民初 115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艾鑫科公司对该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江苏艾鑫科随后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案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 2. 发行人诉 SMARTCART ELECTRIC VEHICLES LLC 买卖合同纠纷

## 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回 SMARTCART 应支付的 420,132.02 美元款项。发行人已依法核销该款项。

### 3. 发行人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将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其收入金额列示在“恒大集团”中合并披露）作为被告，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南恒乾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093,110.70 元及违约金（分别以逾期支付的各月货款为基数，按日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 为标准，从各月货款逾期支付之日起计至该月货款全部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合计 1,227.77 元）。

2021 年 8 月 17 日，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1）琼 9003 民初 505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 年 10 月 9 日，该案于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应收账款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未收回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发行人诉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将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乾”）作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州恒乾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895,153.78 元及违约金 1,316.77 元。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该案移送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2021 年 9 月 22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1）粤 0112 民初 2631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件已经进入审理阶段。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应收账款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未收回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涉及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 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事项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5 年 12 月, 恒鼎投资以 5.29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注册资本, 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77.94 万元; 2017 年 2 月, 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何志钊、王晓东、袁永谦、王万德、唐波以 7.3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注册资本, 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42 万元。

(2) 2018 年 3 月, 绿通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终止挂牌前不久, 即 2018 年 1 月 24 日, 绿通科技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599.99 万股, 发行价格 7.50 元/股, 中广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 133.33 万股; 创钰铭泰以 500 万元认购 66.67 万股; 赫涛以 675 万元认购 90 万股; 郑钟南以 2,325 万元认购 310 万股。

(3) 2018 年 3 月, 张志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赫涛、廖健和拓弘投资, 转让价格 7.6 元/股; 2018 年 5 月, 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 富腾投资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汇, 转让价格 7.6 元/股。

(4) 2018 年 9 月 27 日, 郑钟南将其持有的 310 万股份分别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 定价依据为其原始投资成本加投资日至退出日的利息, 因创钰铭晨受让日期(即郑钟南实际退出日期)略有不同导致利息不同, 故受让价格不同, 为 8.14 元/股或 8.1 元/股。

(5) 2019 年 5 月、6 月和 10 月, 发行人股份转让或增资价格基本为 11.2 元/股左右。

(6) 赫涛持有拓弘投资 50% 的合伙份额, 创钰铭泰、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 5 家投资基金均由赫涛实际控制的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健通过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456,614 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 在绿通科技股票即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时，仍进行定向股票发行引入赫涛等投资者的原因、各投资者认购股票的目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发行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2) 郑钟南认购绿通科技股票后短时间内又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原因，定价依据不是发行人整体估值而是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为过桥性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以接近原价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 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与 2019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5) 报告期内历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16 年股改时的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郑钟南等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支付认购款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2.查阅《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33号）；

3.查阅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查阅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报告、相关主办券商出具的合规性意见、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

5.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查阅2018年9月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7.查阅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12.SZ，曾经股票简称“南洋股份”，目前简称“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郑钟南所持天融信的股份质押情况；

8.查阅郑钟南与张志江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创钰铭晨、创钰凯越分别与张志江、骆笑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9.查阅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

10.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11.查阅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前述股东向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上述股权变更发生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增资、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13.查阅发行人2016年股改时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审计报告；

14.就发行人及其前身绿通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等相关方进行访谈；

15.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4523号）；

16.查阅发行人就股改纳税事项出具的说明及张志江、骆笑英、恒鼎投资、富腾投资就股改所得税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情况：**

**（一）在绿通科技股票即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时，仍进行定向股票发行引入赫涛等投资者的原因、各投资者认购股票的目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发行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1.发行人在其股票即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时，仍进行定向股票发行引入赫涛等投资者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2018年1月2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进行访谈，发行人在其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前引入投资者的原因为：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为了扩建厂房、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缓解流动资金紧缺而向东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等借款，随着营业收入逐年上升，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引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经查阅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进行访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投资者后不久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在引入投资者后即对法律、业务、财务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为了更加规范和长远发展，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未来在合适的时机开展资本市场筹划，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 2.赫涛等投资者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发行以 7.5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约 6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其中，中广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 133.33 万股；创钰铭泰以 500 万元认购 66.67 万股；赫涛以 675 万元认购 90 万股；郑钟南以 2,325 万元认购 310 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赫涛等投资者的访谈，上述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是：相关投资者均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愿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 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及其公允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24 日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投资者进行访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投资人根据公司未来两年预计的平均净利润 2,500 万元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对公司整体估值（投后）3.5 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 郑钟南认购绿通科技股票后短时间内又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原因，定价依据不是发行人整体估值而是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为过桥性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郑钟南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资金而决定发行股票引入投资人并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拟发行不超过 666.67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郑钟南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愿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以 2,325 万元认购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

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同时引入了郑钟南、中广投资、创钰铭泰、赫涛等投资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34 号）进行审验募集资金到位，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33 号）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

综合前述，郑钟南系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的股票而入股发行人，属于财务投资行为。

## 2. 郑钟南投资发行人的主要方案

经核查，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郑钟南该次投资发行人的方案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股份发行方案	2.1 发行人本次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666,666 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若发行人股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加以确认。 2.2 认购人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投资者。 2.3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4 本次发行方案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方案为准。
2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3.1 认购人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7.5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100,000 股，认购价款总金额为 2,325 万元（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若发行人股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加以确认
3	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登记备案	4.1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第三条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

		<p>行人的银行账户。</p> <p>4.2 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p> <p>4.3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p> <p>4.4 发行人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应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公司股东名册上作出相应的变更记载，认购人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p>
--	--	---

经核查，郑钟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选择权。根据前述协议，当前述协议约定的任一情形发生时，郑钟南有权按协议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回购郑钟南持有的绿通科技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 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本所律师认为，郑钟南投资发行人时，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了股份回购选择权，而非发行人对其作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郑钟南对发行人的该笔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界定的金融负债情形。

综上，郑钟南系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次投资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股份登记，系股权投资行为；郑钟南曾经享有的股份回购选择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向其作出的承诺，郑钟南无权请求发行人回购相应股份，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界定的金融负债情形，不具有债权性质。

### 3. 郑钟南缴纳投资款的情况



经查阅郑钟南入股发行人的认购款支付凭证,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将 2,325 万元缴付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并于该回单附言注明“投资款投资款”。2017 年 11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34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郑钟南等新增股东缴纳的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将郑钟南等投资人缴纳的增资款中的 3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郑钟南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缴纳投资款,不存在过桥资金的情形。

#### 4.郑钟南认购绿通科技股票后短时间内又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原因

根据郑钟南认购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以及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郑钟南和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的代表进行访谈或确认,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认购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 223.63 万股、86.37 万股股份。

经查阅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上述股份,主要原因为:郑钟南曾经为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SZ,原简称“南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8 月,郑钟南共质押南洋股份 8,170 万股股票,占其所持股权比例的 31.38%,占南洋股份总股本的 7.12%。为避免质押股份被平仓而失去对该公司的控制权,郑钟南短期内急需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其本人同时期通过减持南洋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借款本金和利息。

经访谈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的代表,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受让郑钟南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5.定价依据不是发行人整体估值而是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为过桥性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核查

##### (1) 郑钟南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查阅郑钟南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郑钟南和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的代表进行访谈，郑钟南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定价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股份 占比	转让价格 (元)	定价计算公式
1	郑钟南	创钰铭晨	614,400	1.30%	4,999,995.62 (注)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郑钟南投资标的股份的本金(4,608,000.00 元) × (1+9% × N) =4,999,995.62 元；其中，N 为郑钟南支付标的股份投资本金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自然日天数 ÷ 365
2	郑钟南	创钰铭晨	1,621,907	3.44%	13,145,111.88 (注)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郑钟南投资标的股份的本金(12,164,302.50 元) × (1+9% × N) =13,145,111.88 元；其中，N 为郑钟南支付标的股份投资本金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自然日天数 ÷ 365
3	郑钟南	创钰凯越	863,693	1.83%	7,028,745.47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郑钟南投资标的股份的本金(6,477,697.50 元) × (1+9% × N) =7,028,745.47 元；其中，N 为郑钟南支付标的股份投资本金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自然日天数 ÷ 365

注：郑钟南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其原始投资成本加投资日至退出日的利息，因创钰铭晨受让该两部分股份的时间（即郑钟南实际退出日期）略有不同导致利息不同，故转让价格不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以及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代表，郑钟南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系转让双方参考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签订的相关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计算公式，协商一致确定。前述定价的主要原因为：由于郑钟南持股时间不长，且其本人急需筹集资金，考虑到如按

整体估值协商定价双方可能需经多轮磋商方可达成一致，因此，双方经协商决定参考上述补充协议中 10% 的投资回报率，减按 9% 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合理回报，据此确定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格。

经核查，2018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转让部分股份时，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 3.6 亿元协商确定转让单价为 7.6 元/股。2018 年 9 月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计算的转让单价约为 8.1 元/股，该次转让价格与前次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转让部分股份的价格相比有所上涨，亦具有合理性。

此外，经核查郑钟南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其进行访谈，郑钟南对外投资时，一般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日后退出股权的定价计算公式采用投资成本附加一定利率计算利息，是其本人的投资习惯所为，亦是财务投资者进行财务投资的常用约定条款。经查阅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所控制的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增资入股鹿山新材、2019 年 5 月转让所持鹿山新材的股权，其退出鹿山新材的股份定价计算公式与发行人前述情形类似。

综上所述，因看好公司和行业的发展，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其后因需要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于 2018 年 9 月出售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其入股和从发行人退出均有具体的背景和合理性，不属于过桥性质，不存在利益输送。

(2) 郑钟南投资发行人后系向其他投资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于发行人不存在过桥债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系其独立作出的股权投资行为，不存在过桥资金等债权性质的情形。其后，郑钟南因其本人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9 月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等投资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而非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2018 年 10 月，创钰铭晨、创钰凯越向郑钟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转账单据交易附言“绿通科技股份受让款”。据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郑钟南于2017年11月入股发行人，于2018年9月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及退出行为，真实、合法、有效。郑钟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约定的股份退出定价计算公式，是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股东之间对于投资人利益予以保护的常见商事投资条款约定，并非按期收取固定收益，符合投资人的投资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郑钟南入股发行人时通过银行转账缴纳投资款，从发行人退出股权时，系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等投资人而非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对于发行人不存在过桥资金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以接近原价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及/或代表的访谈，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股份 占比	转让原因
1	恒鼎投资	创钰铭晨	1,626,398	3.44%	①恒鼎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存在资金需求。②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因恒鼎投资的个别合伙人在发行人供应商任职，为规范业务管理，发行人需要清理供应商入股情形。③受让方有意愿投资入股发行人或追加投资。因此各方协商一致退伙。
2		赫涛	200,000	0.42%	
3		廖健	113,382	0.24%	
4		创钰铭汇	791,740	1.68%	
5	叁道资本	创钰铭恒	1,836,000	3.89%	①叁道资本系契约型私募基金，属于“三类股东”，少数投资人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持股或任职。②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根据当时的审核政策要求决定清理“三类股东”。③叁道资

					本的投资人有清算基金的意愿。因此，各方协商一致叁道资本退出公司，并提前清算基金。
6	珠海华尚	创钰铭汇	137,000	0.29%	①珠海华尚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为规范业务管理，需要清理供应商入股情形。②珠海华尚因自身发展需要资金，同意转让股权。③受让方有意愿受让股权。
7	陈乙玲	廖健	420,000	0.89%	①转让方有资金需求，有意愿转让股权。②受让方有意愿受让股权。
8	王晓东	创钰铭汇	240,000	0.51%	①王晓东控制的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为规范业务管理，需要清理供应商入股情形。②王晓东存在资金需求，有意愿转让股权。③受让方有意愿受让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核查

经查阅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方或其代表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恒鼎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绿通有限，增资价格为 5.29 元/出资额。2018 年 7 月将所持发行人 3.44% 的股权转让给创钰铭晨、0.42% 的股权转让给赫涛、0.24% 的股权转让给廖健，转让价格为 7.6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投资人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协商确定。

(2) 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系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7.30 元/股，系各方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 亿元协商确定。2018 年 7 月，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廖健，转让价格为 7.6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投资人参考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



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协商确定。

经核查，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 2017 年 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与 2018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经营业绩增长平缓，且历经两次增资，前述投资人 2017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和 2018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时用于计算的发行人股本变化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于 2018 年 7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各方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整体估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与 2019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1.2018 年 7 月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的说明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转让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进行访谈，2018 年 7 月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各方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上述股权受让价格与 2019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和 12 月转让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发行人股权变动时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7 月、12 月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的访谈，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转让股份的单价为 7.6 元/股，2019 年 7 月转让股份的单价为 11.2 元/股，2019 年 12 月转让股份的单价为 11.3 元/股。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2019 年转让股份，主要参考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估值协商定价，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场地电动车尤其是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明显，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约为 2,600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长近一倍，2019 年净利润约为 4,80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9 年 7 月，博信投资、恒纬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 5.3 亿元，因此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1.20 元/股。2019 年 12 月，袁永谦向何志钊转让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前次投资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为 11.3 元/股。

综上所述，2018 年创钰铭恒等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与发行人 2019 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投资人对发行人整体估值出现较大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五) 报告期内历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16 年股改时的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的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开发行、增资情况

时间及事项	增资方	增资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性	是否已缴纳税费	是否存在 股份代持
2018年2月, 发行人 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600万元	中广投资	133.33	7.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创钰铭泰	66.67		自有资金			
	赫涛	90.00		自有资金			
	郑钟南	3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 发行人 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313万元	博信投资	180.00	11.2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恒纬投资	133.0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 发行人 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10万元	袁德安	95.00	5.67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合法合规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彭丽君	5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宋江波	45.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廖汉星	20.00		自有资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单价 (元/股)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性	是否已缴纳税费	是否存在 股份代持
2018年7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志江	廖健	66.67	1.41%	7.6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是	否
		拓弘投资	213.30	4.52%		自有资金			
		赫涛	66.67	1.41%		自有资金			
	叁道资本	创钰铭恒	183.60	3.89%		自有资金		-	
	陈乙玲	廖健	42.00	0.89%		自有资金		是	
	恒鼎投资	创钰铭晨	162.64	3.44%		自有资金		是	
		赫涛	20.00	0.42%		自有资金			
		廖健	11.34	0.24%		自有资金			
	富腾投资	创钰铭汇	17.63	0.37%		自有资金		是	
	恒鼎投资		79.17	1.68%					
	王晓东		24.00	0.51%					
	珠海华尚		13.70	0.29%					

2018年12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钟南	创钰铭晨	223.63	4.74%	8.1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是	否
		创钰凯越	86.37	1.83%		自有资金		是	
2019年7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志江	何志钊	134.00	2.84%	11.2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是	否
		黄宜艳	147.00	3.11%		自有资金			
		黄佩亿	60.00	1.27%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袁永谦	何志钊	20.00	0.40%	11.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是	否

## 2. 发行人 2016 年股改时的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2016 年 2 月至 3 月，发行人各发起人张志江、骆笑英、富腾投资、恒鼎投资以绿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0,057,292.25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37,793,800 股，将绿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为 37,793,800.00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22,263,492.2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发行人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 37,793,800.00 元，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改时不涉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4523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身绿通有限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股改时相关股东张志江、骆笑英、富腾投资、恒鼎投资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因此向本人/本企业追缴所得税、征收滞纳金，或向绿通科技罚款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及时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等全部费用，保证绿通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绿通科技股票即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时，仍进行定向股票发行引入赫涛等投资者的原因合理、各投资者认购股票系财务投资行为，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和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2. 郑钟南认购绿通科技股票后短时间内又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原因系其本人资金需求，定价依据是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属于过桥性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相关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2018年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价格合理、公允，与2019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相关股东的具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款，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16年股改时相关股东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前述特殊权利约定已经终止，但出现某些情形时，前述终止的特别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查阅发行人、张志江和骆笑英分别与中广投资、创钰铭泰、创钰铭恒、创钰铭晨、赫涛、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博信投资、恒纬投资签订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3.就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订立、履行及解除情况对发行人股东或其代表进行访谈。

#### 核查情况：

### （一）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 1.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

#### 2.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的核查

经核查，2021年3月至5月，发行人、张志江和骆笑英分别与中广投资、创钰铭泰、创钰铭恒、创钰铭晨、赫涛、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博信投资、恒纬投资签订《协议书》，约定如下：

（1）张志江、骆笑英与上述投资人之间有关股份回购选择权、领售权、共同出售权、共享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及担保责任等特别权利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通过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之日终止。

（2）若发行人在通过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之日起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前述终止的特别权利自动恢复效力：①发行人未在通过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②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③发行人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或遭证监会/交易所否决，或者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或者其它客观条件表明上市申请无法如期通过；④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6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已自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之日起终止执行，截至目前审核期间仍处于终止状态。由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受理，因此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已不可能再因前述效力恢复条款第一项情形而恢复效力；而效力恢复条款的其他情形只是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未审核通过、遭否决或未上市交易等情况，且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效力恢复条款将确定不再执行，前述特殊权利约定也将永久终止执行，不再恢复效力。

同时，自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约定订立至今，发行人相关股东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且就该等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订立、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已彻底清理。

## **（二）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并经发行人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确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或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要求。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只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未审核通过、遭否决或未上市交易等情况，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已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要求。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证明；
3.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简档；发行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查阅其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股权穿透核查表、层层穿透的部分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7.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股东相关情况；

8.登陆百度（www.baidu.com）、必应（cn.bing.com）、搜狗（www.sogou.com）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9.向广东证监局申请查询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履职经历，并取得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 **核查情况：**

本题所述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主要股东**

##### **根据申报资料：**

（1）赫涛、拓弘投资和5家创钰投资基金通过公开认购、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1,247.37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3.79%。廖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20万股，通过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5.66万股，合计持股比例3.16%。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9名董事，3名由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提名，3名由富腾投资提名，2名由创钰铭晨提名，1名由博信投资提名。

#####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内部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名额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富腾投资能提名3个董事及张志江能控制6个董事会席位

是否具有长期性，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是否能够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与该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单价、毛利率等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董事提名函；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5. 就发行人董事提名、任免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发行人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
6. 创钰铭泰、赫涛出具的《同意函》；
7.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8. 查阅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填写的股权穿透核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说明，并就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8.查阅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并对上述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9.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

10.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销售、采购、经销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内部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名额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富腾投资能提名3个董事及张志江能控制6个董事会席位是否具有长期性，赫涛、拓弘投资和5家创钰投资基金是否能够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发行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内部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章程和制度并未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作出特别约定，具体如下：

制度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p>



	<p>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特别是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p> <p>（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四）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p> <p>（五）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p> <p>（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披露具体</p>

	<p>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p>
<p>《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p>	<p>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p>

根据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董事提名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权限、方式、程序等事项，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

## 2. 董事会名额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除创钰铭泰、赫涛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未就董事会名额的分配机制作出特别约定，董事会的提名、选举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

根据创钰铭泰与张志江于 2017 年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创钰铭泰与发行人正式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创钰铭泰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赫涛与张志江于 2017

年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赫涛与发行人正式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赫涛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其他创钰投资基金并未就董事提名事宜进行特别约定。

3.富腾投资能提名 3 个董事及张志江能控制 6 个董事会席位是否具有长期性的核查

(1) 关于富腾投资提名 3 名董事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提名及选举情况具体如下：

①绿通有限经营期间的董事会设置情况

根据绿通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绿通有限经营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张志江一直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且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绿通有限董事会实施控制的情形。自绿通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公司股改之日，张志江对董事会有实质控制权。

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任免情况	本届任期
张志江	董事长	张志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03.04-2019.03.03
袁德安	董事	张志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03.04-2019.03.03
李福庆	董事	张志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去董事职务	2016.03.04-2018.08.08
彭丽君	董事	恒鼎投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03.04-2019.03.03
宋江波	董事	恒鼎投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03.04-2019.03.03
傅冰生	董事	创钰铭泰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8.03.20-2019.03.03

经核查，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志江提名半数的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恒鼎投资、创钰

铭泰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因此，张志江实际上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 ③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经核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董事；因独立董事钟建兵于 2020 年 5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德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任免情况	本届任期
张志江	董事长	张志江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袁德安	董事	富腾投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彭丽君	董事	富腾投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宋江波	董事	富腾投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傅冰生	董事	创钰铭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廖汉星	董事	张志江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11.02-2022.03.03
钟建兵	独立董事	张志江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辞去董事职务	2019.11.02-2020.05.29
姜永宏	独立董事	创钰铭晨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11.02-2022.03.03
孙林	独立董事	博信投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11.02-2022.03.03
吴德军	独立董事	张志江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05.30-2022.03.03

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创钰铭泰、赫涛分别将其依据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的提名 1 名董事的权利转予创钰铭晨行使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志江提名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 3 名董事（其中，张志江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提名钟建兵担任独立董事，钟建兵于 2020 年 5 月辞职；张志江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吴德军担任独立董事），富腾投资提名了 3 名董事，创钰铭晨提名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 2 名董事，博信投资提名了 1 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富腾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富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富腾投资并未就董事会提名进行特殊约定，且富腾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其能够提名 3 名董事并非特殊约定事项，对发行人董事会不构成实际控制。

### （2）张志江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具有长期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志江提名半数的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张志江实际上能够控制董事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志江提名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 3 名董事；而富腾投资持有发行人 3.50%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前述章程和制度的规定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因当时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等管理人员均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由富腾投资提名前述三人为发行人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此外，富腾投资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对张志江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管理能力均予以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发表与张志江相同的意见，张志江在公司董事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决策时实际上能够控制董事会多数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提名的 3 名董事、富腾投资提名的 3 名董事、创钰铭晨提名的 2 名董事及博信投资提名的 1 名董事，基于对张志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张志江发表了相同意见。因此，张志江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

### （3）创钰投资基金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提名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可提名的董事会席位最高约为 2 个，前述股东实际提名 2 名董事。经访谈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的代表，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前述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性质、赫涛本人不具备经营实业的能力等情况，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自投资发行人以来，创钰投资基金仅依据投资协议约定提名 2 名董事，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未再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亦未增加提名董事。即，创钰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至今，亦不存在占据发行人更多董事会席位的客观行为。

（4）张志江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和人事任免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发行人 43.05% 的股份，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23.79% 的股份。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创钰投资基金能够依法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关股东表决机制如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有关表决机制如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机制设置特殊条款。

经访谈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的代表，报告期内，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存在联合其他股东或董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和人事任免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 （5）全体股东对于稳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全体股东同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当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且董事会成员为 9 名时，由张志江提名 5 名董事会候选人、由富腾投资提名 2 名董事会候选人、由赫涛提名 1 名董事会候选人、由博信投资提名 1 名董事会候选人。

综上所述，张志江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具有长期性，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和人事任免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 4.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是否能够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核查

##### （1）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通过公开认购、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1,247.37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3.79%；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发行人 43.05% 的股份。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远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拥有的发行人股份。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未再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提名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可提名的董事会席位最高约为 2 个，前述股东实际提名 2 名董事。

根据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均系基于对公司发展态势、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前述股东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属于私募投资领域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常见做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人事任免不具备实际控制的意图，也从未实际控制或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前述股东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仅担当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未曾实际参与也无意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

经访谈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的代表，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先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前述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性质、赫涛本人不具备经营实业的能力等情况，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也没有相关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 （2）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经核查，张志江系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场地电动车行业拥有超过 15 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绿通有限设立以来，张志江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公司 43.04% 的股份，控制公司 43.03% 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拥有公司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志江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和具体业务经营均由其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志江提请董事会聘任，并在张志江的管理下具体执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张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合计控制公司 23.79% 股份，远低于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仅担当财务投资人的角色，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未曾实际参与也无意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上述股东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

度的监督，并无进一步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同时，上述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发表与张志江相同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及绿通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志江，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也无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二）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与该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单价、毛利率等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1.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情况

①拓弘投资

根据拓弘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拓弘投资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赫涛	2,500.00	50.00%
2	赫珈艺	1,450.00	29.00%
3	廖健	250.00	5.00%
4	薛新平	250.00	5.00%
5	文显明	250.00	5.00%
6	肖纯	250.00	5.00%
7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7-1	赫文	80.00	80.00%
7-2	赫珈艺	20.00	20.00%

②创钰铭晨

根据创钰铭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铭晨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创钰铭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36.40%
1-1	珠海创钰铭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90.00	27.45%
1-1-1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87.50	99.75%
1-1-1-1	郑灿标	2,000.00	21.16%
1-1-1-2	王廷春	1,000.00	10.58%
1-1-1-3	黄建元	900.00	9.52%
1-1-1-4	杨静	700.00	7.41%
1-1-1-5	朱坤华	600.00	6.35%
1-1-1-6	樊华平	500.00	5.29%
1-1-1-7	李克新	500.00	5.29%
1-1-1-8	张武	500.00	5.29%
1-1-1-9	纪秀荣	300.00	3.17%
1-1-1-10	杨显阳	300.00	3.17%
1-1-1-11	温巧夫	300.00	3.17%
1-1-1-12	范现红	200.00	2.12%
1-1-1-13	王文慧	200.00	2.12%
1-1-1-14	淮尚泽	200.00	2.12%
1-1-1-15	林刚	200.00	2.12%
1-1-1-16	何其芳	150.00	1.59%
1-1-1-17	杨旻	100.00	1.06%
1-1-1-18	杨鲁强	100.00	1.06%
1-1-1-19	吴之凯	100.00	1.06%
1-1-1-20	李华式	100.00	1.06%
1-1-1-21	马银良	100.00	1.06%
1-1-1-22	黄建华	100.00	1.06%
1-1-1-23	李谨	100.00	1.06%
1-1-1-24	黄冬梅	100.00	1.06%
1-1-1-25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100.00	1.06%
1-1-1-25-1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2）	1,200.00	40.00%

1-1-1-25-1-1	赫涛	840.00	70.00%
1-1-1-25-1-2	匡小焯	360.00	30.00%
1-1-1-25-2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900.00	30.00%
1-1-1-25-2-1	赫涛	613.34	61.33%
1-1-1-25-2-2	李孝慧	83.33	8.33%
1-1-1-25-2-3	薛新平	66.67	6.67%
1-1-1-25-2-4	廖健	66.67	6.67%
1-1-1-25-2-5	邵水仙	33.33	3.33%
1-1-1-25-2-6	计辉	33.33	3.33%
1-1-1-25-2-7	刘华民	10.00	1.00%
1-1-1-25-2-8	金兆鹏	10.00	1.00%
1-1-1-25-2-9	黄瑞	10.00	1.00%
1-1-1-25-2-10	傅冰生（注1）	10.00	1.00%
1-1-1-25-2-11	赫珈艺	10.00	1.00%
1-1-1-25-2-12	刘洋	10.00	1.00%
1-1-1-25-2-13	钟晔	10.00	1.00%
1-1-1-25-2-14	王曼丽	10.00	1.00%
1-1-1-25-2-15	赫文	10.00	1.00%
1-1-1-25-2-16	宗久强	10.00	1.00%
1-1-1-25-2-17	高小军	3.33	0.33%
1-1-1-25-3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360.00	12.00%
1-1-1-25-3-1	赫文	80.00	80.00%
1-1-1-25-3-2	赫珈艺	20.00	20.00%
1-1-1-25-4	王曼丽	270.00	9.00%
1-1-1-25-5	赫涛	150.00	5.00%
1-1-1-25-6	关云平	120.00	4.00%
1-1-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0.25%
1-2	周晓南	2,000.00	10.00%
1-3	关云平	1,600.00	8.00%
1-4	冷勇燕	1,200.00	6.00%
1-5	陈雅	1,000.00	5.00%
1-6	黄建元	800.00	4.00%
1-7	王向阳	500.00	2.50%

1-8	陈经尚	500.00	2.50%
1-9	司燕霞	500.00	2.50%
1-10	周晶晶	460.00	2.30%
1-11	张武	450.00	2.25%
1-12	杨招莲	420.00	2.10%
1-13	姚纯	400.00	2.00%
1-14	曾盛	400.00	2.00%
1-15	张健辉	360.00	1.80%
1-16	徐国平	300.00	1.50%
1-17	马春欣	300.00	1.50%
1-18	关志伟	260.00	1.30%
1-19	韩智勇	240.00	1.20%
1-20	江炜	200.00	1.00%
1-21	张文标	200.00	1.00%
1-22	刘颖平	200.00	1.00%
1-23	欧吉太	200.00	1.00%
1-24	邵小元	200.00	1.00%
1-25	陈汉权	200.00	1.00%
1-26	潘碧兰	200.00	1.00%
1-27	宋小军	200.00	1.00%
1-28	刘桂莲	200.00	1.00%
1-29	阮卓云	200.00	1.00%
1-30	薛花	200.00	1.00%
1-31	张亮	200.00	1.00%
1-32	路忠	100.00	0.50%
1-33	杨鲁强	100.00	0.50%
1-34	李洪明	100.00	0.50%
1-35	苏佩璇	100.00	0.50%
1-36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10%
1-36-1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4.50	44.90%
1-36-2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1-36-3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00%
1-36-4	王曼丽	45.00	9.00%



1-36-5	关云平	20.00	4.00%
1-36-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0.10%
2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1.08%
2-1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00	99.50%
2-1-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2）	275,000.00	100.00%
2-1-1-1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1,893.69	90.00%
2-1-1-2	四川省财政厅	27,988.19	10.00%
2-2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0%
2-2-1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	97.00%
2-2-2	泸州守正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60.00	3.00%
2-2-2-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17.76%
3-1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3-1-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3-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652,619.74	100.00%
4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1.10%
4-1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08.20	100.00%
4-1-1	广州南沙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0	51.20%
4-1-1-1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500.00	91.45%
4-1-1-1-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2,261.83	90.00%
4-1-1-1-2	广东省财政厅	38,029.09	10.00%
4-1-1-2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8.55%
4-1-1-2-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0,308.80	90.00%
4-1-1-2-2	广东省财政厅	18,923.20	10.00%
4-1-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000.00	24.80%
4-1-3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33,000.00	13.20%
4-1-3-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354.82	100.00%
4-1-4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10.80%
5	张武	600.00	2.66%
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25	1.00%

注 1：傅冰生现任发行人董事。

注 2：上述表格中，1-1-1-25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1-25-1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1-1-25-2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1-1-25-3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1-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后重复出现，表格后文所重复的该主体，其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均参见前文所述。

### ③创钰铭恒

根据创钰铭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铭恒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45.33%
1-1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67.06%
1-1-1	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2.00	61.99%
1-1-1-1	佛山创钰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50.00%
1-1-1-1-1	廖健	4,890.00	44.45%
1-1-1-1-2	赫倩	4,000.00	36.36%
1-1-1-1-3	张广海	1,000.00	9.09%
1-1-1-1-4	钟建飞	400.00	3.64%
1-1-1-1-5	李洪明	300.00	2.73%
1-1-1-1-6	肖赛凤	300.00	2.73%
1-1-1-1-7	许怀岳	100.00	0.91%
1-1-1-1-8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0.00	0.09%
1-1-1-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0.00	9.09%
1-1-1-3	曾炎林	1,650.00	7.50%
1-1-1-4	张武	1,100.00	5.00%
1-1-1-5	曾芳	1,000.00	4.55%
1-1-1-6	吴小骥	1,000.00	4.55%
1-1-1-7	拉萨联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4.55%
1-1-1-7-1	肖文伟	5.00	50%
1-1-1-7-2	王孝萍	5.00	50%
1-1-1-8	廖健	620.00	2.82%
1-1-1-9	张靖	500.00	2.27%
1-1-1-10	邓凯洋	380.00	1.73%
1-1-1-11	许怀岳	300.00	1.36%
1-1-1-12	林郁	300.00	1.36%

1-1-1-13	陈义秋	300.00	1.36%
1-1-1-14	葛凯	300.00	1.36%
1-1-1-15	张广海	200.00	0.91%
1-1-1-16	钟建飞	200.00	0.91%
1-1-1-17	阮小红	140.00	0.64%
1-1-1-18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0.00	0.05%
1-1-2	广州创钰铭浩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842.00	25.22%
1-1-2-1	鼎泰联捷一号（广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42.50%
1-1-2-1-1	周晓霖	1,700.00	32.38%
1-1-2-1-2	罗照球	1,050.00	20.00%
1-1-2-1-3	余敏	800.00	15.24%
1-1-2-1-4	柯志强	750.00	14.29%
1-1-2-1-5	黄勇	750.00	14.29%
1-1-2-1-6	广东鼎泰联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81%
1-1-2-1-6-1	涂洁	3,000.00	60.00%
1-1-2-1-6-2	周晓霖	1,000.00	20.00%
1-1-2-1-6-3	余批生	1,000.00	20.00%
1-1-2-2	胡军辉	4,158.00	34.65%
1-1-2-3	广东金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0.00	11.25%
1-1-2-3-1	聂卫国	1,340.00	67.00%
1-1-2-3-2	祝志群	660.00	33.00%
1-1-2-4	余知恒	200.00	1.67%
1-1-2-5	刘春玲	200.00	1.67%
1-1-2-6	罗杰	200.00	1.67%
1-1-2-7	黄冬林	200.00	1.67%
1-1-2-8	王文明	200.00	1.67%
1-1-2-9	王璇	150.00	1.25%
1-1-2-10	李孝慧	130.00	1.08%
1-1-2-11	王秀荣	100.00	0.83%

1-1-2-1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2.00	0.10%
1-1-3	陈斌	1,425.00	4.58%
1-1-4	北京盛兰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22%
1-1-4-1	杨静	426.81	92.78%
1-1-4-2	竺宇	23.00	5.00%
1-1-4-3	朱克兰	10.19	2.22%
1-1-5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2%
1-1-5-1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
1-1-5-1-1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60.00%
1-1-5-1-1-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注2）	1,800.00	90.00%
1-1-5-1-1-1-1	中山市小榄镇资产经营公司	2,320.00	100.00%
1-1-5-1-1-1-1-1	中山市小榄镇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00.00%
1-1-5-1-1-2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注2）	200.00	10.00%
1-1-5-1-1-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900.00	90.00%
1-1-5-1-1-2-2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100.00	10.00%
1-1-5-1-1-2-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100.00	100.00%
1-1-5-1-2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
1-1-5-2	中山市恒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1-1-5-2-1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00%
1-1-5-2-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10.00%
1-1-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291.00	0.94%
1-1-7	卢泳仪	260.00	0.84%
1-2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1）	2,700.00	15.88%
1-3	赫倩	988.00	5.81%
1-4	黄晓敏	400.00	2.35%
1-5	曹萍	300.00	1.76%
1-6	颜海涛	200.00	1.18%
1-7	张健辉	200.00	1.18%
1-8	邱敏	200.00	1.18%

1-9	冷勇燕	200.00	1.18%
1-10	杜开红	200.00	1.18%
1-11	洪旅娜	100.00	0.59%
1-12	黄玉英	100.00	0.59%
1-13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2.00	0.07%
2	广州蓝狮丰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23.33%
2-1	吴世耀	1,730.00	34.60%
2-2	陈惠专	500.00	10.00%
2-3	杨春	400.00	8.00%
2-4	熊英	400.00	8.00%
2-5	袁文丽	300.00	6.00%
2-6	廖恒一	300.00	6.00%
2-7	王玉军	300.00	6.00%
2-8	高余红	220.00	4.40%
2-9	徐彩芬	200.00	4.00%
2-10	丘磐	130.00	2.60%
2-11	梁佩凌	110.00	2.20%
2-12	蔡小莲	100.00	2.00%
2-13	郑国华	100.00	2.00%
2-14	苏小仪	100.00	2.00%
2-15	姚佳佳	100.00	2.00%
2-16	横琴蓝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
2-16-1	吴世耀	990.00	99.00%
2-16-2	钱博	10.00	1.00%
3	王兰	1,500.00	10.00%
4	李阳	650.00	4.33%
5	高晓莉	500.00	3.33%
6	黎国忠	320.00	2.13%
7	何伟雄	300.00	2.00%

8	孔镇勇	300.00	2.00%
9	曾炎林	220.00	1.47%
10	冷勇燕	200.00	1.33%
11	陈燕	200.00	1.33%
12	刘少敏	100.00	0.67%
13	胡军辉	100.00	0.67%
14	袁万锋	100.00	0.67%
15	陈利源	100.00	0.67%
16	庄益群	100.00	0.67%
17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0.00	0.07%

注1：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晨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注2：上述表格中，1-1-5-1-1-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1-1-5-1-1-2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1-1-5-1-1-2-2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前后重复出现，表格后文所重复的该主体，其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均参见前文所述。

#### ④创钰铭汇

根据创钰铭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铭汇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89.00	72.63%
2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7.27%
3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0.10%

注：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恒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晨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 ⑤创钰凯越

根据创钰凯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凯越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灿标	2,000.00	21.16%



2	王廷春	1,000.00	10.58%
3	黄建元	900.00	9.52%
4	杨静	700.00	7.41%
5	朱坤华	600.00	6.35%
6	樊华平	500.00	5.29%
7	张武	500.00	5.29%
8	李克新	500.00	5.29%
9	纪秀荣	300.00	3.17%
10	温巧夫	300.00	3.17%
11	杨显阳	300.00	3.17%
12	王文慧	200.00	2.12%
13	范现红	200.00	2.12%
14	林刚	200.00	2.12%
15	淮尚泽	200.00	2.12%
16	何其芳	150.00	1.59%
17	杨鲁强	100.00	1.06%
18	杨旻	100.00	1.06%
19	黄冬梅	100.00	1.06%
20	李华式	100.00	1.06%
21	吴之凯	100.00	1.06%
22	李谨	100.00	1.06%
23	黄建华	100.00	1.06%
24	马银良	100.00	1.06%
25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6%
<b>合计</b>		<b>9,450.00</b>	<b>100.00%</b>

注：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晨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 ⑥创钰铭泰

根据创钰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铭泰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创钰铭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962.5	99.75%
1-1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22.00	99.75%
1-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	0.25%
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0.25%

注：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恒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晨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 （2）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情况

### ①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ICON	ICON EV LLC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Flip Holdings LLC、BCI EV Florida LLC、Terry Trekas	Roy Williams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Roy Williams	Roy Williams
LVTONG USA	LVTONG USA	Birju Patel	Birju Patel
Hahm EV	Hahm EV Corporation	Peter J. Hahm	Peter J. Hahm
中国恒大集团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苏鑫、郑成山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苏鑫、宋辉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苏鑫、李薇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苏鑫、郑成山
	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倪可铨、周银和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田坤、李阳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德全、高圳堤、程茹
	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鸡西泛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朱广学、赵振宇、杜宝林
ECAR	ECAR Australasia Pyt Ltd	PHIMCK-KIDS PTY LTD	Philip McKinnon
成都绿欣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查恩才、吴祖秀	查恩才、吴祖秀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查恩才、徐鑫	查恩才、徐鑫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吴海、查恩念、李成银	李成银、查恩念
MATGR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Mahmoud Abbas、Mohamed Abbas、Manal Abbas	Mahmoud Abbas、Tamer Abdelmoneim
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朱文波、范桂云	朱文波、范桂云
浙江绿捷通	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邱春红、张莉	张莉、邱春红
	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	邱春红、张莉	张莉、邱春红
	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邱春红、张莉	张莉、邱春红
三亚绿通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马志先、刘艾	马志先、刘艾
湖北鑫达绿通	湖北鑫达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张宏海、罗丰	张宏海、罗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ITALCAR	ITALCAR INDUSTRIAL S.R.L.	Dario Volpe	Dario Volpe
青城山旅游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红奇（横琴）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洁、吴军、张健、李林萍、林军、赵文侨、陈锐、刘非洋、马晓冬、余瑶
Luxury Carts Est	Luxury Carts Est	Mr. Abubaker Omar Abubaker Balubaid	Mr. Ahmed Mobarak、Mr. Abubaker Omar Abubaker Balubaid
Long Bien	Long Bien Auto Service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Mr. Nguyen Van Hoi、Ms Hoang Thi Hue	Nguyen Van Hoi
	Long Bien Auto Services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Nguyen Van Hoi、Hoang Thi Hue、Nguyen Duy Thoang	Nguyen Van Hoi

注 1：恒大集团包括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ICON EV LLC 和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和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5：Long Bien Auto Service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Long Bien Auto Services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②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无锡华盛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王晓东、华俊	王晓东、华俊
丹阳新恒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	汪才根、吴锦萍	汪霞、吴锦萍

合并口径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制造有限公司		
丰田集团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鸭头大辅、山内洋、小林幹士、菅沼亮太、林泰章、北尾孝司、中泽大、山田浩礼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綿貫辰哉、北尾孝司、門田淳一、山田浩礼、加藤正哉
东莞零越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钟相富、冯华春	钟相富、冯华春
山东圣阳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580)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张玉才、宋斌、李亮、王亚斌、陈庆振、高运奎、桑丽霞、马涛、梁仕念、李正琰、李东光、马强、王志军、宫国伟、杨俊超、魏增亮、朱纪凌、孙大强、段彪、刘树彬
台州华盛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章森青、章森明、汪为民	章森青、汪为民、章潮、汪倩倩、章森明、喻挺、王文飞、汪金钿
合肥环信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光宇	张光宇、刘创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光宇、戚传龙	张光宇、戚传龙
东莞明博	东莞市明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朱美彬、李明	朱美彬、李明
	东莞市创智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朱美彬、李明	朱美彬、李明
东莞安友和	东莞市安友和钢材有限公司	王咸、王石峰	王咸、王石峰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微、林木松	李微、林木松
淄博火炬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王怀宇、李玉柱、吴涛、于晓通、周杰、朱红忠、须亮、刘娜、牛冀辉、

合并口径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李昕
深圳前海楠焯	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高岚、黄惠刁	陆文瀚、高岚、黄惠刁

注：丰田集团指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和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东莞市明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创智车厢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均为李明、朱美彬，二人系夫妻关系。

经本所律师将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进行对比，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以及发行人制定的销售、采购、经销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系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通过市场化方式自主开发客户。同时，根据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的说明，前述股东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场地电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权限、方式、程序等事项，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张志江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具有长期性。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江，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拓弘投资和5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董监高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原董事李福庆、监事会主席兼财务经理王小林，离任时间为2019年3月，而申报资料中未披露上述人员的变动情况。此外，经查询公开资料，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将法人和董事变更为李福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工作内容、离职时间及具体原因；申报资料未披露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请自查并补充近2年内董监高的完整变动情况，说明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对李福庆离职后的去向予以必要关注以及核查情况。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工商备案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 4.查阅李福庆、王小林、钟建兵、王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交的辞职报告；
-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威易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6.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明细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

**核查情况：**

**（一）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工作内容、离职时间及具体原因；申报资料未披露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完整的说明**

**1.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工作内容、离职时间及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辞职报告等资料，李福庆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小林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李福庆、王小林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离职时间及具体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期限	工作内容	离职时间	离职具体原因
李福庆	2016.03.04-2018.08.08	①曾任发行人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履行董事其他职责； ②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具体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各项决议、决定，协助总经理开展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于2018年8月8日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小林	2016.03.04-2020.06.22	①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出席、主持监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履行监事其他职责； ②曾任发行人财务经理，具体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关于财务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	于2018年5月18日离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于2020年6月22日辞去发行人财务经理职务	因监事与财务经理职责存在一定利益冲突，故离任监事职务，仍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经理职务。

## 2. 申报资料未披露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完整的核查

经核查，李福庆系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根据发行人相关人事制度，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劳动合同规定。由于李福庆提交辞职报告后，发行人不存在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少于五人）的情形，因此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发行人也于李福庆提交辞职报告当日同意其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经核查，王小林离任公司监事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黄剑波为公司监事。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三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此，王小林离任监事的实际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申报资料披露了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由于李福庆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小林离任公司监事职务的实际时间均在 2018 年，即不在最近两年内，因此发行人申报资料无需披露。发行人申报资料的信息披露完整。

## （二）近 2 年内董监高的完整变动情况，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 1. 近 2 年内发行人董监高的完整变动情况

#### （1）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备注

1	2019.01-2019.11	张志江（董事长）、袁德安、宋江波、彭丽君、傅冰生	-
2	2019.11-2020.05	张志江（董事长）、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钟建兵（独立董事）、姜永宏（独立董事）、孙林（独立董事）	增选廖汉星作为发行人董事；增选钟建兵、姜永宏、孙林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3	2020.05 至今	张志江（董事长）、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吴德军（独立董事）、姜永宏（独立董事）、孙林（独立董事）	钟建兵因个人原因辞职，增选吴德军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近 2 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近 2 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备注
1	2019.01-2019.03	王强（监事会主席）、黄剑波、高丽芳	王小林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补选黄剑波作为监事；选举王强作为监事会主席
2	2019.03-2019.08	王强（监事会主席）、黄剑波、高丽芳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	2019.08-至今	徐锐杰（监事会主席）、黄剑波、高丽芳	王强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补选徐锐杰作为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3）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19.01-2019.03	总经理：张志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袁德安（副总经理）、彭丽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江波（外销总监）	-
2	2019.03 至今	总经理：张志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袁德安（副总经理）、彭丽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江波（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近 2 年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钟建兵及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王强。经核查，钟建兵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王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出席、主持监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履行监事其他职责。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影响力均较小。根据钟建兵和王强向公司提交的辞职报告，二人从发行人离职均出于个人原因，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 （三）关于李福庆离职后去向的核查情况

#### 1. 李福庆离职后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李福庆自 2019 年 8 月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鸿畅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对外投资设立了山西威易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山西威易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鸿畅达和山西威易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广东鸿畅达

企业名称	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989288733
法定代表人	李福庆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 37 号 411 室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维修、租赁：四轮休闲车、观光车、高尔夫球车、铁路机车车辆、蒸汽机车、草地车、旅游观光火车、电动车（不在东莞销售）及其零配件、清洁设备、环保设备、游乐设备、叉车、堆垛机；研发、销售：电池；旅游观光火车的线路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及技术开发；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	韩乡持股 50.00%；苏瑛持股 5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福庆；监事：苏瑛；总经理：李福庆

（2）山西威易达

企业名称	山西威易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3MA0L9KN57U
法定代表人	李福庆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园 108-109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电动观光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货车、电动消防车、电动巡逻车、电动打猎车、沙滩车、电动老爷车、电动牵引车、电动搬运车、多功能电动车、智能电动车（含无人驾驶技术）、电动清洁环卫设备销售及其售后服务，以及配件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福庆持股 55.00%；张建军持股 45.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福庆；监事：张建军

经查阅李福庆的辞职报告、发行人与李福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李福庆从发行人处离职系出于个人原因，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山西威易达是否发生交易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的交易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的销售订单、发票、收款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广东鸿畅达销售场地电动车及配件的情况，具体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电动车 及其配件	1.90	2.14	0.62	9.05

注 1：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鸿畅达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中山市鸿畅达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注 2：发行人 2018 年向广东鸿畅达销售 3 台整车及配件，2019、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向广州鸿畅达销售电动车配件。

### （2）发行人报告期与山西威易达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西威易达不存在交易情形。

### 3.其他说明

经核查，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距其离职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在李福庆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月（2019 年 8 月）与广东鸿畅达不存在任何交易，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首次申报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的相关规定，认为无需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此，李福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能够对广东鸿畅达与发行人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款关于“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核查并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 年 8 月 7 日）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李福庆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月（2019 年 8 月）与广东鸿畅达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福庆从发行人离职并在广东鸿畅达任职、投资设立山西威易达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比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和核查要求将广东鸿畅达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 年 8 月 7 日）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李福庆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小林离任公司监事职务的实际时间均发生在 2018 年，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申报资料披露了最近两年（2019 年、2020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未披露 2018 年李福庆和王小林的任职变动情形。发行人申报资料的信息披露完整。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建兵及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强；该等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均系出于个人原因，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比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和核查要求将广东鸿畅达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 年 8 月 7 日）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于行业属性及经营持续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

（1）根据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低速电动车属于限制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将自身产品描述为“低速电动车”，本次申报资料将自身产品描述更改为“场地电动车”。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主要项目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投资金额 2.79 亿元。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在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6-441900-41-03-004582。

请发行人：

（1）说明自身产品是否属于“低速电动车”，如是，请说明本次申报对自身产品的描述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重新更新或补充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产品介绍、低速电动车行业基本情况及针对低速电动车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

（2）结合各地对低速电动车产能限制的具体相关政策，说明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若未来进一步限制，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3）说明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在东莞市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是否已经备案通过；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该募投项目是否可行。

（4）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处罚，除产品描述的差异外，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确保发行人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客观性。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文件及《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等低速电动车相关行业政策文件；

2. 查阅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4.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张志江，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5. 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疑问》的答复；

6. 登陆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官网（<http://www.greenman.com.cn>）以及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网站查询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及项目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实施用地的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

8. 登陆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gdtz.gov.cn](http://www.gdtz.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的备案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的相关建设合同，并实地查看该项目的建设情况；

10. 登陆股转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http://neris.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1.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12. 登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dgamr.dg.gov.cn](http://dgamr.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guangdong.chinatax.gov.cn](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dghrss.dg.gov.cn](http://dghrss.dg.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dggjj.dg.gov.cn](http://dggjj.dg.gov.cn)）、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jj.dg.gov.cn](http://zjj.dg.gov.cn)）、东莞市自然资源局（[land.dg.gov.cn](http://land.dg.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dgepb.dg.gov.cn](http://dgepb.dg.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gsafety.dg.gov.cn](http://gsafety.dg.gov.cn)）等网站，查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13.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比对；

14.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的一致性、差异情况及差异产生原因；

1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情况：

（一）说明自身产品是否属于“低速电动车”，如是，请说明本次申报对自身产品的描述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重新更新或补充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产品介绍、低速电动车行业基本情况及针对低速电动车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

### 1.关于发行人自身产品是否属于“低速电动车”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产品不属于“低速电动车”，理由如下：

#### （1）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对于低速电动车的界定范围

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加强低速电动车的规范管理。《通知》明确规定，“低速电动车是指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机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产品属于道路机动车辆。”该文件出台背景为：近年来，部分地区出现低速电动车大规模生产使用情况，其无序增长加剧了城市拥堵，由其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呈快速上升趋势，严重影响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通知》所限制的低速电动车主要是道路机动车辆，应用场景主要为公路。

经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查询，2019年10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疑问》（该答复内容已经过广东省东莞市公证处公证）的答复明确指出：“低速电动车无序发展，给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秩序带来严重的影响，我部联合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发布了《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要求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但不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明确，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不属于《通知》要求清理整顿的低速电动车。

经登陆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友机械”）的官网（[www.greenman.com.cn](http://www.greenman.com.cn)）以及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网站查询，绿友机械于2018年2月在江苏淮安市淮阴区注册成立了绿友集团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绿友新能源”），绿友新能源向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项目立项时，恰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发布前述《通知》，其因此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求证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范围。根据绿友机械的官方网站报道，2020年5月7日，其在淮安生产基地生产的GREENMAN电动车辆将于5月下旬运至曼谷某景区。可见，绿友新能源在淮阴区建设旅游观光车生产基地项目在前述《通知》实施后仍成功实施。因此，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不属于清理整顿的低速电动车。

### （2）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低速电动车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场地电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货车，应用场景主要在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居住小区、工业园区等，均不在公路。

根据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7日组织专家论证会出具的《专家论证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中的“低速电动车”的范围。

### （3）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品

2020年2月15日，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洪府函[2020]5号）明确绿通科技的主要产品属于场（厂）内车，场（厂）内车的使用区域限于景区、楼盘、高尔夫球场、小区内部、工厂等特定区域。经该单位研究，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前述《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低速电动车范畴。

2020年4月17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明确发行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获准从事B级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制造，且在前述《通知》执行过程中，未被市相关部门纳入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范围。发行人生产的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等产品不属于前述《通知》规定的低速电动车管理范围，不属于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被清理整顿的低速电动车。

2020年7月28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其认同作为东莞市政府派出机构、受委托行使市一级审批权限的水乡管委会组织专家论证会后得出的结论，即发行人合法合规生产的上述范畴内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低速电动车”。

## 2.本次申报对自身产品的描述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一致原因的说明

发行人于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3月23日在新三板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描述为：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低速电动车系列产品，根据外观型号的不同主要A型、S型、货车等系列，主要应用于景区、楼盘、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场所作为代步工具。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其他运输设备制造”，进一步可归类为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的子项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进一步可归类为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其对产品的应用场景描述、所属行业分类均和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一致，所属行业均为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首次申报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对业务的描述略有差别，《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发行人业务描述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低速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业务描述为“公司主要业务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描述为“新型低速电动车”，其与“低速电动车”具有显著区别，强调“新型”即与一般的低速电动车不同，目的是将其与“低速电动车”区分。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产品、业务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分析，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相关行业政策，并结合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洪梅镇人民

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针对发行人产品实质及实际经营状况在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更新了相应业务的表述，即对公司的业务描述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申报材料对发行人业务描述的修订更准确反映了发行人的产品实质，更方便投资者理解发行人产品，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描述的“新型低速电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无明显矛盾之处。

3.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重新更新或补充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产品介绍、低速电动车行业基本情况及针对低速电动车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执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发行人的产品介绍、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针对发行人所属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均已在本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予以披露。

**（二）结合各地对低速电动车产能限制的具体相关政策，说明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若未来进一步限制，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经核查，目前我国关于低速电动车产能限制的主要政策依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工作，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加强低速电动车的规范管理，该次清理整顿、严禁新增产能、加强规范管理的对象为“低速电动车”，不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等，目前各地方均遵循了《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根据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洪府函[2020]5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需要被清理整顿的限制类“低速电动车”。

经核查，目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未产生不利影响，但如后续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明确限制场地电动车（即旅游观光车等）的产能扩张与发展，发行人的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说明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在东莞市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是否已经备案通过；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该募投项目是否可行**

1. 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在东莞市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是否已经备案通过的说明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经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gdtz.gov.cn](http://www.gdtz.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备案仍处于有效状态。

2. 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该募投项目是否可行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实地走访项目施工现场，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经办理环评批复、备案手续，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4201 号）及工程建设等相关文件，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所属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上述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形，该募投项目可行。

（四）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处罚，除产品描述的差异外，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自2016年8月11日起，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自2018年3月23日起，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东税电征信〔2020〕177号）及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东税电征信〔2021〕4523号），在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因发票违法于2017年5月11日、2017年11月13日分别被税务主管部门罚款40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16日、2021年8月9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在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5日、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在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及2021年8月5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在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无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dgamr.dg.gov.cn](http://dgamr.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guangdong.chinatax.gov.cn](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dghrss.dg.gov.cn](http://dghrss.dg.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dggjj.dg.gov.cn](http://dggjj.dg.gov.cn)）、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jj.dg.gov.cn](http://zjj.dg.gov.cn)）、东莞市自然资源局（[land.dg.gov.cn](http://land.dg.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dgepb.dg.gov.cn](http://dgepb.dg.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gsafety.dg.gov.cn](http://gsafety.dg.gov.cn)）等网站查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发票违法被税务机关罚款 80 元，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及时改正并按时缴纳罚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2.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具体差异如下：

### （1）财务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4、2015 年，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系根据创业板上市相关要求对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进行披露。

### （2）非财务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对于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在风险因素、发行人设立情况、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关联交易、销售模式等事项的披露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认定标准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材料系按照发行人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创业板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并对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相关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所列，不构成重大差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身产品不属于“低速电动车”，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各地对低速电动车产能限制的具体相关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上述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形。
4.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其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存在一定差异，系信息披露规则差异以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更新等原因所致，不构成重大差异。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 ODM 模式**

**根据申报资料：**

（1）目前公司产品包括非自有品牌与自有品牌。非自有品牌采用 ODM 模式销售，ODM 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自有品牌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ODM 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1.18 亿元、1.92 亿元和 3.69 亿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05%、45.09%和 66.2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5%、61.37%、75.55%。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公司不通过中间商环节，而是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方式，按客户需求设计开发或自主研发产品，向海外品牌商直接销售公司产品。下游品牌商一般配备有组装车间与工人，从公司采购产品后，大部分 ODM 客户（主要是美国客户）需在当地采购电池等部件，再进行组装、个性化改装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方式、定价和售后服务均由品牌商自行负责。



（3）发行人第一大 ODM 客户为 LVTONG USA GOLF CARS,LLC，名称中有使用 LVTONG 字样。此外，发行人经销商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名称中也有使用绿通字样。

请发行人说明：

（1）ODM 买断式合作方式下对不同型号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和限制，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运用及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与 ODM 客户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发行人对客户的保密责任，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如是，补充风险提示。

（2）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等，并结合其收入规模、成立时间长短等分析客户资质；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退换货政策等；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并对相关变动进行解释，说明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 ODM 客户的情况及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客户等，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5）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时是否以收取加工费为主、是否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结合客户对上游采购商的指定情况、相关原材料控制情况、采购及销售价款的结算情况等，说明 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 ODM 模式下退货数量、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6）发行人第一大 ODM 客户 LVTONG USA GOLF CARS,LLC 为海外品牌商，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原因，其采购后是否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并以绿通品牌销售,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实质是否为境外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7) 经销商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原因,结合对“绿通”等商标的管理及授权,说明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8) 报告期内 ODM 模式下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结合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开发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抽查相关销售订单、发票、收款凭证;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核查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等情况;
4. 查阅 BDO USA, LLP (下称“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
5.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下游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绿通”字样使用授权文件,抽查相关销售订单、凭证;查找汽车行业、场地电动车行业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生产厂商商号的行业惯例等;比较发行人对名称中含有“绿通”的客户与名称中不含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分析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9.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主要经销商及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 ODM 客户、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背景、销售情况；

10.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gzfwwww](http://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是否存在违反保密义务、专利侵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与下游经销商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诉讼、仲裁纠纷；

11.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的商标注册情况；

12.查阅发行人向部分经销商出具的“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会同保荐机构比对核查发行人对名称中含有“绿通”的客户和不含有“绿通”的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13.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14.访谈申报会计师，了解 ODM 客户销售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问题；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情况：

（一）ODM 买断式合作方式下对不同型号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和限制，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运用及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与 ODM 客户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发行人对客户的保密责任，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如是，补充风险提示

1.ODM 买断式合作方式下对不同型号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和限制，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在

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运用及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的说明

（1）ODM 买断式合作方式下对不同型号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和限制，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 ODM 客户包括 ICON EV LLC（以下简称“ICON”）、LVTONG USA GOLF CARS,LLC（以下简称“LVTONG USA”）、Hahm EV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ahm EV”）、ECAR Australasia Pty Ltd（以下简称“ECAR”）、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以下简称“MATGR”）、ITALCAR INDUSTRIAL S.R.L.（以下简称“ITALCAR”）等。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发行人与上述 ODM 客户已就知识产权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没有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作出限制性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9.知识产权约定

（1）卖方（发行人）同意买方（ODM 客户）在产品上使用买方的自有商标，所需费用（如有）由买方自行承担。

（2）除买方（ODM 客户）自有商标外，产品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专利和专有技术等，均属于卖方（发行人）所有。”

因此，发行人在 ODM 合作方式下所有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与 ODM 客户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不存在限制性约定，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时均可使用与 ODM 客户合作中使用的设计、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

（2）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运用及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

除 ODM 客户的自有商标，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可运用发行人所有的产品，目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大部分运用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包括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有品牌或者为其他品牌生产的产品。经访

谈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与 ODM 客户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约定的情形或存在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与 ODM 客户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发行人对客户的保密责任，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发行人与 ODM 客户就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保密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11.卖方（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卖方有权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卖方应于出台新的产品价目表前 10 天，通知买方调整价格相关事宜。

（2）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合理的产品培训服务。

（3）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产品图片、产品信息或其他合理的广告素材。

（4）卖方有义务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法协助买方解决技术问题。

（5）卖方有义务保证产品质量及生产周期，并在保修期内且在保修范围内承担更换零部件的义务。

#### 12.买方（ODM 客户）的权利义务

（1）买方有义务为其对外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2）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提供顾客对产品质量、设计的反馈，包括照片、顾客对产品的意见等，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

（3）买方有义务向卖方反馈当地市场产品销售情况，以便卖方对当地市场进行战略分析。

（4）买方有义务诚信经营，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卖方的商标或商号，不得从事损害产品或卖方商誉的行为。

（5）买方有义务保证产品在销售地区内的销售合规性，并承担产品于销售地区内的质量认证手续或其他销售必备程序（如需）。如因买方未依法办理质量认

证手续或其他销售必备程序（如需）进行销售，买方遭受的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全额赔偿。

（6）买方有义务保证，买方在卖方产品上使用的商标为自有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争议纠纷或者侵害第三方权益等情形，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 13.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买卖双方对其合作过程中的商业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合作涉及的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框架协议终止之日起一年。”

因此，发行人对与 ODM 客户合作过程中的商业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合作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发行人在保密期限内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就此等风险，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涉密引发的诉讼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的 ODM 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ODM 客户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保密义务引起的诉讼。

（二）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等，并结合其收入规模、成立时间长短等分析客户资质；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退换货政策等；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等，并结合其收入规模、成立时间长短等分析客户资质

#### （1）ICON

##### ①ICON 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ICON 的代表，IC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ICON EV LLC.	注册号	L17000106346
----	--------------	-----	--------------



类型	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ICON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Flip Holdings LLC、BCI EV Florida LLC、Terry Trekas		
住所	203 Kelsey Ln Ste E Tampa, FL 33619		
经营范围	Ret misc vehicles		
合作背景	经客户介绍，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经核查，ICON 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地为美国佛罗里达州，主要生产经营地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亚利桑那州和德克萨斯州，主营业务为零售电动高尔夫球车，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65.85 万美元、1,688.89 万美元、4,055.23 万美元和 5,181.36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CON 是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

#### ②ICON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ICON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 曾通过其控制的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资了 SMARTCART ELECTRIC VEHICLES L.L.C.（发行人美国客户之一），了解到高尔夫球车在美国市场需求大，发展前景良好。因合作分歧等原因，Roy Williams 从 SMARTCART ELECTRIC VEHICLES L.L.C.退出，成立 ICON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 ③ICON 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CON 主要股东是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BCI EV Florida LLC、Flip Holdings LLC 和 Terry Trekas，其中 Roy Williams 和 Terry Trekas 是 ICON EV LLC 创始股东，Roy Williams 是 ICON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LCP ICON AIV, LLC 和 BCI EV Florida LLC 系 ICON 于 2020 年新引入的股东；Flip Holdings LLC 是 ICON 于 2021 年新引入的股东。

#### ④ICON 主要股东的从业经历

ICON 的创始股东具备较长时间的行业相关从业经历。Roy Williams 在 Sunenergy 1, LLC、Smart Battery International LLC, Nexgen Lithium Batteries LLC 等公司中担任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三十多年实业投资和销售经验，曾从事投资、

太阳能、电池销售等业务，对电池相关的产业较为熟悉，积累了充足的资金，将其在电池相关行业积累的经验应用于改进电动车，并通过 Nexgen Lithium Batteries LLC 和 ICON 合作，降低使用锂电池的高尔夫球车的成本；Roy Williams 曾通过其控制的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资从事高尔夫球车行业的 SMARTCART ELECTRIC VEHICLES L.L.C.，积累了在高尔夫球车行业的相关经验，对高尔夫球车行业有深入了解。ICON 的另一名股东 Terry Trekas 亦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鉴于电池是高尔夫球车的重要部件，电池经销商与高尔夫球车经销商存在一定重合，Roy Williams 利用其在电池领域的销售经验及客户资源带动了 ICON 高尔夫球车经销网络的拓展和销售。ICON 的下游经销商长期从事高尔夫球车经营业务，其销售的品牌包括 Club Car、E-Z-GO、ICON 等。由于 ICON 产品具有性价比高、定制速度快、售后服务好等优势，作为不同品牌和产品线的重要补充，ICON 产品受市场认可度较高。因此，ICON 业务扩张速度较快。

综上所述，尽管 ICON 成立时间较短，但 ICON 的股东具备较长的行业从业经历、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故 ICON 具备充足的经营资金和业务资源以及良好的经营资质。

## （2）LVTONG USA

### ①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注册号	0802936949
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ADVANCED EV
主要股东	Birju Patel		
住所	2112 First St. Rosenberg, TX 77471		
经营范围	Who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合作背景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 Lvtong USA LLC.开展业务合作，2018 年 2 月，Birju Patel 成立了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并于 2018 年 3 月受		

	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	-----------------------------------

经核查，LVTONG USA 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从事运输车辆贸易，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208.83 万美元、518.22 万美元、1,538.55 万美元和 2,578.65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VTONG USA 是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

### ②LVTONG USA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根据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Birju Patel 于 2018 年 2 月成立了 LVTONG USA，并于 2018 年 3 月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

被 LVTONG USA 收购业务的 Lvtong USA LLC 于 2015 年便已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向 Lvtong USA LLC 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22 万元、325.01 万元、423.94 万元。

### ③LVTONG USA 主要股东的背景

经查阅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外销负责人，LVTONG USA 承接了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其中包括 Lvtong USA LLC 的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因此 LVTONG USA 在高尔夫球车行业客户资源较为丰富。

经核查，LVTONG USA 的现有股东 Birju Patel 自 2015 年开始销售高尔夫球车。LVTONG USA 拥有 American Golf Cars、Fort Bend Battery & Golf Cars、Vero Beach Golf Cars, LLC 三家子公司，其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对外销售 E-Z-GO、Club Car、Cushman 和 Advanced EV（发行人代工的品牌）等多个品牌的高尔夫球车产品。2021 年 1-8 月，LVTONG USA（含三家子公司）销售的 Advanced EV 品牌（发行人为其代工的品牌）的高尔夫球车占 LVTONG USA（含三家子公司）销售总额比重约为 70%，销售的 E-Z-GO、Cushman、Club Car 等品牌产品及其他收入占销售总额比重约为 30%。

综上，LVTONG USA 承接 Lvtong USA LLC 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并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其现有股东 Birju Patel 具有多年电动车行业的经营管理经

验；LVTONG USA 销售多个品牌的高尔夫球车产品，具备较稳定的市场销售基础和较为丰富的业务资源，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具有良好的经营资质。

### （3）Hahm EV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Hahm EV 的代表，Hahm EV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HM EV CORPORATION	注册号	C3629364
类型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AETRIC
主要股东	Peter J. Hahm		
住所	222 W. Taft Ave., Orange, CA, 92865		
经营范围	Mfg motor vehicle/car bodies		
合作背景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 2018 年开展业务合作		

经核查，Hahm EV 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机动车制造，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78.07 万美元、126.98 万美元、399.44 万美元和 694.33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ahm EV 是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Hahm EV 自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逐步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近两年，发行人对 Hahm EV 的销售快速增长。

根据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并经访谈 Hahm EV 的代表，Hahm EV 成立时间较长，采购渠道及销售的产品较为丰富，具备较稳定的市场销售基础。报告期内，Hahm EV 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具备相关业务经营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资质。

### （4）ECAR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ECAR 的代表，ECA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CAR AUSTRALASIA PTY LTD	注册号	131433899
----	--------------------------	-----	-----------

类型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AUD 12	商业品牌	ECAR
主要股东	PHIMCK-KIDS PTY LTD		
住所	Willis Partners Pty Ltd Level 17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经营范围	Electric golf carts suppliers.		
合作背景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2008年建立业务合作		

经核查，ECAR 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电动高尔夫球车，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256 万美元、320 万美元、360 万美元和 290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CAR 系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ECAR 的成立时间较长，和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ECAR 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ECAR 具备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资质。

#### （5）MATGR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MATGR 的代表，MATG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Sae	公司代码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注册资本	76.5 万美元	商业品牌	EVO
主要股东	Mahmoud Abbas、Mohamed Abbas、Manal Abbas		
住所	Narges (El) Buildings No. 417 New Cairo, Fifth (5th) Settlement Tagamoa'a El Khames Cairo Egypt		
经营范围	高尔夫球车进口和贸易		
合作背景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 2007 年建立合作关系		

经核查，MATGR 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高尔夫球车进口和贸易，2018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234 万美元、308 万美元、405 万美元和 589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TGR 系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MATGR 成立时间较长，和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TGR 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MATGR 具备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资质。

#### （6）ITALCAR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ITALCAR 的代表，ITALCA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Italcar Industrial Srl	公司代码	TO 1089321
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	商业品牌	ITALCAR
主要股东	Dario Volpe		
住所	VIA BRUINO 36 RIVALTA DI TORINO (TORINO) ITALY 10040		
经营范围	高尔夫球车进口和贸易		
合作背景	经客户介绍，于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		

经核查，ITALCAR 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高尔夫球车进口和贸易，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274 万欧元、334 万欧元、350 万欧元和 350 万欧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TALCAR 系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ITALCAR 成立时间较长，和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TALCAR 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ITALCAR 具备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资质。

2. 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退换货政策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访谈主要 ODM 客户，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合作历史、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退换货政策大额合同订单签订依据、订单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ICON	LVTONG USA	HAHMEV	ECAR	MATGR	ITALCAR
国别	美国	美国	美国	澳大利亚	埃及	意大利
开拓方式	客户介绍	客户介绍	自主洽谈	自主洽谈	自主洽谈	客户介绍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2015 年至今	2018 年至今	2008 年至今	2007 年至今	2013 年至今
定价机制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销售政策	FOB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CIF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结算政策与信用期	预付货款 10%，到港前 7 天付款	预付 20% 定金，余下货款见提单付清	预付 30% 定金，出货前付尾款	确认船期后付全款	预付 20% 定金，余下货款提单电放前支付	预付 15% 定金，余下货款自提单日期起 60 天内付清
退换货政策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7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10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10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7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10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10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大额合同订单签订依据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电子邮件确认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订单执行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装、装运等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装、装运等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装、装运等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装、装运等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装、装运等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装、装运等

注 1：发行人与 LVTONG USA 合作历史，从发行人与 Lvtong USA LLC 开始交易的年度起算；

注 2：上表中的结算政策与信用期，依据 2020 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部分客户实际执行的结算政策与框架协议存在偏差，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未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

由上表可见，除信用政策外，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的其他销售政策、订单执行过程大致相同。

3.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上述 ODM 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与主要 ODM 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并对相关变动进行解释，说明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及相关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平均单 价(万 元/台)	毛利率
2021年 1-6月	ICON	高尔夫球车、配件	18,877.00	9,102	2.05	28.74%
	LVTONG USA	高尔夫球车、配件	8,098.60	4,246	1.88	27.08%
	MATG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观光车、配件	1,192.86	397	2.76	20.17%
	Hahm EV	高尔夫球车、配件	979.19	357	2.73	43.61%
	ECA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观光车、电动货车、配件	813.59	287	2.73	30.56%
	合计			<b>29,961.23</b>	<b>14,389</b>	<b>2.43</b>
2020年	ICON	高尔夫球车、配件	18,520.45	8,543	2.13	30.78%
	LVTONG USA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电动货车、配件	7,527.74	3,715	2.03	31.56%
	Hahm EV	高尔夫球车、配件	1,806.61	661	2.72	44.16%
	ECA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观光车、配件	1,107.73	356	2.96	32.95%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平均单价 (万元/台)	毛利率
	MATG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观光车、配件	826.20	309	2.55	23.86%
	合计		<b>29,788.72</b>	<b>13,584.00</b>	<b>2.48</b>	<b>32.66%</b>
2019年	ICON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观光车、配件	7,462.12	3,424	2.13	28.37%
	LVTONG USA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电动货车、观光车、配件	2,444.70	1,261	1.91	30.76%
	ECA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观光车、电动货车、配件	1,094.12	320	3.18	35.54%
	MATG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观光车、配件	877.03	281	2.47	20.77%
	ITALCA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观光车、配件	608.33	300	1.87	31.45%
	合计		<b>12,486.29</b>	<b>5,586.00</b>	<b>2.31</b>	<b>29.38%</b>
2018年	ICON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配件	2,496.84	1,147.00	2.11	25.04%
	其中：ICON EV LLC	高尔夫球车、配件	1,839.26	826	2.13	25.31%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 N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配件	657.58	321	2.06	24.27%
	LVTONG USA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观光车、配件	1,312.01	672	1.90	31.87%
	ECA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观光车、电动货车、配件	811.28	256	2.99	33.10%
	ITALCA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观光车、电动货车、配件	680.72	349	1.79	25.88%
	MATG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 观光车、配件	589.06	198	2.34	17.80%
	合计		<b>5,889.90</b>	<b>2,622.00</b>	<b>2.23</b>	<b>26.74%</b>

注：2020年及2021年1-6月毛利率为剔除货运及报关费、包装费等合同履行成本后的毛利率；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指整车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及相关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 ODM 客户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2021年1-6月	ICON	装船日至到港日	2,405.57	100%
	LVTONG USA	装船日至到港日	865.96	100%
	MATGR	装船日起 60 天	799.91	92.54%
	Hahm EV	装船日至到港日	51.98	100%
	ECAR	整车 0 天，配件 90 天	-	-
	合计			<b>4,123.42</b>
2020年	ICON	装船日至到港日	5,311.66	100%
	LVTONG USA	装船日至到港日	1,181.26	100%
	Hahm EV	装船日至到港日	361.91	100%
	ECAR	整车 0 天，配件 90 天	59.08	100%
	MATGR	装船日起 60 天	251.25	100%
	合计			<b>7,165.16</b>
2019年	ICON	装船日至到港日	1,671.59	100%
	LVTONG USA	装船日至到港日	199.11	100%
	ECAR	整车 0 天，配件 90 天	110.04	100%
	MATGR	装船日起 60 天	60.23	100%
	ITALCAR	装船日起 60 天	211.55	100%
	合计			<b>2,252.51</b>
2018年	ICON	装船日至到港日	622.42	100%
	其中:ICON EV LLC	装船日至到港日	212.53	100%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装船日至到港日	409.89	100%
	LVTONG USA	装船日至到港日	-	-
	ECAR	整车 0 天，配件 90 天	57.80	100%
	ITALCAR	装船日起 60 天	285.61	100%
	MATGR	装船日至到港日	-	-
	合计			<b>965.82</b>

注 1：装船日为提单上的装船日期，是发行人对上述 ODM 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到港日通常为客户支付尾款时间，装船日至到港日通常 30-60 天。

注 2：以上信用期为客户实际结算信用期，系根据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主要订单及实际结算情况统计整理。

### 3.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 （1）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情况、采购规模、客户资信情况、合作历史等与客户协商定价，并根据运输方式和售后服务约定等不同情况，对不同客户采取一定的差异化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除发行人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外，是发行人主要根据产品类型和具体配置不同，并综合考虑批量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具体协商定价，差异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 （2）不同 ODM 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TGR 的销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埃及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发行人考虑与其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稳定，对该客户的销售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2021 年 1-6 月 MATGR 的平均单价偏高，主要系发行人对 MATGR 主要采取 CIF 模式交易，成交价格包含海运费。2021 年上半年海运费价格上涨，发行人适当提高对该客户的销售价格。此外，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 MATGR 销售了 55 台单价相对较高的观光车和巡逻车，也拉高了 MATGR 的平均单价。

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向 ECAR 销售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因发行人向 ECAR 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包含电池等组件的高尔夫球车整车，该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可以对该客户保持相对较高的定价。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 Hahm EV 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因发行人对其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所致。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不同 ODM 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3）不同 ODM 客户信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货物到港后，客户付款，发行人电放提单或与客户约定信用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 MATGR 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92.54%，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因海运船期紧张，海运时间延长，MATGR 未及时获得部分终端客户的回款，故延长了付款时间，导致部分货款逾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 MATGR 回款 77.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对 MATGR 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100%。

**（四）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 ODM 客户的情况及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客户等，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 ODM 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向前五大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国别	销售名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ICON	美国	2018-2020 年 和 2021 年上 半年前五大	18,877.00	18,520.45	7,462.12	2,496.84
其中：ICON EV LLC	美国		18,877.00	18,520.45	7,462.12	1,839.26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国		-	-	-	657.58
LVTONG USA	美国	2018-2020 年 和 2021 年上 半年前五大	8,098.60	7,527.74	2,444.70	1,312.01
Hahm EV	美国	2020 年 和 2021 年上半 年前五大	979.19	1,806.61	311.08	102.73



ECAR	澳大利亚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前五大	813.59	1,107.73	1,094.12	811.28
MATGR	埃及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前五大	1,192.86	826.20	877.03	589.06
ITACAR	意大利	2018-2019 年前五大	415.03	356.72	608.33	680.72

注：ICON 包括 ICON EV LLC 及其关联企业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 ICON、LVTONG USA、Hahm EV 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美国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向 ECAR 和 MATGR 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发行人向 ITALCAR 的销售收入在 2018 至 2019 年较为稳定，在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客户自身销售及渠道波动影响。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 ICON、LVTONG USA 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美国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对 MATGR 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已超过 2020 年全年收入，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埃及当地生产厂家产能下降，而 MATGR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高尔夫球车，产能相对充足，能够满足埃及市场对高尔夫球车的需求；发行人对 ECAR 和 ITALCAR 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澳大利亚和意大利政府实施的财政刺激计划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了高尔夫球车的消费。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 ODM 客户为 Hahm EV。Hahm EV 成立于 2013 年，自 2018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高尔夫球车。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额分别为 102.73 万元、311.08 万元、1,806.61 万元和 979.19 万元。Hahm EV 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增多，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三大 ODM 客户，2021 年上半年成为发行人第四大 ODM 客户，主要系因美国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增长。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 ODM 客户情况及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 ODM 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 ODM 客户为 ICON、LVTONG USA、Hahm EV，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1) ICON

名称	ICON EV LLC.	注册号	L17000106346
类型	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国别	美国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Flip Holdings LLC 、BCI EV Florida LLC 、Terry Trekas		
住所	203 Kelsey Ln Ste E Tampa, FL 33619		
经营范围	Ret misc vehicles		
经营规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85 万美元、1,688.89 万美元、4,055.23 万美元、5,181.36 万美元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是		

注：上表相关信息数据来自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访谈客户、客户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下同。

(2) LVTONG USA

名称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注册号	0802936949
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国别	美国
主要股东	Birju Patel		
住所	2112 First St. Rosenberg, TX 77471		
经营范围	Who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经营规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83 万美元、518.22 万美元、1,538.55 万美元、2,578.65 万美元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是		

注：LVTONG USA 于 2018 年受让 LvTong USA LLC.的业务，LvTong USA LLC.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由 Bob LaPointe 控制并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8 年 2 月，Bob LaPointe 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经营 LvTong USA LLC.，其与 Birju Patel 协商一致，由 Birju Patel 新设立 LVTONG USA 受让 LvTong USA LLC.业务。

(3) Hahm EV

名称	HAHM EV CORPORATION	注册号	C3629364
类型	Corporation	设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国别	美国
主要股东	Peter J. Hahm		
住所	222 W. Taft Ave., Orange, CA, 92865		
经营范围	Mfg motor vehicle/car bodies		
经营规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7 万美元、126.98 万美元、399.44 万美元、694.33 万美元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 ODM 客户企业业务规模较大，其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相匹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客户等，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 ODM 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 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公司对 ODM 客户销售数量（台）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台）	最终销售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ICON	9,102	7,814	85.85%	社区个人用户，高尔夫球场，娱乐场所等	经销商

客户名称	公司对 ODM 客户销售数量（台）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台）	最终销售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LVTONG USA	4,246	4,127	97.20%	社区等私人用户和商业用户	主要为经销商，部分由子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397	266	67.00%	赛事活动、酒店度假村、俱乐部	约 15% 是经销商，其他是终端客户
Hahm EV	357	442	123.81%	休闲客户、封闭社区、退休人员和年轻家庭	经销商
ECAR	287	287	100.00%	高尔夫和封闭社区等私人用户、学校、医院、政府	经销商
合计	<b>14,389</b>	<b>12,936</b>	<b>89.90%</b>	-	-

注 1：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来自美国 BDO 报告、客户访谈等方式，下同。

注 2：最终销售比例=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的销售数量/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销售数量,下同。

注 3：2021 年 1-6 月 Hahm EV 对下游客户的销售数量按照美国 BDO 报告中样本涵盖的销售数量及样本涵盖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进行估算。

## （2）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对 ODM 客户销售数量（台）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台）	最终销售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ICON	8,543	6,315	73.92%	社区个人用户，高尔夫球场，娱乐场所等	经销商
LVTONG USA	3,715	2,840	76.45%	社区等私人用户和商业用户	主要为经销商，部分由子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
Hahm EV	661	526	79.58%	休闲客户、封闭社区、退休人员和年轻家庭	经销商

ECAR	356	356	100.00%	高尔夫和封闭社区等私人用户、学校、医院、政府	经销商
MATGR	309	274	88.67%	赛事活动、酒店度假村、俱乐部	约 15%是经销商，其他是终端客户
合计	<b>13,584</b>	<b>10,311</b>	<b>75.91%</b>	-	-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对 ODM 客户销售数量 (台)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 (台)	最终销售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ICON	3,424	2,760	80.61%	社区个人用户，高尔夫球场，娱乐场所等	经销商
LVTONG USA	1,261	929	73.67%	社区等私人用户和商业用户	主要为经销商，部分由子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
ECAR	320	322	100.63%	高尔夫和封闭社区等私人用户、学校、医院、政府	经销商
ITALCAR	300	413	137.67%	酒店、度假村、露营、市政当局	约 90%为经销商，约 10%终端零售
MATGR	281	200	71.17%	赛事活动、酒店度假村、俱乐部	约 15%是经销商，其他是终端客户
合计	<b>5,586</b>	<b>4,624</b>	<b>82.78%</b>	-	-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对 ODM 客户销售数量 (台)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 (台)	最终销售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ICON EV LLC	1,147	860	74.98%	社区个人用户，高尔夫球场，娱乐场所等	经销商

LVTONG USA	672	420	62.50%	社区等私人用户和商业用户	主要为经销商，部分由于子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
ECAR	256	256	100.00%	高尔夫和封闭社区等私人用户、学校、医院、政府	经销商
ITALCAR	349	305	87.39%	酒店、度假村、露营、市政当局	约 90% 为经销商，约 10% 为终端零售
MATGR	198	168	84.85%	赛事活动、酒店度假村、俱乐部	约 15% 是经销商，其他是终端客户
合计	<b>2,622</b>	<b>2,009</b>	<b>76.62%</b>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比例总体上超过 70%，其中对 ICON、LVTONG USA 和 Hahm EV 合计最终销售比例分别为 79.89%、84.05% 和 97.01%，主要原因为：

① 发行人通常采用 FOB 方式实现对美国的境外销售，由发行人完成报关。发行人于产品装船后确认收入，货物从中国通过海运运输至客户所在地港口及清关时间约 30-60 天；到港后，客户提货、运输至其仓库亦需要一定时间，而 ICON、LVTONG USA 和 Hahm EV 等采购的高尔夫球车通常不含电池，货物入库后需要组装才对外销售，整体来看，从发行人确认收入后到客户实现销售约需 2-3 个月；

② 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美国主要客户均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因其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其产品安全库存量亦同步增长，以 ICON 和 LVTONG USA 为例，ICON 一般提前 3-4 个月预测市场需求并合理备货，通过每月持续订购来保持合理库存数量；LVTONG USA 一般保持两个月的库存量。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ICON、LVTONG USA 和 Hahm EV 对外销售数量和最终销售比例合理，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MATGR 最终销售比例分别为 84.85%、71.17%、88.67%、67.00%，报告期内合计最终销售比例为 76.62%，主要原因为：① 发行人确认收入与对方入库存在时间差异，其中包括海运、提货、入库等时间差异；



②MATGR 的存货管理政策为预备部分存货应对未来市场的增长需求。一般而言，MATGR 从下达订单至最终销售通常需要 3 个月左右，考虑到销售周期的影响，MATGR 对外销售数量和最终销售比例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 1-6 月 MATGR 最终销售比例为 67.00%，除以上原因外，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未对 MATGR 销售产品，2021 年 6 月发行人对 MATGR 销售的 191 台高尔夫球车和观光车因疫情影响及海运船期紧张，截至报告期末尚在运输途中。就该批货物，MATGR 尚未实现最终销售。

除 MATGR 主要对终端客户销售外，上述 ODM 客户主要依托自身的下游渠道销售网络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除 MATGR 外，上述主要 ODM 客户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等，其通过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数量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最终销售比例总体上超过 70%，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五）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时是否以收取加工费为主、是否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结合客户对上游采购商的指定情况、相关原材料控制情况、采购及销售价款的结算情况等，说明 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 ODM 模式下退货数量、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关于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时不以收取加工费为主，不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处于独立的主要责任人地位，因而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时是以自身产品的销售为主，而非收取加工费。发行人自主筛选优质供应商，询价并通过商务洽谈采购原材料，不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2. 报告期内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分别如下：

（1）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指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由发行人自主筛选优质供应商，询价并通过商务洽谈采购原材料。

（2）相关原材料控制情况：从原材料验收入库时起，发行人承担原材料的保管责任，对原材料的损坏或灭失负责，原材料自领用至生产环节，发行人对生产加工实施全过程控制，对产生的加工质量问题负责；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该产品价格是包括原材料在内的完整价格，发行人因此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采购及销售价款的结算情况：发行人与 ODM 客户独立结算销售价款、与供应商独立结算采购价款；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各自独立，互不影响，不存在将客户的销售款与指定供应商的采购款合并抵冲结算的情形。

### 3. 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独立承担生产制造职能，从而使得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处于独立的主要责任人地位。综上，发行人 ODM 模式下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4. 报告期各期 ODM 模式下退货数量、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整车或配件退货情形，但因产品存在瑕疵等原因，部分配件需要换货。

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给客户补发需要更换的配件，但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和报关成本等因素，发行人不会回收客户需要退回的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良好，ODM 客户换货产生的补发配件成本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六）发行人第一大 ODM 客户 LVTONG USA GOLF CARS,LLC 为海外品牌商，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原因，其采购后是否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并以绿通品牌销售，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实质是否为境外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 1.LVTONG USA 销售其自有品牌，不属于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及其与 LVTONG USA 签订的销售协议、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发行人为 LVTONG USA 代工生产“Advanced EV”品牌的车辆，由于 LVTONG USA 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业务，其企业名称中包含 LVTONG 字样主要是为了宣传生产厂家信息，有利于推广产品销售。LVTONG USA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进行组装/改装，以“Advanced EV”品牌对外销售，不存在以绿通品牌对外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签订的框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LVTONG USA 并非只销售发行人产品，LVTONG USA 三家子公司亦销售 E-Z-GO、Club Car、Cushman 等其他品牌的高尔夫球车。2021 年 1-8 月，LVTONG USA（含三家子公司）销售的 Advanced EV 品牌（发行人产品对应的品牌）的高尔夫球车占 LVTONG USA（含三家子公司）销售总额约 70%，销售 E-Z-GO、Cushman、Club Car 品牌产品及其他收入占 LVTONG USA（含三家子公司）销售总额约 30%。发行人与 LVTONG USA 以 ODM 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发行人接受 LVTONG USA 的委托生产产品，LVTONG USA 向下游客户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并使用其自有品牌“Advanced EV”，相关下游客户系 LVTONG USA 自主开拓，且发行人对 LVTONG USA 不存在按照经销商制度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LVTONG USA 不属于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

#### 2. LVTONG USA 使用生产厂商信息“LVTONG”字样，符合其自身开展业务的需要

LVTONG USA 使用生产厂商企业名称中含有的“LVTONG”字样是其开展业务所需。LVTONG USA 于 2018 年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Lvtong USA LLC 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由 Bob LaPointe 控制并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购销业务合作。2018 年 2 月，Bob LaPointe 因患病无法继续经营 Lvtong USA

LLC., 其与 Birju Patel 协商一致, 由 Birju Patel 新设立 LVTONG USA 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新公司 LVTONG USA 为顺利承接原有资产和业务, 维持客户稳定性, 因此沿用原有公司“LVTONG USA”字样。

### 3. LVTONG USA 使用生产厂商“LVTONG”字样, 符合其股东的经营习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2015 年前, Bob Lapotinte 通过 HDK Vehicles USA LLC 主要销售厦门市戴尔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HDK 为该公司的注册商标) 生产的高尔夫球车, 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产品, 其注册的 HDK Vehicles USA LLC 的企业名称中带有“HDK”字样; 2015 年开始, Bob Lapotinte 与发行人的合作增加, 其遂新注册 Lvtong USA LLC 与发行人合作, 销售发行人产品, 企业名称中带有“lvtong”字样。

经核查, 2018 年 LVTONG USA 的股东 Birju Patel 分别注册了 Texas Hdk Cars, LLC 和 LVTONG USA 以承接 Bob Lapotinte 经营的高尔夫球车业务, 其中, Texas Hdk Cars 承接 HDK Vehicles USA LLC 的业务, LVTONG USA 承接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在 Birju Patel 新注册的两家企业的名称中, Texas Hdk Cars 使用“Hdk”字样, LVTONG USA 使用“LVTONG”字样, 均含有其所销售产品对应的生产厂商信息。据此, LVTONG USA 名称中包含生产厂商的商号信息, 主要是为了宣传生产厂家信息, 有利于推广产品销售, 符合 LVTONG USA 股东 Birju Patel 的经营习惯。

### 4. LVTONG USA 使用发行人商号“LVTONG”并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1) LVTONG USA 依法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关联方的界定范围, 经比对核查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发行人及 LVTONG USA 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发行人与 LVTONG USA 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关系, LVTONG USA 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对带有“LVTONG”商号的境外客户与美国所有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带有“LVTONG”商号的境外客户与美国客户（因带“LVTONG”的客户为LVTONG USA GOLF CARS,LLC，注册地为美国，将其与公司在美国所有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年度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2021年1-6月	美国所有客户	20,171.34
	LVTONG USA	18,771.01
2020年	美国所有客户	21,397.02
	LVTONG USA	20,260.64
2019年	美国所有客户	21,387.29
	LVTONG USA	19,130.84
2018年	美国所有客户	21,443.91
	LVTONG USA	18,984.1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LVTONG USA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所有美国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其差异分别为-2,459.75元、-2,256.45元、-1,136.38元和-1,400.33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对LVTONG USA的代表进行访谈，上述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向LVTONG USA销售的产品不含充电机，而向美国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则通常含有充电机；②发行人向LVTONG USA销售的产品与其向美国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不同，配置存在差异，发行人向LVTONG USA销售的产品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对LVTONG USA的平均售价较低，主要系产品型号配置差异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5. LVTONG USA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的核查

##### （1）发行人合法拥有“绿通”相关商标、商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或称“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

2004年4月，发行人前身绿通有限取得“东莞市绿通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04年5月1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2015 年 12 月，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4948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绿通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该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名称变更历史，发行人的商号为“绿通”，目前的登记机关为东莞市工商局。

同时，发行人已将“绿通”、“LVTONG”在第 12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商标，并依法取得了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即发行人已将自己的商号“绿通”及其英文表述“LVTONG”注册成商标使用。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2）LVTONG USA 与发行人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LVTONG USA 成立于 2018 年，系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并与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合作，考虑到其承接了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同时为了便于产品的销售推广，其在新设立企业时沿用“LVTONG”作为企业名称，已在美国依法注册。经核查，“LVTONG”字样本身不具有专属性，LVTONG USA 以“LVTONG”字样作为企业名称，无须获得发行人授权。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系在 ODM 模式下开展业务合作，LVTONG USA 对外销售产品使用“ADVANCED EV”等自有品牌，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对商号、商标进行混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消费者因 LVTONG USA 使用“LVTONG”作为企业名称造成混淆的投诉；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http://splc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VTONG USA 与发行人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产生的纠纷。

（七）经销商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原因，结合对“绿通”等商标的管理及授



权，说明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1.经销商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五羊”）、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绿通”）签订的经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广州五羊、三亚绿通的代表进行访谈，由于经销商主要或全部销售发行人产品，为了借助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拓展当地市场，开拓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经销商自行选择使用“绿通”字样作为企业名称。广州五羊及三亚绿通在其业务经营地区将“绿通”字样注册为自身的企业名称，已经过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

2.结合发行人对“绿通”等商标的管理及授权，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的说明

（1）下游经销商对发行人商号、商标的使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报告期内，在自身企业名称中使用“绿通”作为商号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安徽绿通电瓶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03.18	肖惠惠持股 51%； 黄文武持股 49%	执行董事：肖惠惠； 监事：黄文武； 总经理：肖惠惠
2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6.07.19	宋兵兵持股 95%； 龚广香持股 5%	执行董事：宋兵兵； 监事：龚广香； 总经理：宋兵兵
3	广西南宁绿通电动观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16	唐名创持股 100%	执行董事：唐名创； 监事：石丹英； 总经理：唐名创
4	广州绿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5	李儒朝持股 65%； 李增梅持股 35%	执行董事：李儒朝； 监事：李增梅； 总经理：李儒朝

5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 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3	朱文波持股 95%； 范桂云持股 5%	执行董事：朱文波； 监事：范桂云； 总经理：朱文波
6	贵州绿博绿通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9	吴海持股 100%	执行董事：吴海； 监事：王晓艳； 总经理：吴海
7	贵州誉泰绿通新能源 电动车有限公司	2020.06.02	袁宜生持股 68%； 王玉寒持股 32%	执行董事：袁宜生； 监事：王玉寒； 总经理：袁宜生
8	河南绿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2.08.17	王大朋持股 95%； 马艳杰持股 5%	执行董事：王大朋； 监事：马艳杰； 总经理：王大朋
9	湖北鑫达绿通电动车 有限公司	2016.09.28	张宏海持股 70%； 罗丰持股 30%	执行董事：张宏海； 监事：罗丰； 总经理：张宏海
10	湖北鑫隆绿通电动车 销售有限公司	2016.07.25	宋小辉持股 90%； 梁基群持股 10%	执行董事：宋小辉； 监事：梁基群； 总经理：宋小辉
11	湖南长鑫绿通电动车 销售有限公司	2016.07.25	刘青林持股 100%	执行董事：刘青林； 监事：章瑛； 总经理：刘青林
12	江西幸福绿通新能源 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6.08.05	周帅辉持股 50%； 刘雅丽持股 50%	执行董事：周帅辉； 监事：刘雅丽； 总经理：周帅辉
13	昆明绿通电瓶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2016.06.22	朱一川持股 100%	执行董事：朱一川； 监事：李林俊聪； 总经理：朱一川
14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2013.04.07	马志先持股 50%； 刘艾持股 50%	执行董事：马志先； 监事：刘艾
15	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 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马志先持股 80%； 刘艾持股 20%	执行董事：刘艾； 监事：马志先； 总经理：刘艾
16	山东绿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8.04.26	王海霞持股 100%	执行董事：王海霞； 监事：谢东华； 总经理：王海霞
17	陕西绿通电动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2016.08.26	刘明持股 100%	执行董事：刘明； 监事：刘芳； 总经理：刘明
18	深圳绿通新能源电动	2013.11.13	李地杰持股 100%	执行董事：李地杰；

	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家福； 总经理：李地杰
19	沈阳佳音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01.24	林浩源持股 100%	执行董事：林浩源； 监事：马新新； 总经理：林浩源
20	太原绿通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4.05.08	翟如军持股 60%； 张青霞持股 40%	执行董事：翟如军； 总经理：翟如军
21	潍坊昌盛绿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8.05.30	范大勇持股 100%	执行董事：范大勇； 监事：郑凯玲； 总经理：范大勇
22	新疆绿通风行天下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8	赵晓军持股 100%	执行董事：赵晓军； 监事：赵晓东； 总经理：赵晓军
23	长沙市绿通高尔夫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05.24	黄子艳持股 95%； 黄艳艳持股 5%	执行董事：黄艳艳； 监事：黄子艳； 总经理：黄艳艳
24	中山市绿通电瓶车有限公司	2013.05.07	李儒勇持股 80%； 王静静持股 20%	执行董事：李儒勇； 监事：王静静； 总经理：李儒勇
25	汕尾市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7	叶志略持股 100%	执行董事：叶志略； 监事：叶瑞娜； 总经理：叶志略
26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26	王开伟持股 80%； 查天海持股 10%； 杨波持股 10%	执行董事：蒋从英； 监事：杨波； 总经理：王开伟

注 1：广州绿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绿通观光车有限公司。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暂无交易往来，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由马志先控制，为发行人签约经销商。基于业务区域拓展需要，马志先新设立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和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经销商，上表中使用“绿通”作为商号的经销商，除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约后尚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外，其他经销商均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至今或曾经合作过的经销商，均实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该等经销商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中，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鑫盛”）、湖北鑫隆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隆”）、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

南恒达”）是发行人报告期的其他关联方，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州鑫盛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堂弟宋兵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湖北鑫隆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云南恒达系发行人监事高丽芳之配偶王开伟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成立。

## （2）发行人对“绿通”等商号、商标的管理及授权情况

经核查，对于使用“绿通”作为企业名称的经销商，其使用“绿通”字样作为企业名称并非发行人主动授权，而是经销商自行前往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发行人在开展上市筹划并在规范业务管理过程中发现该情况后，为了督促经销商在产品或宣传中规范使用“绿通”字样，发行人向经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合作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并在历年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关于“绿通”字样使用的规范、区域以及违约责任，以降低发行人“绿通”商号、商标被混用的风险。发行人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就商号、商标使用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 “三、知识产权

1.关于本合同中经销产品的一切商标、著作权、专利、商号等权利均属甲方（指发行人，下同）所有，甲方仍有权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商标、著作、专利、商号。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指经销商，下同）不得擅自使用、利用或做任何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被授权商标使用在非甲方产品上；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组织，或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乙方自身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该被授权商标、商号。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终止使用授权商标、商号，将剩余的商标标识返还甲方。

4.乙方擅自使用、利用或做任何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停止供货外，如有其它损害，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法院判决赔偿金额、律师费用等其它一切损失）。

5.合同期内，甲方特许乙方在经销甲方产品范围内以正当商业目的及行为、方式使用甲方商号、品牌、商标、LOGO。

6.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经销商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无条件的停止使用甲方品牌商标、LOGO 以及含有品牌商标、LOGO 的店面装饰及物品、商号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约定，相关经销协议关于商号、商标的授权约定及使用规范，系发行人督促经销商在经销发行人产品时依法合理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及商标要素，避免损害发行人品牌声誉及侵犯第三方利益的内部管理措施，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商号、商标使用规范》，对经销商使用商号、商标的行为进行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使用范围	1.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绿通”字样及 LOGO、“LVTONG”字样及 LOGO），应限于发行人的场地电动车及相关产品，经销商不得将本公司商号、商标使用在非发行人的产品上； 2.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应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并采取恰当的行为与方式，不得造成第三方对本公司商标、商号、品牌与其他经营者的商标、商号、品牌产生误解或混淆； 3. 经销商不得利用发行人的商号、商标为场地电动车及发行人认可的其他产品外的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服务、营销网络、商业推广等商业活动进行任何支持或背书
责任划分	1.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如涉及第三方（如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纠纷，发行人仅就因自身过错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承担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商号无关； 2.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构成滥用并引起第三方误解，一切法律责任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并负有向第三方澄清的义务，尽最大努力避免发行人的商业信誉受损。如因滥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经销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有权书面通知经销商后终止经销协议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下游经销商使用“绿通”等商号、商标的情况进行管理及授权。

### （3）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合法合规

对于下游经销商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号，根据《企业名称注册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名称由企业自主向相关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因此，发行人的下游经销商申请企业商号，是经销商的自主行为。经销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注册企业名称，无需发行人先行授权。发行人经销商在其业务经营地区将“绿通”注册为自身的企业名称，已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符合《企业名称注册管理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并签订经销协议规范商号的授权和使用事项，是由于发行人是“绿通”品牌的场地电动车及相关商标的专用权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场地电动车及相关产品并对外销售，且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绿通”字样，涉及对依附于特定产品的“绿通”商标的相关文字的使用。发行人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就商号、商标的使用事宜进行授权和规范，旨在督促经销商不得超越发行人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商号、商标，不得滥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要素，侵犯发行人的正当权益。

因此，下游经销商使用“绿通”作为商号，在经销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绿通”商标，合法合规。

### （4）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及“绿通”字样授权书，发行人经销商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以经销商与发行人建立的经销关系为基础，限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特定产品，经销商不得将被授权商标使用在发行人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上，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该被授权商标、商号。《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在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下游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仍为发行人产品，于企业名称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要素作为业务推广、宣传手段，不属于实施混淆行为，不构成商号、商标混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消费者因经销商使用“绿通”作为企业名称或因经销商在对外销售产品过程中使用“绿通”商标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投诉。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http://splc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下游经销商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产生的相关纠纷。

### 3.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符合汽车行业、场地电动车行业惯例

经核查，我国汽车销售行业普遍存在经销模式，国内汽车 4S 店、车行等主要经销某一汽车品牌的系列产品。经查询丰田汽车中国官方网站（[www.toyota.com.cn](http://www.toyota.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境内经销丰田“COROLLA 全新卡罗拉”产品的经销商存在使用“丰田”字样的情形，具体包括：深圳市共有“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彤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兴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8 家经销商，广州市共有“广州南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27 家经销商，上海市共有“上海协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5 家经销商，北京市共有“北京博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9 家经销商。除此之外，丰田汽车基本在国内各个省市都有名称中含有“丰田”商号的经销商，该类经销商均销售丰田下属系列品牌的产品。根据丰田汽车中国官方网站经销商招募信息，经销商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均可提交申请并经丰田审核后成为经销商，并自愿遵守丰田对其的各项指导、管理和违约处罚。但该等经销商并非厂家、品牌持有方（丰田）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此外，经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苏州益高”）的经销商亦存在类似的取名习惯。经本所律师登陆苏州益高及其部分经销商的网站查询，苏州益高的经销商安徽益高电动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高电动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市四方益高商贸有限公司等，均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益高”字样并且销售苏州益高生产的“益高”系列产品。

与此类似的还有广州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其经销商包括“上海朗晴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南昌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等，该等经销商名称中含有

生产厂家信息“朗晴”的字样。

综合上述，我国汽车行业、场地电动车行业的经销商的企业名称使用生产厂家的商号字样信息，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 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外）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的经销商（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外、云南恒达）依法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关联方的界定范围，经比对核查发行人与使用发行人商号“绿通”作为企业名称的经销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相关经销商，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福州鑫盛（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堂弟宋兵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湖北鑫隆（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以及云南恒达（系发行人监事高丽芳的配偶王开伟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的经销商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关系。

（2）发行人对使用“绿通”商号的境内经销商与其他境内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企业名称中带有“绿通”商号的客户收入占内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6%、26.65%、22.32%和 25.4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10.30%、5.46%和 3.76%。发行人对使用“绿通”商号的境内经销商与其他境内客户的整车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025.54	34,298.13	34,934.06	28,961.95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7,844.26	37,851.12	37,777.07	37,163.10
广西南宁绿通电动观光车销售有限公司	34,678.35	35,996.80	33,057.61	32,330.89
湖北鑫达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39,039.42	35,043.75	35,749.05	31,638.75

广州绿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8,702.84	33,177.97	36,207.69	33,932.75
河南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20.22	34,981.04	36,244.38	33,633.02
安徽绿通电瓶车销售有限公司	34,414.95	38,693.06	32,535.98	34,550.00
太原绿通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50,963.28	55,728.67	44,617.21	40,730.09
江西幸福绿通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43,904.87	50,123.89	35,343.12	33,373.18
潍坊昌盛绿通商贸有限公司	32,853.98	39,432.15	39,770.66	35,399.69
云南恒达	40,211.19	-	-	-
名称中带有“绿通”的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37,577.59	40,150.44	41,064.82	33,482.04
<b>名称中带有“绿通”的客户平均价格①</b>	<b>36,827.74</b>	<b>38,194.08</b>	<b>36,532.01</b>	<b>33,118.70</b>
<b>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平均价格②</b>	<b>44,158.91</b>	<b>37,873.32</b>	<b>38,713.73</b>	<b>34,500.08</b>
<b>价格差异（③=①-②）</b>	<b>-7,331.17</b>	<b>320.76</b>	<b>-2,181.72</b>	<b>-1,381.38</b>
<b>差异率（④=③/②）</b>	<b>-16.60%</b>	<b>0.85%</b>	<b>-5.64%</b>	<b>-4.00%</b>

注：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包括境内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收入占内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4%、73.35%、77.68%和74.5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含“绿通”字样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和企业名称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分别为-1,381.38元、-2,181.72元、320.76元和-7,331.17元，差异率分别为-4.00%、-5.64%、0.85%和-16.60%，除2021年上半年外，价格差异不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名称中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对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名称中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均为经销商，而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包括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发行人境内经销模式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客户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因此定价中不含运费。而部分直销客户需发行人负责安排运输及售后服务，因此定价中包含运费、售后服务费。如仅比较发行人对名称带有“绿通”字样的经销客户和名称不带有“绿通”的经销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其平均售价差异分别为-633.31元、-299.01元、412.22元和-586.09元，差异率分别为-1.88%、-0.81%、1.09%和-1.57%，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年，发行人对名称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略高于对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为：2020年，发行人向名称中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销售17座、23座观光车的金额占比为10.56%，而向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销售17座、23座观光车的金额

占比为 6.53%，该类观光车的成本偏高，平均价格亦偏高。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名称中带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对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除前述原因外，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新增直销客户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城山旅游”）的单价偏高，从而拉高了名称中不带“绿通”的客户的平均价格。青城山旅游单价较高的原因系其采购了部分 23 座观光车且提高了车辆配置（如使用 96V/504AH 锂电池、96V/20KW 永磁系统等）。若剔除青城山旅游，发行人对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为 38,900.47 元，差异率为-5.33%，总体而言差异不大。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剔除采购高配置产品的直销客户青城山旅游外，发行人对使用“绿通”商号的经销商与其他境内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对个别经销商在某一年度内平均销售价格偏高或偏低的情形，系细分产品销售比重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经销商于企业名称中使用“绿通”字样，系为借助绿通品牌开拓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其使用“绿通”字样作为企业名称系经销商自行前往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发行人在开展上市筹划并在规范业务管理过程中发现该情况后，向经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合作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并在历年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关于“绿通”字样使用的规范。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符合行业惯例，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外）不构成发行人法定关联方，发行人对名称中带有“绿通”字样的经销商与其他境内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八）报告期内 ODM 模式下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结合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开发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结合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开发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产生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ODM	35,033.90	79.06	36,893.68	66.25	19,160.36	45.90	11,767.34	37.05
自有品牌销售	9,280.02	20.94	18,791.22	33.75	22,578.96	54.10	19,994.37	62.95
合计	<b>44,313.92</b>	<b>100.00</b>	<b>55,684.90</b>	<b>100.00</b>	<b>41,739.31</b>	<b>100.00</b>	<b>31,761.71</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 ODM 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05%、45.90%、66.25%和 79.06%。发行人 2020 年的前三大客户均为 ODM 客户，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为 ODM 客户，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取深耕优质大客户策略，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供应销售成长快、回款情况良好、发展前景较好的 ODM 客户。

2020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 54.01%，对前三大客户（均为 ODM 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49.93%，对第一大客户 ICON 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33.20%，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业绩增长一定程度上依赖于 ODM 客户的高速增长。ODM 客户在当地市场使用自有品牌，业务快速增长，使其产品的知名度、产品市场占有率等也呈快速增长趋势，并在当地形成了较好客户口碑和一定的品牌价值，ODM 客户的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目前，发行人是前三大 ODM 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该三家客户合作年限较长，该三家客户高度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品质与研发设计能力，与发行人合作稳定且持续性较强。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双方之间的合作共赢，进一步增强了双方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因此，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不再合作的可能性较低。

## 2.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之“重



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客户集中度上升及 ODM 客户依赖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客户集中度上升及 ODM 客户依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 亿元、1.92 亿元和 3.69 亿元及 3.50 亿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37.05%、45.90%及、66.25%及 79.06%，集中度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 ODM 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产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经营战略等原因导致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或主要 ODM 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过程中，产品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客户的产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ODM 客户没有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进行限制性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不存在因知识产权或保密责任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主要 ODM 客户具备良好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其与主要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报告期的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 ODM 客户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5.发行人 ODM 客户 LVTONG USA 不是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其企业名称中包含 LVTONG 字样，符合 LVTONG USA 的经营习惯；LVTONG USA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进行组装、改装，并以“Advanced EV”品牌对外销售，Advanced EV 是 LVTONG USA 自有品牌，并非发行人品牌，LVTONG USA 不存在以发行人品牌对外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6.广州五羊、三亚绿通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绿通”字样是为了业务推广，在其业务经营地区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将“绿通”注册为企业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下游经销商使用“绿通”作为商号，在经销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绿通”商标，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发行人经销商使用“绿通”商号符合相关行业惯例，使用“绿通”商号的经销商（除福州鑫盛、湖北鑫隆、云南恒达外）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对名称中含有“绿通”的客户和名称中不含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剔除2021年上半年采购高配置产品的直销客户青城山旅游后）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7.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存在依赖，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国际关税影响

根据申报资料：

(1) 2019 年 8 月 15 日，美国宣布第三轮加征关税清单，将对价值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关税，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 9 月 1 日和 12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美国宣布将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提高至 15%。此次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公司产品高尔夫球车，加征关税开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加征关税税率为 15%。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签署第一轮经贸协议，美国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税率由升到降的转变。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产品高尔夫球车的加征关税税率降至 7.5%。

(2) 报告期内，公司源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46.23 万元、11,028.03 万元及 28,449.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9%、26.42%及 51.09%。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各地区的关税政策、关税比例及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关税加征情况，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陆商务部（www.mofcom.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的关税税率；
2. 取得发行人关于关税影响调整价格的说明，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测算和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收入与利润的影响；
3.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及境外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
4. 访谈申报会计师，了解报告期内境外各地区的关税政策、关税比例及变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境外各地区的关税政策、关税比例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出口的产品为高尔夫球车等，出口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澳大利亚、埃及、意大利、泰国、俄罗斯、土耳其、波兰、以色列、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阿联酋、沙特阿拉伯、越南及科威特等，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出口销售额排名前十（按2020年销售额排名）的国家和地区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28,363.45	75.12%	28,449.60	67.62%	11,028.03	43.05%	5,046.23	29.23%
越南	1,248.95	3.31%	1,605.62	3.82%	2,618.55	10.22%	2,008.95	11.64%
澳大利亚	1,134.19	3.00%	1,307.61	3.11%	1,209.32	4.72%	883.39	5.12%
泰国	766.60	2.03%	1,241.12	2.95%	565.52	2.21%	592.05	3.43%
马尔代夫	303.73	0.80%	947.91	2.25%	908.47	3.55%	1,182.29	6.85%
埃及	1,192.66	3.16%	826.39	1.96%	944.66	3.69%	598.46	3.47%
俄罗斯	215.78	0.57%	553.20	1.31%	285.71	1.12%	241.55	1.40%

波兰	194.43	0.51%	514.77	1.22%	392.57	1.53%	209.69	1.21%
阿联酋	186.64	0.49%	502.49	1.19%	479.55	1.87%	316.45	1.83%
土耳其	196.00	0.52%	496.07	1.18%	264.81	1.03%	305.16	1.77%
科威特	255.18	0.68%	474.95	1.13%	262.28	1.02%	429.96	2.49%
意大利	415.03	1.10%	356.72	0.85%	608.33	2.37%	680.72	3.94%
沙特阿拉伯	497.37	1.32%	277.86	0.66%	566.32	2.21%	204.87	1.19%
马来西亚	198.56	0.53%	389.50	0.93%	454.70	1.78%	507.50	2.94%
以色列	117.42	0.31%	389.83	0.93%	412.99	1.61%	434.42	2.52%
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	2,469.17	6.54%	3,736.80	8.88%	4,612.52	18.01%	3,622.02	20.98%
<b>合计</b>	<b>37,755.18</b>	<b>100.00%</b>	<b>42,070.44</b>	<b>100.00%</b>	<b>25,614.33</b>	<b>100.00%</b>	<b>17,263.70</b>	<b>100.00%</b>

经核查，中国出口到上述国家的高尔夫球车的出口关税均为零。报告期内，上述各国从中国进口公司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如下：

国家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美国	2.5%+7.5%	2.5%+7.5%	2.5%+15%	2.5%
澳大利亚	0-5%	0-5%	0-5%	0-5%
埃及	5%	5%	5%	5%
意大利	0	0	0	0
泰国	0-40%	0-40%	0-40%	0-40%
俄罗斯	5%	5%	5%	5%
土耳其	2.7%	2.7%	2.7%	2.7%
波兰	0	0	0	0
以色列	0	0	0	0
马来西亚	0	0	0	0
马尔代夫	0	0	0	0
阿联酋	5%	5%	5%	5%
沙特阿拉伯	5%	5%	5%	5%
越南	0-70%	0-70%	0-70%	0-70%
科威特	5%	5%	5%	5%

注：泰国、越南存在适用区间税率的情形，泰国、越南与中国签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对于有产地证明的免征关税，无产地证明等不符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规定的征收关税税率分别为40%、70%。澳大利亚关税普通税率为5%，

根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对协议中原产国、起运国均为中国的产品关税为0。

由上表可见，除美国外，其他国家的关税税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 （二）根据发行人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关税加征情况，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美国基本关税税率为2.5%，美国在2019年对发行人产品加征了一次关税，加征的税率为15%；2020年对前述加征税率进行了减半，即加征税率为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收入较高，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源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046.23万元、11,028.03万元、28,449.60万元及28,363.4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5.89%、26.42%、51.09%、64.01%，2019年相对2018年销售增长了118.54%，2020年相对2019年销售增长了157.96%，增长较快。

美国市场系发行人重要的海外销售市场，为减少美国对进口高尔夫球车加征关税带来的不利影响，2019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ICON和LVTONG USA的销售单价分别下调4%和2%，发行人高尔夫球车的售价在2019年稍有下降，但发行人通过更新升级机器设备，使部分工艺（如焊接、投料等）的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发行人高尔夫球车平均成本较2018年度下降3.50%，毛利率较2018年度小幅上升1.50%。

报告期内，因美国加征关税，应ICON和LVTONG USA的要求，发行人在2019年底对ICON和LVTONG USA进行了降价，发行人对其他美国客户不存在因加征关税而调低销售单价的情形。如不考虑降价因素，还原公司不降价的2020年度、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项目	公司实际报表 (A)	不考虑对客户降价 的测算数据(B)	影响金额 (C=A-B)	影响比例 (D=C/B)
营业收入	44,401.91	45,353.73	-951.82	-2.10%
利润总额	5,565.87	6,517.69	-951.82	-14.60%

净利润	4,943.83	5,752.88	-809.05	-14.06%
<b>2020 年</b>				
营业收入	55,791.23	56,716.55	-925.31	-1.63%
利润总额	6,168.72	7,094.03	-925.31	-13.04%
净利润	5,212.86	5,994.79	-781.93	-13.04%

综上，美国加征关税后，实际上发行人对美国市场销售额仍保持快速增长，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美国对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变化。除美国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出口国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出口报关

#### 根据申报资料：

(1) 公司出于提高效率、节省管理成本的考虑，报告期内部分境外销售系通过东莞机械、高尔森等外贸服务企业以“指定销售、锁定价格”的方式报关出口给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贸服务企业回款的境外客户销售回款 2,848.93 万元、3,685.82 万元和 2,801.14 万元。

(2) 经外贸服务企业报关出口的主要流程如下：公司销售业务员负责开发境外客户，与境外客户达成买卖意向后，约定采购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结算方式等。由境外客户下达采购订单给外贸服务企业，外贸服务企业再与公司签订内销合同，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外贸服务企业，由其办理出口报关并销售给境外客户。境外客户根据订单向外贸服务企业支付货款，外贸服务企业再根据内销合同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 请发行人说明：

（1）通过外贸服务公司以“指定销售、锁定价格”方式报关出口的具体内涵，如何达到提高效率、节省管理成本的目的。

（2）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的账务处理，具体涉税环节及相关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相关出口退税的处理情况；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外贸服务企业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贸服务企业签订的内销合同、发票、收款凭证、报关单、境外客户订单；
2. 访谈发行人外贸业务员，了解发行人与外贸服务企业的合作情况、通过外贸服务企业报关的具体流程；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 查阅《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粤商务贸自[2014]6号）等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访谈申报会计师，了解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的账务处理，具体涉税环节及相关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相关出口退税的处理情况；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东莞机械、高尔森等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信息；



7. 查阅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经营证明；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情况：

#### （一）通过外贸服务公司以“指定销售、锁定价格”方式报关出口的具体内涵，如何达到提高效率、节省管理成本的目的

经核查，“指定销售、锁定价格”，是指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洽谈并达成意向订单后，由发行人委托外贸服务企业办理出口报关、收款、结汇等业务，发行人与外贸服务企业签订确定价格和金额的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外贸服务企业开具发票并收取款项，并按内销进行账务处理，出口、退税事宜由外贸服务企业自行办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境外销售系通过东莞机械等外贸服务企业报关出口给境外客户，主要原因为：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机械”）成立于1984年9月8日，注册资本为3,700万元，其业务规模较大且位于东莞本地，曾为多家公司提供代理报关服务。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粤商务贸字[2014]6号）的相关规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享受海关便捷通关、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签约的出口货物并享受一定的扶持政策。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2016年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和培育对象名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6]197号），东莞机械在2016年11月被评审确定为“2016年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在报关报检、结算等进出口环节为发行人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

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发行人外贸业务人员业务技能的提升，发行人已加强对出口业务的管理，逐步提高自主报关出口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外贸服务企业报关出口的境外销售占比逐步降低。

（二）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的账务处理，具体涉税环节及相关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相关出口退税的处理情况；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的账务处理，具体涉税环节及相关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相关出口退税的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外贸服务公司已收妥境外客户的定金或全款，外贸服务公司收到客户货款时即兑换成人民币汇给发行人，发行人向外贸服务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对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的内销合同按内销进行账务处理，申报缴纳增值税，按内销合同不含税金额确认收入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季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按自营出口申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所列需要征收关税、消费税的产品，发行人无需就其产品出口缴纳关税和消费税等。

2.发行人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海关法》第九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发行人委托外贸服务公司办理报关手续符合《海关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埔关信证[2021]5204082），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埔关信证[2021]5204203），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280 号），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因发票违法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被罚款 80 元外，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欠缴税费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4412号），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符合我国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外贸服务企业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等**

**1. 相关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等外贸服务企业开展合作。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前述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1）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0339338L
法定代表人	陈海生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运河东一路莞城段 184 号
营业期限	1984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业务（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仓储服务；生产、销售电源；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电器、轻工制品、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五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报关服务，报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陈海生持股 50%；方武权持股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海生；监事：方武权；总经理：陈海生

## (2)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89704P
法定代表人	叶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社区石鼓路 3009 号鼎胜金城世家豪园 B 区 121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叶军持股 90%；蒋红持股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叶军；监事：梁庆；总经理：高岚

## (3) 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22463R
法定代表人	陆文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皇城广场 1804A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高岚持股 70%；黄惠刁持股 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高岚；总经理：陆文瀚；监事：黄惠刁

## (4) 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U0HQ68
法定代表人	刘国海
注册资本	500 万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东城段 13 号 2902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网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刘国海；经理：刘国海；监事：冯云乐

2. 发行人与相关外贸服务企业的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东莞机械和高尔森的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内销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其中：外贸服务企业出口回款	其中：公司直接出口回款	回款周期（天）	服务手续费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89.83	-	89.83	-	-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	0.35	-	0.35	-	-
<b>合计</b>	<b>-</b>	<b>90.18</b>	<b>-</b>	<b>90.18</b>	<b>-</b>	<b>-</b>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内销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其中：外贸服务企业出口回款	其中：公司直接出口回款	回款周期（天）	服务手续费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50.86	2,379.54	2,265.03	114.51	30-90	31.72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222.10	421.60	310.82	110.78	30-90	3.23
<b>合计</b>	<b>2,272.96</b>	<b>2,801.14</b>	<b>2,575.85</b>	<b>225.29</b>	-	<b>34.94</b>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内销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其中：外贸服务企业出口回款	其中：公司直接出口回款	回款周期（天）	服务手续费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824.82	2,703.46	2,610.30	93.16	30-90	27.64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769.86	982.36	855.80	126.56	30-90	13.97
<b>合计</b>	<b>3,594.68</b>	<b>3,685.82</b>	<b>3,466.10</b>	<b>219.72</b>	-	<b>41.61</b>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销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其中：外贸服务公司出口回款	其中：公司直接出口回款	回款周期（天）	服务手续费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819.58	1,740.47	1,734.31	6.16	30-90	20.22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470.65	516.75	475.44	41.31	30-90	8.85
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4.55	573.93	399.95	173.98	30-90	3.29
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	14.69	17.78	14.38	3.40	30-90	0.30



公司名称	内销合同 金额	回款 金额	其中：外贸 服务公司 出口回款	其中：公司 直接出口 回款	回款周期 (天)	服务手续费
有限公司						
合计	<b>2,479.46</b>	<b>2,848.93</b>	<b>2,624.08</b>	<b>224.84</b>	-	<b>32.66</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境外客户将发行人直接出口产品的货款误汇给外贸服务公司，外贸服务公司收到该类货款后转付给发行人。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外贸服务公司报关出口符合其业务发展实际，具有合理性。

2. 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按内销进行账务处理，申报缴纳增值税；按内销合同不含税金额确认收入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季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依法无需缴纳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发行人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符合我国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的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等合作情况。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房屋权属瑕疵

根据申报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8 处物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登记证的原因系实际建设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面积。其中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物业未用作生产车间，该 5 处物业建筑面积约 3,145.23 平方米；第 6 项至第 8 项所列物业为发行人用作生产车间，该 3 处物业建筑面积约 5,722.00 平方米。上述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8,867.23 平方米，占现有厂房面积的 11.54%。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产权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若未来被处罚或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针对处罚或搬迁产生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房产，取得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构筑物、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的实地调查笔录、照片；

2.查阅发行人就房屋瑕疵情况出具的说明；

3.查阅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出具的《证明》；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上述房屋瑕疵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和预计的搬迁计划；

5.登陆百度（www.baidu.com）、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gd.gov.cn/）、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jj.dg.gov.cn）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房屋瑕疵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未能取得权属登记证书的构筑物、建筑物、临时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构筑物/临时建筑名称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构筑物 1	厂房一和 5 号厂房之间连接处	过道	1,739.70
2	构筑物 2	厂房二和 4 号厂房之间连接处	过道	1,223.00
3	建筑物 1	厂区一期土地南侧	门卫室	164.43

4	建筑物 2	厂区二期土地北侧	卫生间	9.00
5	建筑物 3	厂区二期土地东侧	卫生间	9.10
6	临时建筑 1	厂房一与厂房二之间	焊接车间	1,134.00
7	临时建筑 2	4 号厂房与 5 号厂房之间	检测车间	1,348.00
8	临时建筑 3	4 号厂房后方	喷粉车间	3,240.00
<b>合计</b>				<b>8,867.23</b>

注：2 处构筑物、3 处建筑物及 3 处临时建筑因未能取得权属登记或临时建筑登记证书，面积均为发行人测算的面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在发行人前述房产中，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物业分别为过道、门卫室及卫生间，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产生收入。该 5 处物业建筑面积约 3,145.23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4.09%，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

前述物业中的第 6 项至第 8 项所列物业，分别为焊接车间、检测车间及喷粉车间。焊接、检测及喷粉属于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工序，不能独立产生收入，因此无法独立测算收入、毛利和利润，但该 3 项物业占发行人现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7.45%，占比较小。此外，由于焊接、检测及喷粉工序对生产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若因被处罚或搬迁导致第 6 项至第 8 项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使用其他自有房产作为替代，或就近租赁周边场地继续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前述物业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存在产权瑕疵，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城乡规划法》并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出具的《证明》，经该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使用的上述物业均为发行人建造，属于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有效使用，不存在产权

纠纷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部门同意发行人保留并使用上述物业。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土地房屋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部门及该部门下属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五年内也不会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或拆除。据此，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前述房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对房产的使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该项目目前已经全面开工，预计 2023 年 5 月可投入使用。届时，前述建筑物的生产工序将搬迁至符合生产条件的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由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果因前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此，发行人已针对因处罚或搬迁的风险采取了措施，该措施能有效控制因处罚或搬迁给发行人上述房产带来的风险。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8 处房屋占发行人现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较低，其中用作过道、门卫室、卫生间的 5 处房产不涉及生产经营，用作焊接车间、检测车间、粉饰车间的 3 处房产对生产场地无特殊要求，找到可替代房产的难度低，搬迁难度小。若未来被处罚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处罚或搬迁产生的风险，发行人正在新建符合条件的厂房，并计划根据经营需求在新建厂房符合生产条件时将前述建筑物的生产工序搬迁至新建厂房开展生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前述构筑物及临时建筑存在的产权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 **根据申报材料：**

（1）LVTONG USA 是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第二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44.70 万元、7,527.74 万元。该公司名称“LVTONG”与发行人英文品牌标识完全一致，但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且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中均未见关于该客户的基本信息及其与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包含多家由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企业，包括成都绿欣（含同一控制下的贵阳绿欣、贵州飞跃）、五羊绿通、三亚绿通等，发行人未将相关客户认定为关联方。根据申报材料，相关前员工、前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退股，退股前持股比例均较低（单一股东均未超过 0.1%）。

（3）原材料系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包含无锡华盛、台州华盛 2 家由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未将相关供应商认定为关联方。根据申报材料，相关前员工、前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退股，退股前持股比例均较低（单一股东均未超过 1%）。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商业品牌、与发行人建立商业往来的契机及时间、发行人是否系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客户。

（2）说明无锡华盛、台州华盛公司是否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招股说明书未将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3）针对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列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金额、成立时间、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说明相关员工、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离职退股的原因，离职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之间的联系。

（4）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包含多名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不同客户之间相同或相似产品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模式，不同供应商之间相同或相似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7）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未将 LVTONG USA 及多家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相关认定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客户供应商明细表、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会同保荐机构抽取部分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的相同配置、相似配置产品的订单，比对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查阅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获取境外客户的资信信息；

3. 走访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的时间与契机、合作的具体情况；

4. 访谈发行人采购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建立商业往来的契机及时间、合作的具体情况；

5. 访谈无锡华盛的代表华俊、台州华盛的代表汪倩倩，确认无锡华盛与台州华盛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发行人离职人员名单；

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获取发行人历史股东名单；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离职人员和前股东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并获取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

9.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员、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关于前员工、前股东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前股东供应商及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产品、配置等差异、采购流程等；

10.访谈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情况，前员工离职或前股东退股的原因、定价情况等；

11.访谈 LVTONG USA，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使用“LVTONG”字样作为企业名称的原因；

12.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 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合作背景；

13.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4.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

1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的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1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商业品牌、与发行人建立商业往来的契机及时间、发行人是否系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客户

####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1	ICON	ICON EV LLC	ODM
	2	LVTONG USA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ODM

	3	MATGR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ODM
	4	Hahm EV	Hahm EV Corporation	ODM
	5	ECAR	ECAR Australasia Pyt Ltd	ODM
2020 年度	1	ICON	ICON EV LLC.	ODM
	2	LVTONG USA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ODM
	3	Hahm EV	Hahm EV Corporation	ODM
	4	恒大集团[注 1]	中国恒大集团	直销
	5	ECAR	ECAR Australasia Pyt Ltd	ODM
2019 年度	1	ICON	ICON EV LLC.	ODM
	2	LVTONG USA	LVTONG USA GOLF CARS,LLC.	ODM
	3	成都绿欣[注 2]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经销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经销
	4	ECAR	ECAR Australasia Pyt Ltd	ODM
5	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18 年度	1	ICON[注 3]	ICON EV LLC.	ODM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ODM
	2	成都绿欣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经销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3	LVTONG USA	LVTONG USA GOLF CARS,LLC.	ODM
	4	恒大集团	中国恒大集团	直销
5	三亚绿通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	

注 1：恒大集团包括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注 2：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ICON EV LLC.和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ICON

①ICON EV LLC.

名称	ICON EV LLC.	注册号	L17000106346
类型	DOMESTIC LIMITED	设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LIABILITY CO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ICON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Flip Holdings LLC、BCI EV Florida LLC、Terry Trekas		
住所	203 Kelsey Ln Ste E Tampa, FL 33619		
经营范围	Ret misc vehicles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客户介绍，双方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其亦向广东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 ②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名称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注册号	P98000089802
类型	Corporation for Profit	设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		
住所	801 W BLOOMINGDALE AVE BRANDON, FL 335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经营范围	The company operates as an investment firm.		
建立合作的契机	和 ICON 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仅在 2018 年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		

注：上表中“-”表示无法获取的信息，下同。

## (2) LVTONG USA

名称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注册号	0802936949
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设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ADVANCED EV
主要股东	Birju Patel		

住所	2112 First St. Rosenberg, TX 77471
经营范围	Who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 Lvtong USA LLC 开展业务合作，2018 年 2 月，Birju Patel 成立了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并于 2018 年 3 月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其亦销售 E-Z-GO、CLUB CAR、CUSHMAN 等高尔夫球车品牌产品，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3) Hahm EV

名称	HAHM EV CORPORATION	注册号	C3629364
类型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AETRIC
主要股东	Peter J. Hahm		
住所	222 W. Taft Ave., Orange, CA, 92865		
经营范围	Mfg motor vehicle/car bodies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其从公司采购的电动车约占其采购电动车总额的 5%、70%、90%、100%，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4) 中国恒大集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大集团下属的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存在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网站查询前述主体的基本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1807354
----	------------	----------	-------------------

	公司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鑫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金诚路22号首层商铺		
经营范围	日用家电零售；地板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家居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②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FXH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鑫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60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游艺娱乐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电气设备		

	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装卸搬运；建筑材料检验服务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20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③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b>名称</b>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60100MA5RC4PD2Y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时间</b>	2015 年 10 月 29 日
<b>注册资本</b>	110,000 万元	<b>商业品牌</b>	恒大集团
<b>主要股东</b>	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苏鑫
<b>住所</b>	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第一组团 B-6-3、B-6-5 地块恒大金碧天下综合楼一楼 219 室		
<b>经营范围</b>	商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及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及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8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④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b>名称</b>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ETQWYX3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成立时间</b>	2017 年 11 月 3 日
<b>注册资本</b>	110,000 万元	<b>商业品牌</b>	恒大集团
<b>主要股东</b>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苏鑫
<b>住所</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维保修；在网上从事贸易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维护、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室内外装修。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8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⑤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b>名称</b>	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50300MA34728F3N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时间</b>	2016 年 3 月 30 日
<b>注册资本</b>	200,000 万元	<b>商业品牌</b>	恒大集团
<b>主要股东</b>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倪可铨
<b>住所</b>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750 号		
<b>经营范围</b>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9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⑥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b>名称</b>	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605732187368B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1 年 9 月 11 日
<b>注册资本</b>	67,700 万	<b>商业品牌</b>	恒大集团
<b>主要股东</b>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朱德全
<b>住所</b>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村金碧海岸花园恒大花园酒店 5 楼		
<b>经营范围</b>	“金碧海岸花园”项目工程开发（持有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旅业、中西餐制售、卡拉		

	OK 歌舞厅、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蒸汽浴室、桌球室、羽毛球场、健身室、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室、网球场和游泳池；销售：百货、烟卷、雪茄烟、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酒店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体育咨询；商务服务业；运动器械租赁；体育场地管理；儿童游乐服务；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理发服务；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疗；保健按摩；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甜品制售；冷热饮品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糕点、面包零售；茶馆服务；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散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房屋租赁；充值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9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⑦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b>名称</b>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078575066E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3 年 9 月 11 日
<b>注册资本</b>	203,333.3 万元	<b>商业品牌</b>	恒大集团
<b>主要股东</b>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田坤
<b>住所</b>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路 4 号院 13 号楼 102 室		
<b>经营范围</b>	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空调制冷设备安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产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9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⑧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名称</b>	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30300MA1B7Y0G02
-----------	-----------------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鸡西泛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广学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66号泛华产业园区406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9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5) ECAR

名称	ECAR AUSTRALASIA PTY LTD	注册号	131433899
类型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设立时间	2008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AUD 12	商业品牌	ECAR
主要股东	PHIMCK-KIDS PTY LTD		
住所	Willis Partners Pty Ltd Level 17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经营范围	Electric golf carts suppliers.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2008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6) 成都绿欣

①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58759633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查恩才、吴祖秀	法定代表人	吴祖秀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蜀龙大道南段 800 号 6 幢 1 层 6 号		
经营范围	电动车、燃油观光车、摩托车、搬运车、环卫车、扫地车、电子产品、沙滩车、平衡车、清洁设备、消防设备销售及维修（不含汽车回厂维修）；建材、服装、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及管理；电动车、燃油观光车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车技术研究（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查恩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2012 年离职，因看好场地电动车行业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出于自身职业规划考虑选择自主创业，成立成都绿欣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其向公司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100%、85%、85%、85%，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②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6DXK GP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吴海、查恩念、李成银	法定代表人	李成银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办事处桐木岭村 A 幢 1 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动车、蓄电池观光车、内燃观光车、搬运车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电动及内燃观光车维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		
建立合作的契机	看好发行人的产品的市场机会，于 2019 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		

③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06576583X 8
----	------------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查恩才、徐鑫	法定代表人	查恩才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F组团21号楼1层9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动车（电动小汽车除外），燃油观光车，摩托车，电动搬运车，环卫车，扫地车，沙滩车，平衡车，电子产品，清洁设备，消防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材，配件销售及维修维护；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及管理；电动车、燃油观光车租赁及技术咨询；货运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禁止及限制的除外）；电动车技术研究（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查恩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2012年离职，因看好场地电动车行业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出于自身职业规划考虑选择自主创业成立贵阳绿欣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		

（8）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1JJ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朱文波、范桂云	法定代表人	朱文波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岗边2号一楼（单元号002）（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酒店住宿服务（旅业）；汽车驾驶员培训；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餐饮配送服务；改装汽车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动机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销售助动自行车；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行车零售；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餐饮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酒店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贸易代理;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救援服务;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看好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机会,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 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9)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b>名称</b>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60200062324764Q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时间</b>	2013 年 4 月 7 日
<b>注册资本</b>	456 万元	<b>商业品牌</b>	-
<b>主要股东</b>	马志先、刘艾	<b>法定代表人</b>	马志先
<b>住所</b>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海润路诚越 5 号馆		
<b>经营范围</b>	电瓶车、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及配件的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 环保设备、交通设施、酒店设备及用品、五金交电、数码产品、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纺织品、游乐场设施、床上用品、警用装备的销售, 环保工程, 清洁服务。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马志先是发行人的前员工 2012 年离职, 因看好场地电动车行业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出于自身职业规划考虑选择自主创业, 成立三亚绿通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 其向公司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90% 左右,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10) MATGR

<b>名称</b>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SAE	<b>注册号</b>	-
<b>类型</b>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b>设立时间</b>	2006 年
<b>注册资本</b>	765,000 美元	<b>商业品牌</b>	E-car
<b>主要股东</b>	Mahmoud Abbas、Mohamed Abbas、Manal Abbas		



住所	Narges (El) Buildings No. 417 New Cairo, Fifth (5th) Settlement Tagamoa'a El Khames Cairo Egypt
经营范围	Import and trade of golf cars.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双方通过自主洽谈，于 2007 年建立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	丰田集团
		其中：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	合肥环信
		其中：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	丰田集团
		其中：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3	丰田集团

		其中：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4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	合肥环信
		其中：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3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	丰田集团
		其中：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5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 1：丰田集团指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和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 2：合肥环信指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二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07466503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商业品牌	华盛力通
主要股东	王晓东、华俊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里国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变速箱、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动四轮观光车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介绍，与发行人自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	公司是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

(2)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7260188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商业品牌	新恒
主要股东	汪才根、吴锦萍	法定代表人	汪霞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滨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汽车线束、模具、五金件、电动车配件、车辆电子设备、警示灯、警报器、信号灯生产、销售，汽车、电动车及配件的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介绍，与发行人自 2011 年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3) 丰田集团

①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4338435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丰田通商
主要股东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鸭头大辅 (KAMOGASHIRA DAISUK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第三层 23 部位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及测量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制品、树脂制		

	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计算机软件 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的维修，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商务信息 咨询，区内仓储分拨业务（除危险品），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电子产品设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贸易信息咨询，区内企业 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丰田集团具有产品、品牌优势，双方自 2019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 或主要客户</b>	公司并非其唯一客户，亦并非其主要客户

②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b>名称</b>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560731230 X1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 人独资）	<b>成立时间</b>	1995 年 1 月 24 日
<b>注册资本</b>	400 万美元	<b>商业品牌</b>	丰田通商
<b>主要股东</b>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 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绵贯辰哉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5 层 505 室		
<b>经营范围</b>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1）食用农 产品（2）化工制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 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3）树脂制品及其原料；（4）汽车 用零件及汽车内外饰品；（5）电机制品及相关零件；（6）纺织 原料（除棉花）及其制品；（7）杂项制品；（8）纸制品及原料； （9）光学机械、精密机械制品、其他机械及其他相关零件；（10） 钢铁及其制品；（11）矿产品及其制品（铁矿石除外）；（12） 橡胶及其制品；（13）饲料；（14）服装鞋帽、装饰品、钟表； （15）护发洗发、洗浴用品等个人卫生用品、化妆品；（16）植 物油；（17）金属材料及制品；（18）日用百货；（19）劳保用 品；（20）日用口罩（非医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进出口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区内以机械零部件为主的仓储（除 危险品）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商品展示、技术咨询、售后服务； 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 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生活护理设备 （医疗器械除外）、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成型的模具的经 营性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和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销售；汽车租赁；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p>		

	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丰田集团具有产品和品牌优势，与发行人自 2016 年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	公司并非其唯一客户，亦并非其主要客户

（4）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b>名称</b>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1900562626996L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时间</b>	2010 年 10 月 22 日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商业品牌</b>	零越
<b>主要股东</b>	钟相富、冯华春	<b>法定代表人</b>	钟相富
<b>住所</b>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南坊村工业区二环路 28 号		
<b>经营范围</b>	研发、产销：电瓶车驱动桥、齿轮变速箱及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发行人通过合格供应商选择，自 2010 年开始与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5）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b>名称</b>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800169524686K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成立时间</b>	1998 年 8 月 20 日
<b>注册资本</b>	45,386.8993 万元	<b>商业品牌</b>	圣阳电源
<b>主要股东</b>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张玉才
<b>住所</b>	曲阜市圣阳路 1 号		
<b>经营范围</b>	HW49 废弃的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锂离子电池及管理系统和电源系统的研究、研发、		

	制造、销售、运维、回收、贮存、经营、再利用；铅蓄电池及管理系统、电源系统和相关零部件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新型化学物理电源、蓄电池零部件和材料、电源设备、UPS、蓄电池空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电子电器、风能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发电机组、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技术改造应用；电池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能量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储能系统、储能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运营、服务；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电缆连接线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本公司生产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科研和生产使用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发行人通过市场推广了解其产品，自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	公司并非其唯一客户，亦并非其主要客户

（6）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b>名称</b>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300164109846C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时间</b>	1993 年 3 月 26 日
<b>注册资本</b>	64,697.13 万元	<b>商业品牌</b>	火炬能源
<b>主要股东</b>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王怀宇
<b>住所</b>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		
<b>经营范围</b>	蓄电池及配套产品、蓄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及配套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屏蔽材料、叉车及配件、充放电机、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模具、机电设备及模具、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生产、销售、修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蓄电池性能检测服务；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及材料的回收、销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火炬能源具有品牌优势，双方自 2013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b>	公司并非其唯一客户，亦并非其主要客户		



或主要客户	
-------	--

(7)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54938820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548万元	商业品牌	华盛塑胶
主要股东	章森清、章森明、汪为民	法定代表人	章森清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上金村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童车、儿童玩具、电动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配件制造，模具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台州华盛具有品牌优势，自2005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8) 合肥环信

①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854975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商业品牌	环信
主要股东	张光宇	法定代表人	张光宇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3768号佳海工业城一期H63幢		
经营范围	电力仪器、电动车辆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仪表、加速器、转换器、充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环卫车、牵引车、平台车、电动（手动）叉车、电动特种车、仓储货架、托盘、脚轮、五金机电及零配件的销售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双方经自主洽谈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②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UW EH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商业品牌	安天锂能
主要股东	张光宇、戚传龙	法定代表人	戚传龙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佳海工业城 H6 幢		
经营范围	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组及部件、电源管理系统（BMS）及充电桩（桩）的研发、制造、销售；电池衍生产品（应急电源、储能系统、启动电源、移动电源）的生产、销售；车辆相关部件控制软件的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双方经自主洽谈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二）说明无锡华盛、台州华盛公司是否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招股说明书未将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无锡华盛、台州华盛公司的工商信息，其基本信息对比如下：

工商信息	无锡华盛	台州华盛
公司全称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章森清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4日	2003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里国工业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上金村

	园区	
经营范围	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变速箱、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动四轮观光车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童车、儿童玩具、电动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配件制造，模具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董监高	王晓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俊任监事	章森清任董事长；汪为民任经理兼董事；章潮、汪倩倩、章森明任董事；喻挺、王文飞、汪金钿任监事
股权结构	王晓东持股 51.00%； 华俊持股 49.00%	章森清持股 60.48%；章森明持股 36.33%；汪为民持股 3.19%
历史董监高或者股东是否有重叠	无	

经访谈无锡华盛、台州华盛的代表并经其确认，无锡华盛与台州华盛是分别独立经营的企业，现有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股东及历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属于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将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针对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列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金额、成立时间、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说明相关员工、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离职退股的原因，离职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之间的联系**

1.针对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列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金额、成立时间、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

（1）前员工、前股东客户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下称“前员工客户”）及/或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下称“前股东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前员工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金额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都绿欣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2.02.28	327.55	1,096.54	1,585.79	1,258.78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07	-	0.06	-	103.07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7.04.05	8.22	10.10	52.32	-
	小计		<b>335.77</b>	<b>1,106.70</b>	<b>1,638.11</b>	<b>1,361.85</b>
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3	342.11	779.62	1,003.03	677.88
三亚绿通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04.07	363.10	579.47	863.35	871.21
浙江绿捷通	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0	297.61	646.89	766.43	65.87
	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	2010.09.19	14.40	6.59	124.78	656.30
	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08.09	27.34	110.62	78.06	41.63
	小计		<b>339.36</b>	<b>764.10</b>	<b>969.27</b>	<b>763.80</b>
东莞鑫泰	东莞市鑫泰电瓶车有限公司	2011.07.22	109.60	276.69	408.40	503.25
广州绿通	广州绿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5	78.99	162.75	392.73	292.39
南宁绿通	广西南宁绿	2014.04.16	103.88	193.44	298.91	387.04

	通电动观光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幸福	江西幸福绿通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6.08.05	136.09	355.36	258.39	130.97
广东广通	广东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7.08.23	86.06	431.93	155.46	0.02
东莞冠盈	东莞市冠盈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2	87.33	302.44	140.79	274.84
云南恒达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26	155.12	-	-	-
小计			<b>2,137.40</b>	<b>4,952.49</b>	<b>6,128.44</b>	<b>5,263.27</b>
其他前员工客户			519.95	1,433.56	1,534.95	2,033.20
合计			<b>2,657.35</b>	<b>6,386.05</b>	<b>7,663.39</b>	<b>7,296.47</b>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b>5.98%</b>	<b>11.45%</b>	<b>18.33%</b>	<b>22.93%</b>

注：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和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员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296.47 万元、7,663.39 万元、6,386.05 万元和 2,657.3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93%、18.33%、11.45% 和 5.98%，金额稳中有降，占比均逐年降低，且大部分前员工离职时间已超过 6 年，离职时间较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按照前员工离职时间划分，发行人前员工客户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收入 (万元)	占比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收入 (万元)	占比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收入 (万元)	占比	占营业 收入的 比重
离职1年以内	155.12	5.84%	0.35%	-	-	-	-	-	-	677.90	9.29%	2.13%
离职1-2年	-	-	-	-	-	-	1,158.49	15.12%	2.77%	274.84	3.77%	0.86%
离职2-3年	-	-	-	1,213.69	19.01%	2.18%	140.79	1.84%	0.34%	346.03	4.74%	1.09%
离职3-4年	454.72	17.11%	1.02%	302.44	4.74%	0.54%	431.49	5.63%	1.03%	-	-	-
离职4-6年	294.24	11.07%	0.66%	572.89	8.97%	1.03%	113.72	1.48%	0.27%	196.51	2.69%	0.62%
离职6年以上	1,753.28	65.98%	3.95%	4,297.02	67.29%	7.70%	5,818.90	75.93%	13.92%	5,801.19	79.51%	18.23%
<b>合计</b>	<b>2,657.35</b>	<b>100.00%</b>	<b>5.98%</b>	<b>6,386.05</b>	<b>100.00%</b>	<b>11.45%</b>	<b>7,663.39</b>	<b>100.00%</b>	<b>18.33%</b>	<b>7,296.47</b>	<b>100.00%</b>	<b>22.93%</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离职3年以上前员工客户销售额占向前员工客户的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82.20%、83.05%、80.99%和94.16%，发行人对离职6年以上前员工客户销售额占向前员工客户的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79.51%、75.93%、67.29%和65.9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收入主要来自离职超过六年以上的前员工客户，上述前员工离职时间较久，公司对其影响有限。2018年至2020年离职三年以内的经销商主要为广州五羊、广州广通，2018年至2020年二者合计收入分别为677.89万元、1,158.49万元和1,211.55万元。广州五羊的股东范桂云于2018年7月从公司离职后入职广州五羊，持有广州五羊5%的股份；广州广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周鞘梅于2018年12月从公司离职。发行人前员工范桂云和周鞘梅离职前分别为发行人生产经理和售后经理，离职前并非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并非广州五羊、广州广通的主要股东。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离职一年以内的经销商为云南恒达，发行人对云南恒达实现的销售收入为155.12万元。云南恒达实际控制人、经理王开伟因看好绿通科技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考虑自身发展及自主创业需要，于2021年2月底从发行人离职并自2021年3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其离职前担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大区经理。

## ② 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全部经销商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条款一致，产品销售价格均按照发行人每年度统一的经销商价格表执行，发行人对于前员工客户和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

由于场地电动车的价格受具体规格、型号、配置等因素影响较大，随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的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且目前同行业市场对于同类产品不存在公开报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了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都绿欣	35,145.59	37,809.36	41,581.83	33,984.64
广州五羊	37,844.26	37,851.12	37,777.07	37,163.10

客户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亚绿通	31,025.54	34,298.13	34,934.06	28,961.95
浙江绿捷通	35,058.26	35,192.92	34,470.68	33,210.04
东莞鑫泰	28,943.55	33,241.75	35,608.12	31,235.58
广州绿通	38,702.84	33,177.97	36,207.69	33,932.75
南宁绿通	34,678.35	35,996.80	33,057.61	32,330.89
江西幸福	43,904.87	50,123.89	35,343.12	33,373.18
广东广通	35,573.21	40,187.78	35,897.61	-
东莞冠盈	33,466.90	35,388.41	31,496.17	30,515.72
云南恒达	40,211.19	-	-	-
其他前员工客户	38,305.87	38,621.09	35,654.97	33,310.65
前员工客户平均价格 (a)	35,750.66	37,513.06	36,731.76	32,934.91
境内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b)	47,683.15	38,318.08	39,346.79	35,413.39
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 (c=a-b)	-11,932.49	-805.02	-2,615.03	-2,478.48
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率 (d=c/b)	-25.02%	-2.10%	-6.65%	-7.00%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 (e)	21,838.64	24,058.38	26,410.10	26,881.60
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价格差异 (f=a-e)	13,912.02	13,454.68	10,321.66	6,053.31
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价格差异率 (g=f/e)	63.70%	55.93%	39.08%	22.52%

注1：以上平均销售价格指整车的平均价格，公司前员工客户均为境内客户，上述境内其他客户指剔除公司前员工客户后的境内客户，即境内非前员工客户；

注2：公司各类产品类型、型号、配置较多，且不同类型、型号、配置产品价格有所差异。上表统计数据为各规格、型号产品的合计平均数据。

#### (A)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无境外前员工客户，由于境内外客户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内销非前员工客户收入占内销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9.67%、52.48%、53.09% 和 59.50%，因此选择境内其他客户进行价格对比的可比性较强。

总体而言，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略低于向境内非前员工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与向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和配置存在差异，具体如下：①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整车中单价较低的高尔夫球车销售收入占比 29.39%，而向境内非前员工客户销售的高尔夫球车销售收入占比 13.91%，前员工客户高尔夫球车的销售占比显著高于境内非前员工客户高尔夫球车的销售占比，高尔夫球车车型体积较小、座位较少使得其平均销售价格较低；②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 14 座以上车型的整车占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整车收入的 22.48%，向境内非前员工客户销售的 14 座以上车型的整车销售收入占比 54.88%，而多座次车型销售单价通常相对较高，因此拉高了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非前员工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③发行人向境内非前员工客户销售的观光车中高配置和高售价车型较多，如含锂电池等改加装配等拉高了向非前员工客户观光车的平均销售价格。例如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非前员工客户青城山旅游销售的 23 座观光车由于使用 96V/504AH 锂电池、96V/20KW 永磁系统等高配置，单位售价为 20 万元，远高于其他车型售价。

#### (B)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前员工客户与向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22.52%、39.08%、55.93% 和 63.70%，差异率较大的原因并不是前员工与非前员工的区别，而是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细分产品销售比重差异与配置差异所致。境内客户通常向发行人采购整车产品，部分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不含电池，少部分境外客户采购产品不包含充电机、控制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内前员工客户、境内非前员工客户与向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价格:				
境内客户 (a)	42,080.29	37,943.21	38,101.95	34,160.65
其中: 前员工客户 (b)	35,750.66	37,513.06	36,731.76	32,934.91
非前员工客户 (c)	47,683.15	38,318.08	39,346.79	35,413.39
境外客户 (d)	21,838.64	24,058.38	26,410.10	26,881.60
与境外客户平均价格的差异率:				
境内客户 (e=a/d-1)	92.69%	57.71%	44.27%	27.08%
其中: 前员工客户 (f=b/d-1)	63.70%	55.93%	39.08%	22.52%
非前员工客户 (g=c/d-1)	118.34%	59.27%	48.98%	31.7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向境内客户、境内非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前述价格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境内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和配置差异导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客户与向境外客户销售的整车按照产品类型区分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台)

期间	产品类别	前员工客户			境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c=a/b-1)
		收入	收入 占比	平均单 价 (a)	收入	收入 占比	平均单 价 (b)	
2021年 1-6月	高尔夫球车	696.51	29.39%	28,428.96	33,536.87	91.51%	20,968.41	35.58%
	观光车	1,081.25	45.62%	41,747.15	1,790.56	4.89%	46,387.69	-10.00%
	电动巡逻车	402.48	16.98%	34,696.68	1,197.47	3.27%	32,018.00	8.37%
	电动货车	190.03	8.02%	44,192.22	122.51	0.33%	45,373.12	-2.60%
	合计	<b>2,370.27</b>	<b>100.00%</b>	<b>35,750.66</b>	<b>36,647.42</b>	<b>100.00%</b>	<b>21,838.64</b>	<b>63.70%</b>
2020年	高尔夫球车	1,182.16	20.65%	28,485.87	34,715.62	85.39%	22,340.96	27.51%
	观光车	2,936.30	51.29%	44,088.61	3,468.94	8.53%	49,556.32	-11.03%
	电动巡逻车	1,270.03	22.19%	34,049.12	2,149.46	5.29%	36,004.34	-5.43%
	电动货车	336.00	5.87%	46,666.11	322.23	0.79%	51,148.23	-8.76%
	合计	<b>5,724.49</b>	<b>100.00%</b>	<b>37,513.06</b>	<b>40,656.25</b>	<b>100.00%</b>	<b>24,058.38</b>	<b>55.93%</b>
2019年	高尔夫球车	1,472.10	21.70%	28,418.95	18,112.97	74.51%	23,511.13	20.87%
	观光车	3,178.77	46.85%	43,131.20	4,136.72	17.02%	43,821.17	-1.57%

期间	产品类别	前员工客户			境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c=a/b-1)
		收入	收入 占比	平均单 价 (a)	收入	收入 占比	平均单 价 (b)	
	电动巡逻车	1,598.96	23.57%	33,521.08	1,703.74	7.01%	34,770.20	-3.59%
	电动货车	534.53	7.88%	46,480.73	354.43	1.46%	53,701.01	-13.45%
	合计	<b>6,784.36</b>	<b>100.00%</b>	<b>36,731.76</b>	<b>24,307.86</b>	<b>100.00%</b>	<b>26,410.10</b>	<b>39.08%</b>
	2018年	高尔夫球车	1,517.40	23.65%	26,252.64	11,447.39	70.89%	23,873.60
2018年	观光车	3,017.14	47.03%	37,761.41	2,986.18	18.49%	41,706.46	-9.46%
	电动巡逻车	1,573.75	24.53%	31,349.54	1,325.52	8.21%	31,484.96	-0.43%
	电动货车	307.44	4.79%	44,555.83	388.69	2.41%	51,824.95	-14.03%
	合计	<b>6,415.72</b>	<b>100.00%</b>	<b>32,934.91</b>	<b>16,147.78</b>	<b>100.00%</b>	<b>26,881.60</b>	<b>22.52%</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不同类型的整车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前述销售价格差异，主要为公司向前员工客户、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数量占比和配置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0.89%、74.51%、85.39%和 91.51%，随着价格相对较低的高尔夫球车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65%、21.70%、20.65%和 29.39%，占比相对较低。因此，由于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产品销售结构差异较大，公司对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差较大。

对于高尔夫球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较境外客户分别高 2,379.04 元、4,907.82 元、6,144.91 元和 7,460.56 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向境外主要客户如 ICON、LVTONG USA、Hahm EV 和 Italcarr 等销售的产品基本不含电池，一台高尔夫球车通常需要 6 个 8V 铅酸电池、相关成本一般为 4,000 元左右；此外，公司向 LVTONG USA 销售的产品不含电池，通常不含充电机，每台产品的充电机成本一般为 600-1,500 元左右；公司向 Italcarr 销售的产品中除不含电池外，亦不含控制器和电机，每台产品的控制器成本通常为 1,300-1,500 元左右，电机价格通常为 1,000-2,000 元左右；②境内外客户批次订货差异较大。部分客户如 ICON、LVTONG USA 等批次订货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对其定价相对较低；而国内客户通常批次订货数量少，因此公司对其定价相对较高。

为便于对比，公司按照每台车 4,000 元的电池成本还原向境外客户销售的含电池的高尔夫球车的价格，测算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平均价格及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前员工客户平均价格 (a)	28,428.96	28,485.87	28,418.95	26,252.64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还原电池前）	20,968.41	22,340.96	23,511.13	23,873.60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还原电池后）(b)	24,566.51	25,983.92	26,391.71	26,110.09
还原电池后价格差异 (c=a-b)	3,862.46	2,501.95	2,027.24	142.54
还原电池后价格差异率 (d=c/b)	15.72%	9.63%	7.68%	0.5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还原电池成本后，公司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0.55%、7.68%、9.63%和 15.72%，无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2019年、2020年和 2021年 1-6月的差异率主要系由其他配置差异所致，如采用锂电池、钢化玻璃、加装箱体等。此外，2021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从 2020年度的 6.8976 下降至 2021年 1-6月的 6.4718，下降约 6.17%，汇率的下降造成了 2021年上半年境外客户的平均价格下降，拉高了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

除高尔夫球车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观光车、电动货车的平均价格与向境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外客户对产品的改加配置相对较多，如使用封闭门窗、加装空调、配置货箱等，导致价格相对较高。

公司根据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主要车型，选取部分境外客户车型相同、配置类似的销售订单，进行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期间	车型	前员工客户样本		外销客户样本		单价差异率 (c=a/b-1)
		订单号	单价(a)	订单号	单价(b)	
2021年 1-6月	LT-S14.C	LT-20210226-16	47,610.62	2011LT125	47,059.42	1.17%
	LT-S14.F	LT-20210421-17	68,230.09	2102LT023	69,025.20	-1.15%
	LT-S8.C	LT-20210315-16	37,256.64	2011LT049	37,282.56	-0.07%
	LT-S11.C	LT-20210316-20	42,898.23	2010LT026-2	42,258.99	1.51%



期间	车型	前员工客户样本		外销客户样本		单价差异率 (c=a/b-1)
		订单号	单价(a)	订单号	单价(b)	
	LT-A627.6+2	LT-20210202-16	29,203.54	2101LT139	29,553.18	-1.18%
	LT-A627.6	LT20210326-08	28,849.56	2102LT023	28,657.17	0.67%
	LT-A8	LT-20210220-07	26,725.66	2102LT033	27,255.90	-1.95%
	LT-A827.6+2	LT-20210329-08	33,937.17	2101SZ057	34,913.84	-2.80%
	LT-A4+2	LT20210105-01	25,575.22	2102LT030	25,483.67	0.36%
	LT-S2.B.HP	LT20210116-01	43,893.81	2011SZ052	43,507.63	0.89%
2020年	LT-S14.C	LT-20200429-07	42,654.87	2002SZ051	43,017.90	-0.84%
	LT-S11.C	LT-20200330-17	37,787.61	2005LT013	37,196.93	1.59%
	LT-A8+3	LT20201114-06	27,876.11	2002LT071-1	27,973.45	-0.35%
	LT-S8.C	LT-20201109-06	38,318.58	2011LT042	38,234.18	0.22%
	LT-S8.FB	LT20200406-06	38,318.58	2003LT056	39,456.98	-2.89%
	LT-S4.PBF	LT20201116-02	32,336.28	2002SZ035	33,244.31	-2.73%
	LT-S4.PAF	LT20200713-01	38,761.06	1910LT209-5	40,304.70	-3.83%
	LT-S8+3.C	LT20191226-02	38,584.07	2007LT059	38,889.00	-0.78%
	LT-A627.2	LT-20200106-16	23,893.81	2010LT127REV1	24,171.93	-1.15%
	LT-S14.C	LT-20200701-06	41,791.28	2003LT011	41,858.41	-0.16%
2019年	LT-S14.C	LT20190106-07	60,862.07	1902SZ072	60,137.43	1.20%
	LT-A8+3	LT20190726-03	30,973.45	1806SZ044-1	30,548.68	1.39%
	LT-S8.C	LT20190402-01	37,256.64	1902SZ035	36,546.27	1.94%
	LT-S11.C	LT20190115-02	28,448.28	1902LT013	28,791.51	-1.19%
	LT-S8.FB	LT-20190528-17	45,840.71	1908LT072	45,152.47	1.52%
	LT-S8.FA	LT-20190701-16	40,088.50	1901SZ044	40,198.86	-0.27%
	LT-S14.F	LT-20190322-17	44,224.14	1903LT060	44,320.50	-0.22%
	LT-S4.PAC	LT-20190627-08	33,628.32	1811LT031	33,633.79	-0.02%
	LT-S4.PBF	LT20191213-02	33,893.81	1902SZ051	33,930.03	-0.11%
	LT-A627.6+2	LT-20190701-20	32,123.89	1907LT049	32,400.86	-0.85%
2018年	LT-S11.C	LT20180319-06	39,829.06	1801LT064	39,855.14	-0.07%
	LT-S8.C	LT20181015-06	26,137.93	1805LT007-1	26,271.98	-0.51%
	LT-S4.PAF	LT20180608-16	34,827.59	1801LT008	34,843.60	-0.05%
	LT-S8.C	LT20180823-18	36,034.49	1805LT001rev1	36,098.98	-0.18%
	LT-S8+3.C	LT20180330-07	53,846.15	1801LT023	53,319.75	0.99%
	LT-S2.B.HX	LT20181114-16	56,034.48	1802LT022	55,978.12	0.10%

期间	车型	前员工客户样本		外销客户样本		单价差异率 (c=a/b-1)
		订单号	单价(a)	订单号	单价(b)	
	LT-S14.F	LT20181112-19	51,293.11	1811LT016	52,252.50	-1.84%
	LT-S14.C	LT20180428-11	36,068.38	1810LT059	36,151.76	-0.23%
	LT-A8+3	LT20180811-16	26,862.07	1804LT059	26,827.41	0.13%
	LT-A627.4+2	LT20180731-16	28,103.45	1803LT024	28,060.12	0.15%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前员工客户、境外客户销售的配置类似的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员工客户、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由于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产品配置差异所致，对于配置类似的相同型号产品，公司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③前股东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企业名称	历史持股情况	成立时间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都绿欣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都绿欣实际控制人查恩才通过叁道基金间接持股 0.42%；实际控制人之妹查恩念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8%，合计持股 0.50%	2012.02.28	327.55	1,096.54	1,585.79	1,258.78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07	-	0.06	-	103.07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7.04.05	8.22	10.10	52.32	-
	小计				<b>335.77</b>	<b>1,106.70</b>	<b>1,638.11</b>
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五羊实际控制人朱文波的配偶范桂云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3%	2016.09.23	342.11	779.62	1,003.03	677.88
三亚绿通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亚绿通实际控制人马志先的表弟曾泰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8%	2013.04.07	363.10	579.47	863.35	871.21
东莞鑫泰	东莞市鑫泰电瓶车有限公司	东莞鑫泰实际控制人、监事杨宜建配偶之弟代述波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8%	2011.07.22	109.60	276.69	408.40	503.25
广东广通	广东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广东广通实际控制人周剑梅之妹周鞞梅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8%	2017.08.23	86.06	431.93	155.46	0.02
东莞冠盈	东莞市冠盈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冠盈实际控制人陈冠江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5%；其配偶之妹陈素文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3%，合计持股 0.08%	2015.07.22	87.33	302.44	140.79	274.84
广东鸿畅达	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	广东鸿畅达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李福庆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2012.06.21	1.90	2.14	0.62	9.05

	有限公司	0.27%						
云南捷泰	云南捷泰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捷泰销售经理李云婵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5%	2014.07.10	-	-	-	79.04	
合肥环信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环信实际控制人张光宇通过叁道基金间接持股 0.29%	2004.03.23	147.50	317.51	18.09	128.28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05	5.47	9.03	-	-	
	<b>小计</b>				<b>152.97</b>	<b>326.54</b>	<b>18.09</b>	<b>128.28</b>
东莞零越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零越实际控制人钟相富通过叁道基金间接持股 0.29%	2010.10.22	-	0.06	3.11	1.62	
无锡华盛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华盛实际控制人王晓东直接持股 0.51%	2013.07.24	-	-	-	7.03	
云南恒达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恒达实际控制人兼经理王开伟系发行人前员工，其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238%（注 2）	2021.02.26	155.12	-	-	-	
<b>合计</b>					<b>1,633.95</b>	<b>3,805.59</b>	<b>4,230.96</b>	<b>3,914.08</b>
<b>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b>					<b>3.68%</b>	<b>6.82%</b>	<b>10.12%</b>	<b>12.30%</b>

注 1：发行人前述表格中的原有股东已转让股权并从发行人退出。

注 2：云南恒达实际控制人王开伟于 2021 年 2 月底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至其配偶、发行人监事高丽芳。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逐年降低，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较低，且除云南恒达外，该等前股东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云南恒达的实际控制人王开伟系公司前员工，曾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38% 的股份。王开伟于 2021 年 2 月底从公司离职，随后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其配偶、发行人监事高丽芳。截至报告期末，云南恒达实际控制人王开伟之配偶高丽芳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38% 的股份。

④ 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全部经销商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条款一致，产品销售价格均按照发行人每年度统一的经销商价格表执行，发行人对前股东客户和其他境内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了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都绿欣	35,145.59	37,809.36	41,581.83	33,984.64
广州五羊	37,844.26	37,851.12	37,777.07	37,163.10
三亚绿通	31,025.54	34,298.13	34,934.06	28,961.95
东莞鑫泰	28,943.55	33,241.75	35,608.12	31,235.58
广东广通	35,573.21	40,187.78	35,897.61	-
东莞冠盈	33,466.90	35,388.41	31,496.17	30,515.72
鸿畅达	-	-	-	27,800.57
云南捷泰	-	-	-	34,593.32
合肥环信	35,257.33	25,653.09	37,019.45	31,386.26
东莞零越	-	-	30,172.41	16,206.90
无锡华盛	-	-	-	16,206.90
云南恒达	40,211.19	-	-	-
前股东客户平均价格 (a)	34,505.87	36,024.38	38,037.50	32,597.71
境内其他客户平均	45,042.89	38,711.56	38,125.43	34,752.83

客户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 (b)				
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 (c=a-b)	-10,537.02	-2,687.17	-87.92	-2,155.12
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差异率 (d=c/b)	-23.39%	-6.94%	-0.23%	-6.20%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 (e)	21,838.64	24,058.38	26,410.10	26,881.60
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价格差异 (f=a-e)	12,667.24	11,966.00	11,627.40	5,716.11
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差异率 (g=f/e)	58.00%	49.74%	44.03%	21.26%

注1：以上平均销售价格指整车的平均价格，公司前股东客户均为境内客户，上述境内其他客户指剔除发行人前股东后的境内客户，即境内非前股东客户。

注2：发行人各类产品规格、型号、配置较多，且不同规格、型号、配置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上表统计数据为各规格、型号产品的合计平均数据。

#### (A)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无境外前股东客户，由于公司向境内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内销非前股东客户收入占内销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73.00%、73.76%、72.05%和75.11%，因此选择境内其他客户进行价格对比的可比性较强。总体而言，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内非前股东客户之间产品平均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向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前股东客户主要是经销客户，产品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客户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因此定价中不含运费；而境内其他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部分直销客户需由发行人承担运输及售后服务，因此定价中包含运费、售后服务费；②产品结构和配置存在差异。与其他内销客户相比，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销售的高尔夫球车占比较高，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偏低。总体而言，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内非前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内非前股东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和配置存在差异，具体如下：①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销售的整车中单价较低的高尔夫球车销售收入占比30.65%，向境内非前股东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销售收入占比16.91%，因高尔夫球车车型体积较小、座位较少使得平均销售价格较低；②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销售的14座以上车型的整车占向前员工客户整车销售收入的21.29%，向境内非前股东客户销售的14座以上车型的整车销售收入占比48.14%，而多座次车型单价通常相对较高，因此拉高了2021年上半年向非前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③公司向境内非前股东客户销售的观光车中高配置和高售价车型较多，如含锂电池等改加装配置等拉高了向非前股东客户观光车的平均销售单价。例如2021年上半年公司向非前股东客户青城山旅游销售的23座观光车由于使用96V/504AH锂电池、96V/20KW永磁系统等高配置，单位售价为20万元，远高于其他车型售价。

2018年度，发行人向三亚绿通和广东鸿畅达、无锡华盛的平均销售价格偏低，主要是因为：在三亚绿通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中高尔夫球车占比较高，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向三亚绿通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低；广东鸿畅达仅向发行人采购高尔夫球车，因此平均价格相对较低；无锡华盛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呆滞库存，因此价格较低，该年度发行人对无锡华盛的销售金额为7.03万元，金额较小。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对东莞冠盈、东莞零越的销售价格偏低，主要原因是在东莞冠盈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中高尔夫球车占比较高，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相对较低；东莞零越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呆滞库存，价格较低。

2020年度，发行人向合肥环信的平均销售价格偏低，主要原因是合肥环信2020年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高尔夫球车，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相对较低。

2021年1-6月，发行人对东莞鑫泰和三亚绿通的销售价格偏低，主要原因是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中高尔夫球车占比较大，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相对较低。

#### （B）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向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21.26%、44.03%、49.74% 和 58.00%，差异原因并非为客户的前股东、非前股东性质，而是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细分产品销售比重与配置差异所致。境内客户通常向发行人采购整车产品，部分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不含电池，少部分境外客户采购的产品不包含充电机、控制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内前股东客户、境内非前股东客户与向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平均价格：</b>				
境内客户 (a)	42,080.29	37,943.21	38,101.95	34,160.65
其中：前股东客户 (b)	34,505.87	36,024.38	38,037.50	32,597.71
非前股东客户 (c)	45,042.89	38,711.56	38,125.43	34,752.83
境外客户 (d)	21,838.64	24,058.38	26,410.10	26,881.60
<b>与境外客户平均价格的差异率：</b>				
境内客户 (e=a/d-1)	92.69%	57.71%	44.27%	27.08%
其中：前股东客户 (f=b/d-1)	58.00%	49.74%	44.03%	21.26%
非前股东客户 (g=c/d-1)	106.25%	60.91%	44.36%	29.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内非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均较大，主要系境内外的细分产品销售比重差异和产品配置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各产品类别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期间	产品类别	前股东客户			境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c=a/b-1)
		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a)	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b)	
2021 年 1-6 月	高尔夫球车	419.88	30.65%	27,265.19	33,536.87	91.51%	20,968.41	30.03%
	观光车	565.11	41.25%	40,949.72	1,790.56	4.89%	46,387.69	-11.72%
	电动	280.35	20.47%	34,188.77	1,197.47	3.27%	32,018.00	6.78%

期间	产品类别	前股东客户			境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c=a/b-1)
		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a)	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b)	
	巡逻车							
	电动货车	104.55	7.63%	45,454.41	122.51	0.33%	45,373.12	0.18%
	合计	1,369.88	100.00%	34,505.87	36,647.42	100.00%	21,838.64	58.00%
2020年	高尔夫球车	661.76	19.60%	26,260.29	34,715.62	85.39%	22,340.96	17.54%
	观光车	1,522.82	45.11%	42,775.90	3,468.94	8.53%	49,556.32	-13.68%
	电动巡逻车	946.07	28.03%	34,277.90	2,149.46	5.29%	36,004.34	-4.80%
	电动货车	244.83	7.25%	46,195.02	322.23	0.79%	51,148.23	-9.68%
	合计	3,375.48	100.00%	36,024.38	40,656.25	100.00%	24,058.38	49.74%
2019年	高尔夫球车	611.71	15.52%	27,430.72	18,112.97	74.51%	23,511.13	16.67%
	观光车	1,898.89	48.19%	46,427.68	4,136.72	17.02%	43,821.17	5.95%
	电动巡逻车	1,117.70	28.36%	33,265.01	1,703.74	7.01%	34,770.20	-4.33%
	电动货车	312.38	7.93%	45,938.84	354.43	1.46%	53,701.01	-14.45%
	合计	3,940.69	100.00%	38,037.50	24,307.86	100.00%	26,410.10	44.03%
2018年	高尔夫球车	745.79	21.60%	25,716.94	11,447.39	70.89%	23,873.60	7.72%
	观光车	1,505.78	43.62%	37,738.96	2,986.18	18.49%	41,706.46	-9.51%
	电动巡逻车	1,038.00	30.07%	31,265.18	1,325.52	8.21%	31,484.96	-0.70%
	电动货车	162.52	4.71%	42,767.94	388.69	2.41%	51,824.95	-17.48%
	合计	3,452.10	100.00%	32,597.71	16,147.78	100.00%	26,881.60	21.26%

对于高尔夫球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较境外客户分别高 1,843.34 元、3,919.59 元、3,919.33 元和 6,296.78 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向境外主要客户如 ICON、LVTONG USA、Hahm EV 和 ITALCAR

等销售的产品基本不含电池，一台高尔夫球车通常需要6个8V铅酸电池，一台高尔夫球车的电池价格通常在3,800-4,200元之间；此外，发行人向LVTONG USA销售的产品除不含电池外，通常不含充电机，一台电动车的充电机价格在600-1,500元之间；向ITALCAR销售的产品中除不含电池外，还不含控制器和电机，每台产品的控制器价格通常在1,300-1,500元之间，电机成本在1,000-2,000元之间；②境内外客户批次订货差异较大。部分客户如ICON、LVTONG USA等批次订货数量较多，因而公司对其定价相对较高。

为便于对比，将对境外客户销售的不含电池的高尔夫球车价格还原为含电池的价格（按照每台车4,000元的电池成本），测算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平均价格及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前股东客户平均价格 (a)	27,265.19	26,260.29	27,430.72	25,716.94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还原电池前）	20,968.41	22,340.96	23,511.13	23,873.60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还原电池后）(b)	24,566.51	25,983.92	26,391.71	26,110.09
还原电池后价格差异 (c=a-b)	2,698.69	276.37	1,039.01	-393.15
还原电池后价格差异率 (d=c/b)	10.99%	1.06%	3.94%	-1.51%

由上表可见，2018-2020年，还原电池成本后，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向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平均价格相差2,698.69元，主要原因为：①2021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从2020年度的6.8976下降至2021年1-6月的6.4718，下降约6.17%，汇率的下降造成了2021年上半年境外客户折算为人民币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拉高了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②2021年上半年公司向向前股东客户成都绿欣销售的高尔夫球车改装、加装配置较多，如含全车灯光系统、配置不锈钢餐箱、折叠挡风玻璃等，导致向前股东客户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除高尔夫球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向境外客户销售的观

光车、电动货车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外客户的改装、加装配置相对较多，如使用封闭门窗、加装空调、配置货箱等，导致价格相对较高。

发行人根据向前股东客户销售的主要车型，选取部分境外客户车型相同、配置类似的销售订单，进行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期间	车型	前股东客户样本		外销客户样本		单价差异率 (c=a/b-1)
		订单号	单价(a)	订单号	单价(b)	
2021年 1-6月	LT-S14.C	LT-20210226-16	47,610.62	2011LT125	47,059.42	1.17%
	LT-S14.F	LT-20210421-17	68,230.09	2102LT023	69,025.20	-1.15%
	LT-S8.C	LT-20210315-16	37,256.64	2011LT049	37,282.56	-0.07%
	LT-S11.C	LT-20210316-20	42,898.23	2010LT026-2	42,258.99	1.51%
	LT-A627.6+2	LT-20210202-16	29,203.54	2101LT139	29,553.18	-1.18%
	LT-S2.B.HP	LT20210116-01	43,893.81	2011SZ052	43,507.63	0.89%
	LT-A827.4	LT-20210324-1	29,911.51	2103LT081	30,189.47	-0.92%
	LT-S2.B.HX	LT-20210310-07	41,513.27	2102LT032	42,629.60	-2.62%
	LT-A4+2	LT-20210618-17	22,920.36	2102LT039	23,409.00	-2.09%
	LT-A8	LT20210329-01	26,548.67	2102LT033	27,255.90	-2.59%
2020年	LT-S14.C	LT-20191225-26	33,451.33	2002LT102	33,447.10	0.01%
	LT-A8+3	LT20201114-06	27,876.11	2003LT139	27,715.48	0.58%
	LT-S4.PBF	LT-20200508-09	33,893.81	2009LT022	33,525.00	1.10%
	LT-A627.2	LT-20200106-16	23,893.81	2009LT106rev2	24,171.93	-1.15%
	LT-A8	LT-20201026-17	27,522.12	2003LT011	28,333.07	-2.86%
	LT-A627.4+2	LT-20200618-07	27,433.63	1911LT077	27,456.28	-0.08%
	LT-S6.PBF	LT20200801-01	36,106.20	2009SZ101	36,849.54	-2.02%
	LT-A2.GC	LT20200717-10	36,283.19	1907SZ006	35,878.27	1.13%
	LT-S2.XF-II	LT-20200914-05	41,451.33	2001LT069	41,010.08	1.08%
	LT-S8.FB	LT20200406-06	38,318.58	2003LT056	39,456.98	-2.89%
2019年	LT-S14.C	LT20180905-02	56,034.48	1904SZ071	57,242.40	-2.11%
	LT-A8+3	LT20190709-01	31,902.65	1906LT119	32,296.52	-1.22%
	LT-S11.C	LT-201900723-16	45,309.74	1901SZ050	44,657.06	1.46%
	LT-S6.PBF	LT-20190705-07	41,699.12	1904LT038	42,000.00	-0.72%
	LT-S8.C	LT20190521-01	38,672.57	1911LT150	38,644.10	0.07%
	LT-S4.PBF	LT20190821-04	34,778.76	1909SZ086	35,131.00	-1.00%

期间	车型	前股东客户样本		外销客户样本		单价差异率 (c=a/b-1)
		订单号	单价(a)	订单号	单价(b)	
	LT-A8	LT-20190409-20	26,371.68	1904LT022	26,596.84	-0.85%
	LT-S2.B.HP	LT20190422-03	48,362.83	1905LT074	47,914.10	0.94%
	LT-S2.B.HX	LT-20190420-16	48,849.55	1812SZ015	48,695.51	0.32%
	LT-A4	LT-20191104-06	24,690.27	1910LT010	24,021.83	2.78%
2018年	LT-S11.C	LT20180319-06	39,855.14	1801LT064	39,829.06	0.07%
	LT-A627.6+2	LT20180103-10	28,589.74	1806SZ002	28,173.40	1.48%
	LT-S8.C	LT20180327-03	36,068.38	1805LT001	36,098.98	-0.08%
	LT-A8+3	LT20181012-17	27,586.21	1803LT079	27,616.16	-0.11%
	LT-A8+3	LT20180629-01	38,362.07	1811SZ050	38,264.63	0.25%
	LT-A8	LT20180806-01/20180828-02	26,982.76	1710LT025	26,682.39	1.13%
	LT-S8+3.C	LT20180622-01	37,327.59	1804LT055	37,565.30	-0.63%
	LT-S8.FB	LT20180608-16	34,827.59	1801LT008	34,843.60	-0.05%
	LT-S2.B.HX	LT20180303-01	49,572.65	1811LT047	49,990.32	-0.84%
	LT-S14.F	LT20180514-13	56,896.55	1806LT040	55,496.07	2.5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境外客户销售的配置类似的相同型号产品价格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股东客户、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由于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产品配置差异所致，对于配置类似的相同型号产品，公司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 （2）前员工、前股东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 ①前股东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由发行人向前股东控制或任职的供应商（下称“前股东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情况	成立时间	2021年1-6月采购额	2020年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2018年采购额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002.12.16	191.14	332.98	389.92	329.58



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0.29%					
无锡华盛力通 驱动系统有限 公司	无锡华盛力通 驱动系统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 人王晓东直 接持股 0.51%	2013.07.24	3,347.78	3,367.69	2,066.01	1,372.78
台州市华盛 塑胶股份有 限公司	台州市华盛 塑胶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汪倩倩通过 恒鼎投资间 接持股 0.2400%	2003.10.21	1,570.07	2,024.25	1,258.05	1,025.05
深圳市普 兰斯通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 兰斯通科技 有限公司实 际控制人李 微通过叁道 基金间接持 股 0.2902%	2009.02.18	1,180.36	1,219.04	769.72	535.58
合肥环信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合肥环信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安 徽安天锂能 科技有限公 司实际控制 人张光宇通 过叁道基金 间接持股 0.2902%	2004.03.23	1,612.79	1,870.68	1,167.20	948.08
安徽安天 锂能科技有 限公司		2018.07.05	733.94	407.92	399.27	70.23
东莞市零 越传动科技 有限公司	东莞市零 越传动科技 有限公司实 际控制人钟 相富通过叁 道基金间接 持股 0.2902%	2010.10.22	2,323.12	2,749.71	1,682.84	1,287.06
<b>合计</b>			<b>10,959.20</b>	<b>11,972.28</b>	<b>7,733.01</b>	<b>5,568.35</b>
<b>占采购总额的比例</b>			<b>33.49%</b>	<b>31.01%</b>	<b>28.75%</b>	<b>25.65%</b>

②发行人向前股东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

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各款产品在结构、规格、型号、配置等方面各不相同，相关原材料的规格、性能、尺寸等均存在差异。除大宗商品（如钢材、铝材）以外的原材料，目前同行业市场对于同类产品不存在公开报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前股东供应商与境内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进行了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珠海华尚”）主要采购挡风玻璃。发行人向珠海华尚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挡风玻璃	165.29	165.19	165.91	153.14
东莞市新宝利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挡风玻璃	169.05	164.74	214.67	199.13
东莞市粤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挡风玻璃	-	-	189.32	-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挡风玻璃的价格因材质、规格及型号等因素而存在一定差异。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市新宝利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向珠海华尚的采购价格，主要系具体产品材质、规格、型号存在差异所致。

#### (B)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华盛”）主要采购电机。发行人向无锡华盛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电机	1,548.96	1,503.81	1,460.67	1,375.48
常州杨氏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	1,923.30	1,828.91	1,814.85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383.48	1,256.64	1,251.36	1,225.3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无锡华盛的采购平均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单位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存在差异是因电机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配置等不同所致。

#### (C)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州华盛”）主要采购注塑件、顶蓬等。发行人向台州华盛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顶篷	206.05	215.77	149.81	160.57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顶篷	256.28	263.42	127.63	149.35
佛山市顺德区依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顶篷	332.82	283.37	319.34	347.22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件	30.80	32.82	43.25	49.35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件	29.61	32.72	33.90	31.2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华盛的采购平均价格与向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材质、规格型号等不同所致。发行人向台州华盛的采购平均价格，比向佛山市顺德区依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产品材质和规格不同所致，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依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顶篷主要是 ABS 材质，而向台州华盛采购的顶篷主要是 PP 材质；发行人向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和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注塑件规格大小存在差异。

(D)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普兰斯通”）主要采购充电机。发行人向普兰斯通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机	683.01	716.57	716.85	684.62
威海天力电源有限公司	充电机	663.72	663.72	661.74	670.33
Delta-Q Technologies Corp	充电机	1,267.92	1,316.21	-	-
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充电机	-	1,373.93	1,345.56	1,327.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普兰斯通采购充电机的平均价格与向威海天力电源有限公司基本相当，与 Delta-Q Technologies Corp.和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是因为向 Delta-Q Technologies Corp 和深圳前海楠焯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的是进口充电机，因品质和性能差异导致相应采购市场价格偏高。

(E)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合肥环信”）主要采购线束、仪表、加速器等，发行人向合肥环信采购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组合仪表	181.23	185.44	183.47	181.79
宁波博信电器有限公司	组合仪表	132.74	132.74	131.68	153.02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速器	137.34	141.52	143.77	143.68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加速器	185.84	185.84	185.84	179.49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线束	312.69	312.03	265.53	299.69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	14.88	13.36	13.63	13.10
深圳市兴达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线束	14.67	12.86	12.91	-

经核查，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组合仪表的价格因规格、型号和功能不同而有所区别。发行人向合肥环信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48V、60V、72V、92V、轮胎直径 530mm、560mm 等不同规格型号的组合仪表，而向宁波博信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48V 或 60V、轮胎直径 505mm、轮速脉冲 4p/r 的组合仪表。发行人向合肥环信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加速器平均单价不同，除型号差异外，主要受采购批量的影响，发行人向合肥环信采购加速器量大，价格略有优势。发行人向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达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的线束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是整车线束，是以电线线缆为原材料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不同车型的线束用料不同，价格不同；而向东莞市永晟

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达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的则是普通电缆线。

(F)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安徽锂能”）主要采购电池，公司向安徽锂能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16,162.27	9,876.46	18,234.87	13,506.4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612.65	590.98	619.08	659.23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铅酸电池	516.60	578.27	602.07	636.84
TROJAN BATTERY COMPANY	铅酸电池	742.28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徽锂能采购锂电池，而向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购铅酸电池，锂电池较铅酸电池的平均价格较高。锂电池通常按照组定价，而铅酸电池通常按照个定价，一台电动车通常需要一组锂电池或者 6-12 个铅酸电池，锂电池和铅酸电池价格差异较大。不同容量、功率的锂电池差异较大，受锂电池细分产品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安徽锂能不同期间的电池采购价格差异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安徽锂能采购锂电池的价格偏高，主要是高容量锂电池如 72V、96V 电池采购占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锂能的电池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主要是电池种类、容量、功率等配置不同，具有合理性。

(G)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零越”）主要采购后桥，发行人向东莞零越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	------	---------------	--------	-------	-------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后桥	1,219.74	1,252.85	1,276.01	1,254.10
重庆国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后桥	-	1,694.69	-	-
江苏安捷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后桥	-	-	707.96	683.76
江西福格新能源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后桥	961.95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东莞零越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东莞零越采购常规后桥，而向江苏安捷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拖车后桥总成，不含齿轮箱，其价格相对较低；向重庆国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S型观光车一体后桥，价格相对较高；向江西福格新能源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后桥价格较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工艺、品牌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单价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受采购材料的具体类型、型号、规格、配置、产品结构等不同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说明相关员工、股东集中于2018年7月至9月离职退股的原因，离职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之间的联系

(1) 公司主要前员工客户离职退股时间、发行人与前员工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前员工客户离职退股时间、发行人与前员工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前员工名称	离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成都绿欣	查恩才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广州五羊	范桂云	2018年7月	2017年1月
三亚绿通	马志先	2012年10月	2013年4月
浙江绿捷通	邱春红	2012年10月	2012年12月
东莞鑫泰	杨宜建	2012年10月	2012年12月
广州绿通	李儒朝	2012年10月	2015年3月



客户名称	前员工名称	离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南宁绿通	唐名创	2012年12月	2014年5月
江西幸福绿	周帅辉	2016年初	2016年8月
广东广通	周鞞梅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东莞冠盈	陈冠江	2017年7月	2017年9月
云南恒达	王开伟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前员工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前述前员工客户，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客户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业务的市场前景，有意愿独立创业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②前员工对绿通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经营理念充分理解和认同，希望经销绿通科技的产品。③发行人考虑到全国场地电动车市场小批量、多批次，客户管理难度较高的特点，同意按市场化原则由前员工创立企业经销公司产品。

（2）公司主要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离职退股时间、发行人与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前股东客户离职退股时间，以及发行人与前股东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简称	前股东	退股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成都绿欣	查恩才、查恩念	2018年7月	2012年10月
广州五羊	范桂云	2018年9月	2017年1月
三亚绿通	曾泰	2018年7月	2013年4月
东莞鑫泰	代述波	2018年7月	2012年12月
广东广通	周鞞梅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东莞冠盈	陈冠江	2018年7月	2017年9月
鸿畅达	李福庆	2018年9月	2012年9月
云南捷泰	李云婵	2018年7月	2014年7月
合肥环信	张光宇	2018年7月	2012年
东莞零越	钟相富	2018年7月	2010年
无锡华盛	王晓东	2018年7月	2015年

云南恒达	王开伟	2021年4月	2021年3月
------	-----	---------	---------

注1：合肥环信、东莞零越、无锡华盛同时是客户和供应商，合作时间按作为供应商和客户合作时间孰早统计。

注2：2021年4月，云南恒达的实际控制人、经理王开伟将其所持有的富腾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配偶、发行人监事高丽芳。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前股东供应商离职退股时间，以及发行人与前股东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前股东	退股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尚	2018年7月	2010年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王晓东	2018年7月	2015年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汪倩倩	2018年7月	2005年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微	2018年7月	2012年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光宇	2018年7月	2012年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光宇	2018年7月	2019年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钟相富	2018年7月	2010年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部分前员工2015年11月通过入股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其后因个人意愿离职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②发行人个别供应商2015年11月入股恒鼎投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③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8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看好发行人市场前景，通过入股叁道资本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客户与供应商持股比例均较小，均不足1%。

经核查，发行人前员工客户、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退股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因开展资本市场上市筹划，需要清理供应商和客户持股情形；②叁道资本系契约型私募基金，属于“三类股东”，少数投资人在发行人供应商或经销商持股或任职。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根据当时的审核政策要求决定清理“三类股东”；③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因自身发展存在资金需求，愿意退出发行人的股权，因此2018年7月、9月、12月，发行人前述前员工、前股东退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

此外，云南恒达实际控制人兼经理王开伟系发行人前员工，2015年11月通过富腾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因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并考虑自身发展及自主创业需要，2021年2月底，王开伟从绿通科技离职，随后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其配偶、发行人监事高丽芳。截至报告期末，云南恒达实际控制人王开伟之配偶高丽芳通过富腾投资持有发行人0.0238%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云南恒达外，不存在上述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包含多名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客户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业务的市场前景，有意愿独立创业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②前员工对绿通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经营理念充分理解和认同，希望经销绿通科技的产品。③发行人考虑到全国场地电动车市场小批量、多批次，客户管理难度较高的特点，同意按市场化原则由前员工创立企业经销公司产品。

发行人存在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部分前员工2015年11月通过入股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其后因个人意愿而离职为发行人的经销商。②发行人个别供应商2015年11月入股恒鼎投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③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8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看好发行人市场前景，通过入股叁道资本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共3.10%的股权，占比较低。

发行人因开展资本市场上市筹划，为进一步加强业务的独立性，保证销售与采购的公平、公正，防范利益输送，在报告期内对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清理。

经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前员工客户和前股东供应商和客户，因前员工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经营理念充分理解和认同，具有市场开拓优势，前员工成为公司经销商或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并未

公开披露前员工、前股东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形，目前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奥普家居（股票代码：603551）、征和工业（股票代码：003033）、双飞股份（股票代码：300817）、东亚机械（股票代码：301028）、绿岛风（股票代码：301043）、百胜智能（股票代码：301083）等均存在前员工经销商情形，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客户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

### （五）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不同客户之间相同或相似产品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 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力以及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后，以成本加成方式定价。

发行人内销产品以单台车的含税材料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各种车型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供需状况，据此在含税材料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金额，以此作为含税基准价格。对于直销客户，发行人参考含税基准价格并考虑运费、售后服务费后对外报价；对于经销客户，发行人以年度经销商价格表为基准，并根据销售情况给予一定报价优惠。

发行人外销产品定价时增加了对境外目标市场供需状况、出口退税以及境内同行业出口价格等因素的考量。公司以单台车的不含税材料成本为基础，对各类车型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在材料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金额，以此作为基准价格。

#### 2. 不同客户之间相同或相似产品定价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尔夫球车和观光车，二者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63%、76.64%、84.72%和90.35%。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向高尔夫球车和观光车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高尔夫球车

产品	年度	客户	平均单价（元）
高尔夫球车	2021年1-6月	ICON	20,452.76

产品	年度	客户	平均单价（元）
		LVTONG USA	18,771.01
		Hahm EV	27,272.39
		Matgr	25,798.30
		ECAR	27,008.75
	2020 年度	ICON	21,271.54
		LVTONG USA	20,206.17
		Hahm EV	27,189.16
		ECAR	28,631.08
		MATGR	24,786.06
	2019 年度	ICON	21,300.37
		LVTONG USA	18,705.19
		ECAR	31,110.46
		MATGR	22,559.06
		Italcar	17,494.09
	2018 年度	ICON	21,098.21
		LVTONG USA	18,371.16
		ECAR	28,892.94
		Italcar	15,813.52
		K.M.S TECH EQUIPMENT LTD	22,760.63

注：ICON 包括 ICON ELECTRIC VEHICLE 及其关联企业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CON 销售的高尔夫球车基本不含电池，向 LVTONG USA 销售的高尔夫球车基本不含电池和充电机，向 Italcar 销售的高尔夫球车基本不含电池、充电器和控制器，因此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发行人向 ECAR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高尔夫球车为包含电池等组件的完整整车，该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对 Hahm EV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双方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初期 Hahm EV 的采购量较小，发行人对其定价相对较高。

（2）观光车

产品	年度	客户	平均单价（元）
观光车	2021年1-6月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海南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	39,766.51
		Long Bien	35,462.85
		Luxury Carts Est	159,398.20
		Electric Vehicle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68,011.61
	2020年度	成都绿欣	42,865.36
		恒大集团	34,693.20
		Electric Vehicle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92,415.40
		海南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	39,834.69
		Global Electric Vehicle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41,504.63
	2019年度	成都绿欣	47,324.34
		TUNG LAM TRADE SERVICES AND PRODUCTION COMPANY., LTD	32,364.10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965.22
		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9,738.76
		恒大集团	34,861.08
	2018年度	成都绿欣	37,649.58
		恒大集团	34,747.64
		TUNG LAM TRADE SERVICES AND PRODUCTION COMPANY., LTD	31,508.07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45,387.00



产品	年度	客户	平均单价（元）
		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40,775.60

注：成都绿欣包括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恒大集团包括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浙江绿捷通包括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和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Long Bien 包含 Long Bien Auto JSC 和 Long Bien Auto Service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为恒大集团的供应商，主要销售标准配置的观光车产品，发行人考虑到恒大集团的采购规模较大等因素，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低；TUNG LAM TRADE SERVICES AND PRODUCTION COMPANY., LTD 为 ODM 客户，其采购的观光车产品主要为公司标准配置产品，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青城山旅游的销售单价较高，为 20 万元/台，原因系该项目订单为 23 座观光车，车身体积较大，且均配置 96V/504AH 锂电池、96V/20KW 永磁系统等，配置较高，因此售价较高；对 Luxury Carts Est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系 2021 年 1-6 月向该客户销售的观光车均为双层旅游观光车，该种双层观光车车型较大，因此售价较高；对 Long Bien Auto Service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Company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系 2021 年 1-6 月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为 8 座观光车，占对其观光车收入的 83.51%，8 座观光车车型相对较小，成本及售价均较低。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Electric Vehicle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是向其销售的 23 座观光车较多，占发行人对其观光车收入的 94.56%，23 座观光车车身高、体积大，生产用料更多，售价相对更高。

2019 年度，发行人对成都绿欣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改加装置观光车较多，如采用锂电池、永磁同步电机，加装转向助力、刹车助力，内置充电机等，因此成本及售价相对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对三亚绿通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于 2019 年度采购的一款定制外形的观光车售价相对较高。

2018 年度，发行人对广州五羊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改加装置观光车较多，如加装转向助力、刹车助力，采用快速换电系统等，因此成本及售价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使用成本加成方法对主要产品进行定价，由于不同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要求不同，以及价格敏感度及议价能力不同，因此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定价存在合理差异。

#### **（六）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模式，不同供应商之间相同或相似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在具体采购时根据与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严格执行了《采购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对供应商及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公司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数量，采购部门根据相应采购需求和市场情况向合格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以及协商确定材料单价，结合当前市场价格、交货时间、结算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并约定送货时间。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电机、充电机、控制器、后桥、钢材、轮胎、轮毂、顶蓬等，报告期内各期，上述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4.47%、53.84%、50.76% 和 52.61%。公司主要原材料标准化程度较低，每次采购的具体材料的规格型号根据公司具体产品的材料需求、生产技术要求、配置不同而进行调整，具体型号繁多，且对于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同，细分类别、材质、规格型号、品牌等存在差异，因此，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七）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未将 LVTONG USA 及多家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相关认定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1.未将 LVTONG USA 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 **（1）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访谈 LVTONG USA, 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注册号	0802936949
企业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5 日
主要股东	Birju Patel	商业品牌	Advanced EV
住所	2112 First St. Rosenberg, TX 77471		
经营范围	Who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 Lvtong USA LLC.开展业务合作，2018 年 2 月，Birju Patel 成立了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并于 2018 年 3 月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和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LVTONG USA 的主要股东为 Birju Patel，发行人不存在持有 LVTONG USA 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股东及前股东在 LVTONG USA 持股或任职的情形，LVTONG USA 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发行人未将 LVTONG USA 认定为关联方的主要原因

### ①LVTONG USA 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经比对核查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 LVTONG USA 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与 LVTONG USA 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关系，LVTONG USA 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②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订单、价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向 LVTONG USA 与其他境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以及 LVTONG USA，发行人与 LVTONG USA 较早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且合作持续稳定。发行人向 LVTONG USA 主要销售高尔夫球车且不含电池及充电机，比向其他主要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但位于发行人报告期高尔夫球车的主要销售价格区间，相关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向 LVTONG USA 以及其他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 ODM 模式”所述。

综上所述，LVTONG USA 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且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依法未将 LVTONG USA 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未将与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外，与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经比对核查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前员工、前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外，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关系。湖北鑫隆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2020年12月注销；福州鑫盛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堂弟宋兵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云南恒达系发行人监事高丽芳的配偶王开伟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已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 （2）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发生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选取部分有市场经验和客户基础的合作方发展为公司的经销商，有利于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并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发行人的前员工、前股东由于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经营理念充分理解和认同，看好场地电动车市场的发展前景，出资设立企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考虑到全国场地电动车市场小批量、多批次，客户管理难度较高的特点，同意按市场化原则由前员工创立企业经销公司产品。

据此，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发生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参考发行人与其他非前员工、前股东的企业的交易价格，并结合具体采购和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向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的交易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经销商之间的交易价格的比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客户及供应商”之“（三）针对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列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金额、成立时间、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说明相关员工、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离职退股的原因，离职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之间的联系”所述。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并规范开展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同等对待发行人的前员工、前股东相关企业及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向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前员工、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发生的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外，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依法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关联方，湖北鑫隆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福州鑫盛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堂弟宋兵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云南恒达系发行人监事高丽芳的配偶王开伟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已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和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经制定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开展业务流程，不存在向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相关认定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 其他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前员工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距其离职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在李福庆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月

（2019年8月）与广东鸿畅达不存在任何交易，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发行人于2021年5月首次申报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号）的相关规定，认为无需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李福庆于2018年8月8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于2019年8月7日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此，李福庆于2019年8月7日能够对广东鸿畅达与发行人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款关于“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核查并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李福庆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月（2019年8月）与广东鸿畅达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福庆从发行人离职并在广东鸿畅达任职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比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和核查要求将广东鸿畅达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的契机合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不是中国恒大集团唯一或主要供应商，是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不是丰田集团、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或主要客户，是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客户。

2. 无锡华盛、台州华盛不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将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3.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前员工、前股东相关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员工、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和配置差异造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前员工、前股东相关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内外销的细分产品销售比重与产品配置存在较大差异，而相同型号、相似配置的产品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供应商；发行人向前股东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主要前员工客户的相关员工大部分在报告期外离职，且大部分离职时间超过 6 年，对发行人影响有限；除部分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后离职退股而成为客户的情形外，其他前股东客户、供应商相关的前股东的退股时间通常晚于其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其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并无直接联系。

4.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包含多名前员工、前股东相关的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对主要产品进行定价，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配置的要求、价格敏感度及议价能力不同，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结合材料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的材质、规格型号、品牌等存在差异，因而采购价格也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7.LVTONG USA 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且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未将 LVTONG USA 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 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外，与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关联方，湖北鑫隆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福州鑫盛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堂弟宋兵兵控制并担

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云南恒达系发行人监事高丽芳的配偶王开伟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已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且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开展业务流程，不存在向相关企业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未将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外的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 发行人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此，李福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能够对广东鸿畅达与发行人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款关于“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核查并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 年 8 月 7 日）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相关认定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罚款与税收滞纳金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罚款、税收滞纳金的原因、内容、相关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因发票违法收到的行政处罚通知书、相关税收完税证明；
2.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罚款、税收滞纳金的主要内容、原因、整改情况；
4. 查阅《发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5.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280号）、《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4412号）；

6.查阅发行人缴纳房产税滞纳金税收完税证明、记账凭证；

7.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www.guangdong.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8.走访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9.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罚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发票违法受到1次税务行政处罚，被税务机关罚款80元。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分局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洪梅国税简罚[2018]24号）及发行人的说明，该次税务处罚系由于发行人的客户遗失了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发行人前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并提供给客户进行抵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0312）44证明6000469），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丢失发票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罚款8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280号），报告期内，除曾因发票违法于2018年4月24日被罚款80元外，发行人未受过其他税务行政处罚。另外，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



（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www.guangdong.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报告期内，除了前述税务罚款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大额罚款。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税收滞纳金的原因、内容及相关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的情况如下：

年度	税款（元）	滞纳金（元）	原因	主要内容
2018年	755,247.44	69,860.39	自查自纠，主动补缴	2017年房产税及滞纳金
2019年	337,096.72	169,559.66		2016年房产税及滞纳金
2020年	41,364.19	2,337.08		2019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252.58	17.56		2020年4月至6月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发行人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对2017年度房产税的更正申报，于2018年4月补缴2017年房产税755,247.44元及滞纳金69,860.39元。2019年，发行人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对2016年度房产税的更正申报，于2019年10月补缴2016年房产税337,096.72元及滞纳金169,559.66元。2020年，发行人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对2019年企业所得税及2020年4月至6月环境保护税的更正申报，于2020年9月补缴企业所得税41,364.19元及滞纳金2,337.08元，于2020年12月补缴环境保护税252.58元及滞纳金17.56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根据《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停止出口退税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加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缴相关税款及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但该等补缴税款和由此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经全部补缴相关税款和缴纳税收滞纳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280 号）、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4412 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因发票违法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被罚款 80 元外，发行人未受过其他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避免税务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细化完善，规范税务申报的流程，预防未按规定时限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此外，发行人还完善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追究机制，落实工作职责，防范类似行为再次发生。自上述制度执行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按时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税务不合规行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良好。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8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大额罚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缴相关税款并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该等补缴税款和由此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全 奋

经办律师：\_\_\_\_\_

邵 芳

2021年11月3日

**附表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

(1) 2018 年 2 月，绿通科技第二次增资

序号	投资人	承诺人	特殊权利约定具体内容
1	中广投资	张志江	<p>《补充协议》：</p> <p>第一条 购买股份的约定与执行</p> <p>1.如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则构成购买股份事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购买甲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1.1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1.2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中国国内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p> <p>1.3 公司未能于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未向甲方提交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p> <p>1.4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p> <p>1.5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有一半及一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江、李福庆、袁德安、宋江波、彭丽君）由于各种原因离开公司。</p> <p>1.6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如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存在重大障碍而无法消除。</p> <p>1.7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房产等）、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各种知识产权等）如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存在重大障碍而无法消除。</p> <p>1.8 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处罚或其他导致甲方严重受损的事项，使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p> <p>1.9 公司作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p> <p>1.10 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p> <p>1.11 公司在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的申报材料被上市审查机关退回或否决，使得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国内 A 股上市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p>

		<p>1.12 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超过 20%。</p> <p>1.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p> <p>1.14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0% 以下。</p> <p>1.15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16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1.17 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导致上市存在障碍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p> <p>1.18 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认购协议或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指公司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2. 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格等于甲方要求控股股东购买的股份对应的甲方原认购款，加上按 10%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计算方式），减去甲方自出资日至股份购买价款到账日期间收到公司分配的利润；控股股东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若逾期进行股份购买交易，还应加上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利息。计算公式如下：</p> <p>股份转让价格=转让的股份对应的甲方原认购款×(1+10%×认购款实际交付之日起至转让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p> <p>3. 乙方保证，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清算前，控股股东拟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按照甲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同比例拟转让股权。</p> <p>4.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根据其它约定事由被要求清算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甲方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获得其实际缴付的投资价款以及按照各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回购利率而计算的利息。</p> <p>5. 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上签章视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引进新投资人并对甲方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释。</p> <p>6. 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如新投资人根据其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任何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甲</p>
--	--	---

			<p>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控股股东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股份给该等甲方，直至该等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人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补偿金额=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甲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或补偿股数=（甲方投资额-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新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p> <p>7.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果第三方拟购买公司的全部或 50% 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甲方有权要求公司向其他所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等股东按照相同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第三方拟购买资产的情况下）。</p>
2	创钰铭泰	张志江	<p>《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p> <p>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投资人）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p>
3	赫涛	张志江	<p>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p> <p>2.1.2 标的公司及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4	郑钟南	张志江	<p>2.1.3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除外）；</p> <p>2.1.4 标的公司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融资款项，但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p> <p>2.1.5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p> <p>2.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p> <p>回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10%×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2.3 在上述第 2.1 条约定的回购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可在其发出的回购通知中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回购款的支付。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方给予的合理期限支付股份回</p>



		<p>购款的，逾期按照第 2.2 条所计算得出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b>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b></p> <p>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或者乙方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总价款小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偿。</p> <p><b>第四条 共享权</b></p> <p>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给予任何其他投资方享有的回购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p> <p><b>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b></p> <p><b>5.1</b>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的新股，投资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依据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可能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投资方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b>5.2</b>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当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乙方转让、出售的股份，并应当事先给与甲方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答复期限。</p> <p><b>第六条 最低估值</b></p> <p><b>6.1</b> 乙方承诺，甲方将以与认购本次标的公司新增股份的其他认购方同等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p> <p><b>6.2</b> 乙方承诺，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标的公司进行后续融资（包括增资/老股转让以及债转股方式）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给予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依据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可能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b>6.2.1</b>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投资方无偿</p>
--	--	--

		<p>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6.2.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的投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 10%/年、按天计算的单利年息。</p> <p>6.2.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6.3 乙方承诺，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乙方对外转让、出售（上述“转让、出售”亦包括因在股份上设置的质押等权利的行使而导致的转让、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依据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可能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对外转让、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低于，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6.3.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投资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6.3.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的投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 10%/年、按天计算的单利年息。</p> <p>6.3.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第七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7.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7.2 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投资方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八条 委派董事的权利</p> <p>乙方同意并保证在本次投资事宜完成后（指，正式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并且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并在本次投资事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p> <p>《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一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p> <p>1.1 除《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p> <p>1.1.1 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p>
--	--	---

		<p>润)</p> <p>1.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10%×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1.3 在上述约定的回购的情形出现时，甲方有权在其发出的回购通知中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回购款的支付。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方给予的合理期限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按照第 1.2 条所计算得出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	--	--

注 1：上述协议中甲方分别为中广投资、创钰铭泰、赫涛、郑钟南，乙方为张志江。

注 2：郑钟南已于 2018 年 9 月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郑钟南与张志江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相应终止执行。

(2) 2018 年 7 月，绿通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投资人	承诺人	特殊权利约定内容
1	创钰铭恒	张志江、骆笑英	《补充协议》： 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
2	创钰铭晨	张志江、骆笑英	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回购价款的支付：
3	赫涛	张志江、骆笑英	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
4	创钰铭汇	张志江、骆笑英	2.1.2 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或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2.1.3 标的公司及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4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除外）；

		<p>2.1.5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p> <p>2.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1+10%×股份转让价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2.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p> <p>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p> <p>3.1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总价款或者乙方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总价款小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偿。</p> <p>第四条 最低估值</p> <p>4.1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若标的公司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包括增资以及债转股方式）时的投前估值低于 35,900 万元的（依据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4.1.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4.1.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甲方的股份转让差额。</p> <p>4.1.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4.2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乙方对外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的（依据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低于，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	--	---

		<p>4.2.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4.2.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甲方的股份转让差额。</p> <p>4.2.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第五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5.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5.2 如甲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股份转让总价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六条 担保</p> <p>6.1 丙方作为乙方的配偶，自愿为乙方基于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下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6.2 对于甲方、乙方达成的可能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协议，丙方均自愿为乙方在新协议下可能承担的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再取丙方的书面同意。</p>
--	--	--

注：上述协议中甲方分别为创钰铭恒、创钰铭晨、赫涛、创钰铭汇，乙方为张志江，丙方为骆笑英。

（3）2018 年 12 月，绿通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投资人	承诺人	特殊权利约定内容
1	创钰铭晨	张志江、骆笑英	《补充协议》： 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
2	创钰凯越	张志江、骆笑英	<p>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回购价款的支付：</p> <p>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p> <p>2.1.2 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p>

		<p>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2.1.3 标的公司及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1.4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除外);</p> <p>2.1.5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p> <p>2.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1+10%×股份转让价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2.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p> <p>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p> <p>3.1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总价款或者乙方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总价款小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偿。</p> <p>第四条 最低估值</p> <p>4.1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若标的公司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包括增资以及债转股方式)时的投前估值低于 35,900 万元的(依据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 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4.1.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4.1.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甲方的股份转让差额。</p> <p>4.1.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	--	--



			<p>4.2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乙方对外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的（依据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低于，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4.2.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4.2.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甲方的股份转让差额。</p> <p>4.2.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第五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5.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5.2 如甲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股份转让总价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六条 担保</p> <p>5.1 丙方作为乙方的配偶，自愿为乙方基于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下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6.2 对于甲方、乙方达成的可能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协议，丙方均自愿为乙方在新协议下可能承担的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再取丙方的书面同意。</p> <p>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p>
--	--	--	---

注：上述协议中甲方分别为创钰铭晨、创钰凯越，乙方为张志江，丙方为骆笑英。

（4）2019年7月，绿通科技第三次增资

序号	投资人	承诺人	特殊权利
1	博信投资	张志江、骆笑英	《补充协议》： 第二条 老股转让与反摊薄

		<p>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以低于甲方原始入股价格（即 11.20 元/股）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2 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甲方享有反摊薄权益，如公司以低于甲方原始入股价格向第三方发行股份，控股股东应确保就入股价格差额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p> <p>2.3 为避免歧义，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为实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以低于甲方原始购股价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条款限制。</p> <p>第三条 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p> <p>3.1 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下，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p> <p>3.2 受限于上述第三条第 3.1 款的约定，若控股股东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且甲方有权优先受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部分股份。</p> <p>3.3 受限于上述第三条第 3.1 款的约定，若控股股东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持股比例与控股股东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控股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4 为避免歧义，经投资方同意为实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乙方转让股份予第三方不受上述条款限制。</p> <p>第四条 强制出售权</p> <p>4.1 如乙方没有履行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义务，则就任何第三方提议收购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股权或开展合并交易事宜，若投资方同意该交易条件，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同意有关该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如控股股东不同意上述交易，应有义务按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价格购买甲方所持公司股权。</p> <p>第五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p> <p>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回购价款的支付：</p> <p>5.1.1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p> <p>5.1.2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p>
--	--	---

			<p>币 6,500 万元。若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的。        （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5.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        回购金额=股份认购总价款×(1+8%×股份认购价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p> <p>第六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6.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甲方按照本次增资价款优先参与公司清算的分配，公司资产不足支付上述价款的，由乙方向投资方补足。</p> <p>6.2 当公司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或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的出售、出租、提供担保或其他处置的情形，应被视为投资方行使优先清偿权的充分条件。</p> <p>6.3 如甲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的收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补足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七条 担保</p> <p>7.1 丙方作为乙方的配偶，自愿为乙方基于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下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7.2 对于甲方、乙方达成的可能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协议，丙方均自愿为乙方在新协议下可能承担的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再取丙方的书面同意。</p> <p>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p>
2	恒纬投资	张志江、骆笑英	<p>《补充协议》：        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p> <p>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回购价款的支付：</p> <p>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p>

		<p>2.1.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的。（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2.1.3 标的公司及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1.4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除外）；</p> <p>2.1.5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p> <p>2.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股份认购总价款×(1+8%×股份认购价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2.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p> <p>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p> <p>3.1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总价款或者乙方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总价款小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偿，</p> <p>第四条 最低估值</p> <p>4.1 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系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下同），标的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增资以及债转股方式）或者乙方向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依据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后续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或者乙方进行股份转让时对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发行的投后估值，如果低于，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乙</p>
--	--	--

		<p>方无偿向甲方转让股份，乙方向甲方补偿现金，或者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第五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5.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5.2 如甲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甲方支付的股份认购总价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六条 担保</p> <p>6.1 丙方作为乙方的配偶，自愿为乙方基于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下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6.2 对于甲方、乙方达成的可能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协议，丙方均自愿为乙方在新协议下可能承担的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再取丙方的书面同意。</p> <p>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p>
--	--	---

注：上述协议中甲方分别为博信投资、恒纬投资，乙方为张志江，丙方为骆笑英。

附表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风险因素	<p>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境外销售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法律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经营的风险、产品创新风险、发行失败风险</p>	<p>《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包括：行业政策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资金流断裂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短期融资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p>	<p>根据发行人目前最新的外部环境、经营情况的变化更新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p>
发行人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p>本次申报文件披露：</p> <p>（1）2015 年 11 月绿通有限第四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p> <p>（2）2015 年 12 月绿通有限第五次增资的增资价款：恒鼎投资出资 2,000.00 万元，其中 377.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22.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3）绿通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间：2016 年 2 月 18 日</p> <p>（4）《股改评估报告》出具时间：2016 年 2 月 21 日；</p> <p>（5）《发起人协议》签署时间：2016 年 3 月 1 日</p>	<p>《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披露：</p> <p>（1）2015 年 11 月绿通有限第四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时间：2015 年 10 月 23 日；</p> <p>（2）2015 年 12 月绿通有限第五次增资的增资价款：恒鼎投资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377.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22.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3）绿通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间：2016 年 3 月 4 日</p> <p>（4）《股改评估报告》出具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p> <p>（5）《发起人协议》签署时间：2016 年 3 月 4 日</p>	<p>新三板披露的文件签署时间及内容存在笔误，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正</p>



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本次发行前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无	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的董事为张志江、袁德安、宋江波、彭丽君、傅冰生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张志江、袁德安、李福庆、彭丽君、宋江波，任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披露董监高任职情况。其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向发行人递交辞职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p>（1）彭丽君的简历表述更新为：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东莞特品鞋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东莞永达利纺织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绿通有限财务总监；</p> <p>（2）袁德安的简历表述更新为：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绿通有限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东莞市卓越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东莞市金盛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绿通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袁德安先生从事电动车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 10 余年，参与公司多款车型的设计及研发，2016 年 12 月 10 日被聘请为“全国工程机械与车辆技术质量信息网”技术质量委员会（观光车领域）质量专家。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p>	<p>（1）彭丽君的简历为：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年就职于东莞市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特品鞋业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p> <p>（2）袁德安的简历为：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市金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0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及实际情况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董监高历史任职情况

事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验		
关联交易	本次申报文件更新披露了张志江、骆笑英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披露：张志江、骆笑英等人对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新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销售模式	本次申报文件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披露为： 发行人产品包括非自有品牌与自有品牌，非自有品牌采用 ODM 模式销售；自有品牌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产品销售	根据发行人目前最新的销售情况的变化更新了业务模式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30 号），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10093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10100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申报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7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实行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产品属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获准从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产品行业类别为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发行人将产品描述为“场地电动车”。请发行人说明：

（1）“场地电动车”的专业释义及来源，是否为权威部门认定的行业类别，发行人对产品的分类描述是否准确。

（2）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及其产业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具体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81）、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0）、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819）等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

2. 登陆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ayin.gov.cn/html/zsy/zsxm/201705/23786.html>），查阅该网站记载的《年产万台场地电动车生产线》项目信息；登陆智研咨询运营的产业信息网（<https://www.chyxx.com/>），查询《2021-2027 年中国场地电动车产业发展动态及未来趋势预测报告》；

3. 查阅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

4. 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疑问》的答复；



5.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7.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张志江，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8. 查阅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169 号）、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601 号）；
9. 访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是否已经满足其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情况：

#### （一）“场地电动车”的专业释义及来源，是否为权威部门认定的行业类别，发行人对产品的分类描述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行人的产品经主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经网络查询相关信息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场地电动车是行业内以电力驱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通俗叫法，发行人主要从事以蓄电池为驱动力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因此，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将其主要业务定位为场地电动车行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场地电动车是指以蓄电池为驱动力，在旅游景区、工厂厂区、高尔夫球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经网络查询，“场地电动车”在行业内被广泛引用，具体如下：

##### 1. 上市公司公告引用的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英搏尔（股票代码：300681）《招股说明书》记载的释义，“场地电动车”是指“以电力驱动，具有四个车轮，最高车速低于 50km/h，在限定区域使用的车辆，包括电动观光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电动环卫车等。

经核查，英博尔主要从事电动车辆的电机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场地电动车等领域。

根据发行人的供应商圣阳股份（股票代码：002580）公开披露的信息，圣阳股份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场地电动车辆等。

## 2. 政府的官方网站引用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登录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uayin.gov.cn>）查询，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招商项目《年产万台场地电动车生产线》相关信息亦采用了“场地电动车”的表述。

## 3. 行业研究报告引用的信息

经查询智研咨询发布的《2021-2027 年中国场地电动车产业发展动态及未来趋势预测报告》，该报告对“场地电动车”的定义与发行人相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电力驱动的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的行业归属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行业的细分行业场地电动车行业，发行人对产品的分类描述准确。

## （二）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及其产业链

### 1. 发行人产品的分类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场地电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发行人的产品为特种设备，细分的行业类别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因发行人主要从事以蓄电池为驱动力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因此，为区别于燃油等其他驱动方式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行业，更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将其定位为场地电动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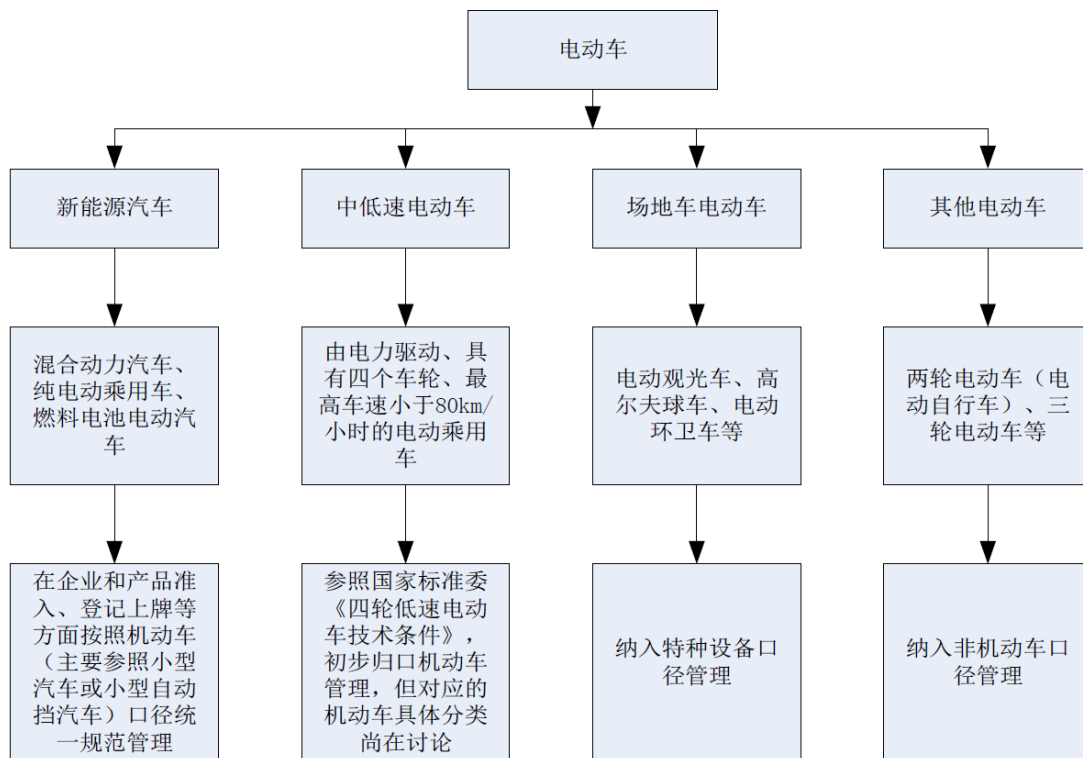
场地电动车属于电动车的一种，关于电动车的分类，目前尚无权威部门或组织制定的统一分类方法。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产品在电动车领域的定位及归类，发行人结合行业内的约定俗成，根据已上市公司英搏尔（股票代码：

300681.SZ) 的分类方法对电动车行业进行分类。

英搏尔（股票代码：300681.SZ）是一家从事电动车辆电机控制系统技术研发的企业。根据英搏尔的招股说明书，其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中低速电动车、场地电动车等行业领域，其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英搏尔于 2016 年 3 月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于 2017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英搏尔在其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列示该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未披露划分的依据）：

“不同领域的电动车辆划分以及管理口径大致如下：



”

注：资料来源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英搏尔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分类亦有清晰的释义，其释义如下：

“

电动车辆	指	电力驱动车辆，以电池作为能量来源，通过电机、电机控制器等部件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运动，以控制电流大小改变速度的车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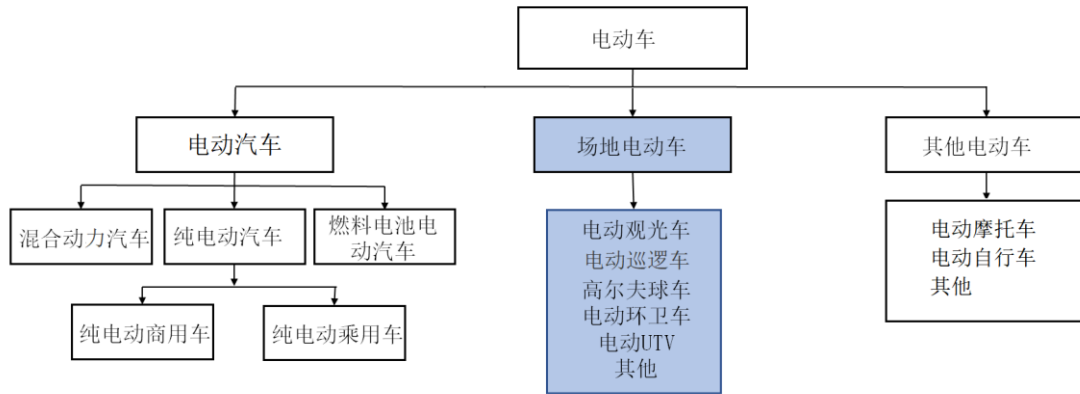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	指	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纯电动汽车	指	完全由可充电电池（如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或锂离子电池）提供动力源的汽车
纯电动乘用车	指	电力驱动，具有四个车轮，最高车速不低于 80km/h，续航里程大于 80 公里的乘用车
纯电动商用车	指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选配合适的车载蓄电池或电缆供电设备提供电能驱动行驶的商用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 9 座的汽车
商用车	指	除乘用车以外，主要用于运载人员、货物、及牵引挂车的汽车；所有的商用车又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
中低速电动车	指	电力驱动，具有四个车轮，不能同时满足“双 80”标准的电动车辆
场地电动车	指	电力驱动，具有四个车轮，最高车速低于 50km/h，在限定区域使用的车辆，包括电动观光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电动环卫车等
混合动力汽车	指	Hybrid Electrical Vehicle, 简称 HEV, 同时装备热动力源（由传统的汽油机或者柴油机产生）与电力源（电池与电动机）两种动力来源的汽车
.....	...	.....

”

注：资料来源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述释义，场地电动车、新能源汽车、中低速电动车属于平行的三个行业细分类别，有明显的区分。

发行人产品所属领域为电动车行业中的场地电动车领域，发行人因不涉及中低速电动车的生产销售，因此为更好理解发行人和电动汽车的区别，将中低速电动车统一归属至其他电动车行业。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场地电动车是指以蓄电池为驱动力，在旅游景区、工厂厂区、高尔夫球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车辆。在海外市场，由于场地电动车最早应用于高尔夫球行业，因此海外市场一般把此类车辆称为高尔夫球车；而在国内市场，场地电动车产品主要应用于旅游景区、酒店、高尔夫球场、工厂厂区、巡逻等场景，因此国内市场一般把应用于不同场景的车辆分别称为观光车、高尔夫球车、巡逻车等。

## 2.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新能源汽车整车、电动轻型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的子项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而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属于C“制造业”的子项C36“汽车制造业”。因此，发行人行业归类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归类有显著区别。

发行人产品与电动轻型车亦有显著区别。电动轻型车亦无权威部门或组织进行定义与分类。根据天能股份（股票代码：688819.SH）招股说明书对电动轻型车的释义，电动轻型车与电动特种车系平行的两大分类，电动轻型车包括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及微型电动汽车等。电动特种车是指包括电动游览车、高尔夫车、巡警车、叉车及环卫车等。如按天能股份的产品分类方法，发行人产品属于电动特种车。

发行人产品不涉及电动轻型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的产品中提及的“DC款轻型四轮车”、“GDH轻型货车”属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按发行人产品分类，其均属于电动货车），并非用于公路行驶的电动轻

型车。其研发项目名称提到的“轻型”并非轻型电动车，而是强调其车身轻量化、重量较轻的特点。

根据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疑问》的答复，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是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其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业务，也不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及其相应的产业链。

### （三）结合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具体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经核查，我国有关场地电动车制造行业的政策具体如下：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版	国务院	2009年1月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制定了此条例；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此条例。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推动制造业发展，到2025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强化制造业基础能力、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尤其是要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7月	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鼓励使用绿色低碳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设备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强化绿色设计，加快开发绿色产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	非道路移动机械产品应向低能耗、低污染的方向发展。要鼓励新能源动力技术的开发应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防治技术政策》			用，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

除上述之外，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场地电动车行业相关生产、检测、环保和安全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N0001—2017
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07—2019
3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列车通用技术条件》	GB/T38433-2019
4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	安全标准 GB 24727—2009
5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座椅安全带及其固定器》	产品标准 GB 28709—2012
6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前照灯》	产品标准 GB 28710—2012
7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用铅酸蓄电池》	产品标准 GB/T 24914—2010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监管采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观光车分会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协会，发行人符合相关行业的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取得了监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6座以下的场地电动车不需要取得专门的生产行政许可，6座以上场地电动车需要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许可。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编号：TS2510414-2022），经许可获准从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

#### 2. 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组织的相关活动

近几年来，发行人参与行业协会《场（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制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袁德安先生被聘请为“全国工程机械与车辆技术质量信息网”技术质量委员会（观光车领域）质量专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建华先生被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聘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发行人近几年均获邀参加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起的相关行业会议等活动。

###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取得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169 号）、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601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场地电动车是行业内以电力驱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的通俗叫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行业类别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发行人对产品的分类描述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也不涉及其产业链。

3.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许可，发行人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2018 年，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钰系”）通过公开认购、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1,247.3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3.79%。廖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 万股，通过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5.66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3.16%。关于股份价格的公允性，审核问询回复如下：

（1）2018年1月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未来两年预计的平均净利润2,500万元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对公司整体估值3.5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4倍，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2018年7月股权转让，根据2018年1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发行价7.5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3.6亿元，最终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7.6元/股。因2018年3月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开始加征关税，未来对美国出口存在不确定性，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2018年12月股权转让，郑钟南持股时间不长，且其本人急需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考虑到如按整体估值协商定价双方可能需经多轮磋商方可达成一致，因此，双方经协商决定参考对赌协议中回购股份约定的10%投资回报率，减按9%确定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郑钟南该次转让价格与前次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转让部分股份的价格相比有一定幅度上涨，亦具有合理性。

（4）2018年和2019年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场地电动车尤其是高尔夫球车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态势，推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净利润2018年约为2,600万元，相较于2017年增长近一倍，2019年约为4,800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至2019年7月博信投资、恒纬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已达5.3亿元，因此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1.20元/股。

在对创钰系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将拓弘投资和5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进行对比，拓弘投资和5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创钰系自设立以来主要的投资方向、资金规模、内部制度和投委会等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截至目前投资的产业及其资金占比，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占其资金规模的比重，作为财务投资人

对发行人持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限制相符；创钰系、廖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2）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别说明 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相关核查是否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5 家创钰投资基金、赫涛、珠海拓弘（以下合称“创钰系”）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身份证明、对外投资情况表等资料；

2. 查阅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钰投资”）、创钰系出具的说明，了解创钰系及创钰投资旗下其他私募基金的基本概况、投资方向、资金规模、投资限制等情况；

3. 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

4.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创钰投资及其旗下基金的备案情况；

5. 查阅中新赛克（股票代码：002912）、迪哲医药（股票代码：688192）、尚品宅配（股票代码：300616）、格林达（股票代码：603931）、康华生物（股票代码：300841）、格林美（股票代码：002340）、贝泰妮（股票代码：300957）公开披露的信息；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张志江，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7. 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创钰系、创钰系所投资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的基本信息；

8. 查阅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605001.SH）、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查阅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SH）、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131.SH）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广证恒生的研究报告；

9. 查阅 wind 数据，获取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同时期新三板挂牌公司估值相关信息；

10.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11. 查阅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SZ，曾经股票简称“南洋股份”，目前简称“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郑钟南所持天融信的股份质押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变动发生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13.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发行人制定的销售、采购、经销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

14.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5 查阅创钰系出具的承诺函；

16.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1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情况：

（一）创钰系自设立以来主要的投资方向、资金规模、内部制度和投委会等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截至目前投资的产业及其资金占比，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占其资金规模的比重，作为财务投资人

对发行人持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限制相符；创钰系、廖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1. 创钰系自设立以来主要的投资方向、资金规模

根据创钰投资、创钰系出具的说明、查阅创钰系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创钰系中的创钰铭晨、创钰铭汇、创钰铭恒、创钰铭泰、创钰凯越为创钰投资旗下的私募基金；创钰投资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旗下共有 39 家私募基金（其中 38 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1 家在备案中）。自设立以来，创钰投资主要的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行业、生物医药行业、互联网行业、大消费行业、环保行业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创钰投资旗下私募基金剔除基金嵌套后的认缴规模为 330,603.60 万元，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 219,682.06 万元，已投项目数量为 72 个，其所投资的产业及资金占比如下：

序号	项目行业分类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数量（个）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先进制造	137,629.71	42	62.65%
2	生物医药	20,340.00	10	9.26%
3	互联网	15,650.00	7	7.12%
4	大消费	5,939.74	2	2.70%
5	环保	3,146.93	2	1.43%
6	其他	36,975.69	9	16.83%
<b>总计</b>		<b>219,682.06</b>	<b>72</b>	<b>100.00%</b>

注 1：其他行业包括航空运输业、商务服务业、资本市场服务业、影视行业、农业、软件信息业等行业。

注 2：若多个基金对同一项目投资，则投资项目数量不重复统计。

经核查，创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462），为广东基金业协会（在广东证监局指导支持下设立的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副会长单位。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由创钰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653）。创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赫涛 2000 年开始从事



金融工作，2015 年创办创钰投资。赫涛为广州市劳动模范、广州金融高级专业人才、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法定代表人，荣获“融资中国 2021 年度中国股权投资杰出创新人物 TOP30”奖项。

根据创钰投资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创钰投资及旗下基金自设立以来，秉承服务实体经济，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团队积极高效且专业的项目判断能力取得了丰硕的投资成果。在所投资项目中，多个项目已实现退出。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近 18 个月已有 6 家投资企业完成发行并上市，目前有 3 家企业处于在审状态（1 家已过会），7 家企业处于上市辅导期。创钰投资凭借扎实的投资业绩，先后荣获“融资中国 2020 年度中国新锐投资机构 TOP10”、“融资中国 2020 年度中国最具潜力投资机构”、2020 年金融界“领航中国·杰出年度优秀私募典范奖”、“融资中国 2021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等奖项。

2. 创钰系均系专业的投资机构，除创钰铭晨外，其内部制度和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不存在限制

根据创钰系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创钰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462。创钰投资担任管理人的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为市场化的私募基金，且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拓弘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系专门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企业。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创钰系是专业的投资机构，自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具体如下：首先，创钰系的投资决策按照各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内部投资决策制度进行，投资行为需遵守《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其次，创钰系已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分工机制，具体包括：（1）由投资部门负责项目的收集、遴选、尽调，风控部门负责对项目的风险控制；（2）由投资项目小组、风控部门、分管投资领导、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共同参与投资决策；（3）投资管理委员会由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对拟投项目进行决策。

根据创钰系提供的资料，在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中，除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约定了投资范围及投资数额外，创钰铭汇、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的合伙协议均不存在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的限制。根据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创钰铭晨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原则为单个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如优质单个项目投资比例超过 20%，需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创钰铭晨对发行人的投资金额为 3,050.57 万元，占比为 13.54%，符合创钰铭晨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拓弘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赫涛，拓弘投资系创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赫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拓弘投资的合伙协议亦未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设置限制，其投资发行人符合内部决策程序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综上，除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约定了投资范围及投资数额之外，创钰系的内部投资决策制度及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均未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进行明确限制；创钰铭晨投资发行人符合创钰铭晨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3. 关于创钰系截至目前投资的产业及其资金占比，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占其资金规模的比重，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持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政策是否相符的核查

（1）创钰系截至目前投资的产业及其资金占比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赫涛，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创钰系及创钰投资旗下私募基金已投项目 72 个，创钰投资旗下基金所投资的产业类型及其资金占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行业分类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数量（个）	占投资金额的比例
1	先进制造	137,629.71	42	62.65%
2	生物医药	20,340.00	10	9.26%
3	互联网	15,650.00	7	7.12%
4	大消费	5,939.74	2	2.70%
5	环保	3,146.93	2	1.43%

序号	项目行业分类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数量（个）	占投资金额的比例
6	其他	36,975.69	9	16.83%
<b>总计</b>		<b>219,682.06</b>	<b>72</b>	<b>100.00%</b>

注 1：其他行业包括航空运输业、商务服务业、资本市场服务业、影视行业、农业、软件信息业等行业。

注 2：若多个基金对同一项目投资，则投资项目数量不重复统计。

其中，创钰铭晨等 5 家基金所投资的产业类型及投资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序号	创钰投资主体名称	行业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数量（家）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创钰铭晨	先进制造	11,526.50	8	5.25%
		大消费	2,508.00	1	1.14%
		互联网	2,850.00	2	1.30%
		环保	1,999.87	1	0.91%
		生物医药	900.00	2	0.41%
		其他	1,951.22	1	0.89%
<b>小计</b>		<b>21,735.60</b>	<b>15</b>	<b>9.90%</b>	
2	创钰凯越	先进制造	4,534.38	9	2.06%
		互联网	1,533.67	2	0.70%
		生物医药	95.45	1	0.04%
		大消费	493.94	1	0.22%
		环保	996.96	1	0.45%
		其他	2,800.00	1	1.27%
<b>小计</b>		<b>10,454.40</b>	<b>15</b>	<b>4.74%</b>	
3	创钰铭恒	先进制造	9,978.07	7	4.54%
		互联网	3,000.00	1	1.37%
		大消费	1,431.74	1	0.65%
<b>小计</b>		<b>14,409.81</b>	<b>9</b>	<b>6.56%</b>	
4	创钰铭泰	先进制造	12,505.70	4	5.69%
		生物医药	5,000.00	1	2.28%
		环保	150.09	1	0.07%
		其他	285.87	1	0.13%
<b>小计</b>		<b>17,941.66</b>	<b>7</b>	<b>8.17%</b>	
5	创钰铭汇	先进制造	3,041.70	3	1.38%

注 1：占由创钰投资、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的比例。

注 2：创钰凯越、创钰铭恒除直接投资项目外，还投资了由创钰投资、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的其他私募基金，因此上表中创钰凯越、创钰铭恒的投资情况包括了穿透至其所投基金的最终投资项目。

## （2）创钰系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占其资金规模的比重

根据创钰投资、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创钰系投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重(注 1)	占该基金投资总额的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股）	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创钰铭晨	3,050.57	1.39%	14.03%	3,862,705	7.37%
2	创钰铭恒	1,395.36	0.64%	9.68%	1,836,000	3.50%
3	创钰铭汇	1,022.20	0.47%	33.61%	1,345,000	2.56%
4	创钰凯越	702.87	0.32%	6.72%	863,693	1.65%
5	创钰铭泰	500.00	0.23%	2.79%	666,666	1.27%
	<b>小计</b>	<b>6,671.00</b>	<b>3.05%</b>	<b>9.87%（注 2）</b>	<b>8,574,064</b>	<b>16.35%</b>
6	拓弘投资	1,621.08	-	-	2,133,000	4.07%
7	赫涛	1,333.67	-	-	1,766,667	3.37%
	<b>合计</b>	<b>9,625.75</b>	<b>-</b>	<b>-</b>	<b>12,473,731</b>	<b>23.79%</b>

注 1：占由创钰投资、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的比例。

注 2：该 5 家基金合计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占该 5 家基金合计对外投资规模的比例。

根据上表及创钰投资出具的说明，创钰铭晨等 5 家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总额为 6,671.00 万元，占创钰投资旗下基金投资总额的 3.05%。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分别占其基金投资总额的 14.03%、9.68%、33.61%、6.72%、2.79%，该 5 家基金合计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占该 5 家基金合计对外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87%，占比不高。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创钰铭汇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占其投资总额的比重高于其他基金，主要系创钰铭汇的实际募资规模与投资规模低于其他基金。创钰铭

汇的投资规模为 3,041.70 万元，共投资三个项目，其中对发行人的投资占比为 33.61%。因该基金的实际募资规模偏小，如投资标的较多，则会导致对单家投资额小，投资过于分散，将导致投资项目筛选与开拓成本、尽职调查成本及后期投资管理成本大幅增加，不符合投资的成本效益原则，为便于基金管理，故进行集中投资，使得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创钰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持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政策相符

①创钰系投资发行人并对发行人追加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赫涛，创钰投资旗下基金主要的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行业、生物医药行业、互联网行业、大消费行业、环保行业等领域。其中，先进制造行业为创钰投资旗下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占其对外投资资金总额的 62.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获得了多项奖项和认证，包括中国信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纯电动观光车（绿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自主品牌“LVTONG”亦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并于 2016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

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快速满足市场需求能力等因素，创钰系认为发行人属于综合实力优秀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先生具有的务实、专注实业发展的经营理念和经营管理能力，并考虑到发行人拥有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创钰系决定入股发行人。创钰系决定投资发行人并在后续对发行人追加投资，符合其自身的投资方向。

②创钰系对发行人持股较高与其投资策略相符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创钰投资旗下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第一，对看好的项目进行大额度、长周期投资，如基于看好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业成长空间、核心技术以及优先扩产优

势，对该项目投资 5,500 万元。第二，对看好的项目不断追加投资，如创钰投资旗下基金对现已上市的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中兰环保（股票代码：300854）曾经多次追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万元）	财报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若羽臣	2017.02.03	2,000.00	2016 年度	37,818.90	3,503.43
	2018.10.12	1,500.00	2017 年度	67,092.64	5,763.52
	-	-	2018 年度	93,098.38	7,741.74
中兰环保	2017.02.10	996.96	2016 年度	25,640.10	3,351.34
	-	-	2017 年度	31,390.77	3,377.40
	2019.03.22	1,999.87	2018 年度	39,254.83	5,386.32
	-	-	2019 年度	68,405.18	8,343.92

由上表可见，创钰投资旗下基金存在对看好的项目进行大额度、长周期的投资并追加投资的投资策略与投资习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约为 2,60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近一倍。因此，创钰系在 2018 年初入股后，基于看好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及行业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大额度、长周期的投资并追加投资，符合创钰投资旗下基金一贯的投资策略与投资习惯，具有合理性。

此外，创钰系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其内部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及拓弘投资的合伙协议，除创钰铭晨外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数额有明确约定外，创钰铭汇、创钰铭恒、创钰凯越、创钰铭泰、拓弘投资不存在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的限制。创钰铭晨合伙协议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约定，创钰铭晨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原则为创钰铭晨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如优质单个项目投资比例超过 20%，需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经核查，创钰铭晨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22,525.25 万元，已对发行人投资 3,050.57 万元，占比为 13.54%，符合创钰铭晨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 ③已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存在财务投资人持股比例较高的类似案例



经本所律师检索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财务投资人在拟上市主体持股比例较高的类似情形，具体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性质	持股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情况
1	中新赛克 (0029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已办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284	（1）2012年10月，深创投集团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中新有限41.60%的股权； （2）首次公开发行前，经过数次增资，深创投集团所持中新有限的股权稀释至35.57%	35.57%
2	迪哲医药 (68819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9119	（1）2017年10月16日，先进制造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迪哲有限，持有41.50%的股权； （2）2020年7月，股东无锡灵创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先进制造持有迪哲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8.84%； （3）首次公开发行前，经过增资，先进制造所持股权稀释至30.26%	30.26%
3	尚品宅配 (300616)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晨”）、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达晨”）[注]	深圳达晨为境内法人；天津达晨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337	（1）2010年5月，深圳达晨、天津达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持有尚品有限合计20.00%的股权； （2）2010年10月，深圳达晨、天津达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持有尚品有限合计30.00%的股权	30.00%
4	格林达 (603931)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4487	（1）2013年8月，聚合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取得格林达有限38.00%的股权； （2）2015年12月，聚合投资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格林达有限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合投资的持股比例变更为31.74%；	28.34%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性质	持股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情况
				(3) 首次公开发行前, 经过股权变动, 聚合投资所持股权稀释至 28.34%	
5	康华生物 (300841)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盈科”)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T5552	(1) 2017 年 6 月, 平潭盈科通过受让股权取得康华有限 10.00% 的股权; (2) 2017 年 6 月, 平潭盈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后持有康华有限 30.13% 的股权; (3) 首次公开发行前, 经过股权变动, 平潭盈科所持股权稀释至 27.47%	27.47%
6	格林美 (00234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风投”)	境内法人	(1) 2005 年 9 月, 广风投通过受让股权取得格林美有限 12% 的股权; (2) 2005 年 12 月, 广风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后持有格林美有限 34.35% 的股权; (3) 2006 年 6 月, 广风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后持有格林美有限 39.38% 的股权; (4) 首次公开发行前, 经过数次增资, 广风投所持格林美有限的股权稀释至 27.41%	27.41%
7	贝泰妮 (300957)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D1420	(1) 2014 年 7 月, 天津红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后取得贝泰妮有限 27.50% 的股权; (2) 首次公开发行前, 经过数次股权变动, 天津红杉所持股权稀释至 25.39%	25.39%

注: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s://www.amac.org.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查询, 天津达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 达晨财智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达晨与天津达晨均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上述表格，实践中存在财务投资人对拟上市主体的投资比例较高的情形。因此，创钰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在发行人持有较高的股权比例，具有合理性。

#### 4. 创钰系和廖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根据创钰系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拓弘投资的代表赫涛、股东廖健，创钰铭晨等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依法募集的资金，拓弘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赫涛、廖健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为工资薪金、经营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前述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别说明 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 1. 2018 年 2 月创钰系及其他投资人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2018 年初创钰系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生。投资人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对公司整体估值 3.5 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4 倍。发行人本次增资协议签署日前后两个月内新三板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中值波动区间为 13.55-18.58 倍，发行人本次增资市盈率位于同时期新三板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内。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除创钰系外，还有中广投资和郑钟南等外部投资者，创钰系与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7.5 元/股。

综上，创钰系本次入股发生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入股价格参考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且与参与该次增资的中广投资、郑钟南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合理、公允。

## 2. 2018年7月创钰系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2018年7月创钰系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参考公司2018年1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发行价7.5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3.6亿元，最终协商确定转让价为7.6元/股。

## 3. 2018年12月创钰系受让郑钟南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郑钟南认购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以及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郑钟南和创钰系的代表赫涛进行访谈或确认，郑钟南于2017年11月认购发行人310万股股份，于2018年9月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协议，转让发行人223.63万股、86.37万股股份。

经查阅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上述股份的原因为：郑钟南曾经为天融信（股票代码：002212.SZ，原简称“南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质押因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份股价指数及南洋股份股票价格下跌存在被平仓的风险，郑钟南急需资金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和利息，于是通过减持所持南洋股份的部分股票，并同时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受让郑钟南所持绿通科技的股份，因此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经核查，由于郑钟南持股时间不长，且其本人急需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考虑到如按整体估值协商定价双方可能需经多轮磋商，因此，双方经协商决定参考上述补充协议中10%的投资回报率，减按9%确定为本次郑钟南股权转让的合理回报，据此确定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格。

## 4. 2019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发行人2019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单价为11.20元/股，主要原因为2018年、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场地电动车尤其是高尔夫球车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态势，推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净利润2018年约为2,600万元，相较于2017年增长近一倍，2019年约为4,800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至2019年7月博信投资、恒纬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已达5.3亿元，因此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1.20元/股，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 5.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发行人2019年12月股权转让的单价为11.30元/股，系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11.20元/股，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6. 结合同时期同行业相关公司估值情况，分析2018年、2019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发行人2018年初于新三板挂牌时的增资价格合理性、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二）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别说明2018年创钰系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019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之“1. 2018年2月创钰系及其他投资人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回复。

发行人自2018年3月于新三板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与同行业相关公司、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估值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增资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以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倍)	同时期同行业相关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同时期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波动区间(倍)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增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市盈率(倍)	
1	2018年7月	2018年3-5月	7.60	13.7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股票代码:605001.SH,2020年上市)	2018年3月,威奥股份股权转让。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奥股份的股份转让至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位投资者,转让价格15.00元/股。	15.00	11.93-13.55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琛航空”)	2018年4月,昱琛航空增资。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每股价格7.85元。	12.36	
2	2018年12月	2018年9月	8.12	14.60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铁路”)	2018年7月,捷通铁路增资。由辽宁科创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5位投资者分别认购,每股价格10.00元。	12.20	11.22-14.86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	2018年10月,涛涛车业增资。由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每股价格8.00元。	16.39	
					北京航天华宇科	2018年12月,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	13.79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证券代码 603131.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航天华宇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58,000 万元。		
3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5-6 月	11.20	11.62	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	2019 年 4 月，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股票代码 603766.SH）支付现金收购金业机械 66% 股权，支付对价 42,900 万元。	20.86	4.98-6.51
					捷通铁路	2019 年 5 月，捷通铁路增资。由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位投资者分别认购，每股价格 10.75 元。	12.55	
4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	11.30	11.72	涛涛车业	2019 年 11 月，涛涛车业增资。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位投资者分别认购，每股价格 10.50 元。	11.98	5.30-6.44

注 1：2018 年 9 月郑钟南股权转让单价系依据其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的相关协议，采用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确定的转让总价计算的每股价格。

注 2：威奥股份（605001.SH）于 2020 年上市，昱琛航空、捷通铁路、涛涛车业均为创业板拟 IPO 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同属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威奥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如内装产品、卫生间系统、金属结构件、模块化产品和车外结构件）；昱琛航空主要产品为雷达/电子战综合检测仪、雷达目标模拟器等；捷通铁路主要产品为转臂组成（轴箱）、中心销、牵引梁等；涛涛车业主要产品为汽车

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上述企业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市盈率按当年净利润计算。

注 3：航天华宇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来自其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河北诚航与发行人同属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河北诚航的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上海沪工收购航天华宇 100% 股权按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3.79 倍，按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4.15 倍，上述数据来源于上海沪工公开披露的信息。

注 4：金业机械与发行人同属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航空航天特种装备关键系列零部件（地面运载装备悬挂及结构类零部件）以及航空航天发射及武器装备重要系列零部件（导弹弹体系列结构零部件）等。隆鑫通用收购金业机械股权按 2019 年实际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0.86 倍，按 2019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82 倍，上述数据来源于隆鑫通用公开披露的公司公告。

注 5：同时期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波动区间为该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签署日前后两个月内按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3-5 月），同行业相关公司显琛航空在 2018 年 4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为 12.36 倍，威奥股份在同时期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15.00 倍，发行人该次增资的市盈率为 13.72 倍，位于显琛航空和威奥股份增资/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之间。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从新三板摘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在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 2 个月内，从新三板摘牌后发行人的股份流动性更低，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为 11.93 至 13.55 倍，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略高于该区间上限，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参照 2018 年初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价格并适当溢价，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0 倍，同行业相关公司捷通铁路、涛涛车业同时期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分别为 12.20 倍和 16.39 倍。同时期上海沪工收购航天华宇（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与发行人位于同一行业，且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来自河北诚航）100%股权按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3.79 倍，按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4.15 倍。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为 11.22 至 14.86 倍。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关公司增资的市盈率和相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相近，且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5-6 月）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 倍，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为 4.98 至 6.51 倍。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偏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新三板流动性进一步降低（下同）。广证恒生的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上半年，新三板全部股票成交量为 90.74 亿股，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30%；成交额为 325.8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5.51%。2019 年 4 月隆鑫通用收购金业机械（标的方与发行人为同一行业）部分股权按 2019 年实际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0.86 倍，系其实际净利润未达业绩承诺净利润。若以 2019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的该次股权收购的市盈率为 11.82 倍，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市盈率差异不大。发行人同行业相关公司捷通铁路 2019 年 5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为 12.55 倍，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市盈率相近，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

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 倍，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为 5.30 至 6.44 倍。同行业相关公司涛涛车业同时期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为 11.98 倍，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市盈率与涛涛车业同时期增资市盈率相近，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三）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相关核查是否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1. 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

根据创钰系历次增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2018 年创钰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点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1	2018 年 2 月	赫涛	90.00	1.91%
		创钰铭泰	66.67	1.41%
<b>2018 年 2 月创钰系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b>			<b>156.67</b>	<b>3.32%</b>
2	2018 年 7 月	拓弘投资	213.30	4.52%
		创钰铭恒	183.60	3.89%
		赫涛	176.67	3.74%
		创钰铭晨	162.64	3.44%
		创钰铭汇	134.50	2.85%
		创钰铭泰	66.67	1.41%
<b>2018 年 7 月创钰系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b>			<b>937.38</b>	<b>19.85%</b>
3	2018 年 12 月	创钰铭晨	386.27	8.18%

		拓弘投资	213.30	4.52%
		创钰铭恒	183.60	3.89%
		赫涛	176.67	3.74%
		创钰铭汇	134.50	2.85%
		创钰凯越	86.37	1.83%
		创钰铭泰	66.67	1.41%
<b>2018年12月创钰系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b>			<b>1,247.38</b>	<b>26.42%</b>

注：自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创钰系未再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创钰系所持发行人股权被稀释至23.7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创钰系合计持有发行人23.79%的股权。

经核查，2018年初，创钰系基于看好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在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资入股发行人。投资人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对发行人整体估值3.5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元/股，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除创钰系外，还有中广投资和郑钟南等外部投资者，创钰系与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7.5元/股。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2018年7月转让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进行访谈，2018年7月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各方参考发行人2018年1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7.5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3.6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创钰铭晨、创钰凯越于2018年9月受让郑钟南所持有的发行人223.63万股、86.37万股股份。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上述股份的原因及价格合理性的分析详见本题“（二）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别说明2018年创钰系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019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代表赫涛，就2018年创钰系入股并持续受让发行人股份，系因为：2018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场地电动车尤

其是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约为 2,600 万元，较之 2017 年增长近一倍，创钰系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前景及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因此创钰系在 2018 年初入股后，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基于对发行人的看好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符合创钰系对看好的项目进行大额度、长周期投资、不断追加投资的投资策略和投资习惯。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承诺，创钰系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 2. 发行人是否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创钰系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创钰系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本所律师将创钰系穿透后的股东、创钰系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进行对比，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以及发行人制定的销售、采购、经销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系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通过市场化方式自主开发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创钰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承诺，创钰系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场地电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亦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直接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 （1）创钰系不具有占据发行人多数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系通过公开认购、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1,247.37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3.79%；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发行人 43.05% 的股份。创钰系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远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拥有的发行人股份。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创钰系未再增持发行人的股份，无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意图。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提名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创钰系可提名的董事会席位最高约为 2 个，前述股东实际提名 2 名董事。

根据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创钰系投资入股发行人均系基于对公司发展态势、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前述股东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属于私募投资领域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常见做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人事任免不具备实际控制的意图，也从未实际控制或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前述股东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仅担当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未曾实际参与也无意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

经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先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前述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性质、财务投资人的定位、赫涛本人及其团队不具备经营实业的能力等情况，创钰系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也没有相关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钰系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 （2）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经核查，张志江系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场地电动车行业拥有超过 15 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绿通有限设立以来，张志江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公司 43.04% 的股份，控制公司 43.03% 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拥有公司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志江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和具体业务经营均由其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志江提请董事会聘任，并在张志江的管理下具体执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张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系合计控制公司 23.79% 股份，远低于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创钰系仅担当财务投资人的角色，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未曾实际参与也无意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上述股东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并无进一步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同时，上述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发表与张志江相同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及绿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志江，创钰系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也无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 4.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相关核查是否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关于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及核查情况详见本题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核查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创钰系及创钰投资旗下其他基金自设立以来主要的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生物医药、互联网、大消费、环保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创钰投资旗下基金已发行基金产品，剔除基金嵌套后的认缴规模为 330,603.6 万元，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 219,682.06 万元；创钰系属于专业的投资机构，除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约定了投资范围及投资数额外，创钰系的内部制度和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不存在限制；创钰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持股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限制（如有）相符；创钰铭晨等 5 只创钰投资基金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依法募集的资金，拓弘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赫涛、廖健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结合同时期同行业相关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以及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整体估值情况，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3. 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本所律师对前述事项的相关核查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郑钟南与张志江的对赌协议中约定 2017 年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郑钟南有权行使回购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若触发回购机制，郑钟南退出时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郑钟南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 查阅郑钟南与张志江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创钰铭晨、创钰凯越分别与张志江、骆笑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 查阅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SZ，曾经股票简称“南洋股份”，目前简称“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郑钟南所持天融信的股份质押情况；
5. 查阅郑钟南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6. 访谈郑钟南并对其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并对发行人增资扩股引入郑钟南，以及郑钟南转让发行人股权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8. 访谈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授权代表赫涛，并对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受让郑钟南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 2018 年的银行账户资金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

#### 核查情况：

##### （一）郑钟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经核查，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约定，郑钟南有权在部分情形发生时要求张志江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如下：

##### 1. 股份回购情形

序号	协议条款名称	具体回购情形
1	《补充协议》第 2.1.1 条	标的公司（发行人）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郑钟南）认可的收购交易。
2	《补充协议》第	标的公司及乙方（张志江）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

	2.1.2 条	述或重大遗漏。
3	《补充协议》第 2.1.3 条	乙方（张志江）、标的公司（发行人）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除外）。
4	《补充协议》第 2.1.4 条	标的公司（发行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融资款项，但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
5	《补充协议》第 2.1.5 条	因乙方（张志江）或标的公司（发行人）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发行人）A 股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6	《补充协议》第 2.1.6 条	标的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	《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1.1 条	标的公司（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

## （二）发行人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若触发回购机制，郑钟南退出时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的合理性

### 1. 发行人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股份回购触发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认购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 223.63 万股、86.37 万股股份。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 2,000 万。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郑钟南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前述表格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的回购情形尚未触发，第 7 项所列的股份回购情形已触发。

### 2. 郑钟南退出时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的合理性

#### （1）郑钟南需要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

经查阅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上述股份，主要原因为：郑钟南曾经为天融信（股票代码：002212.SZ，原简称“南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8 月，郑钟南共质押南洋股份 8,170 万股股票，占其所持股权比例的 31.38%，占南洋股份总股本的 7.12%。为避免质押股份被平仓而失去对该公司的控制权，郑钟南短期内急需筹



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其本人同时期通过减持南洋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借款本金和利息。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当时不具备回购股份的资金实力

经查阅发行人 2017、2018 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 2018 年的银行账户资金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志江，张志江本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得，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且未进行分红。2018 年，郑钟南出现紧急资金需求并计划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筹集资金时，张志江不具有回购郑钟南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实力，故郑钟南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他具有资金实力的投资者以尽快筹集资金。

（3）创钰铭晨、创钰凯越有意愿受让郑钟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访谈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的代表，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受让郑钟南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2018 年 9 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 223.63 万股、86.37 万股股份。

（4）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所得，与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差异不大，郑钟南同意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回购金额=认购金额×（1+10%×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郑钟南）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

根据郑钟南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金额=投资本金×（1+9%×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股份转让日的自然日数/365）。

根据创钰铭晨、创钰凯越向郑钟南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2018 年 9 月，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转让价款合计 2,517.39 万元。

经测算，如果郑钟南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主张回购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郑钟南预计可取得股份回购金额为 2,532.02 万元，与郑钟南实际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相差约 14.63 万元，差异较小。

经访谈郑钟南，其因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限较短，且急需筹集资金，通过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主张回购股份所得与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所



得差异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当时不具有回购股份的资金实力，因此，郑钟南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向投资人郑钟南作出的2017年业绩承诺未实现，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已触发；郑钟南退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因急需筹集资金，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当时不具备回购股份的资金实力，且郑钟南通过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主张回购股份所得与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所得的差异较小，因此，郑钟南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2022年2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綠通新能源電動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3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10093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10100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申报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7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0000010190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0000010200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申报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

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绿通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绿通有限设立起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并由华兴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志江，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守法证明、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44.379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7,490,0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13 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江	21,653,666	41.29%
2	创钰铭晨	3,862,705	7.37%
3	何志钊	3,190,000	6.08%
4	拓弘投资	2,133,000	4.07%
5	黄宜艳	2,130,000	4.06%
6	富腾投资	1,838,140	3.50%
7	创钰铭恒	1,836,000	3.50%
8	博信投资	1,800,000	3.43%
9	赫涛	1,766,667	3.37%
10	创钰铭汇	1,345,000	2.56%
11	中广投资	1,333,333	2.54%
12	恒纬投资	1,330,000	2.54%



13	黄佩亿	1,260,000	2.40%
14	廖健	1,200,049	2.29%
15	恒鼎投资	1,047,880	2.00%
16	创钰凯越	863,693	1.65%
17	创钰铭泰	666,666	1.27%
18	王万德	630,000	1.20%
19	骆笑英	320,000	0.61%
20	唐波	137,000	0.26%
21	袁德安	950,000	1.81%
22	彭丽君	500,000	0.95%
23	宋江波	450,000	0.86%
24	廖汉星	200,000	0.38%
合计		<b>52,443,799</b>	<b>100.00%</b>

##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创钰铭晨、博信投资、创钰铭汇、湛江中广、创钰凯越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 （1）创钰铭晨

加审期间，创钰铭晨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创钰铭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36.40%
2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1.08%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17.76%
4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11.10%
5	张武	600.00	2.66%
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25	1.00%
合计		<b>22,525.25</b>	<b>100.00%</b>

（2）博信投资

加审期间，博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李意变更为张凯。

（3）创钰铭汇

加审期间，创钰铭汇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注册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588 号 2 栋 3003 房。

（4）湛江中广

加审期间，湛江中广的股东“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更名为“湛江市金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981 万元。

（5）创钰凯越

加审期间，创钰铭汇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 2. 关联法人

##### （1）新增关联法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1 家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创钰铭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广州创钰铭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佛山创钰铭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广州创钰同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广州晨睿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赫涛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	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注]	监事高丽芳之配偶王开伟担任监事的企业
8	东莞市胜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志江之兄张振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广东莞恒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钊之子何泽阳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广东江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钊之子何泽阳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中惠新三板（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独立董事钟建兵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经核查，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为监事高丽芳之配偶王开伟担任监事的企业。加审期间，发行人存在向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场地电动车配件及支付市场开拓费的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考虑，比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和核查要求将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永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2022 年 2 月更名为“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永宏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注销
3	广州市臻宝汽车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何志钊之子何泽轩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4	中惠多贝（武汉）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前独立董事钟建兵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销售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9.62	0.33%
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0.17	0.00%
合计	339.79	0.33%

###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金额（万元）
发行人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5
曾永华	发行人	168.13

注：发行人与曾永华约定，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曾永华承租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正尾地段望沙路洪梅段 7 号达辉工业园的 C 整栋厂房及宿舍楼四层（以下简称“该处物业”，共计 8,200 平方米）。该处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达辉家具（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辉家具”），且达辉家具同意曾永华将该处物业转租给发行人。因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志钊间接持有达辉家具 37.75% 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将与曾永华的租赁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3.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市场开拓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开拓费	22.00	-	-

注：2021 年度发行人支付该笔市场开拓费，原因系发行人为促进产品在境内销售，对经销商开拓的直销业务给予相应市场开拓费补贴。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市场开拓费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和 0.85%，占比较低。

####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张志江、骆笑英	发行人	15,000	2021.03.24	2031.03.23	否
张志江、骆笑英	发行人	13,000	2019.06.27	2029.06.26	是
张志江、骆笑英	发行人	5,000	2018.12.03	2026.12.02	是
骆笑英	发行人	828.86	2015.08.03	2025.08.02	是
东莞市金磊农业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	2016.01.11	2021.01.10	是
张志江、骆笑英	发行人	2,000.00	2016.01.11	2021.01.10	是
张志江、骆笑英	发行人	10,000.00	2017.03.01	2026.12.02	是
张志江、骆笑英	发行人	3,000.00	2017.01.05	2023.01.04	是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85
其他应收款	曾永华	18.37

#####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合同负债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0.19
其他流动负债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0.02
其他应付款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0.4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曾永华	246.43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82.71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ZL202030253759.7），一

项专利（ZL201130278509.X）失效，具体如下：

1. 加审期间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观光车 (GDS14A)	ZL202030 253759.7	2020.05.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加审期间失效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动观光车 (新款老爷车)	ZL201130 278509.X	2011.08.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租赁房屋，3 项租赁房屋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审期间新增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同姚斌	西安市三桥街 125 号鸿港国际 1016 号房屋	员工宿舍	47.01	否	2021.07.10- 2022.07.09

经核查，该处新增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证书，出租方已向发行人提供了购房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就发行人用作员工宿舍的租赁物业，出租方同姚斌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同姚斌出具的《确认函》，其为该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租赁物业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租赁物业权属清晰，其有权就租赁物业对外进行出租管理，发行人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租赁物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2. 加审期间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向无锡市悦达保护膜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蓉湖村的房产已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就该租赁房产，双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向田琴云租赁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1777 号万达公馆 C 区 1999-059 的房产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双方未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姜桂芬租赁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1777 号万达公馆 C 区 1999-060 的房产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双方未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就发行人向曾永华租赁的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正尾地段望沙路洪梅段 7 号达辉工业园 C 栋厂房及宿舍楼第 4 层的租赁房产，达辉家具（东莞）有限公司、曾永华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新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租赁期限内，由于政府通知该达辉物业所处地段已被划入近期的拆迁计划，为补偿因租赁房产无法持续使用给发行人带来的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费等相关损失的风险，曾永华同意调整租金，具体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21 万元；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3 万元；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0 元，且曾永华与发行人签署的原《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亦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提前终止。该租赁房产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各方未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云南俊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昆明市博望路第 15 幢一单元 7、8、9、10 号的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到期，双方未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与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该租赁房产的一部分（昆明市博望路第 15 幢一单元 8 号的房产）的转租关系同时终止。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财产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2022.01.01-2023.12.31，到期后自行延续至新合同签订	履行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销售场地电动车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中
2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场地电动车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中
3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场地电动车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中
4	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场地电动车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中
5	海南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 [注 1]	销售场地电动车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注 1：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与发行人产生交易，其与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经核查，发行人与 LVTONG USA GOLF CARS,LLC、ECAR Australasia Pty Ltd 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5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LVTONG USA GOLF CARS,LLC 签订了新的销售框架协议，和

ECAR Australasia Pty Ltd 正在签署新的销售框架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 3. 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03.0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5)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议案》

####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02.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03.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选举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2022.05.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02.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议案》
2	2022.03.0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2.05.0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姜永宏、独立董事吴德军的简历更新情况如下：

姜永宏，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四川省江油天然气化工厂生产调度员；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英文翻译员；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副处长；2004 年 4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金融系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广州南沙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广东周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越秀

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22年3月，任新疆博仕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广州同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连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德军，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中国银行；2005年7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任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公司出口自产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出口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口退税率为 13%。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10350），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9031），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加审期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1	东莞市商务局拨付 2021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99,888.00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通知》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2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资助	发行人	40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 2020 年度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拟配套资助项目的公示》
3	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奖励	发行人	2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对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拟资助名单的公示》
4	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	发行人	2,000,000.00	东莞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1 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的通知》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发行人	1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关于对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拟资助名单的公示》
6	一般性岗位补贴	发行人	1,600.00	《一般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受理回执》
7	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	发行人	732,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21]293 号）
8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	发行人	385,5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1]174 号）
9	科技金融产业倍增贷款贴息	发行人	268,763.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协助核查 2019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有关情况的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 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2]45 号），证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 2. 安全生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

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630 人。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630 人，公司为 606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的 24 人中，1 人为外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2 人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1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9 人因新入职公司而当月社会保险已在原单位缴纳或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保汇缴日期故未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该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630 人，公司为 59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34 人中，1 人为外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20 人为试用期员工；2 人在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1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



明》，证明发行人在该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加审期间，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 2 名员工有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异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该等员工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已向其告知按法律规定应由发行人直接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但因个人原因，其自愿放弃任职期间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要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其异地缴纳；同时其承诺，发行人系按照《承诺书》而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发行人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原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诉江苏艾鑫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诉江苏艾鑫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1971 民初 11551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件已经进入审理阶段。艾鑫科公司在答辩期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作出（2021）粤 1971 民初 115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艾鑫科公司对该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江苏艾鑫科随后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案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1 年 11 月 23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定艾鑫科公司向绿通科技退还货款 28.23 万元、赔偿绿通科技运费损失 0.17 万元并驳回绿通科技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2 月 9 日，艾鑫科公司退还绿通科技货款 28.2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回其余货款。

## 2. 发行人诉 SMARTCART ELECTRIC VEHICLES LLC 买卖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回 SMARTCART 应支付的 420,132.02 美元款项。发行人已依法核销该款项。

## 3. 发行人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乾”，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其收入金额列示在“恒大集团”中合并披露），请求判令海南恒乾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093,110.70 元及违约金（分别以逾期支付的各月货款为基数，按日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 为标准，从各月货款逾期支付之日起计至该月货款全部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合计 1,227.77 元）。

2021 年 8 月 17 日，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1）琼 9003 民初 505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 年 10 月 9 日，该案于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海南省儋州市

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应收账款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2022年5月7日）未收回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发行人诉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乾”），请求判令广州恒乾向发行人支付货款895,153.78元及违约金1,316.77元。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该案移送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2021年9月22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21）粤0112民初2631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件已经进入审理阶段。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应收账款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2022年5月7日）未收回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涉及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事项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

（1）2015 年 12 月，恒鼎投资以 5.29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注册资本，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77.94 万元；2017 年 2 月，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何志钊、王晓东、袁永谦、王万德、唐波以 7.3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注册资本，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42 万元。

（2）2018 年 3 月，绿通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终止挂牌前不久，即 2018 年 1 月 24 日，绿通科技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599.99 万股，发行价格 7.50 元/股，中广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 133.33 万股；创钰铭泰以 500 万元认购 66.67 万股；赫涛以 675 万元认购 90 万股；郑钟南以 2,325 万元认购 310 万股。

（3）2018 年 3 月，张志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赫涛、廖健和拓弘投资，转让价格 7.6 元/股；2018 年 5 月，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富腾投资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汇，转让价格 7.6 元/股。

（4）2018 年 9 月 27 日，郑钟南将其持有的 310 万股份分别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定价依据为其原始投资成本加投资日至退出日的利息，因创钰铭晨受让日期（即郑钟南实际退出日期）略有不同导致利息不同，故受让价格不同，为 8.14 元/股或 8.1 元/股。

（5）2019 年 5 月、6 月和 10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或增资价格基本为 11.2 元/股左右。

（6）赫涛持有拓弘投资 50%的合伙份额，创钰铭泰、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 5 家投资基金均由赫涛实际控制的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健通过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456,614 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在绿通科技股票即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时，仍进行定向股票发行引入赫涛等投资者的原因、各投资者认购股票的目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发行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2）郑钟南认购绿通科技股票后短时间内又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原因，定价依据不是发行人整体估值而是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为过桥性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以接近原价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与 2019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5）报告期内历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16 年股改时的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郑钟南等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支付认购款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2. 查阅《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33号）；

3. 查阅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查阅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报告、相关主办券商出具的合规性意见、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

5.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查阅2018年9月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7. 查阅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12.SZ，曾经股票简称“南洋股份”，目前简称“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郑钟南所持天融信的股份质押情况；

8. 查阅郑钟南与张志江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创钰铭晨、创钰凯越分别与张志江、骆笑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9. 查阅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

10.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11. 查阅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前述股东向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上述股权变更发生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增资、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13. 查阅发行人2016年股改时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审计报告；

14.就发行人及其前身绿通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等相关方进行访谈；

15.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4523号）；

16.查阅发行人就股改纳税事项出具的说明及张志江、骆笑英、恒鼎投资、富腾投资就股改所得税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情况：**

**（一）在绿通科技股票即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时，仍进行定向股票发行引入赫涛等投资者的原因、各投资者认购股票的目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发行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1.发行人在其股票即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时，仍进行定向股票发行引入赫涛等投资者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2018年1月2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进行访谈，发行人在其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前引入投资者的原因为：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为了扩建厂房、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缓解流动资金紧缺而向东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等借款，随着营业收入逐年上升，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引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经查阅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进行访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投资者后不久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在引入投资者后即对法律、业务、财务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为了更加规范和长远发展，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未来在合适的时机开展资本市场筹划，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 2.赫涛等投资者认购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发行以 7.5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约 6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其中，中广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 133.33 万股；创钰铭泰以 500 万元认购 66.67 万股；赫涛以 675 万元认购 90 万股；郑钟南以 2,325 万元认购 310 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赫涛等投资者的访谈，上述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是：相关投资者均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愿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 3.该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及其公允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24 日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参与该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投资者进行访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投资人根据公司未来两年预计的平均净利润 2,500 万元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对公司整体估值（投后）3.5 亿元，协商确定该次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郑钟南认购绿通科技股票后短时间内又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原因，定价依据不是发行人整体估值而是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为过桥性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郑钟南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资金而决定发行股票引入投资人并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拟发行不超过 666.67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郑钟南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愿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以 2,325 万元认购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

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同时引入了郑钟南、中广投资、创钰铭泰、赫涛等投资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34 号）进行审验募集资金到位，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33 号）完成该次发行股票的登记。

综合前述，郑钟南系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的股票而入股发行人，属于财务投资行为。

## 2. 郑钟南投资发行人的主要方案

经核查，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郑钟南该次投资发行人的方案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股份发行方案	<p>2.1 发行人本次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666,666 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若发行人股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加以确认。</p> <p>2.2 认购人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投资者。</p> <p>2.3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2.4 本次发行方案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方案为准。</p>
2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p>3.1 认购人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7.5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100,000 股，认购价款总金额为 2,325 万元（认购股数不足一股的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若发行人股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加以确认</p>
3	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登记备案	<p>4.1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第三条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p>

		<p>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p> <p>4.2 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p> <p>4.3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p> <p>4.4 发行人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应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公司股东名册上作出相应的变更记载，认购人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p>
--	--	---

经核查，郑钟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选择权。根据前述协议，当前述协议约定的任一情形发生时，郑钟南有权按协议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回购郑钟南持有的绿通科技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 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本所律师认为，郑钟南投资发行人时，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了股份回购选择权，而非发行人对其作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郑钟南对发行人的该笔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界定的金融负债情形。

综上，郑钟南系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次投资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股份登记，系股权投资行为；郑钟南曾经享有的股份回购选择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向其作出的承诺，郑钟南无权请求发行人回购相应股份，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界定的金融负债情形，不具有债权性质。

### 3.郑钟南缴纳投资款的情况



经查阅郑钟南入股发行人的认购款支付凭证，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将 2,325 万元缴付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并于该回单附言注明“投资款投资款”。2017 年 11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34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郑钟南等新增股东缴纳的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将郑钟南等投资人缴纳的增资款中的 3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郑钟南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缴纳投资款，不存在过桥资金的情形。

#### 4. 郑钟南认购绿通科技股票后短时间内又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原因

根据郑钟南认购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以及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郑钟南和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的代表进行访谈或确认，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认购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 223.63 万股、86.37 万股股份。

经查阅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上述股份，主要原因为：郑钟南曾经为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SZ，原简称“南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8 月，郑钟南共质押南洋股份 8,170 万股股票，占其所持股权比例的 31.38%，占南洋股份总股本的 7.12%。为避免质押股份被平仓而失去对该公司的控制权，郑钟南短期内急需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其本人同时期通过减持南洋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借款本金和利息。

经访谈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的代表，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受让郑钟南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5. 定价依据不是发行人整体估值而是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为过桥性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核查



（1）郑钟南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查阅郑钟南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郑钟南和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的代表进行访谈，郑钟南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定价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股份 占比	转让价格 (元)	定价计算公式
1	郑钟南	创钰铭晨	614,400	1.30%	4,999,995.62 (注)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郑钟南投资标的股份的本金(4,608,000.00 元) × (1+9% ×N) =4,999,995.62 元；其中，N 为郑钟南支付标的股份投资本金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自然日天数 ÷365
2	郑钟南	创钰铭晨	1,621,907	3.44%	13,145,111.88 (注)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郑钟南投资标的股份的本金(12,164,302.50 元) × (1+9% ×N) =13,145,111.88 元；其中，N 为郑钟南支付标的股份投资本金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自然日天数 ÷365
3	郑钟南	创钰凯越	863,693	1.83%	7,028,745.47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郑钟南投资标的股份的本金(6,477,697.50 元) × (1+9% ×N) =7,028,745.47 元；其中，N 为郑钟南支付标的股份投资本金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自然日天数 ÷365

注：郑钟南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其原始投资成本加投资日至退出日的利息，因创钰铭晨受让该两部分股份的时间（即郑钟南实际退出日期）略有不同导致利息不同，故转让价格不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以及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代表，郑钟南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系转让双方参考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签订的相关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计算公式，协商一致确定。前

述定价的主要原因为：由于郑钟南持股时间不长，且其本人急需筹集资金，考虑到如按整体估值协商定价双方可能需经多轮磋商方可达成一致，因此，双方经协商决定参考上述补充协议中 10%的投资回报率，减按 9%确定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合理回报，据此确定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格。

经核查，2018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转让部分股份时，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 3.6 亿元协商确定转让单价为 7.6 元/股。2018 年 9 月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计算的转让单价约为 8.1 元/股，该次转让价格与前次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转让部分股份的价格相比有所上涨，亦具有合理性。

此外，经核查郑钟南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其进行访谈，郑钟南对外投资时，一般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日后退出股权的定价计算公式采用投资成本附加一定利率计算利息，是其本人的投资习惯所为，亦是财务投资者进行财务投资的常用约定条款。经查阅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所控制的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增资入股鹿山新材、2019 年 5 月转让所持鹿山新材的股权，其退出鹿山新材的股份定价计算公式与发行人前述情形类似。

综上所述，因看好公司和行业的发展，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其后因需要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于 2018 年 9 月出售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其入股和从发行人退出均有具体的背景和合理性，不属于过桥性质，不存在利益输送。

（2）郑钟南投资发行人后系向其他投资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于发行人不存在过桥债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系其独立作出的股权投资行为，不存在过桥资金等债权性质的情形。其后，郑钟南因其本人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9 月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等投资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而非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2018 年 10 月，创钰铭晨、创钰凯越向郑钟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股

股权转让价款，转账单据交易附言“绿通科技股份受让款”。据此，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及退出行为，真实、合法、有效。郑钟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约定的股份退出定价计算公式，是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股东之间对于投资人利益予以保护的常见商事投资条款约定，并非按期收取固定收益，符合投资人的投资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郑钟南入股发行人时通过银行转账缴纳投资款，从发行人退出股权时，系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等投资人而非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对于发行人不存在过桥资金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以接近原价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查阅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及/或代表的访谈，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股份 占比	转让原因
1	恒鼎投资	创钰铭晨	1,626,398	3.44%	①恒鼎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存在资金需求。②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因恒鼎投资的个别合伙人在发行人供应商任职，为规范业务管理，发行人需要清理供应商入股情形。③受让方有意愿投资入股发行人或追加投资。因此各方协商一致退伙。
2		赫涛	200,000	0.42%	
3		廖健	113,382	0.24%	
4		创钰铭汇	791,740	1.68%	
5	叁道资本	创钰铭恒	1,836,000	3.89%	①叁道资本系契约型私募基金，属于“三类股东”，少数投资人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持股或任职。②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根据当时的

					审核政策要求决定清理“三类股东”。 ③叁道资本的投资人有清算基金的意愿。因此，各方协商一致叁道资本退出公司，并提前清算基金。
6	珠海华尚	创钰铭汇	137,000	0.29%	①珠海华尚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为规范业务管理，需要清理供应商入股情形。②珠海华尚因自身发展需要资金，同意转让股权。③受让方有意愿受让股权。
7	陈乙玲	廖健	420,000	0.89%	①转让方有资金需求，有意愿转让股权。②受让方有意愿受让股权。
8	王晓东	创钰铭汇	240,000	0.51%	①王晓东持股的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为规范业务管理，需要清理供应商入股情形。②王晓东存在资金需求，有意愿转让股权。③受让方有意愿受让股权。

2.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核查

经查阅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方或其代表进行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1）恒鼎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绿通有限，增资价格为 5.29 元/出资额。2018 年 7 月将所持发行人 3.44% 的股权转让给创钰铭晨、0.42% 的股权转让给赫涛、0.24% 的股权转让给廖健，转让价格为 7.6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投资人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协商确定。

（2）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系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7.30 元/股，系各方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 亿元协商确定。2018 年 7 月，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廖健，转让价格为 7.6 元/股，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

据，系投资人参考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协商确定。

经核查，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 2017 年 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与 2018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经营业绩增长平缓，且历经两次增资，前述投资人 2017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和 2018 年 7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时用于计算的发行人股本变化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于 2018 年 7 月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各方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整体估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同时期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或 PE 入股价等，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与 2019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1.2018 年 7 月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价格是否合理、公允的说明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转让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进行访谈，2018 年 7 月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各方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上述股权受让价格与 2019 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和 12 月转让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发行人股权变动时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7 月、12 月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的访谈，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转让股份的单价为 7.6 元/股，2019 年 7 月转让股份的单价为 11.2 元/股，2019 年 12 月转让股份的单价为 11.3 元/股。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2019 年转让股份，主要参考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估值协商定价，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场地电动车尤其是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明显，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约为 2,600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长近一倍，2019 年净利润约为 4,80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9 年 7 月，博信投资、恒纬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 5.3 亿元，因此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1.20 元/股。2019 年 12 月，袁永谦向何志钊转让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前次投资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为 11.3 元/股。

综上所述，2018 年创钰铭恒等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与发行人 2019 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投资人对发行人整体估值出现较大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五）报告期内历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16 年股改时的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开发行、增资情况

时间及事项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性	是否已缴纳税费	是否存在 股份代持
2019年7月，发行人 增资313万元	博信投资	180.00	11.2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恒纬投资	133.0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发行 人增资210万元	袁德安	95.00	5.67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合法合规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彭丽君	5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宋江波	45.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廖汉星	20.00		自有资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单价 (元/股)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性	是否已缴纳税费	是否存在 股份代持
2019年7月， 发行人股权转让	张志江	何志钊	134.00	2.84%	11.2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是	否
		黄宜艳	147.00	3.11%		自有资金			
		黄佩亿	60.00	1.27%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 发行人股权转让	袁永谦	何志钊	20.00	0.40%	11.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是	否

## 2. 发行人 2016 年股改时的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2016 年 2 月至 3 月，发行人各发起人张志江、骆笑英、富腾投资、恒鼎投资以绿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0,057,292.25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37,793,800 股，将绿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为 37,793,800.00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22,263,492.2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发行人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 37,793,800.00 元，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改时不涉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4523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身绿通有限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股改时相关股东张志江、骆笑英、富腾投资、恒鼎投资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因此向本人/本企业追缴所得税、征收滞纳金，或向绿通科技罚款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及时补缴所得税、滞纳金等全部费用，保证绿通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绿通科技股票即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时，仍进行定向股票发行引入赫涛等投资者的原因合理、各投资者认购股票系财务投资行为，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和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2. 郑钟南认购绿通科技股票后短时间内又转让给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原因系其本人资金需求，定价依据是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属于过桥性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恒鼎投资、叁道资本、珠海华尚、陈乙玲、王晓东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赫涛和廖健，相关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2018年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价格合理、公允，与2019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相关股东的具体资金来源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款，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16年股改时相关股东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前述特殊权利约定已经终止，但出现某些情形时，前述终止的特别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查阅发行人、张志江和骆笑英分别与中广投资、创钰铭泰、创钰铭恒、创钰铭晨、赫涛、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博信投资、恒纬投资签订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3.就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订立、履行及解除情况对发行人股东或其代表进行访谈。

**核查情况：**

**（一）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

**1.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引入投资人股东时，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

**2.重新生效是否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是否表明对赌协议清理不彻底的核查**

经核查，2021 年 3 月至 5 月，发行人、张志江和骆笑英分别与中广投资、创钰铭泰、创钰铭恒、创钰铭晨、赫涛、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博信投资、恒纬投资签订《协议书》，约定如下：

（1）张志江、骆笑英与上述投资人之间有关股份回购选择权、领售权、共同出售权、共享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及担保责任等特别权利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通过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之日终止。

（2）若发行人在通过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之日起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前述终止的特别权利自动恢复效力：①发行人未在通过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②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③发行人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或遭证监会/交易所否决，或者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或者其它客观条件表明上市申请无法如期通

过；④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 6 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已自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广东证监局现场验收之日起终止执行，截至目前审核期间仍处于终止状态。由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受理，因此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已不可能再因前述效力恢复条款第一项情形而恢复效力；而效力恢复条款的其他情形只是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未审核通过、遭否决或未上市交易等情况，且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效力恢复条款将确定不再执行，前述特殊权利约定也将永久终止执行，不再恢复效力。

同时，自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约定订立至今，发行人相关股东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且就该等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订立、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已彻底清理。

## **（二）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的具体内容并经发行人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确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或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效力恢复条款只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未审核通过、遭否决或未上市交易等情况，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已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项的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证明；
3.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简档；发行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查阅其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股权穿透核查表、层层穿透的部分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7.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股东相关情况；

8. 登陆百度（[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必应（[cn.bing.com](http://cn.bing.com)）、搜狗（[www.sogou.com](http://www.sogou.com)）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9. 向广东证监局申请查询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履职经历，并取得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 核查情况：

本题所述事项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主要股东

##### 根据申报资料：

（1）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通过公开认购、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1,247.3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3.79%。廖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 万股，通过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5.66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3.16%。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9 名董事，3 名由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提名，3 名由富腾投资提名，2 名由创钰铭晨提名，1 名由博信投资提名。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内部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名额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富腾投资能提名 3 个董事及张志江能控制 6 个董事会席位是否具有长期性，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是否能够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与该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单价、毛利率等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董事提名函；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5.就发行人董事提名、任免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发行人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

6.创钰铭泰、赫涛出具的《同意函》；

7.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8.查阅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填写的股权穿透核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说明，并就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

8.查阅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并对上述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9.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

10.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销售、采购、经销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内部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名额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富腾投资能提名 3 个董事及张志江能控制 6 个董事会席位是否具有长期性，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是否能够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发行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内部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章程和制度并未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作出特别约定，具体如下：

制度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p>

	<p>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特别是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p>

	<p>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五）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p>
<p>《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p>	<p>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p>

根据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董事提名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权限、方式、程序等事项，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

## 2. 董事会名额在各股东之间的分配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均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除创钰铭泰、赫涛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未就董事会名额的分配机制作出特别约定，董事会的提名、选举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

根据创钰铭泰与张志江于 2017 年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创钰铭泰与发行人正式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创钰铭泰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赫涛与张志江于 2017 年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赫涛与发行人正式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赫涛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其他创钰投资基金并未就董事提名事宜进行特别约定。

3.富腾投资能提名 3 个董事及张志江能控制 6 个董事会席位是否具有长期性的核查

(1) 关于富腾投资提名 3 名董事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提名及选举情况具体如下：

①绿通有限经营期间的董事会设置情况

根据绿通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绿通有限经营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张志江一直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且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绿通有限董事会实施控制的情形。自绿通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公司股改之日，张志江对董事会有实质控制权。

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任免情况	本届任期
张志江	董事长	张志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03.04-2019.03.03
袁德安	董事	张志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03.04-

			会选举产生	2019.03.03
李福庆	董事	张志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去董事职务	2016.03.04-2018.08.08
彭丽君	董事	恒鼎投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03.04-2019.03.03
宋江波	董事	恒鼎投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03.04-2019.03.03
傅冰生	董事	创钰铭泰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8.03.20-2019.03.03

经核查，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志江提名半数的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恒鼎投资、创钰铭泰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因此，张志江实际上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 ③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经核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董事；因独立董事钟建兵于 2020 年 5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德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任免情况	本届任期
张志江	董事长	张志江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袁德安	董事	富腾投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彭丽君	董事	富腾投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宋江波	董事	富腾投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傅冰生	董事	创钰铭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03.04-2022.03.03
廖汉星	董事	张志江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11.02-2022.03.03

钟建兵	独立董事	张志江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2020年5月6日辞去董事职务	2019.11.02-2020.05.29
姜永宏	独立董事	创钰铭晨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11.02-2022.03.03
孙林	独立董事	博信投资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11.02-2022.03.03
吴德军	独立董事	张志江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05.30-2022.03.03

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创钰铭泰、赫涛分别将其依据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的提名1名董事的权利转予创钰铭晨行使权利。

#### ④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21年9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包括为了稳固公司控制权，全体股东同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当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且董事会成员为9名时，由张志江提名5名董事会候选人、由富腾投资提名2名董事会候选人、由赫涛提名1名董事会候选人、由博信投资提名1名董事会候选人。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时，各股东根据《确认函》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任免情况	本届任期
张志江	董事长	张志江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03.03-2025.03.02
袁德安	董事	富腾投资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03.03-2025.03.02
彭丽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志江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03.03-2025.03.02
宋江波	董事	富腾投资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03.03-2025.03.02
傅冰生	董事	赫涛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03.03-2025.03.02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任免情况	本届任期
廖汉星	董事	张志江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03.03-2025.03.02
姜永宏	独立董事	张志江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03.03-2025.03.02
孙林	独立董事	博信投资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03.03-2025.03.02
吴德军	独立董事	张志江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03.03-2025.03.02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志江提名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 3 名董事（其中，张志江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提名钟建兵担任独立董事，钟建兵于 2020 年 5 月辞职；张志江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吴德军担任独立董事），富腾投资提名了 3 名董事，创钰铭晨提名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 2 名董事，博信投资提名了 1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张志江提名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 5 名董事。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富腾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富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富腾投资并未就董事会提名进行特殊约定，且富腾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其能够提名 3 名董事并非特殊约定事项，对发行人董事会不构成实际控制。

## （2）张志江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具有长期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志江提名半数的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张志江实际上能够控制董事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张志江提名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 3 名董事。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张志江提名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 5 名董事；而富腾投资持有发行人 3.50%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前述章程和制度的规定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因当时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等管理人员均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由富腾投资提名前述三人为发行人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此外，富腾投资在发行人日

常经营中对张志江的经营理念和经营管理能力均予以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发表与张志江相同的意见，张志江在公司董事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决策时实际上能够控制董事会多数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报告期各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提名的 3 名董事、富腾投资提名的 3 名董事、创钰铭晨提名的 2 名董事及博信投资提名的 1 名董事，基于对张志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对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张志江发表了相同意见；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张志江提名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 5 名董事，能控制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因此，张志江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

### （3）创钰投资基金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提名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可提名的董事会席位最高约为 2 个，前述股东在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时实际提名 2 名董事，赫涛在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时依据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提名 1 名董事。经访谈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的代表，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前述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性质、赫涛本人不具备经营实业的能力等情况，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自投资发行人以来，创钰投资基金仅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时依据投资协议约定提名 2 名董事，赫涛在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时依据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提名 1 名董事。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未再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亦未增加提名董事。即，创钰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至今，亦不存在占据发行人更多董事会席位的客观行为。

（4）张志江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和人事任免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发行人 43.05%的股份，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23.79%的股份。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创钰投资基金能够依法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关股东表决机制如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有关表决机制如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机制设置特殊条款。

经访谈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的代表，报告期内，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存在联合其他股东或董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日常经营事项和人事任免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5）全体股东对于稳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全体股东同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当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且董事会成员为 9 名时，由张志江提名 5 名董事会候选人、由富腾投资提名 2 名董事会候选人、由赫涛提名 1 名董事会候选人、由博信投资提名 1 名董事会候选人。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时，各股东根据《确认函》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

综上所述，张志江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具有长期性，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和人事任免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4.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是否能够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从而  
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核查

（1）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  
图和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  
资基金通过公开认购、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1,247.37 万股股份，合计持  
股比例为 23.79%；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发行人 43.05% 的股  
份。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远低于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拥有的发行人股份。自 2019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  
金未再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  
规则有关董事提名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  
资基金可提名的董事会席位最高约为 2 个，前述股东在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时实  
际提名 2 名董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  
《确认函》，赫涛提名 1 名董事。

根据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专  
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或股东代  
表进行访谈，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均系基于对  
公司发展态势、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以获取投资收益。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前述股东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  
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  
属于私募投资领域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常见做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人  
事任免不具备实际控制的意图，也从未实际控制或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人  
事任免。前述股东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仅担当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未曾实际参与  
也无意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

经访谈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的代表，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张志江先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前述股东的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性质、赫涛本人不具备经营实业的能力等情况，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也没有相关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 （2）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经核查，张志江系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场地电动车行业拥有超过 15 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绿通有限设立以来，张志江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公司 43.04% 的股份，控制公司 43.03% 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拥有公司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志江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和具体业务经营均由其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志江提请董事会聘任，并在张志江的管理下具体执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张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合计控制公司 23.79% 股份，远低于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仅担当财务投资人的角色，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未曾实际参与也无意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上述股东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并无进一步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同时，上述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发表与张志江相同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及绿通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志江，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也无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二）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与该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单价、毛利率等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1.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情况

①拓弘投资

根据拓弘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拓弘投资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赫涛	2,500.00	50.00%
2	赫珈艺	1,450.00	29.00%
3	廖健	250.00	5.00%
4	薛新平	250.00	5.00%
5	文显明	250.00	5.00%
6	肖纯	250.00	5.00%
7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7-1	赫文	80.00	80.00%
7-2	赫珈艺	20.00	20.00%

②创钰铭晨

根据创钰铭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铭晨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创钰铭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36.40%
1-1	珠海创钰铭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90.00	27.45%
1-1-1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87.50	99.75%
1-1-1-1	郑灿标	2,000.00	21.16%
1-1-1-2	王廷春	1,000.00	10.58%
1-1-1-3	黄建元	900.00	9.52%
1-1-1-4	杨静	700.00	7.41%
1-1-1-5	朱坤华	600.00	6.35%
1-1-1-6	樊华平	500.00	5.29%
1-1-1-7	李克新	500.00	5.29%
1-1-1-8	张武	500.00	5.29%
1-1-1-9	纪秀荣	300.00	3.17%
1-1-1-10	杨显阳	300.00	3.17%
1-1-1-11	温巧夫	300.00	3.17%
1-1-1-12	范现红	200.00	2.12%
1-1-1-13	王文慧	200.00	2.12%
1-1-1-14	淮尚泽	200.00	2.12%
1-1-1-15	林刚	200.00	2.12%
1-1-1-16	何其芳	150.00	1.59%
1-1-1-17	杨旻	100.00	1.06%
1-1-1-18	杨鲁强	100.00	1.06%
1-1-1-19	吴之凯	100.00	1.06%
1-1-1-20	李华式	100.00	1.06%
1-1-1-21	马银良	100.00	1.06%
1-1-1-22	黄建华	100.00	1.06%
1-1-1-23	李谨	100.00	1.06%
1-1-1-24	黄冬梅	100.00	1.06%
1-1-1-25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100.00	1.06%
1-1-1-25-1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2）	1,200.00	40.00%
1-1-1-25-1-1	赫涛	2,100.00	70.00%
1-1-1-25-	匡小烨	900.00	30.00%

1-2			
1-1-1-25-2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900.00	30.00%
1-1-1-25-2-1	赫涛	1246.80	62.34%
1-1-1-25-2-2	李孝慧	166.60	8.33%
1-1-1-25-2-3	廖健	133.40	6.67%
1-1-1-25-2-4	薛新平	133.40	6.67%
1-1-1-25-2-5	雷少彬	66.60	3.33%
1-1-1-25-2-6	计辉	66.60	3.33%
1-1-1-25-2-7	赫文	40.00	2.00%
1-1-1-25-2-8	王曼丽	40.00	2.00%
1-1-1-25-2-9	黄瑞	20.00	1.00%
1-1-1-25-2-10	刘华民	20.00	1.00%
1-1-1-25-2-11	傅冰生	20.00	1.00%
1-1-1-25-2-12	赫珈艺	20.00	1.00%
1-1-1-25-2-13	宗久强	20.00	1.00%
1-1-1-25-2-14	高小军	6.60	0.33%
1-1-1-25-3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360.00	12.00%
1-1-1-25-3-1	赫文	80.00	80.00%
1-1-1-25-3-2	赫珈艺	20.00	20.00%
1-1-1-25-4	王曼丽	270.00	9.00%
1-1-1-25-5	赫涛	150.00	5.00%
1-1-1-25-6	关云平	120.00	4.00%
1-1-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0.25%

1-2	周晓南	2,000.00	10.00%
1-3	关云平	1,600.00	8.00%
1-4	冷勇燕	1,200.00	6.00%
1-5	陈雅	1,000.00	5.00%
1-6	黄建元	800.00	4.00%
1-7	王向阳	500.00	2.50%
1-8	陈经尚	500.00	2.50%
1-9	司燕霞	500.00	2.50%
1-10	周晶晶	460.00	2.30%
1-11	张武	450.00	2.25%
1-12	杨招莲	420.00	2.10%
1-13	姚纯	400.00	2.00%
1-14	曾盛	400.00	2.00%
1-15	张健辉	360.00	1.80%
1-16	徐国平	300.00	1.50%
1-17	马春欣	300.00	1.50%
1-18	关志伟	260.00	1.30%
1-19	韩智勇	240.00	1.20%
1-20	江炜	200.00	1.00%
1-21	张文标	200.00	1.00%
1-22	刘颖平	200.00	1.00%
1-23	欧吉太	200.00	1.00%
1-24	邵小元	200.00	1.00%
1-25	陈汉权	200.00	1.00%
1-26	潘碧兰	200.00	1.00%
1-27	宋小军	200.00	1.00%
1-28	刘桂莲	200.00	1.00%
1-29	阮卓云	200.00	1.00%
1-30	薛花	200.00	1.00%
1-31	张亮	200.00	1.00%
1-32	路忠	100.00	0.50%
1-33	杨鲁强	100.00	0.50%
1-34	李洪明	100.00	0.50%



1-35	苏佩璇	100.00	0.50%
1-36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10%
1-36-1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4.50	44.90%
1-36-2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1-36-3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00%
1-36-4	王曼丽	45.00	9.00%
1-36-5	关云平	20.00	4.00%
1-36-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0.10%
2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1.08%
2-1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00	99.50%
2-1-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2）	275,000.00	100.00%
2-1-1-1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1,893.69	90.00%
2-1-1-2	四川省财政厅	27,988.19	10.00%
2-2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0%
2-2-1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	97.00%
2-2-2	泸州守正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60.00	3.00%
2-2-2-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17.76%
3-1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3-1-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3-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652,619.74	100.00%
4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11.10%
4-1	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4-1-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2,000.00	62.40%
4-1-2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400.00	23.28%
4-1-2-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71,403.82	90.51%
4-1-2-2	广东省财政厅	49,424.08	9.49%
4-1-3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8,600.00	7.72%
4-1-3-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0,574.60	90.00%
4-1-3-2	广东省财政厅	25,619.40	10.00%
4-1-4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6.60%
4-1-4-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354.82	100.00%
5	张武	600.00	2.66%

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25	1.00%
---	--------------	--------	-------

注 1：傅冰生现任发行人董事。

注 2：上述表格中，1-1-1-25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1-25-1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1-1-25-2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1-1-25-3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1-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后重复出现，表格后文所重复的该主体，其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均参见前文所述。

### ③创钰铭恒

根据创钰铭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铭恒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45.33%
1-1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67.06%
1-1-1	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2.00	61.99%
1-1-1-1	佛山创钰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50.00%
1-1-1-1-1	廖健	4,890.00	44.45%
1-1-1-1-2	赫倩	4,000.00	36.36%
1-1-1-1-3	张广海	1,000.00	9.09%
1-1-1-1-4	钟建飞	400.00	3.64%
1-1-1-1-5	李洪明	300.00	2.73%
1-1-1-1-6	肖赛凤	300.00	2.73%
1-1-1-1-7	许怀岳	100.00	0.91%
1-1-1-1-8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10.00	0.09%
1-1-1-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00.00	9.09%
1-1-1-3	曾炎林	1,650.00	7.50%
1-1-1-4	张武	1,100.00	5.00%
1-1-1-5	曾芳	1,000.00	4.55%
1-1-1-6	吴小骥	1,000.00	4.55%
1-1-1-7	拉萨联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4.55%
1-1-1-7-1	肖文伟	5.00	50%

1-1-1-7-2	王孝萍	5.00	50%
1-1-1-8	廖健	620.00	2.82%
1-1-1-9	张靖	500.00	2.27%
1-1-1-10	邓凯洋	380.00	1.73%
1-1-1-11	许怀岳	300.00	1.36%
1-1-1-12	林郁	300.00	1.36%
1-1-1-13	陈义秋	300.00	1.36%
1-1-1-14	葛凯	300.00	1.36%
1-1-1-15	张广海	200.00	0.91%
1-1-1-16	钟建飞	200.00	0.91%
1-1-1-17	阮小红	140.00	0.64%
1-1-1-18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0.00	0.05%
1-1-2	广州创钰铭浩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842.00	25.22%
1-1-2-1	鼎泰联捷一号（广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42.50%
1-1-2-1-1	周晓霖	1,700.00	32.38%
1-1-2-1-2	罗照球	1,050.00	20.00%
1-1-2-1-3	余敏	800.00	15.24%
1-1-2-1-4	柯志强	750.00	14.29%
1-1-2-1-5	黄勇	750.00	14.29%
1-1-2-1-6	广东鼎泰联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81%
1-1-2-1-6-1	涂洁	3,000.00	60.00%
1-1-2-1-6-2	周晓霖	1,000.00	20.00%
1-1-2-1-6-3	余批生	1,000.00	20.00%
1-1-2-2	胡军辉	4,158.00	34.65%
1-1-2-3	广东金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0.00	11.25%
1-1-2-3-1	聂卫国	1,340.00	67.00%
1-1-2-3-2	祝志群	660.00	33.00%
1-1-2-4	余知恒	200.00	1.67%
1-1-2-5	刘春玲	200.00	1.67%

1-1-2-6	罗杰	200.00	1.67%
1-1-2-7	黄冬林	200.00	1.67%
1-1-2-8	王文明	200.00	1.67%
1-1-2-9	王璇	150.00	1.25%
1-1-2-10	李孝慧	130.00	1.08%
1-1-2-11	王秀荣	100.00	0.83%
1-1-2-1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2.00	0.10%
1-1-3	陈斌	1,425.00	4.58%
1-1-4	北京盛兰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22%
1-1-4-1	杨静	426.81	92.78%
1-1-4-2	竺宇	23.00	5.00%
1-1-4-3	朱克兰	10.19	2.22%
1-1-5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2%
1-1-5-1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
1-1-5-1-1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60.00%
1-1-5-1-1-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注2）	1,800.00	90.00%
1-1-5-1-1-1-1	中山市小榄镇资产经营公司	2,320.00	100.00%
1-1-5-1-1-1-1-1	中山市小榄镇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	100.00%
1-1-5-1-1-2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注2）	200.00	10.00%
1-1-5-1-1-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900.00	90.00%
1-1-5-1-1-2-2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100.00	10.00%
1-1-5-1-1-2-2-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100.00	100.00%
1-1-5-1-2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
1-1-5-2	中山市恒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1-1-5-2-1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00%
1-1-5-2-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10.00%
1-1-6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291.00	0.94%
1-1-7	卢泳仪	260.00	0.84%
1-2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1）	2,700.00	15.88%

1-3	赫倩	988.00	5.81%
1-4	黄晓敏	400.00	2.35%
1-5	曹萍	300.00	1.76%
1-6	颜海涛	200.00	1.18%
1-7	张健辉	200.00	1.18%
1-8	邱敏	200.00	1.18%
1-9	冷勇燕	200.00	1.18%
1-10	杜开红	200.00	1.18%
1-11	洪旅娜	100.00	0.59%
1-12	黄玉英	100.00	0.59%
1-13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12.00	0.07%
2	广州蓝狮丰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23.33%
2-1	吴世耀	1,730.00	34.60%
2-2	陈惠专	500.00	10.00%
2-3	杨春	400.00	8.00%
2-4	熊英	400.00	8.00%
2-5	袁文丽	300.00	6.00%
2-6	廖恒一	300.00	6.00%
2-7	王玉军	300.00	6.00%
2-8	高余红	220.00	4.40%
2-9	徐彩芬	200.00	4.00%
2-10	丘磐	130.00	2.60%
2-11	梁佩凌	110.00	2.20%
2-12	蔡小莲	100.00	2.00%
2-13	郑国华	100.00	2.00%
2-14	苏小仪	100.00	2.00%
2-15	姚佳佳	100.00	2.00%
2-16	横琴蓝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
2-16-1	吴世耀	990.00	99.00%

2-16-2	钱博	10.00	1.00%
3	王兰	1,500.00	10.00%
4	李阳	650.00	4.33%
5	高晓莉	500.00	3.33%
6	黎国忠	320.00	2.13%
7	何伟雄	300.00	2.00%
8	孔镇勇	300.00	2.00%
9	曾炎林	220.00	1.47%
10	冷勇燕	200.00	1.33%
11	陈燕	200.00	1.33%
12	刘少敏	100.00	0.67%
13	胡军辉	100.00	0.67%
14	袁万锋	100.00	0.67%
15	陈利源	100.00	0.67%
16	庄益群	100.00	0.67%
17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10.00	0.07%

注 1：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晨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注 2：上述表格中，1-1-5-1-1-1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1-1-5-1-1-2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1-1-5-1-1-2-2 中山市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前后重复出现，表格后文所重复的该主体，其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均参见前文所述。

#### ④创钰铭汇

根据创钰铭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铭汇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989.00	72.63%
2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7.27%
3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0.10%

注：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恒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晨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 ⑤创钰凯越



根据创钰凯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凯越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灿标	2,000.00	21.16%
2	王廷春	1,000.00	10.58%
3	黄建元	900.00	9.52%
4	杨静	700.00	7.41%
5	朱坤华	600.00	6.35%
6	樊华平	500.00	5.29%
7	张武	500.00	5.29%
8	李克新	500.00	5.29%
9	纪秀荣	300.00	3.17%
10	温巧夫	300.00	3.17%
11	杨显阳	300.00	3.17%
12	王文慧	200.00	2.12%
13	范现红	200.00	2.12%
14	林刚	200.00	2.12%
15	淮尚泽	200.00	2.12%
16	何其芳	150.00	1.59%
17	杨鲁强	100.00	1.06%
18	杨旻	100.00	1.06%
19	黄冬梅	100.00	1.06%
20	李华式	100.00	1.06%
21	吴之凯	100.00	1.06%
22	李谨	100.00	1.06%
23	黄建华	100.00	1.06%
24	马银良	100.00	1.06%
25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6%
<b>合计</b>		<b>9,450.00</b>	<b>100.00%</b>

注：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晨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⑥创钰铭泰

根据创钰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创钰铭泰合伙人穿透核查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创钰铭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962.5	99.75%
1-1	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22.00	99.75%
1-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	0.25%
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0.25%

注：佛山创钰铭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恒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前文创钰铭晨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2) 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ICON	ICON EV LLC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Flip Holdings LLC、BCI EV Florida LLC、Terry Trekas	Roy Williams
LVTONG USA	LVTONG USA	Birju Patel	Birju Patel
Hahm EV	Hahm EV Corporation	Peter J. Hahm	Peter J. Hahm
中国恒大集团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苏鑫、郑成山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苏鑫、宋辉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苏鑫、李薇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苏鑫、郑成山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倪可铨、周银和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田坤、李阳
	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德全、高圳堤、程茹
	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鸡西泛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朱广学、赵振宇、杜宝林
ECAR	ECAR Australasia Pty Ltd	PHIMCK-KIDS PTY LTD	Philip McKinnon
成都绿欣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查恩才、吴祖秀	查恩才、吴祖秀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查恩才、徐鑫	查恩才、徐鑫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吴海、查恩念、李成银	李成银、查恩念
MATGR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Mahmoud Abbas、Mohamed Abbas、Manal Abbas	Mahmoud Abbas、Tamer Abdelmoneim
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朱文波、范桂云	朱文波、范桂云
浙江绿捷通	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沂梵科技控股（杭州）有限公司、邱春红	张莉、邱春红、邱召军
	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	邱春红、张莉	张莉、邱春红
	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沂梵科技控股（杭州）有限公司、邱春红	张莉、邱春红、邱燕
三亚绿通	三亚绿通电瓶	马志先、刘艾	马志先、刘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艾
	海南绿通新能 源电动车科技 有限公司	马志先、刘艾	刘艾、马志 先
湖北鑫达 绿通	湖北鑫达绿通电 动车有限公司	张宏海、罗丰	张宏海、罗 丰
Motogolf SA DE CV	Motogolf SA DE CV	DANIEL JIMENZE MEDINA、DANIEL JIMENZE JIMENZE	DANIEL JIMENZE MEDINA、 CELESTE GARCES
海南朗晴 电动车有 限公司	海南朗晴电动车 有限公司	钟灵、钟炼枚	钟灵、钟炼 枚

注 1：恒大集团包括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和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②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合并口径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无锡华盛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 系统有限公司	王晓东、华俊	王晓东、华俊
丹阳新恒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汪才根、吴锦萍	汪霞、吴锦萍
丰田集团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 （上海）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香 港有限公司	鸭头大辅、山内洋、 小林幹士、菅沼亮 太、林泰章、北尾孝 司、中泽大、山田浩 礼

合并口径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綿貫辰哉、北尾孝司、門田淳一、山田浩礼、加藤正哉
东莞零越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钟相富、冯华春	钟相富、冯华春
山东圣阳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580)	主要股东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李伟、宋斌、李亮、王亚斌、陈庆振、高运奎、桑丽霞、马涛、梁仕念、李正琰、李东光、马强、王志军、宫国伟、杨俊超、魏增亮、朱纪凌、孙大强、段彪、刘树彬
台州华盛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章森青、章森明、汪为民	章森青、汪为民、章潮、汪倩倩、章森明、喻挺、王文飞、汪金钿
合肥环信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光宇	张光宇、刘创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光宇、戚传龙	张光宇、戚传龙
东莞明博	东莞市明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朱美彬、李明	朱美彬、李明
	东莞市创智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朱美彬、李明	朱美彬、李明
东莞安友和	东莞市安友和钢材有限公司	王咸、王石峰	王咸、王石峰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微、林木松	李微、林木松
淄博火炬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王怀宇、李玉柱、吴涛、于晓通、周杰、朱红忠、须亮、刘娜、牛冀辉、李昕
深圳前海楠焯	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高岚、黄惠刁	陆文瀚、高岚、黄惠刁

注 1：丰田集团指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和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 2：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肥环信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2021 年合肥环信作为发行人客户时合并口径范围内还包括合肥大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领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但发行人与前述两家公司未发生采购往来；

注 3：东莞市明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创智车厢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均为李明、朱美彬，二人系夫妻关系。

经本所律师将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进行对比，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以及发行人制定的销售、采购、经销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系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通过市场化方式自主开发客户。同时，根据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的说明，前述股东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场地电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权限、方式、程序等事项，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执行。张志江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具有长期性。赫涛、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江，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拓弘投资和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董监高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原董事李福庆、监事会主席兼财务经理王小林，离任时间为 2019 年 3 月，而申报资料中未披露上述人员的变动情况。此外，经查询公开资料，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将法人和董事变更为李福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工作内容、离职时间及具体原因；申报资料未披露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请自查并补充近 2 年内董监高的完整变动情况，说明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对李福庆离职后的去向予以必要关注以及核查情况。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工商备案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 4.查阅李福庆、王小林、钟建兵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交的辞职报告；
-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威易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6.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明细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

**核查情况：**

**（一）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工作内容、离职时间及具体原因；申报资料未披露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完整的说明**

**1. 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工作内容、离职时间及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辞职报告等资料，李福庆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小林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李福庆、王小林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限、离职时间及具体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期限	工作内容	离职时间	离职具体原因
李福庆	2016.03.04-2018.08.08	①曾任发行人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履行董事其他职责； ②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具体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各项决议、决定，协助总经理开展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于2018年8月8日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小林	2016.03.04-2020.06.22	①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出席、主持监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履行监事其他职责； ②曾任发行人财务经理，具体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关于财务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	于2018年5月18日离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于2020年6月22日辞去发行人财务经理职务	因监事与财务经理职责存在一定利益冲突，故离任监事职务，仍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经理职务。

**2. 申报资料未披露上述人员变动情况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完整的核查**

经核查，李福庆系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根据发行人相关人事制度，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劳动合同规定。由于李福庆提交辞职报告后，发行人不存在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少于五人）的情形，因此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发行人也于李福庆提交辞职报告当日同意其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经核查，王小林离任公司监事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黄剑波为公司监事。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三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此，王小林离任监事的实际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首次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时，申报资料披露了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由于李福庆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小林离任公司监事职务的实际时间均在 2018 年，即不在最近两年内，因此发行人申报资料无需披露前述事项。发行人申报资料的信息披露完整。

## （二）近 2 年内董监高的完整变动情况，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 1. 近 2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行人董监高的完整变动情况

#### （1）近 2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近 2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备注
----	----	----	----

1	2020.01-2020.05	张志江（董事长）、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钟建兵（独立董事）、姜永宏（独立董事）、孙林（独立董事）	增选廖汉星作为发行人董事；增选钟建兵、姜永宏、孙林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	2020.05 至今	张志江（董事长）、袁德安、彭丽君、宋江波、廖汉星、傅冰生、吴德军（独立董事）、姜永宏（独立董事）、孙林（独立董事）	钟建兵因个人原因辞职，增选吴德军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近 2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近 2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行人监事分别为徐锐杰、黄剑波和高丽芳，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3）近 2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近 2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张志江、袁德安、彭丽君和宋江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近 2 年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钟建兵。经核查，钟建兵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影响力均较小。根据钟建兵向公司提交的辞职报告，其从发行人离职均出于个人原因，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三）关于李福庆离职后去向的核查情况

1. 李福庆离职后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李福庆自 2019 年 8 月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鸿畅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对外投资设立了山西威易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山西威易达”），2022 年 2 月，李福庆转让持有的山西威易达的股权并从山西威易达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鸿畅达和山西威易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鸿畅达

企业名称	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989288733
法定代表人	李福庆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 37 号 411 室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维修、租赁：四轮休闲车、观光车、高尔夫球车、铁路机车车辆、蒸汽机车、草地车、旅游观光火车、电动车（不在东莞销售）及其零配件、清洁设备、环保设备、游乐设备、叉车、堆垛机；研发、销售：电池；旅游观光火车的线路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及技术开发；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	韩乡持股 50.00%；苏瑛持股 5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福庆；监事：苏瑛；总经理：李福庆

## （2）山西威易达

企业名称	山西威易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3MA0L9KN57U
法定代表人	苏瑛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品钢产业园 108-109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电动观光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货车、电动消防车、电动巡逻车、电动打猎车、沙滩车、电动老爷车、电动牵引车、电动搬运车、多功能电动车、智能电动车（含无人驾驶技术）、电动清洁环卫设备销售及其售后服务，以及配件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瑛持股 95.00%；赵小鸽持股 5.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瑛；监事：赵小鸽

经查阅李福庆的辞职报告、发行人与李福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李福庆从发行人处离职系出于个人原因，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

##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山西威易达是否发生交易的核查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的交易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的销售订单、发票、收款凭证，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与广东鸿畅达的交易内容均为场地电动车配件，无整车交易，具体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电动车配件	1.90	2.14	0.62

注：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鸿畅达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中山市鸿畅达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报告期与山西威易达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西威易达不存在交易情形。

## 3.其他说明

经核查，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距其离职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在李福庆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月（2019 年 8 月）与广东鸿畅达不存在任何交易，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首次申报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的相关规定，认为无需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此，李福庆于 2019 年



8月7日能够对广东鸿畅达与发行人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款关于“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核查并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李福庆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月（2019年8月）与广东鸿畅达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福庆从发行人离职并在广东鸿畅达任职、投资设立山西威易达（2022年2月李福庆转让持有的山西威易达的股权并从山西威易达离职）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比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和核查要求将广东鸿畅达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李福庆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小林离任公司监事职务的实际时间均发生在2018年，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发行人2021年5月提交的申报资料披露了最近两年（2019年、2020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未披露2018年李福庆和王小林的任职变动情形，发行人申报资料的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本次申报资料披露了2020、2021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年、2021年）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建兵；其从发行人离职系出于个人原因，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比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和核查要求将广东

鸿畅达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于行业属性及经营持续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

（1）根据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低速电动车属于限制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将自身产品描述为“低速电动车”，本次申报资料将自身产品描述更改为“场地电动车”。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主要项目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投资金额 2.79 亿元。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在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6-441900-41-03-004582。

请发行人：

（1）说明自身产品是否属于“低速电动车”，如是，请说明本次申报对自身产品的描述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重新更新或补充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产品介绍、低速电动车行业基本情况及针对低速电动车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

（2）结合各地对低速电动车产能限制的具体相关政策，说明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若未来进一步限制，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3）说明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在东莞市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是否已经备案通过；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该募投项目是否可行。

（4）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处罚，除产品描述的差异外，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确保发行人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客观性。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文件及《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等低速电动车相关行业政策文件；

2. 查阅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4.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张志江，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5. 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疑问》的答复；

6. 登陆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官网（<http://www.greenman.com.cn>）以及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网站查询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及项目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备案文件、实施用地的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

8. 登陆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gdtz.gov.cn](http://www.gdtz.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的备案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的相关建设合同，并实地查看该项目的建设情况；

10.登陆股转系统（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1.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12. 登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dgamr.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guangdong.chinatax.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dghrss.dg.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dggjj.dg.gov.cn）、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jj.dg.gov.cn）、东莞市自然资源局（land.dg.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dgepb.dg.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gsafety.dg.gov.cn）等网站，查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13.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比对；

14.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的一致性、差异情况及差异产生原因；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情况：

（一）说明自身产品是否属于“低速电动车”，如是，请说明本次申报对自身产品的描述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重新更新或补充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产品介绍、低速电动车行业基本情况及针对低速电动车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

1.关于发行人自身产品是否属于“低速电动车”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产品不属于“低速电动车”，理由如下：

（1）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对于低速电动车的界定范围

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加强低速电动车的规范管理。《通知》明确规定，“低速电动车是指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机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产品属于道路机动车辆。”该文件出台背景为：近年来，部分地区出现低速电动车大规模生产使用情况，其无序增长加剧了城市拥堵，由其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呈快速上升趋势，严重影响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通知》所限制的低速电动车主要是道路机动车辆，应用场景主要为公路。

经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查询，2019年10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疑问》（该答复内容已经过广东省东莞市公证处公证）的答复明确指出：“低速电动车无序发展，给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秩序带来严重的影响，我部联合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发布了《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要求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但不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明确，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不属于《通知》要求清理整顿的低速电动车。

经登陆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友机械”）的官网（[www.greenman.com.cn](http://www.greenman.com.cn)）以及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网站查询，绿友机械于2018年2月在江苏淮安市淮阴区注册成立了绿友集团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友新能源”），绿友新能源向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项目立项时，恰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发布前述《通知》，其因此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求证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是否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低速电动车范围。根据绿友机械的官方网站报道，2020年5月7日，其在淮安生产基地生产的GREENMAN电动车辆将于5月下旬运至曼谷某景区。可见，绿友新能源在淮阴区建设旅游观光车生产基地项目在前述《通知》实施后仍成功实施。因此，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不属于清理整顿的低速电动车。

## （2）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低速电动车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场地电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



主要包括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货车，应用场景主要在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居住小区、工业园区等，均不在公路。

根据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组织专家论证会出具的《专家论证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中的“低速电动车”的范围。

### （3）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品

2020 年 2 月 15 日，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洪府函[2020]5 号）明确绿通科技的主要产品属于场（厂）内车，场（厂）内车的使用区域限于景区、楼盘、高尔夫球场、小区内部、工厂等特定区域。经该单位研究，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前述《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低速电动车范畴。

2020 年 4 月 17 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明确发行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获准从事 B 级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制造，且在前述《通知》执行过程中，未被市相关部门纳入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范围。发行人生产的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等产品不属于前述《通知》规定的低速电动车管理范围，不属于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被清理整顿的低速电动车。

2020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其认同作为东莞市政府派出机构、受委托行使市一级审批权限的水乡管委会组织专家论证会后得出的结论，即发行人合法合规生产的上述范畴内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低速电动车”。

## 2.本次申报对自身产品的描述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一致原因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新三板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描述为：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低速电动车系列产品，根据外观型号的不同主要 A 型、S 型、货车等系列，主要应用



于景区、楼盘、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场所作为代步工具。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其他运输设备制造”，进一步可归类为 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 C“制造业”的子项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进一步可归类为 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其对产品的应用场景描述、所属行业分类均和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一致，所属行业均为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首次申报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对业务的描述略有差别，《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发行人业务描述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低速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业务描述为“公司主要业务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描述为“新型低速电动车”，其与“低速电动车”具有显著区别，强调“新型”即与一般的低速电动车不同，目的是将其与“低速电动车”区分。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产品、业务进行了深入探讨和分析，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相关行业政策，并结合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意见，针对发行人产品实质及实际经营状况在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更新了相应业务的表述，即对公司的业务描述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申报材料对发行人业务描述的修订更准确反映了发行人的产品实质，更方便投资者理解发行人产品，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描述的“新型低速电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无明显矛盾之处。

3.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重新更新或补充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产品介绍、低速电动车行业基本情况及针对低速电动车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执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发行人的产品介绍、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针对发行人所属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均已在本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予以披露。

## **（二）结合各地对低速电动车产能限制的具体相关政策，说明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若未来进一步限制，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经核查，目前我国关于低速电动车产能限制的主要政策依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工作，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加强低速电动车的规范管理，该次清理整顿、严禁新增产能、加强规范管理的对象为“低速电动车”，不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等，目前各地方均遵循了《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根据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能的函》（洪府函[2020]5 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明确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需要被清理整顿的限制类“低速电动车”。

经核查，目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未产生不利影响，但如后续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明确限制场地电动车（即旅游观光车等）的产能扩张与发展，发行

人的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说明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在东莞市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是否已经备案通过；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该募投项目是否可行**

1. 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在东莞市发改委备案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是否已经备案通过的说明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经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gdtz.gov.cn](http://www.gdtz.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备案仍处于有效状态。

2. 未来是否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该募投项目是否可行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实地走访项目施工现场，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经办理环评批复、备案手续，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4201 号）及工程建设等相关文件，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所属行业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上述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形，该募投项目可行。

**（四）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处罚，除产品描述的差异外，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东税电征信（2020）177 号）及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东税电征信

[2021]4523号），在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因发票违法于2017年5月11日、2017年11月13日分别被税务主管部门罚款40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16日、2021年8月9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在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5日、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在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及2021年8月5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在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无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dgamr.dg.gov.cn](http://dgamr.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guangdong.chinatax.gov.cn](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dghrss.dg.gov.cn](http://dghrss.dg.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dggjj.dg.gov.cn](http://dggjj.dg.gov.cn)）、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jj.dg.gov.cn](http://zjj.dg.gov.cn)）、东莞市自然资源局（[land.dg.gov.cn](http://land.dg.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dgepb.dg.gov.cn](http://dgepb.dg.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gsafety.dg.gov.cn](http://gsafety.dg.gov.cn)）等网站查询，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http://neris.csrc.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发票违法被税务机关罚款80元，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及时改正并按时缴纳罚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2.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具体差异如下：

### （1）财务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4、2015 年，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系根据创业板上市相关要求对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进行披露。

### （2）非财务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对于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在风险因素、发行人设立情况、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关联交易、销售模式等事项的披露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认定标准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材料系按照发行人最新情况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创业板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并对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相关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所列，不构成重大差异。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身产品不属于“低速电动车”，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各地对低速电动车产能限制的具体相关政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已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产能限制相关政策导致上述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形。

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其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存在一定差异，系信息披露规则差异以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更新等原因所致，不构成重大差异。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 ODM 模式

根据申报资料：

(1)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非自有品牌与自有品牌。非自有品牌采用 ODM 模式销售，ODM 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自有品牌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ODM 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1.18 亿元、1.92 亿元和 3.69 亿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05%、45.09%和 66.2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5%、61.37%、75.55%。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公司不通过中间商环节，而是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方式，按客户需求设计开发或自主研发产品，向海外品牌商直接销售公司产品。下游品牌商一般配备有组装车间与工人，从公司采购产品后，大部分 ODM 客户（主要是美国客户）需在当地采购电池等部件，再进行组装、个性化改装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方式、定价和售后服务均由品牌商自行负责。

(3) 发行人第一大 ODM 客户为 LVTONG USA GOLF CARS,LLC，名称中有使用 LVTONG 字样。此外，发行人经销商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名称中也有使用绿通字样。

请发行人说明：

(1) ODM 买断式合作方式下对不同型号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和限制，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运用及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



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与 ODM 客户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发行人对客户保密责任，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如是，补充风险提示。

（2）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等，并结合其收入规模、成立时间长短等分析客户资质；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退换货政策等；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并对相关变动进行解释，说明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 ODM 客户的情况及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客户等，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5）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时是否以收取加工费为主、是否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结合客户对上游采购商的指定情况、相关原材料控制情况、采购及销售价款的结算情况等，说明 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 ODM 模式下退货数量、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6）发行人第一大 ODM 客户 LVTONG USA GOLF CARS,LLC 为海外品牌商，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原因，其采购后是否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并以绿通品牌销售，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实质是否为境外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7）经销商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原因，结合对“绿通”等商标的管理及授权，说明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8）报告期内 ODM 模式下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结合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开发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抽查相关销售订单、发票、收款凭证；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核查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等情况；
4. 查阅 BDO USA, LLP（下称“美国 BDO”）出具的调查报告；
5.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下游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绿通”字样使用授权文件，抽查相关销售订单、凭证；查找汽车行业、场地电动车行业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生产厂商商号的行业惯例等；比较发行人对名称中含有“绿通”的客户与名称中不含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分析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9.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主要经销商及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 ODM 客户、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背景、销售情况；

10.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gzfwwww](http://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是否存在违反保密义务、专利侵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与下游经销商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诉讼、仲裁纠纷；

11.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sbj.cnipa.gov.cn](http://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的商标注册情况；

12.查阅发行人向部分经销商出具的“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会同保荐机构比对核查发行人对名称中含有“绿通”的客户和不含有“绿通”的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13.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14.访谈申报会计师，了解 ODM 客户销售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问题；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情况：

（一）ODM 买断式合作方式下对不同型号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和限制，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运用及产品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与 ODM 客户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发行人对客户的保密责任，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如是，补充风险提示

1.ODM 买断式合作方式下对不同型号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和限制，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运用及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的说明

（1）ODM 买断式合作方式下对不同型号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和限制，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 ODM 客户包括 ICON EV LLC（以下简称“ICON”）、LVTONG USA GOLF CARS,LLC（以下简称“LVTONG USA”）、Hahm EV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ahm EV”）、ECAR Australasia Pty Ltd（以下简称“ECAR”）、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以下简称“MATGR”）、ITALCAR INDUSTRIAL S.R.L.（以下简称“ITALCAR”）等。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发行人与上述 ODM 客户已就知识产权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没有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作出限制性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9.知识产权约定

（1）卖方（发行人）同意买方（ODM 客户）在产品上使用买方的自有商标，所需费用（如有）由买方自行承担。

（2）除买方（ODM 客户）自有商标外，产品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专利和专有技术等，均属于卖方（发行人）所有。”

因此，发行人在 ODM 合作方式下所有产品中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与 ODM 客户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不存在限制性约定，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时均可使用与 ODM 客户合作中使用的设计、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

（2）结合发行人专利技术在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运用及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约定或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

除 ODM 客户的自有商标，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可运用发行人所有的产品，目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大部分运用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包括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有品牌或者为其他品牌生产的产品。经访谈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与 ODM 客户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约定的情形或存在专利侵权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与 ODM 客户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发行人对客户的保密责任，是否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发行人与 ODM 客户就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保密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11. 卖方（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卖方有权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卖方应于出台新的产品价目表前 10 天，通知买方调整价格相关事宜。

（2）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合理的产品培训服务。

（3）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产品图片、产品信息或其他合理的广告素材。

（4）卖方有义务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法协助买方解决技术问题。

（5）卖方有义务保证产品质量及生产周期，并在保修期内且在保修范围内承担更换零部件的义务。

#### 12. 买方（ODM 客户）的权利义务

（1）买方有义务为其对外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2）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提供顾客对产品质量、设计的反馈，包括照片、顾客对产品的意见等，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

（3）买方有义务向卖方反馈当地市场产品销售情况，以便卖方对当地市场进行战略分析。

（4）买方有义务诚信经营，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卖方的商标或商号，不得从事损害产品或卖方商誉的行为。

（5）买方有义务保证产品在销售地区内的销售合规性，并承担产品于销售地区内的质量认证手续或其他销售必备程序（如需）。如因买方未依法办理质量认证手续或其他销售必备程序（如需）进行销售，买方遭受的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全额赔偿。

（6）买方有义务保证，买方在卖方产品上使用的商标为自有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争议纠纷或者侵害第三方权益等情形，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自

行承担。

### 13.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买卖双方对其合作过程中的商业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合作涉及的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框架协议终止之日起一年。”

因此，发行人对与 ODM 客户合作过程中的商业信息、产品信息及其他合作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发行人在保密期限内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存在涉密引起的诉讼风险。就此等风险，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涉密引发的诉讼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的 ODM 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ODM 客户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保密义务引起的诉讼。

（二）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等，并结合其收入规模、成立时间长短等分析客户资质；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退换货政策等；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等，并结合其收入规模、成立时间长短等分析客户资质

#### （1）ICON

##### ①ICON 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ICON 的代表，IC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ICON EV LLC.	注册号	L17000106346
类型	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	设立时间	2017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ICON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Flip Holdings LLC、BCI EV Florida LLC、Terry Trekas		
住所	203 Kelsey Ln Ste E Tampa, FL 33619		
经营范围	Ret misc vehicles		
合作背景	经客户介绍，双方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		

经核查，ICON 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地为美国佛罗里达州，主要生产经营地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亚利桑那州和德克萨斯州，主营业务为零售电动高尔夫球车，2019 年至 2021 年 ICON EV LLC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8.89 万美元、4,055.23 万美元和 12,383.3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CON 是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

#### ②ICON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ICON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 曾通过其控制的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资了 SMARTCART ELECTRIC VEHICLES L.L.C.（发行人美国客户之一），了解到高尔夫球车在美国市场需求大，发展前景良好。因与其他股东发生合作分歧等原因，Roy Williams 从 SMARTCART ELECTRIC VEHICLES L.L.C.退出，成立 ICON 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 ③ICON 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CON 主要股东是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BCI EV Florida LLC、Flip Holdings LLC 和 Terry Trekas，其中 Roy Williams 和 Terry Trekas 是 ICON EV LLC 创始股东，Roy Williams 是 ICON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LCP ICON AIV, LLC 和 BCI EV Florida LLC 系 ICON 于 2020 年新引入的股东；Flip Holdings LLC 是 ICON 于 2021 年新引入的股东。

#### ④ICON 主要股东的从业经历

ICON 的创始股东具备较长时间的行业相关从业经历。Roy Williams 在 Sunenergy 1, LLC、Smart Battery International LLC，Nexgen Lithium Batteries LLC 等公司中担任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三十多年实业投资和销售经验，曾从事

投资、太阳能、电池销售等业务，对电池相关的产业较为熟悉，积累了充足的资金，将其在电池相关行业积累的经验应用于改进电动车，并通过 Nexgen Lithium Batteries LLC 和 ICON 合作，降低使用锂电池的高尔夫球车的成本；Roy Williams 曾通过其控制的 WILLIAMS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资从事高尔夫球车行业的 SMARTCART ELECTRIC VEHICLES L.L.C.，积累了在高尔夫球车行业的相关经验，对高尔夫球车行业有深入了解。ICON 的另一名股东 Terry Trekas 亦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鉴于电池是高尔夫球车的重要部件，电池经销商与高尔夫球车经销商存在一定重合，Roy Williams 利用其在电池领域的销售经验及客户资源带动了 ICON 高尔夫球车经销网络的拓展和销售。ICON 的下游经销商长期从事高尔夫球车经营业务，其销售的品牌包括 Club Car、E-Z-GO、ICON 等。由于 ICON 产品具有性价比高、定制速度快、售后服务好等优势，作为不同品牌和产品线的重要补充，ICON 产品受市场认可度较高。因此，ICON 业务扩张速度较快。

综上所述，尽管 ICON 成立时间较短，但 ICON 的股东具备较长的行业从业经历、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故 ICON 具备充足的经营资金和业务资源以及良好的经营资质。

## （2）LVTONG USA

### ①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注册号	0802936949
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ADVANCED EV
主要股东	Birju Patel		
住所	2112 First St. Rosenberg, TX 77471		
经营范围	Who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合作背景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 Lvtong USA LLC.开展业务合作，2018 年 2 月，Birju Patel 成立了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并于 2018 年 3 月		

	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	------------------------------------

经核查，LVTONG USA 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从事运输车辆贸易，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518.22 万美元、1,538.55 万美元、和 5,944.86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VTONG USA 是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

### ②LVTONG USA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根据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Birju Patel 于 2018 年 2 月成立了 LVTONG USA，并于 2018 年 3 月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

被 LVTONG USA 收购业务的 Lvtong USA LLC 于 2015 年便已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向 Lvtong USA LLC 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22 万元、325.01 万元、423.94 万元。

### ③LVTONG USA 主要股东的背景

经查阅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外销负责人，LVTONG USA 承接了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其中包括 Lvtong USA LLC 的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等，因此 LVTONG USA 在高尔夫球车行业客户资源较为丰富。

经核查，LVTONG USA 的现有股东 Birju Patel 自 2015 年开始销售高尔夫球车。LVTONG USA 拥有 American Golf Cars、Fort Bend Battery & Golf Cars、Vero Beach Golf Cars, LLC、SUN FUN RENTALS、COLLIN COUNTY GOLF CARS 五家子公司，其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对外销售 E-Z-GO、Club Car、Cushman 和 Advanced EV（发行人代工的品牌）等多个品牌的高尔夫球车产品。2021 年 LVTONG USA（含子公司）销售发行人产品占 LVTONG USA（含子公司）销售总额比重约 70%，销售的 E-Z-GO、Cushman、Club Car 等品牌产品及其他收入占比约 30%。

综上，LVTONG USA 承接 Lvtong USA LLC 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并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其现有股东 Birju Patel 具有多年电动车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LVTONG USA 销售多个品牌的高尔夫球车产品，具备较稳定的市场销售

基础和较为丰富的业务资源，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具有良好的经营资质。

### （3）Hahm EV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Hahm EV 的代表，Hahm EV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HM EV CORPORATION	注册号	C3629364
类型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AETRIC
主要股东	Peter J. Hahm		
住所	222 W. Taft Ave., Orange, CA, 92865		
经营范围	Mfg motor vehicle/car bodies		
合作背景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 2018 年开展业务合作		

经核查，Hahm EV 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机动车制造，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126.98 万美元、399.44 万美元和 870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ahm EV 是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Hahm EV 自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逐步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近两年，发行人对 Hahm EV 的销售快速增长。

根据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并经访谈 Hahm EV 的代表，Hahm EV 成立时间较长，采购渠道及销售的产品较为丰富，具备较稳定的市场销售基础。报告期内，Hahm EV 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具备相关业务经营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资质。

### （4）ECAR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ECAR 的代表，ECA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CAR AUSTRALASIA PTY LTD	注册号	131433899
类型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AUD 12	商业品牌	ECAR
主要股东	PHIMCK-KIDS PTY LTD		
住所	Willis Partners Pty Ltd Level 17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经营范围	Electric golf carts suppliers.		
合作背景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 2008 年建立业务合作		

经核查，ECAR 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电动高尔夫球车，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320 万美元、360 万美元和 451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CAR 系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ECAR 的成立时间较长，和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ECAR 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ECAR 具备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资质。

#### （5）MATGR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MATGR 的代表，MATG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Sae	公司代码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注册资本	76.5 万美元	商业品牌	EVO
主要股东	Mahmoud Abbas、Mohamed Abbas、Manal Abbas		
住所	Narges (El) Buildings No. 417 New Cairo, Fifth (5th) Settlement Tagamoa'a El Khames Cairo Egypt		
经营范围	高尔夫球车进口和贸易		
合作背景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 2007 年建立合作关系		

经核查，MATGR 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高尔夫球车进口和贸易，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308 万美元、405 万美元和 687.50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TGR 系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MATGR 成立时间较长，和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TGR 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MATGR 具备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资质。

#### （6）ITALCAR

经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访谈 ITALCAR 的代表，ITALCA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Italcar Industrial Srl	公司代码	TO 1089321
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	商业品牌	ITALCAR
主要股东	Dario Volpe		
住所	VIA BRUINO 36 RIVALTA DI TORINO (TORINO) ITALY 10040		
经营范围	高尔夫球车进口和贸易		
合作背景	经客户介绍，于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		

经核查，ITALCAR 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高尔夫球车进口和贸易，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334 万欧元、350 万欧元和 346.84 万欧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TALCAR 系合法存续的经营主体，ITALCAR 成立时间较长，和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TALCAR 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ITALCAR 具备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资质。

2. 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退换货政策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访谈主要 ODM 客户，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合作历史、定价机制、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信用期、退换货政策大额合同订单签订依据、订单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ICON	LVTONG USA	HAHMEV	ECAR	MATGR	ITALCAR
国别	美国	美国	美国	澳大利亚	埃及	意大利
开拓方式	客户介绍	客户介绍	自主洽谈	自主洽谈	自主洽谈	客户介绍
合作历史	2017年至今	2015年至今	2018年至今	2008年至今	2007年至今	2013年至今
定价机制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以公司价目表为准，特别产品可商量价格，客户下单前确认价格
销售政策	FOB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CIF 方式销售	FOB 方式销售
结算政策与信用期	预付货款 10%，到港前 7 天付款	预付 20% 定金，余下货款见提单付清	预付 30% 定金，出货前付尾款	确认船期后付全款	预付 20% 定金，余下货款提单电放前支付	预付 15% 定金，余下货款自提单日期起 60 天内付清
退换货政策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7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10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10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7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10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如产品质量、包装、数量问题，客户收到货后 10 天内提出，公司进行退换货或赔偿
大额合同订单签订依据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电子邮件确认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订单
订单执行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装、装运等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装、装运等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装、装运等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装、装运等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装、装运等	公司按订单要求执行包括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送货地址、包装、装运等

注 1：发行人与 LVTONG USA 合作历史，从发行人与 Lvtong USA LLC 开始交易的年度起算；

注 2：上表中的结算政策与信用期，依据 2020 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部分客户实际执行的结算政策与框架协议存在偏差，2019 年发行人未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2021 年沿用 2020 年签署的框架协议。

由上表可见，除信用政策外，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的其他销售政策、订单执行过程大致相同。

3.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上述 ODM 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与主要 ODM 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并对相关变动进行解释，说明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及相关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数量、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平均单价 (万元/台)	毛利率
2021 年	ICON	高尔夫球车、巡逻车、配件	45,105.18	19,983	2.12	31.97%
	LVTONG USA	高尔夫球车、配件	18,448.87	9,361	1.94	29.13%
	MATGR	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配件	2,311.56	740	2.88	24.42%
	Hahm EV	高尔夫球车、配件	1,920.38	710	2.68	44.27%
	ECAR	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配件	1,739.72	594	2.83	33.99%
	合计			<b>69,525.70</b>	<b>31,388</b>	<b>2.49</b>
2020 年	ICON	高尔夫球车、配件	18,520.45	8,543	2.13	30.78%
	LVTONG USA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配件	7,527.74	3,715	2.03	31.56%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平均单价 (万元/台)	毛利率
	Hahm EV	高尔夫球车、配件	1,806.61	661	2.72	44.16%
	ECA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观光车、配件	1,107.73	356	2.96	32.95%
	MATG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观光车、配件	826.20	309	2.55	23.86%
	合计		<b>29,788.72</b>	<b>13,584.00</b>	<b>2.48</b>	<b>32.66%</b>
2019年	ICON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观光车、配件	7,462.12	3,424	2.13	28.37%
	LVTONG USA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观光车、配件	2,444.70	1,261	1.91	30.76%
	ECA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观光车、电动货车、配件	1,094.12	320	3.18	35.54%
	MATG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观光车、配件	877.03	281	2.47	20.77%
	ITALCAR	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观光车、配件	608.33	300	1.87	31.45%
	合计		<b>12,486.29</b>	<b>5,586.00</b>	<b>2.31</b>	<b>29.38%</b>

注：2020年及2021年毛利率为剔除货运及报关费、包装费等合同履行成本后的毛利率；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指整车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及相关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 ODM 客户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2021年	ICON	装船日至到港日	7,765.93	100%
	LVTONG USA	装船日至到港日	2,868.04	100%
	MATGR	装船日起 60 天	563.99	31.95%
	Hahm EV	装船日至到港日	32.25	100%
	ECAR	整车 0 天，配件 90 天	64.81	100%
	合计			<b>11,295.02</b>
2020年	ICON	装船日至到港日	5,311.66	100%
	LVTONG USA	装船日至到港日	1,181.26	100%

	Hahm EV	装船日至到港日	361.91	100%
	ECAR	整车 0 天，配件 90 天	59.08	100%
	MATGR	装船日起 60 天	251.25	100%
	合计		<b>7,165.16</b>	-
2019 年	ICON	装船日至到港日	1,671.59	100%
	LVTONG USA	装船日至到港日	199.11	100%
	ECAR	整车 0 天，配件 90 天	110.04	100%
	MATGR	装船日起 60 天	60.23	100%
	ITALCAR	装船日起 60 天	211.55	100%
	合计		<b>2,252.51</b>	-

注 1：装船日为提单上的装船日期，是发行人对上述 ODM 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到港日通常为客户支付尾款时间，装船日至到港日通常 30-60 天。

注 2：以上信用期为客户实际结算信用期，系根据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主要订单及实际结算情况统计整理。

3.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1) 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情况、采购规模、客户资信情况、合作历史等与客户协商定价，并根据运输方式和售后服务约定等不同情况，对不同客户采取一定的差异化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除发行人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外，是发行人主要根据产品类型和具体配置不同，并综合考虑批量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具体协商定价，差异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不同 ODM 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ATGR 的销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埃及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发行人考虑与其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稳定，对该客户的销售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2021 年 MATGR 的平均单价偏高，主要系公司对 MATGR 主要采取 CIF 模式交易，成交价格中包

含海运费。2021 年海运费价格上涨，公司适当提高对该客户的销售价格。此外 2021 年公司向 MATGR 销售了合计 119 台单价相对较高的观光车和巡逻车，亦拉高了对 MATGR 的平均销售单价。

2019-2020 年，发行人向 ECAR 销售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因发行人向 ECAR 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包含电池等组件的高尔夫球车整车，该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可以对该客户保持相对较高的定价。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 Hahm EV 销售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因发行人对其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所致。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不同 ODM 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3）不同 ODM 客户信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货物到港后，客户付款，发行人电放提单或与客户约定信用期。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MATGR 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31.95%，主要系：① 2021 年以来因海运船期紧张，海运时间延长从而导致其采购后实现销售的时间延长，故该公司未按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导致部分货款逾期；② 受俄乌冲突和美元加息影响，埃及镑对美元大幅贬值，埃及政府加强外汇管制，导致该客户无法取得足够银行外汇配额，无法按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已积极与该客户协调收款事宜，且发行人已对该客户的交易进行了中信保投保，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四）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 ODM 客户的情况及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客户等，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 ODM 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向前五大 ODM 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国别	销售名次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CON	美国	2019-2021 年前五大	45,105.18	18,520.45	7,462.12
LVTONG USA	美国	2019-2021 年前五大	18,448.87	7,527.74	2,444.70
Hahm EV	美国	2019-2021 年前五大	1,920.38	1,806.61	311.08
ECAR	澳大利亚	2019-2021 年前五大	1,739.72	1,107.73	1,094.12
MATGR	埃及	2019-2021 年前五大	2,311.56	826.20	877.03
ITACAR	意大利	2019 年前五大	600.90	356.72	608.33

由上表可见，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 ICON、LVTONG USA、Hahm EV 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美国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向 ECAR 和 MATGR 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发行人向 ITALCAR 的销售收入在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客户自身销售及渠道波动影响。

2021 年发行人对 ICON、LVTONG USA 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美国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对 MATGR 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埃及当地生产厂家产能下降，而 MATGR 主要从公司采购高尔夫球车，公司产能相对充足，能够满足该客户所在埃及市场对高尔夫球车的需求；公司对 ECAR 和 ITALCAR INDUSTRIAL S.R.L.收入较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1 年澳大利亚和意大利政府实施的财政刺激计划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了高尔夫球车的消费。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 ODM 客户为 Hahm EV。Hahm EV 成立于 2013 年，自 2018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高尔夫球车。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额分别为 311.08 万元、1,806.61 万元和 1,920.38 万元。Hahm EV 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增多，2020 年成为发行人第三大 ODM 客户，2021 年成为发行人第四大 ODM 客户，主要系因美国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增长。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 ODM 客户情况及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 ODM 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 ODM 客户为 ICON、LVTONG USA、Hahm EV，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1) ICON

名称	ICON EV LLC.	注册号	L17000106346
类型	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	设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国别	美国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Flip Holdings LLC、BCI EV Florida LLC、Terry Trekas		
住所	203 Kelsey Ln Ste E Tampa, FL 33619		
经营范围	Ret misc vehicles		
经营规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8.89 万美元、4,055.23 万美元、12,383.30 万美元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是		

注：上表相关信息数据来自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访谈客户、客户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下同。

(2) LVTONG USA

名称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注册号	0802936949
----	---------------------------	-----	------------

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设立时间	2018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900万美元	国别	美国
主要股东	Birju Patel		
住所	2112 First St. Rosenberg, TX 77471		
经营范围	Who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经营规模	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8.22万美元、1,538.55万美元、5,944.86万美元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是		

注：LVTONG USA 于 2018 年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LvTong USA LLC. 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由 Bob LaPointe 控制并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8 年 2 月，Bob LaPointe 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经营 LvTong USA LLC.，其与 Birju Patel 协商一致，由 Birju Patel 新设立 LVTONG USA 受让 LvTong USA LLC. 业务。

### （3）Hahm EV

名称	HAHM EV CORPORATION	注册号	C3629364
类型	Corporation	设立时间	2013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国别	美国
主要股东	Peter J. Hahm		
住所	222 W. Taft Ave., Orange, CA, 92865		
经营范围	Mfg motor vehicle/car bodies		
经营规模	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6.98万美元、399.44万美元、870万美元		
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 ODM 客户企业业务规模较大，其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相匹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客户等，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 BDO 出具的调查报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 ODM 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 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1) 2021 年

客户名称	公司对 ODM 客户销售数量 (台)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 (台)	最终销售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ICON	19,983	17,272	86.43%	社区个人用户，高尔夫球场，娱乐场所等	经销商
LVTONG USA	9,361	8,253	88.16%	社区等私人用户和商业用户	约 75% 为经销商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740	约 800	108.11%	赛事活动、酒店度假村、俱乐部	约 12% 是经销商，其他是终端客户
Hahm EV	710	812	114.34%	休闲客户、封闭社区、退休人员和年轻家庭	经销商
ECAR	594	563	94.78%	高尔夫和封闭社区等私人用户、学校、医院、政府	经销商
<b>合计</b>	<b>31,388</b>	<b>27,700</b>	<b>88.25%</b>		

注 1：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来自美国 BDO 报告、客户访谈等方式，下同。

注 2：最终销售比例=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的销售数量/发行人对 ODM 客户的销售数量,下同。

注 3：2021 年 Hahm EV 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按照美国 BDO 报告中样本涵盖的销售数量及样本涵盖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进行估算。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对 ODM 客户销售数量 (台)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 (台)	最终销售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ICON	8,543	6,315	73.92%	社区个人用户，高尔夫球场，娱乐场	经销商

				所等	
LVTONG USA	3,715	2,840	76.45%	社区等私人用户和商业用户	主要为经销商，部分由子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
Hahm EV	661	526	79.58%	休闲客户、封闭社区、退休人员和年轻家庭	经销商
ECAR	356	356	100.00%	高尔夫和封闭社区等私人用户、学校、医院、政府	经销商
MATGR	309	274	88.67%	赛事活动、酒店度假村、俱乐部	约 15%是经销商，其他是终端客户
合计	<b>13,584</b>	<b>10,311</b>	<b>75.91%</b>	-	-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公司对 ODM 客户销售数量 (台)	ODM 客户对下游客户销售数量 (台)	最终销售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是否为经销商
ICON	3,424	2,760	80.61%	社区个人用户，高尔夫球场，娱乐场所等	经销商
LVTONG USA	1,261	929	73.67%	社区等私人用户和商业用户	主要为经销商，部分由子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
ECAR	320	322	100.63%	高尔夫和封闭社区等私人用户、学校、医院、政府	经销商
ITALCAR	300	413	137.67%	酒店、度假村、露营、市政当局	约 90%为经销商，约 10%终端零售
MATGR	281	200	71.17%	赛事活动、酒店度假村、俱乐部	约 15%是经销商，其他是终端客户
合计	<b>5,586</b>	<b>4,624</b>	<b>82.78%</b>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的最终销售比例总体上超过 70%，其中对 ICON、LVTONG USA 和 Hahm EV 合计最终销售比例分别为 82.46%、83.85%和 96.77%，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通常采用 FOB 方式实现对美国的境外销售，由发行人完成报关。发行人于产品装船后确认收入，货物从中国通过海运运输至客户所在地港口及清关时间约 30-60 天；到港后，客户提货、运输至其仓库亦需要一定时间，而 ICON、LVTONG USA 和 Hahm EV 等采购的高尔夫球车通常不含电池，货物入库后需要组装才对外销售，整体来看，从发行人确认收入后到客户实现销售约需 2-3 个月；

②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美国主要客户均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因其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其产品安全库存量亦同步增长，以 ICON 和 LVTONG USA 为例，ICON 一般提前 3-4 个月预测市场需求并合理备货，通过每月持续订购来保持合理库存数量；LVTONG USA 一般保持两个月的库存量。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ICON、LVTONG USA 和 Hahm EV 对外销售数量和最终销售比例合理，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MATGR 最终销售比例分别为 71.17%、88.67%、108.11%，报告期内合计最终销售比例为 95.79%，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确认收入与对方入库存在时间差异，其中包括海运、提货、入库等时间差异；② MATGR 的存货管理政策为预备部分存货应对未来市场的增长需求。一般而言，MATGR 从下达订单至最终销售通常需要 3 个月左右，考虑到销售周期的影响，MATGR 对外销售数量和最终销售比例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 MATGR 最终销售比例为 108.11%，超过 100%，主要系 2021 年其销售数量中包含 2020 年末的存货，而 2021 年第四季度其向发行人采购数量较少，期末存货较少。

除 MATGR 主要对终端客户销售外，上述 ODM 客户主要依托自身的下游渠道销售网络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除 MATGR 外，上述主要 ODM 客户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等，其通过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的数量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最终销售比例总体上超过 70%，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五）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时是否以收取加工费为主、是否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结合客户对上游采购商的指定情况、相关原材料控制情况、采购及销售价款的结算情况等，说明 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 ODM 模式下退货数量、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关于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时不以收取加工费为主，不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处于独立的主要责任人地位，因而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时是以自身产品的销售为主，而非收取加工费。发行人自主筛选优质供应商，询价并通过商务洽谈采购原材料，不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2. 报告期内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分别如下：

（1）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指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由发行人自主筛选优质供应商，询价并通过商务洽谈采购原材料。

（2）相关原材料控制情况：从原材料验收入库时起，发行人承担原材料的保管责任，对原材料的损坏或灭失负责，原材料自领用至生产环节，发行人对生产加工实施全过程控制，对产生的加工质量问题负责；发行人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该产品价格是包括原材料在内的完整价格，发行人因此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采购及销售价款的结算情况：发行人与 ODM 客户独立结算销售价款、与供应商独立结算采购价款；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各自独立，互不影响，不存在将客户的销售款与指定供应商的采购款合并抵冲结算的情形。

### 3. ODM 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独立承担生产制造职能，从而使得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处于独立的主要责任人地位。综上，发行人 ODM 模式下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4. 报告期各期 ODM 模式下退货数量、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整车或配件退货情形，但因产品存在瑕疵等原因，部分配件需要换货。

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给客户补发需要更换的配件，但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和报关成本等因素，发行人不会回收客户需要退回的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良好，ODM 客户换货产生的补发配件成本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六）发行人第一大 ODM 客户 LVTONG USA GOLF CARS,LLC 为海外品牌商，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原因，其采购后是否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并以绿通品牌销售，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具体内容说明其实质是否为境外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 1.LVTONG USA 销售其自有品牌，不属于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及其与 LVTONG USA 签订的销售协议、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发行人为 LVTONG USA 代工生产“Advanced EV”品牌的车辆，由于 LVTONG USA 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业务，其企业名称中包含 LVTONG 字样主要是为了宣传生产厂家信息，有

利于推广产品销售。LVTONG USA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进行组装/改装，以“Advanced EV”品牌对外销售，不存在以绿通品牌对外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签订的框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LVTONG USA 并非只销售发行人产品，LVTONG USA 子公司亦销售 E-Z-GO、Club Car、Cushman 等其他品牌的高尔夫球车。2021 年，LVTONG USA（含子公司）销售的 Advanced EV 品牌（发行人产品对应的品牌）的高尔夫球车占 LVTONG USA（含子公司）销售总额约 70%，销售 E-Z-GO、Cushman、Club Car 品牌产品及其他收入占 LVTONG USA（含子公司）销售总额约 30%。发行人与 LVTONG USA 以 ODM 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发行人接受 LVTONG USA 的委托生产产品，LVTONG USA 向下游客户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并使用其自有品牌“Advanced EV”，相关下游客户系 LVTONG USA 自主开拓，且发行人对 LVTONG USA 不存在按照经销商制度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LVTONG USA 不属于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

2. LVTONG USA 使用生产厂商信息“LVTONG”字样，符合其自身开展业务的需要

LVTONG USA 使用生产厂商企业名称中含有的“LVTONG”字样是其开展业务所需。LVTONG USA 于 2018 年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Lvtong USA LLC 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由 Bob LaPointe 控制并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购销业务合作。2018 年 2 月，Bob LaPointe 因患病无法继续经营 Lvtong USA LLC，其与 Birju Patel 协商一致，由 Birju Patel 新设立 LVTONG USA 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新公司 LVTONG USA 为顺利承接原有资产和业务，维持客户稳定性，因此沿用原有公司“LVTONG USA”字样。

3. LVTONG USA 使用生产厂商“LVTONG”字样，符合其股东的经营习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2015 年前，Bob Lapointe 通过 HDK Vehicles USA LLC 主要销售厦门市戴尔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HDK 为该公司的注册商标）生产的高尔夫球车，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产

品，其注册的 HDK Vehicles USA LLC 的企业名称中带有“HDK”字样；2015 年开始，Bob Lapotinte 与发行人的合作增加，其遂新注册 Lvtong USA LLC 与发行人合作，销售发行人产品，企业名称中带有“lvtong”字样。

经核查，2018 年 LVTONG USA 的股东 Birju Patel 分别注册了 Texas Hdk Cars, LLC 和 LVTONG USA 以承接 Bob Lapotinte 经营的高尔夫球车业务，其中，Texas Hdk Cars 承接 HDK Vehicles USA LLC 的业务，LVTONG USA 承接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在 Birju Patel 新注册的两家企业的名称中，Texas Hdk Cars 使用“Hdk”字样，LVTONG USA 使用“LVTONG”字样，均含有其所销售产品对应的生产厂商信息。据此，LVTONG USA 名称中包含生产厂商的商号信息，主要是为了宣传生产厂家信息，有利于推广产品销售，符合 LVTONG USA 股东 Birju Patel 的经营习惯。

#### 4. LVTONG USA 使用发行人商号“LVTONG”并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1）LVTONG USA 依法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关联方的界定范围，经比对核查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 LVTONG USA 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与 LVTONG USA 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关系，LVTONG USA 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对带有“LVTONG”商号的境外客户与美国所有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带有“LVTONG”商号的境外客户与美国客户（因带“LVTONG”的客户为 LVTONG USA GOLF CARS,LLC，注册地为美国，将其与公司在美国所有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年度	客户名称	平均单价
2021 年	美国所有客户	20,871.04
	LVTONG USA	19,440.47

2020 年	美国所有客户	21,397.02
	LVTONG USA	20,260.64
2019 年	美国所有客户	21,387.29
	LVTONG USA	19,130.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LVTONG USA 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所有美国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其差异分别为-2,256.45 元、-1,136.38 元和-1,430.57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对 LVTONG USA 的代表进行访谈，上述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向 LVTONG USA 销售的产品不含充电机，而向美国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则通常含有充电机；②发行人向 LVTONG USA 销售的产品与其向美国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不同，配置存在差异，发行人向 LVTONG USA 销售的产品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对 LVTONG USA 的平均售价较低，主要系产品型号配置差异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5. LVTONG USA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的核查

##### （1）发行人合法拥有“绿通”相关商标、商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或称“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

2004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绿通有限取得“东莞市绿通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04 年 5 月 11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2015 年 12 月，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4948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绿通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该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名称变更历史，发行人的商号为“绿通”，目前的登记机关为东莞市工商局。

同时，发行人已将“绿通”、“LVTONG”在第 12 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商标，并依法取得了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即发行人已将自己的商号“绿通”及其英文表述“LVTONG”注册成商标使用。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2）LVTONG USA 与发行人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LVTONG USA 成立于 2018 年，系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并与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合作，考虑到其承接了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同时为了便于产品的销售推广，其在新设立企业时沿用“LVTONG”作为企业名称，已在美国依法注册。经核查，“LVTONG”字样本身不具有专属性，LVTONG USA 以“LVTONG”字样作为企业名称，无须获得发行人授权。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系在 ODM 模式下开展业务合作，LVTONG USA 对外销售产品使用“ADVANCED EV”等自有品牌，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对商号、商标进行混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消费者因 LVTONG USA 使用“LVTONG”作为企业名称造成混淆的投诉；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http://splc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VTONG USA 与发行人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产生的纠纷。

（七）经销商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标的原因，结合对“绿通”等商标的管理及授权，说明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1. 经销商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五羊”）、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绿通”）签订的经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广州五羊、三亚绿通的代表进行访谈，由于经销商主要或



全部销售发行人产品，为了借助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拓展当地市场，开拓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经销商自行选择使用“绿通”字样作为企业名称。广州五羊及三亚绿通在其业务经营地区将“绿通”字样注册为自身的企业名称，已经过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

2.结合发行人对“绿通”等商标的管理及授权，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的说明

(1) 下游经销商对发行人商号、商标的使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报告期内，在自身企业名称中使用“绿通”作为商号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3	朱文波持股 95%； 范桂云持股 5%	执行董事：朱文波；监事：范桂云；总经理：朱文波
2	太原绿通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4.05.08	翟如军持股 60%； 张青霞持股 40%	执行董事：翟如军；总经理：翟如军
3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04.07	马志先持股 50%； 刘艾持股 50%	执行董事：马志先；监事：刘艾
4	广西南宁绿通电动观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16	唐名创持股 100%	执行董事：唐名创；监事：石丹英；总经理：唐名创
5	广州绿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5	李儒朝持股 65%； 李增梅持股 35%	执行董事：李儒朝；监事：李增梅；总经理：李儒朝
6	江西幸福绿通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6.08.05	周帅辉持股 50%； 刘雅丽持股 50%	执行董事：周帅辉；监事：刘雅丽；总经理：周帅辉
7	安徽绿通电瓶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03.18	肖惠惠持股 51%； 黄文武持股 49%	执行董事：肖惠惠；监事：黄文武；总经理：肖惠惠
8	湖北鑫达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6.09.28	张宏海持股 70%； 罗丰持股 30%	执行董事：张宏海；监事：罗丰；总经理：张宏海
9	中山市绿通电瓶车	2013.05.07	李儒勇持股 80%；	执行董事：李儒勇；监事：王静静；总经理：



	有限公司		王静静持股 20%	李儒勇
10	河南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17	王大朋持股 95%； 马艳杰持股 5%	执行董事：王大朋；监 事：马艳杰；总经理： 王大朋
11	沈阳佳音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01.24	林浩源持股 100%	执行董事：林浩源；监 事：马新新；总经理： 林浩源
12	深圳绿通新能源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3	李地杰持股 100%	执行董事：李地杰；监 事：李家福；总经理： 李地杰
13	山东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26	王海霞持股 100%	执行董事：王海霞；监 事：谢东华；总经理： 王海霞
14	潍坊昌盛绿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8.05.30	范大勇持股 100%	执行董事：范大勇；监 事：郑凯玲；总经理： 范大勇
15	新疆绿通风行天下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8	赵晓军持股 100%	执行董事：赵晓军；监 事：赵晓东；总经理： 赵晓军
16	贵州绿博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9	吴海持股 100%	执行董事：吴海；监 事：王晓艳；总经理： 吴海
17	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6.07.19	宋兵兵持股 95%； 龚广香持股 5%	执行董事：宋兵兵；监 事：龚广香；总经理： 宋兵兵
18	昆明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06.22	朱一川持股 100%	执行董事：朱一川；监 事：李林俊聪；总经 理：朱一川
19	贵州誉泰绿通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20.06.02	袁宜生持股 68%； 王玉寒持股 32%	执行董事：袁宜生；监 事：王玉寒；总经理： 袁宜生
20	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马志先持股 80%； 刘艾持股 20%	执行董事：刘艾；监 事：马志先；总经理： 刘艾
21	汕尾市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7	叶志略持股 100%	经理、执行董事：叶志 略；监事：叶瑞娜
22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26	王开伟持股 100%	经理：王开伟；执行董 事：蒋从英；监事：杨 波

注 1：广州绿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绿通观光车有限公司。

注 2：湖北鑫隆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报告期内（2019 年-2021 年）与发行人无交易往来。

根据上表和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经销商，上表中使用“绿通”作为商号的经销商，除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约后尚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外，其他经销商均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至今或曾经合作过的经销商，均实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该等经销商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中，福州鑫盛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鑫盛”）、湖北鑫隆绿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隆”）、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恒达”）及云南恒达实际控制人王开伟担任监事的另一企业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捷通”）是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方，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州鑫盛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堂弟宋兵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湖北鑫隆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2019 年-2021 年与发行人无交易往来。云南恒达系发行人监事高丽芳之配偶王开伟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成立；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王开伟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

## （2）发行人对“绿通”等商号、商标的管理及授权情况

经核查，对于使用“绿通”作为企业名称的经销商，其使用“绿通”字样作为企业名称并非发行人主动授权，而是经销商自行前往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发行人在开展上市筹划并在规范业务管理过程中发现该情况后，为了督促经销商在产品或宣传中规范使用“绿通”字样，发行人向经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合作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并在历年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关于“绿通”字样使用的规范、区域以及违约责任，以降低发行人“绿通”商号、商标被混用的风险。发行人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就商号、商标使用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 “三、知识产权

1.关于本合同中经销产品的一切商标、著作权、专利、商号等权利均属甲方（指发行人，下同）所有，甲方仍有权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商标、

著作、专利、商号。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指经销商，下同）不得擅自使用、利用或做任何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被授权商标使用在非甲方产品上；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组织，或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乙方自身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该被授权商标、商号。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终止使用授权商标、商号，将剩余的商标标识返还甲方。

4.乙方擅自使用、利用或做任何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停止供货外，如有其它损害，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法院判决赔偿金额、律师费用等其它一切损失）。

5.合同期内，甲方特许乙方在经销甲方产品范围内以正当商业目的及行为、方式使用甲方商号、品牌、商标、LOGO。

6.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经销商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无条件的停止使用甲方品牌商标、LOGO 以及含有品牌商标、LOGO 的店面装饰及物品、商号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约定，相关经销协议关于商号、商标的授权约定及使用规范，系发行人督促经销商在经销发行人产品时依法合理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及商标要素，避免损害发行人品牌声誉及侵犯第三方利益的内部管理措施，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商号、商标使用规范》，对经销商使用商号、商标的行为进行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使用范围	1.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绿通”字样及 LOGO、“LVTONG”字样及 LOGO），应限于发行人的场地电动车及相关产品，经销商不得将本公司商号、商标使用在非发行人的产品上； 2.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应基于正当商业目的，并采取恰当的行为与方式，不得造成第三方对本公司商标、商号、品牌与其他经营者的商

	<p>标、商号、品牌产生误解或混淆；</p> <p>3. 经销商不得利用发行人的商号、商标为场地电动车及发行人认可的其他产品外的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服务、营销网络、商业推广等商业活动进行任何支持或背书</p>
<p>责任划分</p>	<p>1.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如涉及第三方（如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纠纷，发行人仅就因自身过错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承担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商号无关；</p> <p>2. 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构成滥用并引起第三方误解，一切法律责任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并负有向第三方澄清的义务，尽最大努力避免发行人的商业信誉受损。如因滥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经销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有权书面通知经销商后终止经销协议</p>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下游经销商使用“绿通”等商号、商标的情况进行管理  
及授权。

### （3）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合法合规

对于下游经销商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号，根据《企业名称注册管理规定》的规定，企业名称由企业自主向相关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因此，发行人的下游经销商申请企业商号，是经销商的自主行为。经销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注册企业名称，无需发行人先行授权。发行人经销商在其业务经营地区将“绿通”注册为自身的企业名称，已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符合《企业名称注册管理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并签订经销协议规范商号的授权和使用事项，是由于发行人是“绿通”品牌的场地电动车及相关商标的专用权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场产地电动车及相关产品并对外销售，且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绿通”字样，涉及对依附于特定产品的“绿通”商标的相关文字的使用。发行人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就商号、商标的使用事宜进行授权和规范，旨在督促经销商不得超越发行人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商号、商标，不得滥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要素，侵犯发行人的正当权益。

因此，下游经销商使用“绿通”作为商号，在经销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绿通”商标，合法合规。

（4）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及“绿通”字样授权书，发行人经销商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商号以经销商与发行人建立的经销关系为基础，限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特定产品，经销商不得将被授权商标使用在发行人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上，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该被授权商标、商号。《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在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下游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仍为发行人产品，于企业名称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要素作为业务推广、宣传手段，不属于实施混淆行为，不构成商号、商标混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消费者因经销商使用“绿通”作为企业名称或因经销商在对外销售产品过程中使用“绿通”商标造成消费者混淆的投诉。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http://splc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下游经销商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产生的相关纠纷。

3.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符合汽车行业、场地电动车行业惯例

经核查，我国汽车销售行业普遍存在经销模式，国内汽车 4S 店、车行等主要经销某一汽车品牌的系列产品。经查询丰田汽车中国官方网站（[www.toyota.com.cn](http://www.toyota.com.cn)），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以国内主要城市为例，深圳市共有 15 家经销商销售丰田产品，包括“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彤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兴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广州市有“广州南菱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26 家经销商，上海市共有“上海协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5 家经销商，北京市共有“北京博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9



家经销商。除此之外，丰田汽车基本在国内各个省市都有名称中含有“丰田”商号的经销商，该类经销商均销售丰田下属系列品牌的产品。根据丰田汽车中国官方网站经销商招募信息，经销商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均可提交申请并经丰田审核后成为经销商，并自愿遵守丰田对其的各项指导、管理和违约处罚。但该等经销商并非厂家、品牌持有方（丰田）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此外，经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苏州益高”）的经销商亦存在类似的取名习惯。经本所律师登陆苏州益高及其部分经销商的网站查询，苏州益高的经销商安徽益高电动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益高电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四方益高商贸有限公司等，均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益高”字样并且销售苏州益高生产的“益高”系列产品。

与此类似的还有广州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其经销商包括“上海朗晴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南昌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等，该等经销商名称中含有生产厂家信息“朗晴”的字样。

综合上述，我国汽车行业、场地电动车行业的经销商的企业名称使用生产厂家的商号字样信息，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 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外）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外、云南恒达）依法不属于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关联方的界定范围，经比对核查发行人与使用发行人商号“绿通”作为企业名称的经销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相关经销商，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福州鑫盛（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堂弟宋兵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湖北鑫隆（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2020年12月注销，2019年-2021年与发行人无交易往来）；云南



恒达（发行人监事高丽芳的配偶王开伟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云南捷通（王开伟担任监事的企业）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关系。

（2）发行人对使用“绿通”商号的境内经销商与其他境内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企业名称中带有“绿通”商号的客户收入占内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5%、22.32% 和 26.6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0%、5.46% 和 3.71%。发行人对使用“绿通”商号的境内经销商与其他境内客户的整车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236.63	34,298.13	34,934.06
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1,072.57	-	-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7,424.67	37,851.12	37,777.07
广西南宁绿通电动观光车销售有限公司	35,194.69	35,996.80	33,057.61
湖北鑫达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38,778.05	35,043.75	35,749.05
广州绿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6,639.98	33,177.97	36,207.69
河南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421.05	34,981.04	36,244.38
安徽绿通电瓶车销售有限公司	35,421.17	38,693.06	32,535.98
太原绿通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48,763.75	55,728.67	44,617.21
江西幸福绿通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44,884.00	50,123.89	35,343.12
潍坊昌盛绿通商贸有限公司	36,762.43	39,432.15	39,770.66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647.33	-	-
名称中带有“绿通”的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38,322.55	40,150.44	41,064.82
名称中带有“绿通”的客户平均价格①	36,536.14	38,194.08	36,532.01
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平均价格②	41,554.30	37,873.32	38,713.73
价格差异（③=①-②）	-5,018.16	320.76	-2,181.72
差异率（④=③/②）	-12.08%	0.85%	-5.64%

注 1：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包括境内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收入占内销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5%、77.68% 和 73.38%。

注 2：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含“绿通”字样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和企业名称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分别为-2,181.72元、320.76元和-5,018.16元，差异率分别为-5.64%、0.85%和-12.08%，除2021年外，价格差异不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发行人对名称中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对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名称中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均为经销商，而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包括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发行人境内经销模式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客户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因此定价中不含运费。而部分直销客户需发行人负责安排运输及售后服务，因此定价中包含运费、售后服务费。如仅比较发行人对名称带有“绿通”字样的经销客户和名称不带有“绿通”的经销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其平均售价差异分别为-299.01元、412.22元和-810.00元，差异率分别为-0.81%、1.09%和-2.17%，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年，发行人对名称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略高于对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为：2020年，发行人向名称中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销售17座、23座观光车的金额占比为10.56%，而向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字样的客户销售17座、23座观光车的金额占比为6.53%，该类观光车的成本偏高，平均价格亦偏高。

2021年，发行人对名称中带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对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除因直销客户的运费、售后服务费外，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对部分新增直销客户的售价偏高，该类客户采购了座位数较多的观光车，且提高了车辆的配置。例如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23座观光车使用96V/504AH锂电池、96V/20KW永磁系统等。云南铜锣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的23座、14座观光车数量较多等。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对使用“绿通”商号的经销商与其他境内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2021年发行人对带有“绿通”商号的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名称中不带有“绿通”商号的其他境内客户，系2021年部分直销客户采购了座位数较多的观光车且提高了车辆配置，若剔除直销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名称中带有“绿通”的客户和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的平均销

售价格差异不大。发行人与客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对个别经销商在某一年度内平均销售价格偏高或偏低的情形，系细分产品销售比重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经销商于企业名称中使用“绿通”字样，系为借助绿通品牌开拓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其使用“绿通”字样作为企业名称系经销商自行前往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发行人在开展上市筹划并在规范业务管理过程中发现该情况后，向经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合作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绿通”字样使用授权书，并在历年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关于“绿通”字样使用的规范。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符合行业惯例，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外）不构成发行人法定关联方，发行人对名称中带有“绿通”字样的经销商与其他境内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双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八）报告期内 ODM 模式下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结合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开发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结合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开发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产生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ODM	80,268.42	79.08	36,893.68	66.25	19,160.36	45.90
自有品牌销售	21,231.50	20.92	18,791.22	33.75	22,578.96	54.10
合计	<b>101,499.91</b>	<b>100.00</b>	<b>55,684.90</b>	<b>100.00</b>	<b>41,739.31</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 ODM 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90%、66.25%和 79.08%。发行人 2020 年的前三大客户均为 ODM 客户，2021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 ODM 客户，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取深耕优质大客户策略，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证供应销售成长性好、回款情况良好、发展前景较好的 ODM 客户。

2020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 54.01%，对前三大客户（均为 ODM 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49.93%，对第一大客户 ICON 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 33.20%，占比较高。2021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 ODM 客户）占发行人销售总金额的 68.37%，对第一大客户 ICON 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 44.36%。发行人的业绩增长一定程度上依赖于 ODM 客户的高速增长。ODM 客户在当地市场使用自有品牌，业务快速增长，使其产品的知名度、产品市场占有率等也呈快速增长趋势，并在当地形成了较好客户口碑和一定的品牌价值，ODM 客户的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目前，发行人是前三大 ODM 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该三家客户合作年限较长，该三家客户高度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品质与研发设计能力，与发行人合作稳定且持续性较强。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双方之间的合作共赢，进一步增强了双方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因此，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不再合作的可能性较低。

## 2.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客户集中度上升及 ODM 客户依赖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二）客户集中度上升及 ODM 客户依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 亿元和 3.69 亿元及 8.03 亿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45.90%及、66.25%及 79.08%，集中度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 ODM 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产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经营战略等原因导致主要 ODM 客户终止合作，或主要

ODM 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 ODM 客户合作过程中，产品涉及的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客户的产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ODM 客户没有对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进行限制性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不存在因知识产权或保密责任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主要 ODM 客户具备良好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其与主要 ODM 客户的开拓方式及合作历史、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报告期的不同 ODM 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 ODM 客户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5.发行人 ODM 客户 LVTONG USA 不是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其企业名称中包含 LVTONG 字样，符合 LVTONG USA 的经营习惯；LVTONG USA 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进行组装、改装，并以“Advanced EV”品牌对外销售，Advanced EV 是 LVTONG USA 自有品牌，并非发行人品牌，LVTONG USA 不存在以发行人品牌对外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

6.广州五羊、三亚绿通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绿通”字样是为了业务推广，在其业务经营地区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将“绿通”注册为企业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下游经销商使用“绿通”作为商号，在经销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绿通”商标，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不存在商号、商标混用的情形或相关纠纷；发行人经销商使用“绿通”商号符合相关行业惯例，使用“绿通”商号的经销商（除福州



鑫盛、湖北鑫隆、云南恒达外）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2019年-2020年发行人对名称中含有“绿通”的客户和名称中不含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差异不大，2021年因部分直销客户采购了座位数较多的观光车且提高了车辆配置，发行人对名称中含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名称中不含有“绿通”的客户平均销售价格。若剔除直销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名称中带有“绿通”的客户和名称中不带有“绿通”的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发行人与客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7.发行人对主要 ODM 客户存在依赖，若未来主要 ODM 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国际关税影响

根据申报资料：

(1) 2019年8月15日，美国宣布第三轮加征关税清单，将对价值3,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10%关税，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9月1日和12月15日，2019年8月28日，美国宣布将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10%提高至15%。此次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公司产品高尔夫球车，加征关税开始日期为2019年9月1日，加征关税税率为15%。2020年1月15日，中美签署第一轮经贸协议，美国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税率由升到降的转变。2020年2月14日，公司产品高尔夫球车的加征关税税率降至7.5%。

(2) 报告期内，公司源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046.23万元、11,028.03万元及28,449.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89%、26.42%及51.09%。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境外各地区的关税政策、关税比例及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关税加征情况，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陆商务部（www.mofcom.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的关税税率；
2. 取得发行人关于关税影响调整价格的说明，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测算和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收入与利润的影响；
3.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及境外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
4. 访谈申报会计师，了解报告期内境外各地区的关税政策、关税比例及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境外各地区的关税政策、关税比例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出口的产品为高尔夫球车等，出口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澳大利亚、埃及、意大利、泰国、俄罗斯、土耳其、波兰、以色列、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阿联酋、沙特阿拉伯、越南及科威特等，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出口销售额排名前十（按 2021 年销售额排名）的国家和地区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66,315.77	75.90%	28,449.60	67.62%	11,028.03	43.05%
澳大利亚	2,465.73	2.82%	1,307.61	3.11%	1,209.32	4.72%
埃及	2,374.76	2.72%	826.39	1.96%	944.66	3.69%
越南	2,236.60	2.56%	1,605.62	3.82%	2,618.55	10.22%
马尔代夫	1,229.51	1.41%	947.91	2.25%	908.47	3.55%
泰国	1,208.56	1.38%	1,241.12	2.95%	565.52	2.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沙特阿拉伯	1,102.49	1.26%	277.86	0.66%	566.32	2.21%
墨西哥	998.30	1.14%	232.06	0.55%	258.75	1.01%
阿联酋	644.51	0.74%	502.49	1.19%	479.55	1.87%
多米尼加	623.78	0.71%	137.06	0.33%	169.60	0.66%
意大利	600.90	0.69%	356.72	0.85%	608.33	2.37%
俄罗斯	516.38	0.59%	553.20	1.31%	285.71	1.12%
土耳其	501.24	0.57%	496.07	1.18%	264.81	1.03%
波兰	437.79	0.50%	514.77	1.22%	392.57	1.53%
马来西亚	255.99	0.29%	389.50	0.93%	454.70	1.78%
境外其他国家 和地区	5,860.68	6.71%	4,232.46	10.06%	4,859.44	18.97%
<b>合计</b>	<b>87,372.99</b>	<b>100.00%</b>	<b>42,070.44</b>	<b>100.00%</b>	<b>25,614.33</b>	<b>100.00%</b>

经核查，中国出口到上述国家的高尔夫球车的出口关税均为零。报告期内，上述各国从中国进口公司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如下：

国家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美国	2.5%+7.5%	2.5%+7.5%	2.5%+15%
澳大利亚	0-5%	0-5%	0-5%
埃及	5%	5%	5%
意大利	0	0	0
泰国	0-40%	0-40%	0-40%
俄罗斯	5%	5%	5%
土耳其	2.7%	2.7%	2.7%
波兰	0	0	0
以色列	0	0	0
马来西亚	0	0	0
马尔代夫	0	0	0
阿联酋	5%	5%	5%
沙特阿拉伯	5%	5%	5%

越南	0-70%	0-70%	0-70%
科威特	5%	5%	5%

注：泰国、越南存在适用区间税率的情形，泰国、越南与中国签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对于有产地证明的免征关税，无产地证明等不符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规定的征收关税税率分别为 40%、70%。澳大利亚关税普通税率为 5%，根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对协议中原产国、起运国均为中国的产品关税为 0。

由上表可见，除美国外，其他国家的关税税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 （二）根据发行人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关税加征情况，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美国基本关税税率为 2.5%，美国在 2019 年对发行人产品加征了一次关税，加征的税率为 15%；2020 年对前述加征税率进行了减半，即加征税率为 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收入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源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28.03 万元、28,449.60 万元及 66,315.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2%、51.09%及 65.34%，2020 年相对 2019 年销售增长了 157.96%，2021 年相对 2020 年增长了 133.10%，保持快速增长。

美国市场系发行人重要的海外销售市场，为减少美国对进口高尔夫球车加征关税带来的不利影响，2019 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ICON 和 LVTONG USA 的销售单价分别下调 4%和 2%，发行人高尔夫球车的售价在 2019 年稍有下降，但发行人通过更新升级机器设备，使部分工艺（如焊接、投料等）的设备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发行人高尔夫球车平均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3.50%，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小幅上升 1.50%。

报告期内，因美国加征关税，应 ICON 和 LVTONG USA 的要求，发行人在 2019 年底对 ICON 和 LVTONG USA 进行了降价，发行人对其他美国客户不存在因加征关税而调低销售单价的情形。因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及美国加征关税下调等因素，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公司对 ICON 和

LVTONG USA 的产品价格均上调 5%。如不考虑降价因素，还原公司不降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项目	公司实际报表 (A)	不考虑对客户降价 的测算数据 (B)	影响金额 (C=A-B)	影响比例 (D=C/B)
营业收入	101,689.02	102,640.84	-951.82	-0.93%
利润总额	14,418.63	15,370.45	-951.82	-6.19%
净利润	12,723.78	13,532.82	-809.05	-5.98%
2020 年				
营业收入	55,791.23	56,716.55	-925.31	-1.63%
利润总额	6,168.72	7,094.03	-925.31	-13.04%
净利润	5,212.86	5,994.79	-781.93	-13.04%

注：因发行人对 ICON、LVTONG USA 的订单价格自 2021 年 6 月开始上调 5%，因此 2021 年度测算未考虑因 2019 年底美国加征关税导致产品价格下调对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的影响。

综上，美国加征关税后，实际上发行人对美国市场销售额仍保持快速增长，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美国对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变化。除美国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出口国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出口报关

##### 根据申报资料：

（1）公司出于提高效率、节省管理成本的考虑，报告期内部分境外销售系通过东莞机械、高尔森等外贸服务企业以“指定销售、锁定价格”的方式报关出口给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贸服务企业回款的境外客户销售回款 2,848.93 万元、3,685.82 万元和 2,801.14 万元。

（2）经外贸服务企业报关出口的主要流程如下：公司销售业务员负责开发境外客户，与境外客户达成买卖意向后，约定采购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结算方式等。由境外客户下达采购订单给外贸服务企业，外贸服务企业再与公司签订内销合同，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外贸服务企业，由其办理出口报关并销售给境外客户。境外客户根据订单向外贸服务企业支付货款，外贸服务企业再根据内销合同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请发行人说明：

（1）通过外贸服务公司以“指定销售、锁定价格”方式报关出口的具体内涵，如何达到提高效率、节省管理成本的目的。

（2）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的账务处理，具体涉税环节及相关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相关出口退税的处理情况；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外贸服务企业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贸服务企业签订的内销合同、发票、收款凭证、报关单、境外客户订单；
2. 访谈发行人外贸业务员，了解发行人与外贸服务企业的合作情况、通过外贸服务企业报关的具体流程；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 查阅《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等部门发布的

《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粤商务贸自[2014]6号）等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访谈申报会计师，了解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的账务处理，具体涉税环节及相关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相关出口退税的处理情况；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东莞机械、高尔森等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信息；

7.查阅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经营证明；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情况：

**（一）通过外贸服务公司以“指定销售、锁定价格”方式报关出口的具体内涵，如何达到提高效率、节省管理成本的目的**

经核查，“指定销售、锁定价格”，是指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洽谈并达成意向订单后，由发行人委托外贸服务企业办理出口报关、收款、结汇等业务，发行人与外贸服务企业签订确定价格和金额的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外贸服务企业开具发票并收取款项，并按内销进行账务处理，出口、退税事宜由外贸服务企业自行办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境外销售系通过东莞机械等外贸服务企业报关出口给境外客户，主要原因为：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机械”）成立于1984年9月8日，注册资本为3,700万元，其业务规模较大且位于东莞本地，曾为多家公司提供代理报关服务。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粤商务贸字[2014]6号）的相关规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享受海关便捷通关、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签约的出口货物并享受一定的扶持政策。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2016年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和培育对象名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6]197号），东莞机械在



2016年11月被评审确定为“2016年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在报关报检、结算等进出口环节为发行人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

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发行人外贸业务人员业务技能的提升，发行人已加强对出口业务的管理，逐步提高自主报关出口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外贸服务企业报关出口的境外销售占比逐步降低。

**（二）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的账务处理，具体涉税环节及相关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相关出口退税的处理情况；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的账务处理，具体涉税环节及相关增值税、关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相关出口退税的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时，外贸服务公司已收妥境外客户的定金或全款，外贸服务公司收到客户货款时即兑换成人民币汇给发行人，发行人向外贸服务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对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的内销合同按内销进行账务处理，申报缴纳增值税，按内销合同不含税金额确认收入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季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外贸服务公司外销时按自营出口申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所列需要征收关税、消费税的产品，发行人无需就其产品出口缴纳关税和消费税等。

2.发行人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海关法》第九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发行人委托外贸服务公司办理报关手续符合《海关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埔关信证[2021]5204082），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埔关信证[2021]5204203），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埔关信证[2022]5204044），发行人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280 号），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欠缴税费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4412 号），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该时点无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符合我国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外贸服务企业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等**

#### 1.相关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一达通企业服务（东莞）有限公司等外贸服务企业开展合作。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前述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 (1)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0339338L
法定代表人	陈海生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运河东一路莞城段 184 号
营业期限	1984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业务（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仓储服务；生产、销售电源；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电器、轻工制品、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五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报关服务，报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陈海生持股 50%；方武权持股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海生；监事：方武权；总经理：陈海生

## (2)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89704P
法定代表人	叶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2 号 401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叶军持股 90%；蒋红持股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叶军；监事：梁庆；总经理：高岚

2. 发行人与相关外贸服务企业的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东莞机械和高尔森的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内销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其中：外贸服务企业出口回款	其中：公司直接出口回款	回款周期（天）	服务手续费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122.93	-	122.93	-	-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	0.35	-	0.35	-	-
<b>合计</b>	<b>-</b>	<b>123.28</b>	<b>-</b>	<b>123.28</b>	<b>-</b>	<b>-</b>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内销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其中：外贸服务企业出口回款	其中：公司直接出口回款	回款周期（天）	服务手续费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50.86	2,379.54	2,265.03	114.51	30-90	31.72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222.10	421.60	310.82	110.78	30-90	3.23
<b>合计</b>	<b>2,272.96</b>	<b>2,801.14</b>	<b>2,575.85</b>	<b>225.29</b>	<b>-</b>	<b>34.94</b>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内销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其中：外贸服务企业出口回款	其中：公司直接出口回款	回款周期（天）	服务手续费
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824.82	2,703.46	2,610.30	93.16	30-90	27.64

企业名称	内销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其中：外贸服务企业出口回款	其中：公司直接出口回款	回款周期（天）	服务手续费
深圳市高尔森商贸有限公司	769.86	982.36	855.80	126.56	30-90	13.97
合计	<b>3,594.68</b>	<b>3,685.82</b>	<b>3,466.10</b>	<b>219.72</b>	-	<b>41.61</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境外客户将发行人直接出口产品的货款误汇给外贸服务公司，外贸服务公司收到该类货款后转付给发行人。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外贸服务公司报关出口符合其业务发展实际，具有合理性。

2. 第三方报关时，发行人与外贸服务公司签订内销合同按内销进行账务处理，申报缴纳增值税；按内销合同不含税金额确认收入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季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依法无需缴纳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发行人出口报关过程及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符合我国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的外贸服务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销售金额、回款周期及金额、服务手续费金额等合作情况。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房屋权属瑕疵

根据申报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8 处物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登记证的原因系实际建设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面积。其中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物业未用作生产车间，该 5 处物业建筑面积约 3,145.23 平方米；第 6 项至第 8 项所列物业为发行人用作生产车间，该 3 处物业建筑面积约 5,722.00 平方米。上述建筑物总面积约为 8,867.23 平方米，占现有厂房面积的 11.54%。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产权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若未来被处罚或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针对处罚或搬迁产生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房产，取得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构筑物、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的实地调查笔录、照片；

2.查阅发行人就房屋瑕疵情况出具的说明；

3.查阅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出具的《证明》；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上述房屋瑕疵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和预计的搬迁计划；

5.登陆百度（www.baidu.com）、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gd.gov.cn/）、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zjj.dg.gov.cn）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房屋瑕疵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未能取得权属登记证书的构筑物、建筑物、临时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构筑物/临时建筑名称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构筑物 1	厂房一和 5 号厂房之间连接处	过道	1,739.70
2	构筑物 2	厂房二和 4 号厂房之间连接处	过道	1,223.00
3	建筑物 1	厂区一期土地南侧	门卫室	164.43



4	建筑物 2	厂区二期土地北侧	卫生间	9.00
5	建筑物 3	厂区二期土地东侧	卫生间	9.10
6	临时建筑 1	厂房一与厂房二之间	焊接车间	1,134.00
7	临时建筑 2	4 号厂房与 5 号厂房之间	检测车间	1,348.00
8	临时建筑 3	4 号厂房后方	喷粉车间	3,240.00
<b>合计</b>				<b>8,867.23</b>

注：2 处构筑物、3 处建筑物及 3 处临时建筑因未能取得权属登记或临时建筑登记证书，面积均为发行人测算的面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在发行人前述房产中，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物业分别为过道、门卫室及卫生间，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产生收入。该 5 处物业建筑面积约 3,145.23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4.09%，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

前述物业中的第 6 项至第 8 项所列物业，分别为焊接车间、检测车间及喷粉车间。焊接、检测及喷粉属于发行人生产流程中的工序，不能独立产生收入，因此无法独立测算收入、毛利和利润，但该 3 项物业占发行人现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7.45%，占比较小。此外，由于焊接、检测及喷粉工序对生产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若因被处罚或搬迁导致第 6 项至第 8 项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使用其他自有房产作为替代，或就近租赁周边场地继续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前述物业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存在产权瑕疵，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城乡规划法》并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洪梅分局出具的《证明》，经该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使用的上述物业均为发行人建造，属于发行人所有，由发行

人有效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部门同意发行人保留并使用上述物业。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土地房屋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部门及该部门下属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五年内也不会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或拆除。据此，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前述房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对房产的使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该项目目前已经全面开工，预计 2023 年 5 月可投入使用。届时，前述建筑物的生产工序将搬迁至符合生产条件的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由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果因前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此，发行人已针对因处罚或搬迁的风险采取了措施，该措施能有效控制因处罚或搬迁给发行人上述房产带来的风险。

####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8 处房屋占发行人现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较低，其中用作过道、门卫室、卫生间的 5 处房产不涉及生产经营，用作焊接车间、检测车间、粉饰车间的 3 处房产对生产场地无特殊要求，找到可替代房产的难度低，搬迁难度小。若未来被处罚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处罚或搬迁产生的风险，发行人正在新建符合条件的厂房，并计划根据经营需求在新建厂房符合生产条件时将前述建筑物的生产工序搬迁至新建厂房开展生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前述构筑物及临时建筑存在的产权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LVTONG USA 是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第二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44.70 万元、7,527.74 万元。该公司名称“LVTONG”与发行人英文品牌标识完全一致，但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且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中均未见关于该客户的基本信息及其与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包含多家由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企业，包括成都绿欣（含同一控制下的贵阳绿欣、贵州飞跃）、五羊绿通、三亚绿通等，发行人未将相关客户认定为关联方。根据申报材料，相关前员工、前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退股，退股前持股比例均较低（单一股东均未超过 0.1%）。

（3）原材料系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包含无锡华盛、台州华盛 2 家由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未将相关供应商认定为关联方。根据申报材料，相关前员工、前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退股，退股前持股比例均较低（单一股东均未超过 1%）。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商业品牌、与发行人建立商业往来的契机及时间、发行人是否系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客户。

（2）说明无锡华盛、台州华盛公司是否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招股说明书未将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3）针对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列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金额、成立时间、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说明相关员工、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离职退股的原因，离职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之间的联系。

（4）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包含多名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不同客户之间相同或相似产品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模式，不同供应商之间相同或相似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7）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未将 LVTONG USA 及多家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相关认定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客户供应商明细表、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会同保荐机构抽取部分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的相同配置、相似配置产品的订单，比对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查阅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获取境外客户的资信信息；

3. 走访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的时间与契机、合作的具体情况；

4. 访谈发行人采购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建立商业往来的契机及时间、合作的具体情况；

5. 访谈无锡华盛的代表华俊、台州华盛的代表汪倩倩，确认无锡华盛与台州华盛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发行人离职人员名单；

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获取发行人历史股东名单；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离职人员和前股东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并获取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

9. 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员、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关于前员工、前股东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前股东供应商及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产品、配置等差异、采购流程等；

10. 访谈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情况，前员工离职或前股东退股的原因、定价情况等；

11. 访谈 LVTONG USA，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使用“LVTONG”字样作为企业名称的原因；

12.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 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合作背景；

13.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4.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

15.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的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1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核查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商业品牌、与发行人建立商业往来的契机及时间、发行人是否系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客户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1	ICON	ICON EV LLC	ODM
	2	LVTONG USA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ODM
	3	MATGR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ODM
	4	Hahm EV	Hahm EV Corporation	ODM
	5	ECAR	ECAR Australasia Pyt Ltd	ODM
2020 年度	1	ICON	ICON EV LLC.	ODM
	2	LVTONG USA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ODM
	3	Hahm EV	Hahm EV Corporation	ODM
	4	恒大集团[注 1]	中国恒大集团	直销
	5	ECAR	ECAR Australasia Pyt Ltd	ODM
2019 年度	1	ICON	ICON EV LLC.	ODM
	2	LVTONG USA	LVTONG USA GOLF CARS,LLC.	ODM
	3	成都绿欣[注 2]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经销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经销
	4	ECAR	ECAR Australasia Pyt Ltd	ODM
5	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注 1：恒大集团包括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注 2：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ICON EV LLC.

名称	ICON EV LLC.	注册号	L17000106346
类型	DOMESTIC LIMITED LIABILITY CO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ICON
主要股东	Roy Williams、LCP ICON AIV, LLC、Flip Holdings LLC、BCI EV		



	Florida LLC、Terry Trekas
住所	203 Kelsey Ln Ste E Tampa, FL 33619
经营范围	Ret misc vehicles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客户介绍，双方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其亦向广东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2) LVTONG USA

名称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注册号	0802936949
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ADVANCED EV
主要股东	Birju Patel		
住所	2112 First St. Rosenberg, TX 77471		
经营范围	Who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 Lvtong USA LLC.开展业务合作，2018 年 2 月，Birju Patel 成立了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并于 2018 年 3 月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其亦销售 E-Z-GO、CLUB CAR、CUSHMAN 等高尔夫球车品牌产品，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3) Hahm EV

名称	HAHM EV CORPORATION	注册号	C3629364
类型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商业品牌	AETRIC
主要股东	Peter J. Hahm		
住所	222 W. Taft Ave., Orange, CA, 92865		
经营范围	Mfg motor vehicle/car bodies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2019至2021年其从公司采购的电动车约占其采购电动车总额的70%、90%、90%，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	---

(4) 中国恒大集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大集团下属的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存在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网站查询前述主体的基本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180735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鑫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金诚路22号首层商铺		
经营范围	日用家电零售；地板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家居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②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FXH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鑫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601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游艺娱乐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装卸搬运；建筑材料检验服务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20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 ③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4PD2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鑫
住所	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第一组团 B-6-3、B-6-5 地块恒大金碧天下综合楼一楼219室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及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及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8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④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QWY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鑫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维保修；在网上从事贸易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维护、咨询。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销售代理；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采购代理服务；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杂品销售；地板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室内外装修。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8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⑤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4728F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恒大地产集团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可铨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750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9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⑥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32187368 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7,700 万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德全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村金碧海岸花园恒大花园酒店 5 楼		
经营范围	“金碧海岸花园”项目工程开发（持有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旅业、中西餐制售、卡拉 OK 歌舞厅、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蒸汽浴室、桌球室、羽毛球场、健身室、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室、网球场和游泳池；销售：百货、烟卷、雪茄烟、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酒店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体育咨询；商务服务业；运动器械租赁；体育场地管理；儿童游乐服务；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理发服务；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疗；保健按摩；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甜品制售；冷热饮品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糕点、面包零售；茶馆服务；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散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房屋租赁；充值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9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⑦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75066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203,333.3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坤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路4号院13号楼102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空调制冷设备安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产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9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⑧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MA1B7Y0G0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商业品牌	恒大集团
主要股东	鸡西泛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广学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66号泛华产业园区406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过合格供应商选择，2019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亦不为其主要供应商		

(5) ECAR



名称	ECAR AUSTRALASIA PTY LTD	注册号	131433899
类型	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设立时间	2008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AUD 12	商业品牌	ECAR
主要股东	PHIMCK-KIDS PTY LTD		
住所	Willis Partners Pty Ltd Level 17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经营范围	Electric golf carts suppliers.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双方自主洽谈，于2008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唯一供应商		

## （6）成都绿欣

## ①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58759633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查恩才、吴祖秀	法定代表人	吴祖秀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蜀龙大道南段800号6幢1层6号		
经营范围	电动车、燃油观光车、摩托车、搬运车、环卫车、扫地车、电子产品、沙滩车、平衡车、清洁设备、消防设备销售及维修（不含汽车回厂维修）；建材、服装、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及管理；电动车、燃油观光车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车技术研究（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查恩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2012年离职，因看好场地电动车行业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出于自身职业规划考虑选择自主创业，成立成都绿欣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2019年至2021年其向公司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85%、85%、85%，公司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 ②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6DXKGP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吴海、查恩念、李成银	法定代表人	李成银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办事处桐木岭村 A 幢 1 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动车、蓄电池观光车、内燃观光车、搬运车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电动及内燃观光车维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		
建立合作的契机	看好发行人的产品的市场机会，于 2019 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		

## ③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06576583X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商业品牌	-
主要股东	查恩才、徐鑫	法定代表人	查恩才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6 号贵阳世纪城 F 组团 21 号楼 1 层 9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动车（电动小汽车除外），燃油观光车，摩托车，电动搬运车，环卫车，扫地车，沙滩车，平衡车，电子产品，清洁设备，消防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材，配件销售及维修维护；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及管理；电动车、燃油观光车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禁止及限制的除外）；电动车技术研究（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查恩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2012 年离职，因看好场地电动车行业市场前景以及出于自身职业规划考虑选择自主创业成立贵阳绿欣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

(7)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b>名称</b>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01MA59F1JJ5F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时间</b>	2016 年 9 月 23 日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商业品牌</b>	-
<b>主要股东</b>	朱文波、范桂云	<b>法定代表人</b>	朱文波
<b>住所</b>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岗边 2 号一楼（单元号 002）（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b>经营范围</b>	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酒店住宿服务（旅业）;汽车驾驶员培训;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餐饮配送服务;改装汽车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动机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销售助动自行车;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行车零售;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餐饮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酒店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贸易代理;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救援服务;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看好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机会，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b>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并非其唯一供应商		

(8) MATGR

<b>名称</b>	MATGR FOR ENGINEERING AND	<b>注册号</b>	-
-----------	---------------------------	------------	---

	TRADING SA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
注册资本	765,000 美元	商业品牌	E-car
主要股东	Mahmoud Abbas、Mohamed Abbas、Manal Abbas		
住所	Narges (El) Buildings No. 417 New Cairo, Fifth (5th) Settlement Tagamoa'a El Khames Cairo Egypt		
经营范围	Import and trade of golf cars.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双方通过自主洽谈，于 2007 年建立合作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1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	合肥环信
		包含：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	丰田集团
		包含：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3	丰田集团
		包含：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4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	合肥环信
		包含：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1：丰田集团指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和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 2：合肥环信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2021 年合肥环信作为发行人客户时合并口径范围内还包括合肥大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领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但上述两家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采购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07466503 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商业品牌	华盛力通
主要股东	王晓东、华俊	法定代表人	华俊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里国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变速箱、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动四轮观光车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介绍，与发行人自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或主要客户	
-------	--

(2)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7260188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商业品牌	新恒
主要股东	汪才根、吴锦萍	法定代表人	汪霞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滨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汽车线束、模具、五金件、电动车配件、车辆电子设备、警示灯、警报器、信号灯生产、销售，汽车、电动车及配件的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立合作的契机	经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介绍，与发行人自2011年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3) 丰田集团

①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4338435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商业品牌	丰田通商
主要股东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鸭头大辅 (KAMOGASHIR A DAISUK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39号第三层23部位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及测量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制品、树脂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计算机软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的维修，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区内仓储分拨业务（除危险品），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电子产品设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贸易信息咨询，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丰田集团具有产品、品牌优势，双方自 2019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	公司并非其唯一客户，亦并非其主要客户

②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b>名称</b>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560731230X1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b>成立时间</b>	1995 年 1 月 24 日
<b>注册资本</b>	400 万美元	<b>商业品牌</b>	丰田通商
<b>主要股东</b>	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绵贯辰哉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5 层 505 室		
<b>经营范围</b>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1）食用农产品（2）化工制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3）树脂制品及其原料；（4）汽车用零件及汽车内外饰品；（5）电机制品及相关零件；（6）纺织原料（除棉花）及其制品；（7）杂项制品；（8）纸制品及原料；（9）光学机械、精密机械制品、其他机械及其他相关零件；（10）钢铁及其制品；（11）矿产品及其制品（铁矿石除外）；（12）橡胶及其制品；（13）饲料；（14）服装鞋帽、装饰品、钟表；（15）护发洗发、洗浴用品等个人卫生用品、化妆品；（16）植物油；（17）金属材料及制品；（18）日用百货；（19）劳保用品；（20）日用口罩（非医用）；（21）新能源原动设备；（22）特种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区内以机械零部件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商品展示、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生活护理设备（医疗器械除外）、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成型的模具的经营性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和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p>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丰田集团具有产品和品牌优势，与发行人自 2016 年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	公司并非其唯一客户，亦并非其主要客户

(4)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b>名称</b>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1900562626996L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时间</b>	2010 年 10 月 22 日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商业品牌</b>	零越
<b>主要股东</b>	钟相富、冯华春	<b>法定代表人</b>	钟相富
<b>住所</b>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南坊村工业区二环路 28 号		
<b>经营范围</b>	研发、产销：电瓶车驱动桥、齿轮变速箱及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发行人通过合格供应商选择，自 2010 年开始与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b>名称</b>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800169524686K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成立时间</b>	1998 年 8 月 20 日
<b>注册资本</b>	45,386.8993 万元	<b>商业品牌</b>	圣阳电源
<b>主要股东</b>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李伟
<b>住所</b>	曲阜市圣阳路 1 号		

<p><b>经营范围</b></p>	<p>HW49 废弃的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锂离子电池及管理系统和电源系统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回收、贮存、经营、再利用；铅蓄电池及管理系统、电源系统和相关零部件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新型化学物理电源、蓄电池零部件和材料、电源设备、UPS、蓄电池空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电子电器、风能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发电机组、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技术改造应用；电池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能量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储能系统、储能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运营、服务；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电缆连接线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本公司生产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科研和生产使用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建立合作的契机</b></p>	<p>发行人通过市场推广了解其产品，自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p>
<p><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p>	<p>2019 年-2021 年 6 月发行人非其主要客户，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是其主要客户</p>

(6)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p><b>名称</b></p>	<p>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p>	<p><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p>	<p>91370300164109846C</p>
<p><b>企业类型</b></p>	<p>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b>成立时间</b></p>	<p>1993 年 3 月 26 日</p>
<p><b>注册资本</b></p>	<p>64,697.13 万元</p>	<p><b>商业品牌</b></p>	<p>火炬能源</p>
<p><b>主要股东</b></p>	<p>风帆有限责任公司</p>	<p><b>法定代表人</b></p>	<p>王怀宇</p>
<p><b>住所</b></p>	<p>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p>		
<p><b>经营范围</b></p>	<p>蓄电池及配套产品、蓄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及配套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屏蔽材料、叉车及配件、充放电机、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模具、机电设备及模具、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生产、销售、修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蓄电池性能检测服务；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及材料的回收、销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建立合作的契机	火炬能源具有品牌优势，双方自 2013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	公司并非其唯一客户，亦并非其主要客户

(7)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54938820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48 万元	商业品牌	华盛塑胶
主要股东	章森清、章森明、汪为民	法定代表人	章森清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上金村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童车、儿童玩具、电动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配件制造，模具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台州华盛具有品牌优势，自 2005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8) 合肥环信

①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854975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商业品牌	环信
主要股东	张光宇	法定代表人	张光宇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3768 号佳海工业城一期 H63 幢		
经营范围	电力仪器、电动车辆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仪表、加速器、转换器、充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环卫车、牵引车、平台车、电动（手动）叉车、电动特种车、仓储货架、托盘、脚轮、五		

	金机电及零配件的销售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双方经自主洽谈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②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b>名称</b>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100MA2RUW EH46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时间</b>	2018年7月5日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人民币	<b>商业品牌</b>	安天锂能
<b>主要股东</b>	张光宇、戚传龙	<b>法定代表人</b>	戚传龙
<b>住所</b>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3768号佳海工业城H6幢		
<b>经营范围</b>	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组及部件、电源管理系统（BMS）及充电机（桩）的研发、制造、销售；电池衍生产品（应急电源、储能系统、启动电源、移动电源）的生产、销售；车辆相关部件控制软件的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建立合作的契机</b>	双方经自主洽谈建立合作关系		
<b>公司是否其唯一或主要客户</b>	公司是其主要客户		

（二）说明无锡华盛、台州华盛公司是否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招股说明书未将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无锡华盛、台州华盛公司的工商信息，其基本信息对比如下：

<b>工商信息</b>	无锡华盛	台州华盛
<b>公司全称</b>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俊	章森清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4日	2003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里国工业园区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上金村
经营范围	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变速箱、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动四轮观光车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童车、儿童玩具、电动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配件制造，模具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董监高	王晓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俊任监事	章森清任董事长；汪为民任经理兼董事；章潮、汪倩倩、章森明任董事；喻挺、王文飞、汪金钿任监事
股权结构	王晓东持股 24.00%； 华俊持股 76.00%	章森清持股 60.48%； 章森明持股 36.33%； 汪为民持股 3.19%
历史董监高或者股东是否有重叠	无	

经访谈无锡华盛、台州华盛的代表并经其确认，无锡华盛与台州华盛是分别独立经营的企业，现有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股东及历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属于同一主体共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将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针对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列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金额、成立时间、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说明相关员工、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离职退股的原因，离职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之间的联系

1. 针对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列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金额、成立时间、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

（1）前员工、前股东客户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下称“前员工客户”）及/或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下称“前股东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前员工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金额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具体名称	成立时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都绿欣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2.02.28	1,059.63	1,096.54	1,585.79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07	-	0.06	-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7.04.05	18.22	10.10	52.32
	小计			<b>1,077.85</b>	<b>1,106.70</b>
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3	807.49	779.62	1,003.03
三亚绿通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04.07	643.30	579.47	863.35
	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139.83	-	-
	小计			<b>783.13</b>	-
浙江绿捷通	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0	555.42	646.89	766.43
	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	2010.09.19	21.40	6.59	124.78
	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08.09	54.73	110.62	78.06
	小计			<b>631.54</b>	<b>764.10</b>
东莞鑫泰	东莞市鑫泰电瓶车有限公司	2011.07.22	260.95	276.69	408.40
广州绿通	广州绿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5	243.46	162.75	392.73
南宁绿通	广西南宁绿通电动观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16	256.81	193.44	298.91
江西幸福	江西幸福绿通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6.08.05	196.52	355.36	258.39
广东广通	广东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7.08.23	151.32	431.93	155.46
	东莞忠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2021.04.15	138.05	-	-
	小计			<b>289.36</b>	-
东莞冠盈	东莞市冠盈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2	222.90	302.44	140.79
云南恒达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26	339.62	-	-
	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1	0.17	-	-

客户简称	具体名称	成立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339.79	-	-
	小计		5,109.81	4,952.49	6,128.44
	其他前员工客户		1,341.14	1,433.56	1,534.95
	合计		6,450.95	6,386.05	7,663.3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34%	11.45%	18.33%

注 1：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和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广东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东莞忠通电动车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5：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开伟系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员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663.39 万元、6,386.05 万元和 6,450.9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3%、11.45%和 6.34%，金额稳中有降，占比均逐年降低，且大部分前员工离职时间已超过 6 年，离职时间较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按照前员工离职时间划分，发行人前员工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	占比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	占比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离职 1 年以内	339.79	5.27%	0.33%	-	-	-	-	-	-
离职 1-2 年	-	-	-	-	-	-	1,158.49	15.12%	2.77%
离职 2-3 年	-	-	-	1,213.69	19.01%	2.18%	140.79	1.84%	0.34%
离职 3-4 年	1,151.02	17.84%	1.13%	302.44	4.74%	0.54%	431.49	5.63%	1.03%
离职 4-6 年	556.53	8.63%	0.55%	572.89	8.97%	1.03%	113.72	1.48%	0.27%
离职 6 年以上	4,403.60	68.26%	4.33%	4,297.02	67.29%	7.70%	5,818.90	75.93%	13.92%
合计	6,450.95	100.00%	6.34%	6,386.05	100.00%	11.45%	7,663.39	100.00%	18.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离职 3 年以上前员工客户销售额占向前员工客户的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5%、80.99%和 94.73%，发行人对离职 6 年以上前员工客户销售额占向前员工客户的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3%、67.29%和 68.2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收入主要来自离职超过六年以上的前员工客户，上述前员工离职时间较久，公司对其影响有限。2019 年至 2021 年离职三年以内的经销商主要为广州五羊、广州广通，2019 年至 2020 年二者合计收入分别为 1,158.49 万元和 1,211.55 万元。广州五羊的股东范桂云于 2018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后入职广州五羊，持有广州五羊 5%的股份；广州广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周鞘梅于 2018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发行人前员工范桂云和周鞘梅离职前分别为发行人生产经理和售后经理，离职前并非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并非广州五羊、广州广通的主要股东。

2021 年新增的离职一年以内的经销商系云南恒达、云南捷通。2021 年，公司对云南恒达、云南捷通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39.79 万元。王开伟系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经理、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因看好绿通科技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考虑自身发展及自主创业需要，于 2021 年 2 月底从绿通科技离职并自 2021 年 3 月开始与绿通科技合作，其离职前担任绿通科技国内销售部大区经理。

## ②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全部经销商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条款一致，产品销售价格均按照发行人每年度统一的经销商价格表执行，发行人对于前员工客户和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

由于场地电动车的价格受具体规格、型号、配置等因素影响较大，随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的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且目前同行业市场对于同类产品不存在公开报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了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客户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绿欣	48,207.23	37,809.36	41,581.83
广州五羊	37,424.67	37,851.12	37,777.07
三亚绿通	31,203.22	34,298.13	34,934.06
浙江绿捷通	33,930.11	35,192.92	34,470.68
东莞鑫泰	32,542.64	33,241.75	35,608.12
广州绿通	36,639.98	33,177.97	36,207.69
南宁绿通	35,194.69	35,996.80	33,057.61
江西幸福	44,884.00	50,123.89	35,343.12
广东广通	35,012.64	40,187.78	35,897.61
东莞冠盈	35,115.93	35,388.41	31,496.17
云南恒达	37,647.33	-	-
其他前员工客户	38,092.70	38,621.09	35,654.97
前员工客户平均价格 (a)	37,438.16	37,513.06	36,731.76
境内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b)	42,634.61	38,318.08	39,346.79
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 (c=a-b)	-5,196.45	-805.02	-2,615.03
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率 (d=c/b)	-12.19%	-2.10%	-6.65%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 (e)	22,674.50	24,058.38	26,410.10
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价格差异 (f=a-e)	14,763.66	13,454.68	10,321.66
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价格差异率 (g=f/e)	65.11%	55.93%	39.08%

注 1：以上平均销售价格指整车的平均价格，公司前员工客户均为境内客户，上述境内其他客户指剔除公司前员工客户后的境内客户，即境内非前员工客户；

注 2：公司各类产品类型、型号、配置较多，且不同类型、型号、配置产品价格有所差异。上表统计数据为各规格、型号产品的合计平均数据。

#### (A)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无境外前员工客户，由于境内外客户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内销非前员工客户收入占内销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2.48%、53.09%和 54.34%，因此选择境内其他客户进行价格对比的可比性较强。

2021 年，公司前员工客户平均销售单价比境内非前员工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低 12.19%，主要系 2021 年对非前员工客户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一笔大额直销订单，销售 33 台 23 座观光车，单价 20 万元，拉高了境内

非前员工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如不考虑此笔订单，2021年，公司前员工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率为-5.18%。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略低于向境内非前员工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B)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客户与向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39.08%、55.93%和65.11%，差异率较大的原因并不是前员工与非前员工客户的区别，而是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细分产品销售比重差异与配置差异所致。境内客户通常向发行人采购整车产品，部分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不含电池，少部分境外客户采购产品不包含充电机、控制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内前员工客户、境内非前员工客户与向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平均价格：</b>			
境内客户 (a)	40,137.61	37,943.21	38,101.95
其中：前员工客户 (b)	37,438.16	37,513.06	36,731.76
非前员工客户 (c)	42,634.61	38,318.08	39,346.79
境外客户 (d)	22,674.50	24,058.38	26,410.10
<b>与境外客户平均价格的差异率：</b>			
境内客户 (e=a/d-1)	77.02%	57.71%	44.27%
其中：前员工客户 (f=b/d-1)	65.11%	55.93%	39.08%
非前员工客户 (g=c/d-1)	88.03%	59.27%	48.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向境内客户、境内非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前述价格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境内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和配置差异导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客户与向境外客户销售的整车按照产品类型区分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期间	产品类别	前员工客户			境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c=a/b-1)
		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a)	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b)	
2021年	高尔夫球车	1,428.70	24.56%	28,123.93	75,551.89	90.94%	21,644.38	29.94%
	观光车	2,801.56	48.15%	45,553.79	3,917.82	4.72%	52,307.32	-12.91%
	电动巡逻车	1,115.72	19.18%	34,329.96	3,125.85	3.76%	35,003.97	-1.93%
	电动货车	471.91	8.11%	44,520.04	481.56	0.58%	52,918.14	-15.87%
	合计	5,817.89	100.00%	37,438.16	83,077.12	100.00%	22,674.50	65.11%
2020年	高尔夫球车	1,182.16	20.65%	28,485.87	34,715.62	85.39%	22,340.96	27.51%
	观光车	2,936.30	51.29%	44,088.61	3,468.94	8.53%	49,556.32	-11.03%
	电动巡逻车	1,270.03	22.19%	34,049.12	2,149.46	5.29%	36,004.34	-5.43%
	电动货车	336.00	5.87%	46,666.11	322.23	0.79%	51,148.23	-8.76%
	合计	5,724.49	100.00%	37,513.06	40,656.25	100.00%	24,058.38	55.93%
2019年	高尔夫球车	1,472.10	21.70%	28,418.95	18,112.97	74.51%	23,511.13	20.87%
	观光车	3,178.77	46.85%	43,131.20	4,136.72	17.02%	43,821.17	-1.57%
	电动巡逻车	1,598.96	23.57%	33,521.08	1,703.74	7.01%	34,770.20	-3.59%
	电动货车	534.53	7.88%	46,480.73	354.43	1.46%	53,701.01	-13.45%
	合计	6,784.36	100.00%	36,731.76	24,307.86	100.00%	26,410.10	39.0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不同类型的整车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前述销售价格差异，主要为公司向前员工客户、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数量占比和配置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4.51%、85.39%和 90.94%，随着价格相对较低的高尔夫球车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0%、20.65%和 24.56%，占比相对较低。因此，由于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产品销售结构差异较大，公司对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差较大。

对于高尔夫球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较境外客户分别高 4,907.82 元、6,144.91 元和 6,479.55 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向境外主要客户如 ICON、LVTONG USA、Hahm EV 和 Italcarr 等销售的产品基本不含电池，一台高尔夫球车通常需要 6 个 8V 铅酸电池、相关成本一般为 4,000 元左右；此外，公司向 LVTONG USA 销售的产品不含电池，通常不含充电机，每



台产品的充电机成本一般为 600-1,500 元左右；公司向 Italcarr 销售的产品中除不含电池外，亦不含控制器和电机，每台产品的控制器成本通常为 1,300-1,500 元左右，电机价格通常为 1,000-2,000 元左右；②境内外客户批次订货差异较大。部分客户如 ICON、LVTONG USA 等批次订货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对其定价相对较低；而国内客户通常批次订货数量少，因此公司对其定价相对较高。

为便于对比，公司按照每台车 4,000 元的电池成本还原向境外客户销售的含电池的高尔夫球车的价格，测算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平均价格及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前员工客户平均价格 (a)	28,123.93	28,485.87	28,418.95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还原电池前）	21,644.38	22,340.96	23,511.13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还原电池后）(b)	25,401.56	25,983.92	26,391.71
还原电池后价格差异 (c=a-b)	2,722.37	2,501.95	2,027.24
还原电池后价格差异率 (d=c/b)	10.72%	9.63%	7.6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还原电池成本后，公司向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7.68%、9.63%和 10.72%，无重大差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差异率主要系由其他配置差异所致，如采用锂电池、钢化玻璃、加装箱体等。此外，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从 2020 年度的 6.8976 下降至 2021 年的 6.4515，下降 6.47%，汇率的下降造成了 2021 年境外客户折算为人民币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拉高了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价格差异。

除高尔夫球车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观光车、电动货车的平均价格与向境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外客户对产品的改加装配相对较多，如使用封闭门窗、加装空调、配置货箱等，导致价格相对较高。

公司根据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主要车型，选取部分境外客户车型相同、配置类似的销售订单，进行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期间	车型	前员工客户样本	外销客户样本	单价差异
----	----	---------	--------	------

		订单号	单价(a)	订单号	单价(b)	率 (c=a/b-1)
2021 年	LT-S14.C	LT20210719-03	40,265.49	2107SZ046	40,440.69	-0.43%
	LT-A827.2+2G	LT-20210701-16	29,469.03	2108LT045	29,520.55	-0.17%
	LT-A827.2+2	LT-20210824-16	28,778.76	2104LT201	28,773.70	0.02%
	LT-A827.2	LT20210818-02	27,920.35	2105LT196	27,824.87	0.34%
	LT-S8.C	LT-20210909-12	37,964.60	2110LT017	38,215.80	-0.66%
	LT-A627.6	LT20210326-08	28,849.56	2102LT023	28,657.17	0.67%
	LT-A8	LT-20210220-07	26,725.66	2102LT033	27,255.90	-1.95%
	LT-A827.6+2	LT-20210329-08	33,937.17	2101SZ057	34,913.84	-2.80%
	LT-A4+2	LT20210105-01	25,575.22	2102LT030	25,483.67	0.36%
	LT-S2.B.HP	LT20210116-01	43,893.81	2011SZ052	43,507.63	0.89%
2020 年	LT-S14.C	LT-20200429-07	42,654.87	2002SZ051	43,017.90	-0.84%
	LT-S11.C	LT-20200330-17	37,787.61	2005LT013	37,196.93	1.59%
	LT-A8+3	LT20201114-06	27,876.11	2002LT071-1	27,973.45	-0.35%
	LT-S8.C	LT-20201109-06	38,318.58	2011LT042	38,234.18	0.22%
	LT-S8.FB	LT20200406-06	38,318.58	2003LT056	39,456.98	-2.89%
	LT-S4.PBF	LT20201116-02	32,336.28	2002SZ035	33,244.31	-2.73%
	LT-S4.PAF	LT20200713-01	38,761.06	1910LT209-5	40,304.70	-3.83%
	LT-S8+3.C	LT20191226-02	38,584.07	2007LT059	38,889.00	-0.78%
	LT-A627.2	LT-20200106-16	23,893.81	2010LT127REV1	24,171.93	-1.15%
	LT-S14.C	LT-20200701-06	41,791.28	2003LT011	41,858.41	-0.16%
2019 年	LT-S14.C	LT20190106-07	60,862.07	1902SZ072	60,137.43	1.20%
	LT-A8+3	LT20190726-03	30,973.45	1806SZ044-1	30,548.68	1.39%
	LT-S8.C	LT20190402-01	37,256.64	1902SZ035	36,546.27	1.94%
	LT-S11.C	LT20190115-02	28,448.28	1902LT013	28,791.51	-1.19%
	LT-S8.FB	LT-20190528-17	45,840.71	1908LT072	45,152.47	1.52%
	LT-S8.FA	LT-20190701-16	40,088.50	1901SZ044	40,198.86	-0.27%
	LT-S14.F	LT-20190322-17	44,224.14	1903LT060	44,320.50	-0.22%
	LT-S4.PAC	LT-20190627-08	33,628.32	1811LT031	33,633.79	-0.02%
	LT-S4.PBF	LT20191213-02	33,893.81	1902SZ051	33,930.03	-0.11%
	LT-A627.6+2	LT-20190701-20	32,123.89	1907LT049	32,400.86	-0.85%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前员工客户、境外客户销售的配置类似的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员工客户、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由于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产品配置差异所致，对于配置类似的相同型号产品，公司向  
前员工客户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③前股东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具体名称	退股前持股情况	成立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绿欣	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都绿欣实际控制人查恩才通过叁道资本间接持股 0.4186%；实际控制人之妹查恩念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803%，合计持股 0.4988%	2012.02.28	1,059.63	1,096.54	1,585.79
	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07	-	0.06	-
	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7.04.05	18.22	10.10	52.32
	小计				<b>1,077.85</b>	<b>1,106.70</b>
广州五羊	广州五羊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五羊实际控制人朱文波之配偶范桂云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265%	2016.09.23	807.49	779.62	1,003.03
三亚绿通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亚绿通实际控制人马志先表弟曾泰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803%	2013.04.07	643.30	579.47	863.35
	海南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139.83	-	-
	小计				<b>783.13</b>	<b>579.47</b>
东莞鑫泰	东莞市鑫泰电瓶车有限公司	东莞鑫泰实际控制人、监事杨宜建配偶之弟代述波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2011.07.22	260.95	276.69	408.40

客户简称	具体名称	退股前持股情况	成立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803%				
广东广通	广东广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广东广通实际控制人周剑梅之妹周鞘梅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797%	2017.08.23	151.32	431.93	155.46
	东莞忠通电动车有限公司		2021.04.15	138.05	-	-
	小计			<b>289.36</b>	<b>431.93</b>	<b>155.46</b>
东莞冠盈	东莞市冠盈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冠盈实际控制人陈冠江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534%；其配偶之妹陈素文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269%，合计持股 0.0803%	2015.07.22	222.90	302.44	140.79
广东鸿畅达	广东鸿畅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鸿畅达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李福庆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2665%	2012.06.21	1.90	2.14	0.62
合肥环信	合肥大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环信实际控制人张光宇通过叁道资本间接持股 0.2902%	2019.01.03	337.58	-	-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03.23	157.56	317.51	18.09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05	5.47	9.03	-

客户简称	具体名称	退股前持股情况	成立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领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11	17.76	-	-
	小计			<b>518.37</b>	<b>326.54</b>	<b>18.09</b>
东莞零越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零越实际控制人钟相富通过叁道资本间接持股 0.2902%	2010.10.22	0.05	0.06	3.11
无锡华盛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华盛实际控制人王晓东直接持股 0.51%	2013.07.24	-	-	-
云南恒达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经理、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王开伟系发行人前员工，其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股 0.0238%	2021.02.26	339.62	-	-
	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1	0.17	-	-
	小计			<b>339.79</b>	-	-
合计				<b>4,301.78</b>	<b>3,805.59</b>	<b>4,230.96</b>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b>4.23%</b>	<b>6.82%</b>	<b>10.12%</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逐年降低，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较低，且除云南恒达外，该等前股东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经理、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王开伟系公司前员工，曾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238%的股份。王开伟于2021年2月底从公司离职，随后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其配偶、发行人监事高丽芳。截至报告期末，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经理、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之配偶高丽芳通过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238%的股份。

④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全部经销商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条款一致，产品销售价格均按照发行人每年度统一的经销商价格表执行，发行人对前股东客户和其他境内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了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简称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都绿欣	48,207.23	37,809.36	41,581.83
广州五羊	37,424.67	37,851.12	37,777.07
三亚绿通	31,203.22	34,298.13	34,934.06
东莞鑫泰	32,542.64	33,241.75	35,608.12
广东广通	35,012.64	40,187.78	35,897.61
东莞冠盈	35,115.93	35,388.41	31,496.17
合肥环信	24,642.29	25,653.09	37,019.45
东莞零越	-	-	30,172.41
云南恒达	37,647.33	-	-
前股东客户平均价格 (a)	35,777.27	36,024.38	38,037.50
境内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b)	42,305.67	38,711.56	38,125.43
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	-6,528.41	-2,687.17	-87.92

客户简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的价格差异 (c=a-b)			
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 客户的差异率 (d=c/b)	-15.43%	-6.94%	-0.23%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 (e)	22,674.50	24,058.38	26,410.10
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 的价格差异 (f=a-e)	13,102.77	11,966.00	11,627.40
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 的价格差异率 (g=f/e)	57.79%	49.74%	44.03%

注 1：以上平均销售价格指整车的平均价格，公司前股东客户均为境内客户，上述境内其他客户指剔除发行人前股东后的境内客户，即境内非前股东客户。

注 2：发行人各类产品规格、型号、配置较多，且不同规格、型号、配置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上表统计数据为各规格、型号产品的合计平均数据。

#### (A)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无境外前股东客户，由于公司向境内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内销非前股东客户收入占内销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3.76%、72.05%和 69.55%，因此选择境内其他客户进行价格对比的可比性较强。总体而言，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内非前股东客户之间产品平均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向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前股东客户主要是经销客户，产品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客户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因此定价中不含运费；而境内其他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部分直销客户需由发行人承担运输及售后服务，因此定价中包含运费、售后服务费；②产品结构和配置存在差异。与其他内销客户相比，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销售的高尔夫球车占比较高，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偏低。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内非前股东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和配置存在差异，具体如下：①2021 年，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销售的 14 座以上车型的车辆占向前员工客户整车销售收入的 23.63%，向境内非前股东客户销售的 14 座以

上车型的车辆销售收入占比 40.63%，而多座次车型单价通常相对较高，因此拉高了 2021 年向非前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②发行人向境内非前股东客户销售的观光车中高配置和高售价车型较多，如含锂电池等改加装配置等拉高了向非前股东客户观光车的平均销售单价。例如 2021 年发行人向非前股东客户青城山旅游销售的 23 座观光车由于使用 96V/504AH 锂电池、96V/20KW 永磁系统等高配置，单位售价为 20 万元，远高于其他车型售价。

2019 年度，发行人对东莞冠盈、东莞零越的销售价格偏低，主要原因是在东莞冠盈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中高尔夫球车占比较高，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相对较低；东莞零越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呆滞库存，价格较低。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合肥环信的平均销售价格偏低，主要原因是合肥环信 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高尔夫球车，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相对较低。

2021 年，发行人对东莞鑫泰和三亚绿通的销售价格偏低，主要原因是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中高尔夫球车占比较大，而高尔夫球车的单价相对较低。

#### （B）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向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44.03%、49.74% 和 57.79%，差异原因并非为客户的前股东、非前股东性质，而是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细分产品销售比重与配置差异所致。境内客户通常向发行人采购整车产品，部分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不含电池，少部分境外客户采购的产品不包含充电机、控制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内前股东客户、境内非前股东客户与向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平均价格：</b>			
境内客户 (a)	40,137.61	37,943.21	38,101.95
其中：前股东客户 (b)	35,777.27	36,024.38	38,037.50
非前股东客户 (c)	42,305.67	38,711.56	38,125.43
境外客户 (d)	22,674.50	24,058.38	26,410.10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境外客户平均价格的差异率:			
境内客户 (e=a/d-1)	77.02%	57.71%	44.27%
其中: 前股东客户 (f=b/d-1)	57.79%	49.74%	44.03%
非前股东客户 (g=c/d-1)	86.58%	60.91%	44.36%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 发行人向境内客户、境内非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差异率均较大, 主要系境内外的细分产品销售比重差异和产品配置差异导致。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各产品类别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元/台)

期间	产品类别	前股东客户			境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c=a/b-1)
		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a)	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b)	
2021年	高尔夫球车	1,061.75	27.63%	25,770.56	75,551.89	90.94%	21,644.38	19.06%
	观光车	1,631.83	42.47%	47,162.84	3,917.82	4.72%	52,307.32	-9.84%
	电动巡逻车	849.72	22.11%	34,262.76	3,125.85	3.76%	35,003.97	-2.12%
	电动货车	299.18	7.79%	43,997.14	481.56	0.58%	52,918.14	-16.86%
	<b>合计</b>	<b>3,842.48</b>	<b>100.00%</b>	<b>35,777.27</b>	<b>83,077.12</b>	<b>100.00%</b>	<b>22,674.50</b>	<b>57.79%</b>
2020年	高尔夫球车	661.76	19.60%	26,260.29	34,715.62	85.39%	22,340.96	17.54%
	观光车	1,522.82	45.11%	42,775.90	3,468.94	8.53%	49,556.32	-13.68%
	电动巡逻车	946.07	28.03%	34,277.90	2,149.46	5.29%	36,004.34	-4.80%
	电动货车	244.83	7.25%	46,195.02	322.23	0.79%	51,148.23	-9.68%
	<b>合计</b>	<b>3,375.48</b>	<b>100.00%</b>	<b>36,024.38</b>	<b>40,656.25</b>	<b>100.00%</b>	<b>24,058.38</b>	<b>49.74%</b>
2019年	高尔夫球车	611.71	15.52%	27,430.72	18,112.97	74.51%	23,511.13	16.67%
	观光车	1,898.89	48.19%	46,427.68	4,136.72	17.02%	43,821.17	5.95%
	电动巡逻车	1,117.70	28.36%	33,265.01	1,703.74	7.01%	34,770.20	-4.33%
	电动货车	312.38	7.93%	45,938.84	354.43	1.46%	53,701.01	-14.45%
	<b>合计</b>	<b>3,940.69</b>	<b>100.00%</b>	<b>38,037.50</b>	<b>24,307.86</b>	<b>100.00%</b>	<b>26,410.10</b>	<b>44.03%</b>

对于高尔夫球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较境外客户分别高 3,919.59 元、3,919.33 元和 4,126.18 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向境外主要客户如 ICON、LVTONG USA、Hahm EV 和 ITALCAR

等销售的产品基本不含电池，一台高尔夫球车通常需要 6 个 8V 铅酸电池，一台高尔夫球车的电池价格通常在 3,800-4,200 元之间；此外，发行人向 LVTONG USA 销售的产品除不含电池外，通常不含充电机，一台电动车的充电机价格在 600-1,500 元之间；向 ITALCAR 销售的产品中除不含电池外，还不含控制器和电机，每台产品的控制器价格通常在 1,300-1,500 元之间，电机成本在 1,000-2,000 元之间；②境内外客户批次订货差异较大。部分客户如 ICON、LVTONG USA 等批次订货数量较多，因而公司对其定价相对较高。

为便于对比，将对境外客户销售的不含电池的高尔夫球车价格还原为含电池的价格（按照每台车 4,000 元的电池成本），测算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平均价格及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前股东客户平均价格 (a)	25,770.56	26,260.29	27,430.72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还原电池前）	21,644.38	22,340.96	23,511.13
境外客户平均价格（还原电池后）(b)	25,401.56	25,983.92	26,391.71
还原电池后价格差异 (c=a-b)	369.00	276.37	1,039.01
还原电池后价格差异率 (d=c/b)	1.45%	1.06%	3.94%

由上表可见，2019-2021 年，还原电池成本后，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高尔夫球车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除高尔夫球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与向境外客户销售的观光车、电动货车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外客户的改装、加装配置相对较多，如使用封闭门窗、加装空调、配置货箱等，导致价格相对较高。

发行人根据向前股东客户销售的主要车型，选取部分境外客户车型相同、配置类似的销售订单，进行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期间	车型	前股东客户样本	外销客户样本	单价差异
----	----	---------	--------	------

		订单号	单价 (a)	订单号	单价 (b)	率 (c=a/b-1)
2021 年	LT-S14.C	LT20210719-03	40,265.49	2107SZ046	40,440.69	-0.43%
	LT-A627.2+2	2108LT067	21,161.05	2109LT030	21,644.72	-2.23%
	LT-A827.2+2	LT-20210824-16	28,778.76	2104LT201	28,773.70	0.02%
	LT-A827.2	LT20210818-02	27,920.35	2105LT196	27,824.87	0.34%
	LT-S8.C	LT-20210909-12	37,964.60	2110LT017	38,215.80	-0.66%
	LT-S2.B.HP	LT20210116-01	43,893.81	2011SZ052	43,507.63	0.89%
	LT-A827.4	LT-20210324-1	29,911.51	2103LT081	30,189.47	-0.92%
	LT-S2.B.HX	LT-20210310-07	41,513.27	2102LT032	42,629.60	-2.62%
	LT-A4+2	LT-20210618-17	22,920.36	2102LT039	23,409.00	-2.09%
	LT-A8	LT20210329-01	26,548.67	2102LT033	27,255.90	-2.59%
2020 年	LT-S14.C	LT-20191225-26	33,451.33	2002LT102	33,447.10	0.01%
	LT-A8+3	LT20201114-06	27,876.11	2003LT139	27,715.48	0.58%
	LT-S4.PBF	LT-20200508-09	33,893.81	2009LT022	33,525.00	1.10%
	LT-A627.2	LT-20200106-16	23,893.81	2009LT106rev2	24,171.93	-1.15%
	LT-A8	LT-20201026-17	27,522.12	2003LT011	28,333.07	-2.86%
	LT-A627.4+2	LT-20200618-07	27,433.63	1911LT077	27,456.28	-0.08%
	LT-S6.PBF	LT20200801-01	36,106.20	2009SZ101	36,849.54	-2.02%
	LT-A2.GC	LT20200717-10	36,283.19	1907SZ006	35,878.27	1.13%
	LT-S2.XF-II	LT-20200914-05	41,451.33	2001LT069	41,010.08	1.08%
	LT-S8.FB	LT20200406-06	38,318.58	2003LT056	39,456.98	-2.89%
2019 年	LT-S14.C	LT20180905-02	56,034.48	1904SZ071	57,242.40	-2.11%
	LT-A8+3	LT20190709-01	31,902.65	1906LT119	32,296.52	-1.22%
	LT-S11.C	LT-201900723-16	45,309.74	1901SZ050	44,657.06	1.46%
	LT-S6.PBF	LT-20190705-07	41,699.12	1904LT038	42,000.00	-0.72%
	LT-S8.C	LT20190521-01	38,672.57	1911LT150	38,644.10	0.07%
	LT-S4.PBF	LT20190821-04	34,778.76	1909SZ086	35,131.00	-1.00%
	LT-A8	LT-20190409-20	26,371.68	1904LT022	26,596.84	-0.85%
	LT-S2.B.HP	LT20190422-03	48,362.83	1905LT074	47,914.10	0.94%
	LT-S2.B.HX	LT-20190420-16	48,849.55	1812SZ015	48,695.51	0.32%
	LT-A4	LT-20191104-06	24,690.27	1910LT010	24,021.83	2.7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前股东客户、境外客户销售的配置类似的相同型号产品价格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股东客户、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由于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结构、产品配置差异所致，对于配置类似的相同型号产品，公司向  
前股东客户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2) 前员工、前股东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①前股东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由发行人向前股东控制或任职的  
供应商（下称“前股东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情况	成立时间	2021年 采购额	2020年 采购额	2019年 采购额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29%	2002.12.16	337.57	332.98	389.92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东直接持股 0.51%	2013.07.24	7,092.11	3,367.69	2,066.01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汪倩倩通过恒鼎投资间接持股 0.2400%	2003.10.21	3,377.97	2,024.25	1,258.05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微通过叁道基金间接持股 0.2902%	2009.02.18	2,207.26	1,219.04	769.72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安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光宇通过叁道基金间接持股 0.2902%	2004.03.23	3,380.66	1,870.68	1,167.20
安徽安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05	1,061.19	407.92	399.27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相富通过叁道基金间	2010.10.22	5,040.10	2,749.71	1,682.84

	接持股 0.2902%			
合计		<b>22,496.87</b>	<b>11,972.28</b>	<b>7,733.01</b>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32.85%</b>	<b>31.01%</b>	<b>28.75%</b>

②发行人向前股东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

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各款产品在结构、规格、型号、配置等方面各不相同，相关原材料的规格、性能、尺寸等均存在差异。除大宗商品（如钢材、铝材）以外的原材料，目前同行业市场对于同类产品不存在公开报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前股东供应商与境内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进行了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珠海华尚”）主要采购挡风玻璃。发行人向珠海华尚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块）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挡风玻璃	231.89	165.19	165.91
东莞市新宝利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挡风玻璃	203.82	164.74	214.67
东莞市粤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挡风玻璃	-	-	189.32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挡风玻璃的价格因材质、规格及型号等因素而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市新宝利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向珠海华尚的采购价格，主要系具体产品材质、规格、型号存在差异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向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略高于东莞市新宝利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向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单价相对较高的夹层玻璃，而向东莞市新宝利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折叠玻璃。

(B)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华盛”）主要采购电机。发行人向无锡华盛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电机	1,585.27	1,503.81	1,460.67
常州杨氏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	1,923.30	1,828.91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383.48	1,256.64	1,251.3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无锡华盛的采购平均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存在差异是因电机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配置等不同所致。

(C)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州华盛”）主要采购注塑件、顶篷等。发行人向台州华盛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顶篷	222.64	215.77	149.81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顶篷	256.46	263.42	127.63
佛山市顺德区依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顶篷	327.84	283.37	319.34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件	28.29	32.82	43.25
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塑件	32.42	32.72	33.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华盛的采购平均价格与向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材质、规格型号等不同所致。发行人向台州华盛的采购平均价格，比向佛山市顺德区依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产品材质和规格不同所致，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依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顶篷主要是 ABS 材质，而向台州华盛采购的顶篷主要是 PP 材质；发行人向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和丹阳市新恒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注塑件规格大小存在差异。

(D)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普兰斯通”）主要采购充电机。发行人向普兰斯通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机	681.30	716.57	716.85
威海天力电源有限公司	充电机	663.72	663.72	661.74
Delta-Q Technologies Corp	充电机	1,267.92	1,316.21	-
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充电机	-	1,373.93	1,345.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普兰斯通采购充电机的平均价格与向威海天力电源有限公司基本相当，与 Delta-Q Technologies Corp.和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是因为向 Delta-Q Technologies Corp 和深圳前海楠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的是进口充电机，品质和性能存在差异，相应采购市场价格偏高。

#### (E)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合肥环信”）主要采购线束、组合仪表、加速器等，发行人向合肥环信采购的组合仪表、加速器和线束平均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组合仪表	181.09	185.44	183.47
宁波博信电器有限公司	组合仪表	142.72	132.74	131.68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速器	136.48	141.52	143.77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加速器	185.84	185.84	185.84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线束	312.95	312.03	265.53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束	16.42	13.36	13.63

深圳市兴达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线束	16.78	12.86	12.91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组合仪表的价格因规格、型号和功能不同而有所区别。发行人向合肥环信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48V、60V、72V、92V、轮胎直径 530mm、560mm 等不同规格型号的组合仪表，而向宁波博信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48V 或 60V、轮胎直径 505mm、轮速脉冲 4p/r 的组合仪表。发行人向合肥环信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加速器平均单价不同，除型号差异外，主要受采购批量的影响，发行人向合肥环信采购加速器量大，价格略有优势。发行人向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达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的线束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是整车线束，是以电线线缆为原材料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不同车型的线束用料不同，价格不同；而向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达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的则是普通电缆线。

(F)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安徽锂能”）主要采购电池，公司向安徽锂能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元/组）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16,816.08	9,876.46	18,234.87
深圳市仕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	19,537.45	-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铅酸电池	616.52	590.98	619.08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铅酸电池	518.79	578.27	602.07
TROJAN BATTERY COMPANY	铅酸电池	759.1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徽锂能采购锂电池，而向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TROJAN BATTERY COMPANY 主要采购铅酸电池，锂电池较铅酸电池的平均价格较高。锂电池通常按照组定价，而

铅酸电池通常按照个定价，一台电动车通常需要一组锂电池或者 6-12 个铅酸电池，锂电池和铅酸电池价格差异较大。不同容量、功率的锂电池差异较大，受锂电池细分产品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安徽锂能的电池采购价格差异较大。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安徽锂能采购锂电池的价格偏高，主要是高容量锂电池如 72V、96V 电池采购占比较高。2021 年度公司向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仕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的价格差异大，主要系锂电池规格型号的差异。2021 年公司向深圳市仕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采购的是 72V 高容量锂电池，而向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锂电池包含 48V、51.2V、60.8V、96V 等不同容量配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锂能的电池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主要是电池种类、容量、功率等配置不同，具有合理性。

(G)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零越”）主要采购后桥，发行人向东莞零越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后桥	1,214.87	1,252.85	1,276.01
重庆国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后桥	-	1,694.69	-
江苏安捷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后桥	-	-	707.96
江西福格新能源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后桥	1,007.72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东莞零越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东莞零越采购常规后桥，而向江苏安捷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拖车后桥总成，不含齿轮箱，其价格相对较低；向重庆国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S 型观光车一体后桥，价格相对较高；向江西福格新能源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后桥价格较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工艺、品牌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单价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受采购材料的具



体类型、型号、规格、配置、产品结构等不同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说明相关员工、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离职退股的原因，离职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之间的联系

(1) 公司主要前员工客户离职退股时间、发行人与前员工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前员工客户离职退股时间、发行人与前员工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前员工名称	离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成都绿欣	查恩才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
广州五羊	范桂云	2018 年 7 月	2017 年 1 月
三亚绿通	马志先	2012 年 10 月	2013 年 4 月
浙江绿捷通	邱春红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2 月
东莞鑫泰	杨宜建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2 月
广州绿通	李儒朝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3 月
南宁绿通	唐名创	2012 年 12 月	2014 年 5 月
江西幸福绿	周帅辉	2016 年初	2016 年 8 月
广东广通	周鞘梅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东莞冠盈	陈冠江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云南恒达	王开伟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前员工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前述前员工客户，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客户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业务的市场前景，有意愿独立创业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②前员工对绿通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经营理念充分理解和认同，希望经销绿通科技的产品。③发行人考虑到全国场地电动车市场小批量、多批次，客户管理难度较高的特点，同意按市场化原则由前员工创立企业经销公司产品。

(2) 公司主要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离职退股时间、发行人与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前股东客户离职退股时间，以及发行人与前股东客户建立合作的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简称	前股东	退股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成都绿欣	查恩才、查恩念	2018年7月	2012年10月
广州五羊	范桂云	2018年9月	2017年1月
三亚绿通	曾泰	2018年7月	2013年4月
东莞鑫泰	代述波	2018年7月	2012年12月
广东广通	周鞘梅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东莞冠盈	陈冠江	2018年7月	2017年9月
鸿畅达	李福庆	2018年9月	2012年9月
云南捷泰	李云婵	2018年7月	2014年7月
合肥环信	张光宇	2018年7月	2012年
东莞零越	钟相富	2018年7月	2010年
无锡华盛	王晓东	2018年7月	2015年
云南恒达	王开伟	2021年4月	2021年3月

注 1：合肥环信、东莞零越、无锡华盛同时是客户和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按作为供应商和客户合作时间孰早统计。

注 2：2021 年 4 月，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理、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王开伟将其所持有的富腾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配偶、发行人监事高丽芳。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前股东供应商离职退股时间，以及发行人与前股东供应商建立合作的时间等相关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前股东	退股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珠海华尚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尚	2018年7月	2010年
无锡华盛力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王晓东	2018年7月	2015年
台州市华盛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汪倩倩	2018年7月	2005年
深圳市普兰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微	2018年7月	2012年
合肥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光宇	2018年7月	2012年
安徽安天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光宇	2018年7月	2019年
东莞市零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钟相富	2018年7月	2010年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部分前员工 2015 年 11 月通过入股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其后因个人意愿离职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②发行人个别供应商 2015 年 11 月入股恒鼎投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③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看好发行人市场前景，通过入股叁道资本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客户与供应商持股比例均较小，均不足 1%。

经核查，发行人前员工客户、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退股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因开展资本市场上市筹划，需要清理供应商和客户持股情形；②叁道资本系契约型私募基金，属于“三类股东”，少数投资人在发行人供应商或经销商持股或任职。发行人拟进行资本市场上市筹划，根据当时的审核政策要求决定清理“三类股东”；③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因自身发展存在资金需求，愿意退出发行人的股权，因此 2018 年 7 月、9 月、12 月，发行人前述前员工、前股东退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

此外，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理、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王开伟系发行人前员工，2015 年 11 月通过富腾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因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并考虑自身发展及自主创业需要，2021 年 2 月底，王开伟从绿通科技离职，随后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其配偶、发行人监事高丽芳。截至报告期末，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理、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王开伟之配偶高丽芳通过富腾投资持有发行人 0.0238%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云南恒达外，不存在上述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包含多名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客户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业务的市场前景，有意愿独立创业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②前员工对绿

通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经营理念充分理解和认同，希望经销绿通科技的产品。③发行人考虑到全国场地电动车市场小批量、多批次，客户管理难度较高的特点，同意按市场化原则由前员工创立企业经销公司产品。

发行人存在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部分前员工 2015 年 11 月通过入股富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其后因个人意愿而离职为发行人的经销商。②发行人个别供应商 2015 年 11 月入股恒鼎投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③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看好发行人市场前景，通过入股叁道资本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共 3.10%的股权，占比较低。

发行人因开展资本市场上市筹划，为进一步加强业务的独立性，保证销售与采购的公平、公正，防范利益输送，在报告期内对前股东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清理。

经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前员工客户和前股东供应商和客户，因前员工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经营理念充分理解和认同，具有市场开拓优势，前员工成为公司经销商或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并未公开披露前员工、前股东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形，目前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奥普家居（股票代码：603551）、征和工业（股票代码：003033）、双飞股份（股票代码：300817）、东亚机械（股票代码：301028）、绿岛风（股票代码：301043）、百胜智能（股票代码：301083）等均存在前员工经销商情形，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客户符合行业惯例，且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

## **（五）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不同客户之间相同或相似产品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 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力以及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后，以成本加成方式定价。

发行人内销产品以单台车的含税材料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各种车型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供需状况，据此在含税材料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金额，以此

作为含税基准价格。对于直销客户，发行人参考含税基准价格并考虑运费、售后服务费后对外报价；对于经销客户，发行人以年度经销商价格表为基准，并根据销售情况给予一定报价优惠。

发行人外销产品定价时增加了对境外目标市场供需状况、出口退税以及境内同行业出口价格等因素的考量。公司以单台车的不含税材料成本为基础，对各类车型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在材料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金额，以此作为基准价格。

## 2. 不同客户之间相同或相似产品定价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尔夫球车和观光车，二者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4%、84.72% 和 88.29%。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向高尔夫球车和观光车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高尔夫球车

产品	年度	客户	平均单价（元）
高尔夫球车	2021 年度	ICON	21,231.54
		LVTONG USA	19,440.47
		Hahm EV	26,797.33
		Matgr	26,293.49
		ECAR	27,662.12
	2020 年度	ICON	21,271.54
		LVTONG USA	20,206.17
		Hahm EV	27,189.16
		ECAR	28,631.08
		MATGR	24,786.06
	2019 年度	ICON	21,300.37
		LVTONG USA	18,705.19
		ECAR	31,110.46

产品	年度	客户	平均单价（元）
		MATGR	22,559.06
		Italcar	17,494.0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CON 销售的高尔夫球车基本不含电池，向 LVTONG USA 销售的高尔夫球车基本不含电池和充电机，向 Italcar 销售的高尔夫球车基本不含电池、充电器和控制器，因此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发行人向 ECAR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高尔夫球车为包含电池等组件的完整整车，该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对 Hahm EV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双方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初期 Hahm EV 的采购量较小，发行人对其定价相对较高。

（2）观光车

产品	年度	客户	平均单价（元）
观光车	2021 年度	成都绿欣	59,715.55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海南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	39,795.90
		Luxury Carts Est	156,983.36
		VINPEARL JOINT STOCK COMPANY	78,769.74
	2020 年度	成都绿欣	42,865.36
		恒大集团	34,693.20
		Electric Vehicle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92,415.40
		海南朗晴电动车有限公司	39,834.69
		Global Electric Vehicle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41,504.63
	2019 年度	成都绿欣	47,324.34
		TUNG LAM TRADE SERVICES AND PRODUCTION COMPANY., LTD	32,364.10



产品	年度	客户	平均单价（元）
		三亚绿通电瓶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965.22
		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39,738.76
		恒大集团	34,861.08

注 1：成都绿欣包括成都绿欣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绿欣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飞跃忠辉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注 2：恒大集团包括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鸡西恒大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注 3：浙江绿捷通包括浙江绿捷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羿龙电瓶车有限公司和杭州策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为恒大集团的供应商，主要销售标准配置的观光车产品，发行人考虑到恒大集团的采购规模较大等因素，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低；TUNG LAM TRADE SERVICES AND PRODUCTION COMPANY., LTD 为 ODM 客户，其采购的观光车产品主要为公司标准配置产品，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2021 年，发行人对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较高，为 20 万元/台，原因系该项目订单为 23 座观光车，车身体积大，且均配置 96V/504AH 锂电池、96V/20KW 永磁系统等，配置高，因此售价高；对 Luxury Carts Est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系 2021 年向该客户销售的观光车主要为双层旅游观光车，该双层观光车车型体积大，因此售价较高；对越南客户 VINPEARL JOINT STOCK COMPANY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系 2021 年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为 23 座观光车，占对其观光车销售收入比重为 60.26%，23 座观光车车型体积相对较大，单位成本及售价相对较高。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Electric Vehicle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是向其销售的 23 座观光车较多，占发行人对其观光车收入的 94.56%，23 座观光车车身长、体积大，生产用料更多，售价相对更高。

2019 年度，发行人对成都绿欣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改加装置观光车较多，如采用锂电池、永磁同步电机，加装转向助力、刹车助力，内置充电机等，因此成本及售价相对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对三亚绿通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于 2019 年度采购的一款定制外形的观光车售价相对较高。

2018 年度，发行人对广州五羊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其采购的改加装置观光车较多，如加装转向助力、刹车助力，采用快速换电系统等，因此成本及售价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使用成本加成方法对主要产品进行定价，由于不同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要求不同，以及价格敏感度及议价能力不同，因此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定价存在合理差异。

#### **（六）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模式，不同供应商之间相同或相似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在具体采购时根据与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严格执行了《采购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对供应商及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公司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数量，采购部门根据相应采购需求和市场情况向合格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以及协商确定材料单价，结合当前市场价格、交货时间、结算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并约定送货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电机、充电机、控制器、后桥、钢材、轮胎、轮毂、顶蓬等，报告期内各期，上述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84%、50.76%和 51.87%。公司主要原材料标准化程度较低，每次采购的具体材料的规格型号根据公司具体产品的材料需求、生产技术要求、配置不同而进行调整，具体型号繁多，且对于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产品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同，细分类别、材质、规格型号、品牌等存在差异，因此，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未将 LVTONG USA 及多家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相关认定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未将 LVTONG USA 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访谈 LVTONG USA，LVTONG 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注册号	0802936949
企业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5日
主要股东	Birju Patel	商业品牌	Advanced EV
住所	2112 First St. Rosenberg, TX 77471		
经营范围	Whol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建立合作的契机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 Lvtong USA LLC.开展业务合作，2018 年 2 月，Birju Patel 成立了 Lvtong USA Golf Cars LLC 并于 2018 年 3 月受让 Lvtong USA LLC 的业务，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 LVTONG USA 的代表和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LVTONG USA 的主要股东为 Birju Patel，发行人不存在持有 LVTONG USA 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股东及前股东在 LVTONG USA 持股或任职的情形，LVTONG USA 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未将 LVTONG USA 认定为关联方的主要原因

①LVTONG USA 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

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经比对核查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 LVTONG USA 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与 LVTONG USA 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关系，LVTONG USA 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②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订单、价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向 LVTONG USA 与其他境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以及 LVTONG USA，发行人与 LVTONG USA 较早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且合作持续稳定。发行人向 LVTONG

USA 主要销售高尔夫球车且不含电池及充电机，比向其他主要境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但位于发行人报告期高尔夫球车的主要销售价格区间，相关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向 LVTONG USA 以及其他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 ODM 模式”所述。

综上所述，LVTONG USA 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且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依法未将 LVTONG USA 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2.未将与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云南捷通外，与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经比对核查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及前员工、前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云南捷通外，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关系。湖北鑫隆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往来；福州鑫盛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堂弟宋兵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高丽芳的配偶王开伟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王开伟担任监事的企业，发行人已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 （2）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发生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选取部分有市场经验和客户基础的合作方发展为公司的经销商，有利于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并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发行人的前员工、前股东由于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经营理念充分理解和认同，看好场地电动车市场的发展前景，出资设立企业与发行人开展业



务合作。发行人考虑到全国场地电动车市场小批量、多批次，客户管理难度较高的特点，同意按市场化原则由前员工创立企业经销公司产品。

据此，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发生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参考发行人与其他非前员工、前股东的企业的交易价格，并结合具体采购和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向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的交易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经销商之间的交易价格的比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客户及供应商”之“（三）针对前员工、前股东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列示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合作金额、成立时间、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其他单位价格的差异，说明相关员工、股东集中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离职退股的原因，离职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之间的联系”所述。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并规范开展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同等对待发行人的前员工、前股东相关企业及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向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前员工、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发生的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云南捷通外，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依法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关联方，湖北鑫隆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往

来；福州鑫盛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堂弟宋兵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高丽芳的配偶王开伟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王开伟担任监事的企业，发行人已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和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经制定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开展业务流程，不存在向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相关认定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 其他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前员工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距其离职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在李福庆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月（2019 年 8 月）与广东鸿畅达不存在任何交易，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首次申报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的相关规定，认为无需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此，李福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能够对广东鸿畅达与发行人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款关于“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广东鸿畅达比照关联方核查并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 年 8 月 7 日）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李福庆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当月（2019 年 8 月）与广东鸿畅达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福庆从发行人离职并在广东鸿畅达任职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

谨慎性原则考虑，比照关联方认定标准和核查要求将广东鸿畅达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广东鸿畅达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的契机合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不是中国恒大集团唯一或主要供应商，是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不是丰田集团、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或主要客户；发行人自2019年至2021年6月并非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成为该公司主要客户；发行人是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客户。

2. 无锡华盛、台州华盛不受同一主体共同控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将相关采购金额合并计算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3.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向前员工、前股东相关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年发行人向前员工、前股东客户与境内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和配置差异造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前员工、前股东相关客户与境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内外销的细分产品销售比重与产品配置存在较大差异，而相同型号、相似配置的产品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前员工供应商；发行人向前股东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主要前员工客户的相关员工大部分在报告期外离职，且大部分离职时间超过6年，对发行人影响有限；除部分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后离职退股而成为客户的情形外，其他前股东客户、供应商相关的前股东的退股时间通常晚于其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其退股和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往来并无直接联系。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包含多名前员工、前股东相关的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 发行人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对主要产品进行定价，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配置的要求、价格敏感度及议价能力不同，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单并结合材料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的材质、规格型号、品牌等存在差异，因而采购价格也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7. LVTONG USA 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且发行人与 LVTONG USA 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未将 LVTONG USA 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 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云南捷通外，与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关联方，湖北鑫隆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兄宋小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交易往来；福州鑫盛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宋江波之堂弟宋兵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云南恒达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高丽芳的配偶王开伟实际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云南捷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王开伟担任监事的企业，发行人已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且发行人与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开展业务流程，不存在向相关企业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未将除湖北鑫隆、福州鑫盛、云南恒达、云南捷通之外的前员工、前股东存在关联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 发行人前任董事、副总经理李福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开始担任广东鸿畅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此，李福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能够对广东鸿畅达与发行人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款关于“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相关审核政策要求，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广东鸿畅达比

照关联方核查并补充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2019年8月7日）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相关认定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罚款与税收滞纳金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罚款、税收滞纳金的原因、内容、相关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税收完税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的主要内容、原因、整改情况；

4. 查阅《发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5.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280号）、《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4412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6. 查阅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的税收完税证明、记账凭证；

7.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www.guangdong.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8. 走访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9.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2019年-2021年）不存在被罚款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280号）、《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4412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2019年-2021年），发行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另外，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www.guangdong.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报告期（2019年-2021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及罚款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税收滞纳金的原因、内容及相关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的情况如下：

年度	税款（元）	滞纳金（元）	原因	主要内容
2019年	337,096.72	169,559.66		2016年房产税及滞纳金
2020年	41,364.19	2,337.08		2019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252.58	17.56		2020年4月至6月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
2021年	109,757.94	5,378.14		2021年4月至6月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发行人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对2016年度房产税的更正申报，于2019年10月补缴2016年房产税337,096.72元及滞纳金169,559.66元。2020年，发行人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对2019年企业所得税及2020年4月至6月环境保护税的更正申报，于2020年9月补缴企业所得税41,364.19元及滞纳金2,337.08元，于2020年12月补缴环境保护税252.58元及滞纳金17.56元；2021年，发行人先行对2021年上半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并预缴后，于2021年10月按照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数重新进行纳税申报并补缴，对于补缴部分的企业所得税被税务主管部门征收了滞纳金，于2021年10月补缴企业所得税109,757.94元及滞纳金5,378.14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根据《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停止出口退税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加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缴相关税款及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但该等补缴税款和由此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经全部补缴相关税款和缴纳税收滞纳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280号）、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编号：东税电征信[2021]4412号）、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避免税务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细化完善，规范税务申报的流程，预防未按规定时限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此外，发行人还完善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追究机制，落实工作职责，防范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及罚款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缴相关税款并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该等补缴税款和由此产生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不构成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附表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与投资人之间的特殊权利约定**

(1) 2018 年 2 月，绿通科技第二次增资

序号	投资人	承诺人	特殊权利约定具体内容
1	中广投资	张志江	<p>《补充协议》：</p> <p>第一条 购买股份的约定与执行</p> <p>1.如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则构成购买股份事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购买甲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1.1 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1.2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中国国内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p> <p>1.3 公司未能于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未向甲方提交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p> <p>1.4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p> <p>1.5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有一半及一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江、李福庆、袁德安、宋江波、彭丽君）由于各种原因离开公司。</p> <p>1.6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如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存在重大障碍而无法消除。</p> <p>1.7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房产等）、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各种知识产权等）如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存在重大障碍而无法消除。</p> <p>1.8 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处罚或其他导致甲方严重受损的事项，使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p> <p>1.9 公司作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p> <p>1.10 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p> <p>1.11 公司在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的申报材料被上市审查机关退回或否决，使得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国内 A</p>

		<p>股上市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p> <p>1.12 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超过 20%。</p> <p>1.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p> <p>1.14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0% 以下。</p> <p>1.15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16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1.17 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导致上市存在障碍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p> <p>1.18 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认购协议或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指公司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2. 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格等于甲方要求控股股东购买的股份对应的甲方原认购款，加上按 10%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计算方式），减去甲方自出资日至股份购买价款到账日期间收到公司分配的利润；控股股东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若逾期进行股份购买交易，还应加上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利息。计算公式如下：</p> <p>股份转让价格=转让的股份对应的甲方原认购款×(1+10%×认购款实际交付之日起至转让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分红</p> <p>3. 乙方保证，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清算前，控股股东拟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按照甲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同比例拟转让股权。</p> <p>4.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根据其它约定事由被要求清算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甲方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获得其实际缴付的投资价款以及按照各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回购利率而计算的利息。</p> <p>5. 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上签章视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引进新投资人并对甲方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释。</p> <p>6. 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如新投资人根据其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成的某种</p>
--	--	--

			<p>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任何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控股股东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股份给该等甲方，直至该等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人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补偿金额=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甲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或补偿股数=（甲方投资额-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新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p> <p>7.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果第三方拟购买公司的全部或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甲方有权要求公司向其他所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等股东按照相同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第三方拟购买资产的情况下）。</p>
2	创钰铭泰	张志江	<p>《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p> <p>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投资人）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p>
3	赫涛	张志江	<p>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p> <p>2.1.2 标的公司及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4	郑钟南	张志江	<p>2.1.3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除外）；</p> <p>2.1.4 标的公司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融资款项，但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p> <p>2.1.5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p> <p>2.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p> <p>回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10%×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2.3 在上述第 2.1 条约定的回购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可在其发出的回购通知中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回购款的支付。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p>

		<p>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方给予的合理期限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按照第 2.2 条所计算得出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b>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b></p> <p>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或者乙方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总价款小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偿。</p> <p><b>第四条 共享权</b></p> <p>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给予任何其他投资方享有的回购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p> <p><b>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b></p> <p><b>5.1</b>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的新股，投资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依据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可能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投资方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b>5.2</b>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当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乙方转让、出售的股份，并应当事先给与甲方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答复期限。</p> <p><b>第六条 最低估值</b></p> <p><b>6.1</b> 乙方承诺，甲方将以与认购本次标的公司新增股份的其他认购方同等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p> <p><b>6.2</b> 乙方承诺，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标的公司进行后续融资（包括增资/老股转让以及债转股方式）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给予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依据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可能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	--	---



		<p>6.2.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投资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6.2.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的投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 10%/年、按天计算的单利年息。</p> <p>6.2.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6.3 乙方承诺，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乙方对外转让、出售（上述“转让、出售”亦包括因在股份上设置的质押等权利的行使而导致的转让、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依据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可能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对外转让、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低于，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6.3.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投资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6.3.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的投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 10%/年、按天计算的单利年息。</p> <p>6.3.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第七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7.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7.2 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投资方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八条 委派董事的权利</p> <p>乙方同意并保证在本次投资事宜完成后（指，正式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签署并且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并在本次投资事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p> <p>《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一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p> <p>1.1 除《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p> <p>1.1.1 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净</p>
--	--	---

		<p>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1.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10%×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1.3 在上述约定的回购的情形出现时，甲方有权在其发出的回购通知中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回购款的支付。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方给予的合理期限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按照第 1.2 条所计算得出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	--	--

注 1：上述协议中甲方分别为中广投资、创钰铭泰、赫涛、郑钟南，乙方为张志江。

注 2：郑钟南已于 2018 年 9 月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郑钟南与张志江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相应终止执行。

(2) 2018 年 7 月，绿通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投资人	承诺人	特殊权利约定内容
1	创钰铭恒	张志江、骆笑英	《补充协议》： 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
2	创钰铭晨	张志江、骆笑英	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回购价款的支付：
3	赫涛	张志江、骆笑英	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
4	创钰铭汇	张志江、骆笑英	2.1.2 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或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2.1.3 标的公司及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4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除外）；

		<p>2.1.5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p> <p>2.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1+10%×股份转让价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2.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p> <p>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p> <p>3.1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总价款或者乙方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总价款小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偿。</p> <p>第四条 最低估值</p> <p>4.1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若标的公司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包括增资以及债转股方式）时的投前估值低于 35,900 万元的（依据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4.1.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4.1.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甲方的股份转让差额。</p> <p>4.1.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4.2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乙方对外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的（依据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低于，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	--	--

		<p>4.2.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4.2.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甲方的股份转让差额。</p> <p>4.2.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第五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5.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5.2 如甲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股份转让总价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六条 担保</p> <p>6.1 丙方作为乙方的配偶，自愿为乙方基于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下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6.2 对于甲方、乙方达成的可能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协议，丙方均自愿为乙方在新协议下可能承担的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再取丙方的书面同意。</p>
--	--	--

注：上述协议中甲方分别为创钰铭恒、创钰铭晨、赫涛、创钰铭汇，乙方为张志江，丙方为骆笑英。

（3）2018年12月，绿通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投资人	承诺人	特殊权利约定内容
1	创钰铭晨	张志江、骆笑英	《补充协议》： 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
2	创钰凯越	张志江、骆笑英	<p>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回购价款的支付：</p> <p>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递交国内A股IPO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国内A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p> <p>2.1.2 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p>

		<p>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2.1.3 标的公司及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1.4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除外）；</p> <p>2.1.5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p> <p>2.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1+10%×股份转让价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2.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p> <p>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p> <p>3.1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总价款或者乙方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总价款小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偿。</p> <p>第四条 最低估值</p> <p>4.1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若标的公司进行后续股权融资（包括增资以及债转股方式）时的投前估值低于 35,900 万元的（依据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 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4.1.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4.1.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甲方的股份转让差额。</p> <p>4.1.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	--	---



			<p>4.2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乙方对外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的（依据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雇员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低于，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p> <p>4.2.1 股份比例调整的方式：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的股份比例，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其它原股东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应比例的股份，使之（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p> <p>4.2.2 现金补偿的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甲方的股份转让差额。</p> <p>4.2.3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第五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5.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5.2 如甲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股份转让总价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六条 担保</p> <p>5.1 丙方作为乙方的配偶，自愿为乙方基于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下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6.2 对于甲方、乙方达成的可能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协议，丙方均自愿为乙方在新协议下可能承担的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再取丙方的书面同意。</p> <p>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p>
--	--	--	---

注：上述协议中甲方分别为创钰铭晨、创钰凯越，乙方为张志江，丙方为骆笑英。

（4）2019年7月，绿通科技第三次增资

序号	投资人	承诺人	特殊权利
1	博信投资	张志江、骆笑英	《补充协议》： 第二条 老股转让与反摊薄



		<p>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以低于甲方原始入股价格（即 11.20 元/股）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2 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甲方享有反摊薄权益，如公司以低于甲方原始入股价格向第三方发行股份，控股股东应确保就入股价格差额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p> <p>2.3 为避免歧义，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为实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以低于甲方原始购股价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条款限制。</p> <p>第三条 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p> <p>3.1 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下，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p> <p>3.2 受限于上述第三条第 3.1 款的约定，若控股股东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且甲方有权优先受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部分股份。</p> <p>3.3 受限于上述第三条第 3.1 款的约定，若控股股东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持股比例与控股股东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控股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4 为避免歧义，经投资方同意为实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乙方转让股份予第三方不受上述条款限制。</p> <p>第四条 强制出售权</p> <p>4.1 如乙方没有履行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义务，则就任何第三方提议收购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股权或开展合并交易事宜，若投资方同意该交易条件，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同意有关该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如控股股东不同意上述交易，应有义务按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价格购买甲方所持公司股权。</p> <p>第五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p> <p>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回购价款的支付：</p> <p>5.1.1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p> <p>5.1.2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p>
--	--	---

			<p>币 6,500 万元。若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 的。        （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5.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        回购金额=股份认购总价款×（1+8%×股份认购价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p> <p>第六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6.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甲方按照本次增资价款优先参与公司清算的分配，公司资产不足支付上述价款的，由乙方向投资方补足。</p> <p>6.2 当公司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或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的出售、出租、提供担保或其他处置的情形，应被视为投资方行使优先清偿权的充分条件。</p> <p>6.3 如甲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的收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补足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七条 担保</p> <p>7.1 丙方作为乙方的配偶，自愿为乙方基于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下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7.2 对于甲方、乙方达成的可能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协议，丙方均自愿为乙方在新协议下可能承担的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再取丙方的书面同意。</p> <p>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p>
2	恒纬投资	张志江、骆笑英	<p>《补充协议》：        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p> <p>2.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回购价款的支付：</p> <p>2.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认可的收购交易；</p>

		<p>2.1.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的。（净利润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p> <p>2.1.3 标的公司及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1.4 乙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除外）；</p> <p>2.1.5 因乙方或标的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 A 股 IPO 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p> <p>2.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p> <p>2.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股份认购总价款×（1+8%×股份认购价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p> <p>2.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p> <p>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p> <p>3.1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若收购人收购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总价款或者乙方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总价款小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第 2.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时，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偿，</p> <p>第四条 最低估值</p> <p>4.1 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系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下同），标的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增资以及债转股方式）或者乙方向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依据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派发给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除外），后续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或者乙方进行股份转让时对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发行的投后估值，如果低于，则甲方的股份比例应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甲方有权要求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p>
--	--	--

		<p>整：乙方无偿向甲方转让股份，乙方向甲方补偿现金，或者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第五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5.1 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费用、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5.2 如甲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甲方支付的股份认购总价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不足部分，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p> <p>第六条 担保</p> <p>6.1 丙方作为乙方的配偶，自愿为乙方基于本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下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p>6.2 对于甲方、乙方达成的可能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协议，丙方均自愿为乙方在新协议下可能承担的对甲方的义务或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再取丙方的书面同意。</p> <p>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p>
--	--	--

注：上述协议中甲方分别为博信投资、恒纬投资，乙方为张志江，丙方为骆笑英。

附表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事项	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风险因素	<p>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客户集中度上升及 ODM 客户依赖的风险、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境外销售风险、涉密引发的诉讼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法律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经营的风险、产品创新风险、发行失败风险</p>	<p>《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包括：行业政策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资金流断裂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短期融资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p>	<p>根据发行人目前最新的外部环境、经营情况的变化更新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p>
发行人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p>本次申报文件披露：</p> <p>（1）2015 年 11 月绿通有限第四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p> <p>（2）2015 年 12 月绿通有限第五次增资的增资价款：恒鼎投资出资 2,000.00 万元，其中 377.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22.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3）绿通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间：2016 年 2 月 18 日</p> <p>（4）《股改评估报告》出具时间：2016 年 2 月 21 日；</p> <p>（5）《发起人协议》签署时间：2016 年 3 月 1 日</p>	<p>《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披露：</p> <p>（1）2015 年 11 月绿通有限第四次增资换发《营业执照》时间：2015 年 10 月 23 日；</p> <p>（2）2015 年 12 月绿通有限第五次增资的增资价款：恒鼎投资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377.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22.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3）绿通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间：2016 年 3 月 4 日</p> <p>（4）《股改评估报告》出具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p> <p>（5）《发起人协议》签署时间：2016 年 3 月</p>	<p>新三板披露的文件签署时间及内容存在笔误，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正</p>

事项	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日	
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本次发行前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无	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在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发行人的董事为张志江、袁德安、宋江波、彭丽君、傅冰生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张志江、袁德安、李福庆、彭丽君、宋江波，任期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披露董监高任职情况。其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李福庆于2018年8月8日向发行人递交辞职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p>（1）彭丽君的简历表述更新为：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在东莞特品鞋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在东莞永达利纺织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绿通有限财务总监；</p> <p>（2）袁德安的简历表述更新为：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绿通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东莞市卓越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东莞市金盛高尔夫观光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绿通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袁德安先生从事电动车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10余年，参与公司多款车型的设计及研发，2016年12月10日被聘请为“全</p>	<p>（1）彭丽君的简历为：2007年10月至2010年3年就职于东莞市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东莞特品鞋业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p> <p>（2）袁德安的简历为：1999年10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金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04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及实际情况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董监高历史任职情况



事项	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	新三板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国工程机械与车辆技术质量信息网”技术质量委员会（观光车领域）质量专家。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		
关联交易	本次申报文件更新披露了张志江、骆笑英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披露： 张志江、骆笑英等人对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	根据本次申报要求更新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销售模式	本次申报文件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披露为： 发行人产品包括非自有品牌与自有品牌，非自有品牌采用 ODM 模式销售；自有品牌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产品销售	根据发行人目前最新的销售情况的变化更新了业务模式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事项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产品属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获准从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产品行业类别为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发行人将产品描述为“场地电动车”。请发行人说明：

（1）“场地电动车”的专业释义及来源，是否为权威部门认定的行业类别，发行人对产品的分类描述是否准确。

（2）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及其产业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具体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 【回复】

#####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文件，查阅中国质检总局颁布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查询可比上市公司英博尔（股票代码：300681.SZ）、圣阳股份（股票代码：002580.SZ）公开披露的信息；
3. 查阅发行人所属的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
4. 查阅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招商项目《年产万台场地电动车生产线》、智研咨询发布的《2021-2027 年中国场地电动车产业发展动态及未来趋势预测报告》等；
5. 查阅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6. 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
7. 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李邵华就发行人产品所属类别进行访谈；

8. 了解发行人产品与新能源汽车以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在产品特征、使用场景等方面的差异，并查阅相关监管规范、行业标准；

9.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取得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0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张志江，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

11. 查阅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及经营范围相关事项的说明》。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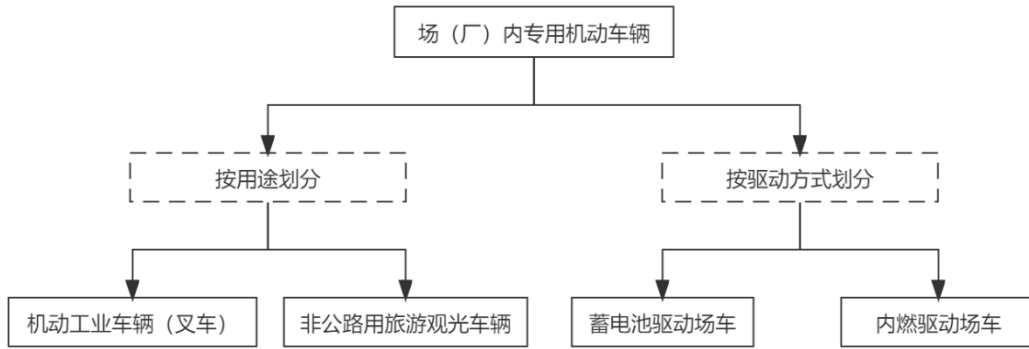
#### **核查情况：**

**（一）“场地电动车”的专业释义及来源，是否为权威部门认定的行业类别，发行人对产品的分类描述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为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和电动货车等，主要在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酒店、度假村、楼盘、工厂厂区等特定区域内部使用。发行人产品同时具有场地车和电动车的特点，发行人根据产品特征，参照相关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征求行业协会意见，参考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政府官方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将产品类别描述为场地电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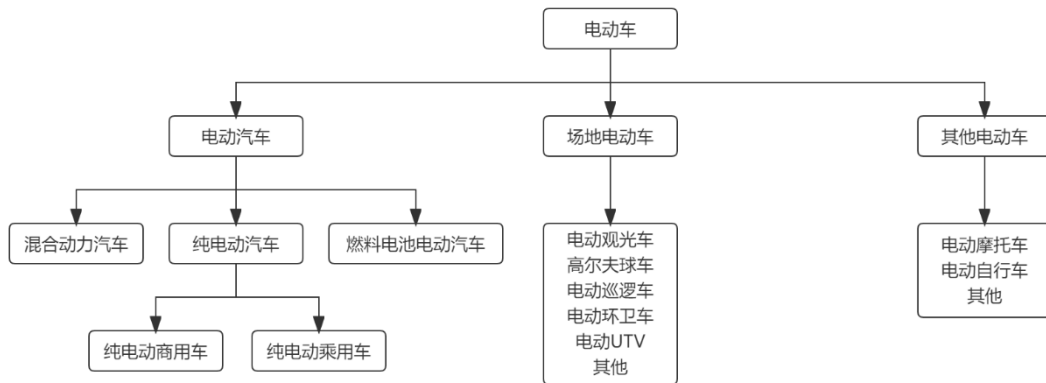
1. 根据产品特征，参照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根据中国质检总局颁布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简称“场车”）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根据用途的不同，场车可分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根据驱动方式的不同，场车可分为蓄电池驱动场车和内燃驱动场车，具体如下：



根据上图，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用途划分属于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按驱动方式划分属于蓄电池驱动场车。

发行人产品的驱动方式为蓄电池驱动，因此具备电动车的特点。电动车指以蓄电池为驱动力的车辆，包括电动汽车、场地电动车和其他电动车，具体如下：



## 2. 征求行业协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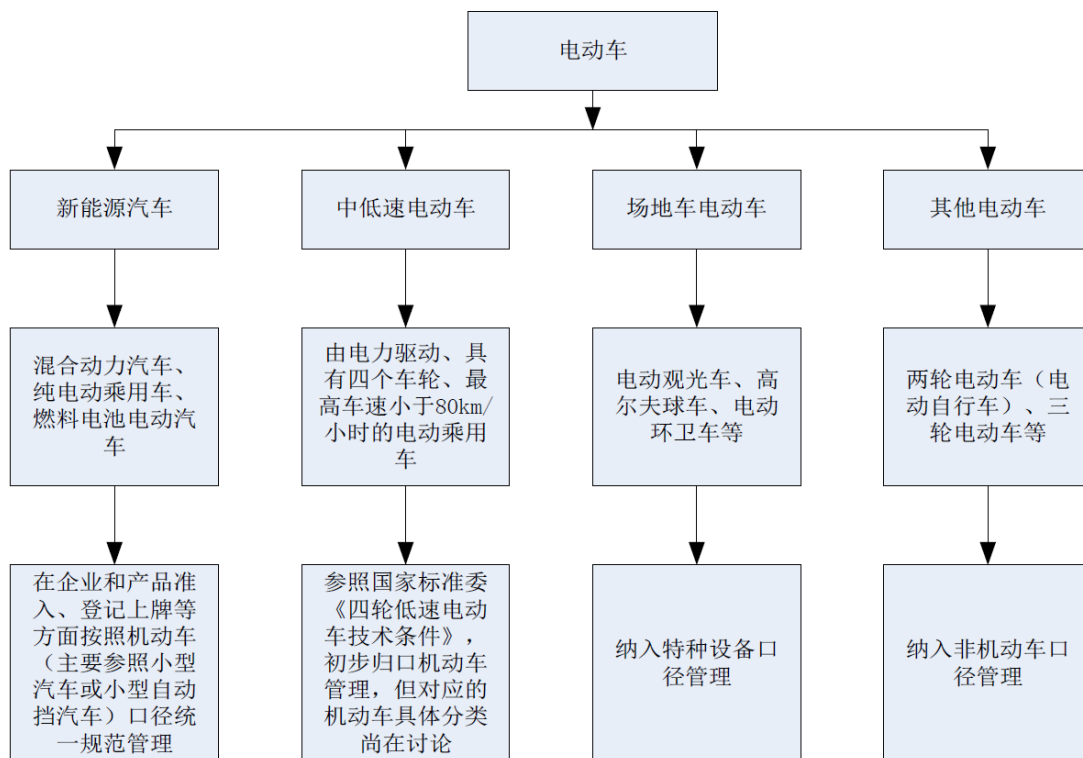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官网介绍，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工程机械行业组织，是由工程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设计检测单位、高等院校、维修、使用、流通单位及其它有关工程机械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向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就产品类别征求意见。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包括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属于场地电动车。

### 3. 参考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英搏尔（股票代码：300681.SZ）《招股说明书》释义，场地电动车是指以电力驱动，具有四个车轮，最高车速低于 50km/h，在限定区域使用的车辆，包括电动观光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电动环卫车等；英搏尔主要从事电动车辆的电机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场地电动车等领域。

英搏尔在其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列示其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



注：资料来源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英搏尔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分类亦有清晰的释义，其释义如下：

电动车辆	指	电力驱动车辆，以电池作为能量来源，通过电机、电机控制器等部件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运动，以控制电流大小改变速度的车辆
新能源汽车	指	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纯电动汽车	指	完全由可充电电池（如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或锂离子电池）提供动力源的汽车
纯电动乘用车	指	电力驱动，具有四个车轮，最高车速不低于 80km/h，续航里程大于 80 公里的乘用车
纯电动商用车	指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选配合适的车载蓄电池或电缆供电设备提供电

		能驱动行驶的商用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9座的汽车
商用车	指	除乘用车以外，主要用于运载人员、货物、及牵引挂车的汽车；所有的商用车又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
中低速电动车	指	电力驱动，具有四个车轮，不能同时满足“双80”标准的电动车辆
场地电动车	指	电力驱动，具有四个车轮，最高车速低于50km/h，在限定区域使用的车辆，包括电动观光车、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巡逻车、电动环卫车等
混合动力汽车	指	Hybrid Electrical Vehicle, 简称HEV，同时装备热动力源（由传统的汽油机或者柴油机产生）与电动力源（电池与电动机）两种动力来源的汽车

注：资料来源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的供应商圣阳股份（股票代码：002580.SZ）在多处公告中称，其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场地电动车辆等。

#### 4. 参考政府官方网站

部分政府的官方网站内容涉及场地电动车，如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招商项目《年产万台场地电动车生产线》等。

#### 5. 参考行业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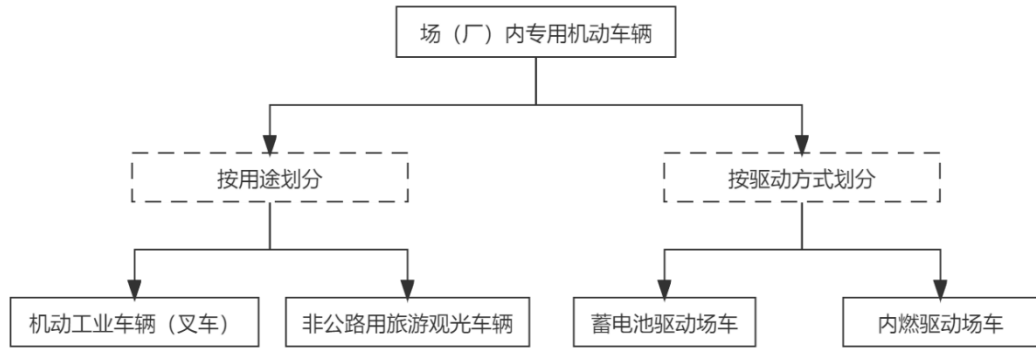
部分行业研究机构对场地电动车行业进行市场研究，如智研咨询发布的《2021-2027年中国场地电动车产业发展动态及未来趋势预测报告》等。

#### 6.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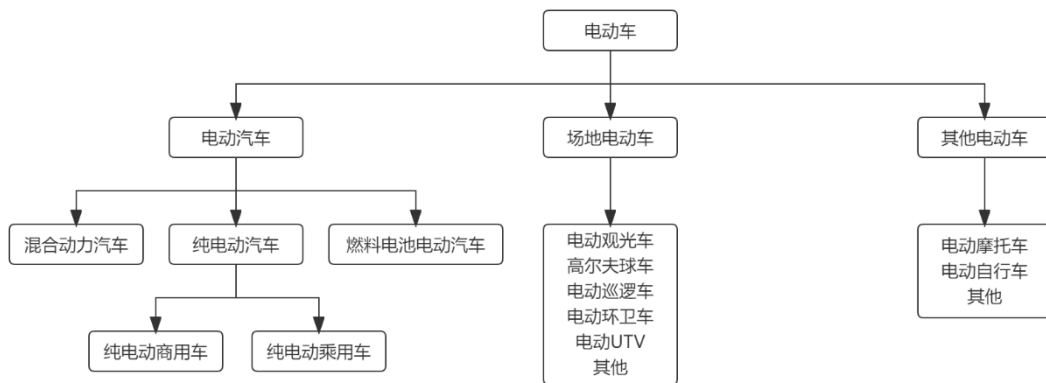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质检总局颁布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根据用途的不同，场车可分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根据驱动方式的不同，场车可分为蓄电池驱动场车和内燃驱动场车，具体如下：





发行人产品为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和电动货车等，主要在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酒店、度假村、楼盘、工厂厂区等特定区域内部使用。

发行人产品的驱动方式为蓄电池驱动，因此具备电动车的特点。电动车指以蓄电池为驱动力的车辆，包括电动汽车、场地电动车和其他电动车，具体如下：



发行人产品兼具场车与电动车的特点，根据场车与电动车的产品分类，发行人产品属于场地电动车。发行人所属的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2 年 4 月出具相关文件，认为公司产品为场地电动车。”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产品同时具有场地车与电动车的特征，参照相关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征求行业协会意见，参考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政府官方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将产品类别描述为场地电动车，对产品类别的描述准确。

**（二）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及其产业链**

## 1. 发行人不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分属不同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 C“制造业”的子项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而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属于 C“制造业”的子项 C36“汽车制造业”。发行人行业归类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归类有显著区别。

### （2）发行人不适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新能源汽车的企业适用该规定。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根据《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的申请人，应当是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汽车生产企业，或者是已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完成投资项目手续的新建汽车生产企业。

发行人不适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非汽车生产企业；不适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非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3）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新能源汽车

2022年4月23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绿通科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获准从事 B 级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制造许可，不适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产品不属于新能源汽车。

2022年4月27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及经营范围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绿通科技产品不属于新能源汽车。

#### （4）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新能源汽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汽协会”）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是由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服务以及汽车相关工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李邵华就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进行了访谈，其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道路机动车，不属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发行人不属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服务对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系全国性汽车行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系汽车行业专家，其对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道路机动车，不属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的意见具有权威性。

#### （5）发行人产品与新能源汽车存在明显差异

新能源汽车属于道路机动车辆，经交管部门登记后可上路行驶，而发行人产品为非公路用途，交管部门不予登记，不可上路行驶，只能在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酒店、度假村、楼盘、工厂厂区等特定区域内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最高时速一般超过 200 公里/小时，高速行驶的刹停距离一般为 40 米左右，续航里程一般大于 400 公里；而发行人产品的最高时速一般为 30 公里/小时，续航里程一般低于 100 公里，高速行驶的刹停距离一般为 5 米左右。新能源汽车的构造一般为封闭式车身，而发行人产品的构造一般为开放式车身。

发行人产品与新能源汽车在登记上牌、行驶区域、最高时速、刹停距离、续航里程、车身构造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别。

#### （6）发行人业务不涉及动力电池制造

动力电池是发行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但发行人不生产、制造动力电池，所需动力电池均为外购。因此，发行人不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新能源汽车，发行人不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 2. 发行人不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及其产业链

（1）发行人产品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在产品特征、使用场景以及适用的监管规范、行业标准方面存在显著差别

电动轻型车主要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使用电池驱动代步的车辆，一般指电动两轮车或电动三轮车，在地方性法规或规章的许可下可上路行驶。前述电动轻型车主要适用的监管法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助力车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3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
4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动自行车》
6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
7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8	《关于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9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4158-2018）
10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等非公路用电动车辆，为四轮车辆，主要在高尔夫球场、景区、酒店、地产楼盘、院校、工厂等特定场地内部使用。发行人产品主要适用的监管法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
4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1268-2014）

由此可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一般为两轮车或三轮车，在地方性法规或规章的许可下可上路行驶；而发行人产品为四轮车，主要在特定场地内部使用，不可登记上路行驶。另外，二者适用的监管规范和行业标准亦不同。发行人产品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在产品特征、使用场景以及适用的监管规范、行业标准方面存在显著差别。

（2）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我国电动车新国标实施后，根据行业协会的行业通识，电动轻型车主要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使用电池驱动的代步车辆，一般指两轮车或三轮车，在地方性法规或规章的许可下可上路行驶；绿通科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获准从事 B 级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制造许可，其生产和销售的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等产品与上述的电动轻型车在使用场景、管理规范 and 适用的行业标准均存在差异，不属于电动轻型车。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及经营范围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绿通科技产品不属于电动轻型车。

（3）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李邵华就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电动轻型车进行了访谈，其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属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服务范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

3. 发行人所在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在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且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或增资扩产项目已通过政府发改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2年4月23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经核对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12月30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绿通科技所在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022年4月27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及经营范围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绿通科技所在行业领域及产品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12月30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范围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业务，不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及其产业链，所在产业非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结合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具体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经核查，我国有关场地电动车制造行业的政策具体如下：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版	国务院	2009年1月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制定了此条例；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此条例。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推动制造业发展，到2025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强化制造业基础能力、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尤其是要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7月	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鼓励使用绿色低碳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设备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强化绿色设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计，加快开发绿色产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	非道路移动机械产品应向低能耗、低污染的方向发展。要鼓励新能源动力技术的开发应用，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

除上述之外，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场地电动车行业相关生产、检测、环保和安全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N0001—2017
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07—2019
3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列车通用技术条件》	GB/T 21268-2014
4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	安全标准 GB 24727—2009
5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座椅安全带及其固定器》	产品标准 GB 28709—2012
6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前照灯》	产品标准 GB 28710—2012
7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用铅酸蓄电池》	产品标准 GB/T 24914—2010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监管采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观光车分会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协会，发行人符合相关行业的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取得了监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6座以下的场地电动车不需要取得专门的生产行政许可，6座以上场地电动车需要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许可。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场

（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编号：TS2510414-2022），经许可获准从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

## 2. 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组织的相关活动

近几年来，发行人参与行业协会《场（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制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袁德安先生被聘请为“全国工程机械与车辆技术质量信息网”技术质量委员会（观光车领域）质量专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许建华先生被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聘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发行人近几年均获邀参加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起的相关行业会议等活动。

##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取得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169 号）、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1]601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产品属于场地电动车，系根据产品特征，参照相关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征求行业协会意见，参考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政府官方网站、行业研究报告进行定义，发行人产品类别分类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业务不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业务，也不涉及其产业链。

3. 发行人所在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2018年，赫涛、拓弘投资和5家创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钰系”）通过公开认购、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1,247.37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3.79%。廖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20万股，通过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5.66万股，合计持股比例3.16%。关于股份价格的公允性，审核问询回复如下：

（1）2018年1月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未来两年预计的平均净利润2,500万元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对公司整体估值3.5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4倍，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2018年7月股权转让，根据2018年1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发行价7.5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3.6亿元，最终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7.6元/股。因2018年3月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开始加征关税，未来对美国出口存在不确定性，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2018年12月股权转让，郑钟南持股时间不长，且其本人急需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考虑到如按整体估值协商定价双方可能需经多轮磋商方可达成一致，因此，双方经协商决定参考对赌协议中回购股份约定的10%投资回报率，减按9%确定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郑钟南该次转让价格与前次实际控制人张志江转让部分股份的价格相比有一定幅度上涨，亦具有合理性。

（4）2018年和2019年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场地电动车尤其是高尔夫球车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态势，推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净利润2018年约为2,600万元，相较于2017年增长近一倍，2019年约为4,800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至2019年7月博信投资、恒纬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已达5.3亿元，因此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1.20元/股。

在对创钰系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将拓弘投资和5家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进行对比，拓弘投资和5家创钰投资基

金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股东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创钰系自设立以来主要的投资方向、资金规模、内部制度和投委会等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截至目前投资的产业及其资金占比，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占其资金规模的比重，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持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限制相符；创钰系、廖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2）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别说明 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相关核查是否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5 家创钰投资基金、赫涛、珠海拓弘（以下合称“创钰系”）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身份证明、对外投资情况表等资料；

2. 查阅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钰投资”）、创钰系出具的说明，了解创钰系及创钰投资旗下其他私募基金的基本概况、投资方向、资金规模、投资限制等情况；

3. 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

4.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创钰投资及其旗下基金的备案情况；

5. 查阅中新赛克（股票代码：002912）、迪哲医药（股票代码：688192）、尚品宅配（股票代码：300616）、格林达（股票代码：603931）、康华生物（股票代码：300841）、格林美（股票代码：002340）、贝泰妮（股票代码：300957）公开披露的信息；

6.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张志江，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7. 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创钰系、创钰系所投资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的基本信息；

8. 查阅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605001.SH）、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查阅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SH）、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131.SH）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广证恒生的研究报告；

9. 查阅 wind 数据，获取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同时期新三板挂牌公司估值相关信息；

10.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11. 查阅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SZ，曾经股票简称“南洋股份”，目前简称“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郑钟南所持天融信的股份质押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变动发生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13.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发行人制定的销售、采购、经销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

14.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5 查阅创钰系出具的承诺函；

16.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1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创钰系自设立以来主要的投资方向、资金规模、内部制度和投委会等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截至目前投资的产业及其资金占比，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占其资金规模的比重，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持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限制相符；创钰系、廖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1. 创钰系自设立以来主要的投资方向、资金规模

根据创钰投资、创钰系出具的说明、查阅创钰系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创钰系中的创钰铭晨、创钰铭汇、创钰铭恒、创钰铭泰、创钰凯越为创钰投资旗下的私募基金；创钰投资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旗下共有 39 家私募基金（其中 38 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1 家在备案中）。自设立以来，创钰投资主要的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行业、生物医药行业、互联网行业、大消费行业、环保行业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创钰投资旗下私募基金剔除基金嵌套后的认缴规模为 330,603.60 万元，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 219,682.06 万元，已投项目数量为 72 个，其所投资的产业及资金占比如下：

序号	项目行业分类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数量（个）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先进制造	137,629.71	42	62.65%
2	生物医药	20,340.00	10	9.26%
3	互联网	15,650.00	7	7.12%
4	大消费	5,939.74	2	2.70%
5	环保	3,146.93	2	1.43%
6	其他	36,975.69	9	16.83%
总计		<b>219,682.06</b>	<b>72</b>	<b>100.00%</b>

注 1：其他行业包括航空运输业、商务服务业、资本市场服务业、影视行业、农业、软件信息业等行业。



注 2：若多个基金对同一项目投资，则投资项目数量不重复统计。

经核查，创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462），为广东基金业协会（在广东证监局指导支持下设立的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副会长单位。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由创钰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653）。创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赫涛 2000 年开始从事金融工作，2015 年创办创钰投资。赫涛为广州市劳动模范、广州金融高级专业人才、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法定代表人，荣获“融资中国 2021 年度中国股权投资杰出创新人物 TOP30”奖项。

根据创钰投资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创钰投资及旗下基金自设立以来，秉承服务实体经济，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团队积极高效且专业的项目判断能力取得了丰硕的投资成果。在所投资项目中，多个项目已实现退出。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近 18 个月已有 6 家投资企业完成发行并上市，目前有 3 家企业处于在审状态（1 家已过会），7 家企业处于上市辅导期。创钰投资凭借扎实的投资业绩，先后荣获“融资中国 2020 年度中国新锐投资机构 TOP10”、“融资中国 2020 年度中国最具潜力投资机构”、2020 年金融界“领航中国·杰出年度优秀私募典范奖”、“融资中国 2021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等奖项。

2. 创钰系均系专业的投资机构，除创钰铭晨外，其内部制度和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不存在限制

根据创钰系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查询，创钰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462。创钰投资担任管理人的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为市场化的私募基金，且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拓弘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系专门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企业。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创钰系是专业的投资机构，自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具体如下：首先，

创钰系的投资决策按照各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内部投资决策制度进行，投资行为需遵守《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其次，创钰系已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分工机制，具体包括：（1）由投资部门负责项目的收集、遴选、尽调，风控部门负责对项目的风险控制；（2）由投资项目小组、风控部门、分管投资领导、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共同参与投资决策；（3）投资管理委员会由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对拟投项目进行决策。

根据创钰系提供的资料，在 5 家创钰投资基金中，除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约定了投资范围及投资数额外，创钰铭汇、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的合伙协议均不存在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的限制。根据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创钰铭晨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原则为单个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如优质单个项目投资比例超过 20%，需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创钰铭晨对发行人的投资金额为 3,050.57 万元，占比为 13.54%，符合创钰铭晨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拓弘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赫涛，拓弘投资系创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赫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拓弘投资的合伙协议亦未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设置限制，其投资发行人符合内部决策程序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综上，除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约定了投资范围及投资数额之外，创钰系的内部投资决策制度及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均未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进行明确限制；创钰铭晨投资发行人符合创钰铭晨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3. 关于创钰系截至目前投资的产业及其资金占比，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占其资金规模的比重，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持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政策是否相符的核查

（1）创钰系截至目前投资的产业及其资金占比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赫涛，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创钰系及创钰投资旗下私募基金已投资项目 72 个，创钰投资旗下基金所投资的产业类型及其资金占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行业分类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数量（个）	占投资金额的比例
1	先进制造	137,629.71	42	62.65%
2	生物医药	20,340.00	10	9.26%
3	互联网	15,650.00	7	7.12%
4	大消费	5,939.74	2	2.70%
5	环保	3,146.93	2	1.43%
6	其他	36,975.69	9	16.83%
<b>总计</b>		<b>219,682.06</b>	<b>72</b>	<b>100.00%</b>

注 1：其他行业包括航空运输业、商务服务业、资本市场服务业、影视行业、农业、软件信息业等行业。

注 2：若多个基金对同一项目投资，则投资项目数量不重复统计。

其中，创钰铭晨等 5 家基金所投资的产业类型及投资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序号	创钰投资主体名称	行业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数量（家）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创钰铭晨	先进制造	11,526.50	8	5.25%
		大消费	2,508.00	1	1.14%
		互联网	2,850.00	2	1.30%
		环保	1,999.87	1	0.91%
		生物医药	900.00	2	0.41%
		其他	1,951.22	1	0.89%
	<b>小计</b>		<b>21,735.60</b>	<b>15</b>	<b>9.90%</b>
2	创钰凯越	先进制造	4,534.38	9	2.06%
		互联网	1,533.67	2	0.70%
		生物医药	95.45	1	0.04%
		大消费	493.94	1	0.22%
		环保	996.96	1	0.45%
		其他	2,800.00	1	1.27%

序号	创钰投资主体名称	行业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数量（家）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小计		<b>10,454.40</b>	<b>15</b>	<b>4.74%</b>
3	创钰铭恒	先进制造	9,978.07	7	4.54%
		互联网	3,000.00	1	1.37%
		大消费	1,431.74	1	0.65%
	小计		<b>14,409.81</b>	<b>9</b>	<b>6.56%</b>
4	创钰铭泰	先进制造	12,505.70	4	5.69%
		生物医药	5,000.00	1	2.28%
		环保	150.09	1	0.07%
		其他	285.87	1	0.13%
	小计		<b>17,941.66</b>	<b>7</b>	<b>8.17%</b>
5	创钰铭汇	先进制造	3,041.70	3	1.38%

注 1：占由创钰投资、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的比例。

注 2：创钰凯越、创钰铭恒除直接投资项目外，还投资了由创钰投资、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的其他私募基金，因此上表中创钰凯越、创钰铭恒的投资情况包括了穿透至其所投基金的最终投资项目。

## （2）创钰系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占其资金规模的比重

根据创钰投资、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创钰系投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重（注 1）	占该基金投资总额的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股）	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创钰铭晨	3,050.57	1.39%	14.03%	3,862,705	7.37%
2	创钰铭恒	1,395.36	0.64%	9.68%	1,836,000	3.50%
3	创钰铭汇	1,022.20	0.47%	33.61%	1,345,000	2.56%
4	创钰凯越	702.87	0.32%	6.72%	863,693	1.65%
5	创钰铭泰	500.00	0.23%	2.79%	666,666	1.27%
小计		<b>6,671.00</b>	<b>3.05%</b>	<b>9.87%（注 2）</b>	<b>8,574,064</b>	<b>16.35%</b>
6	拓弘投资	1,621.08	-	-	2,133,000	4.07%

7	赫涛	1,333.67	-	-	1,766,667	3.37%
合计		<b>9,625.75</b>	-	-	<b>12,473,731</b>	<b>23.79%</b>

注 1：占由创钰投资、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金额的比例。

注 2：该 5 家基金合计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占该 5 家基金合计对外投资规模的比例。

根据上表及创钰投资出具的说明，创钰铭晨等 5 家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总额为 6,671.00 万元，占创钰投资旗下基金投资总额的 3.05%。创钰铭晨、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凯越、创钰铭泰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分别占其基金投资总额的 14.03%、9.68%、33.61%、6.72%、2.79%，该 5 家基金合计对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占该 5 家基金合计对外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87%，占比不高。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创钰铭汇对发行人的投资额占其投资总额的比重高于其他基金，主要系创钰铭汇的实际募资规模与投资规模低于其他基金。创钰铭汇的投资规模为 3,041.70 万元，共投资三个项目，其中对发行人的投资占比为 33.61%。因该基金的实际募资规模偏小，如投资标的较多，则会导致对单家投资额小，投资过于分散，将导致投资项目筛选与开拓成本、尽职调查成本及后期投资管理成本大幅增加，不符合投资的成本效益原则，为便于基金管理，故进行集中投资，使得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创钰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持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政策相符

①创钰系投资发行人并对发行人追加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赫涛，创钰投资旗下基金主要的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行业、生物医药行业、互联网行业、大消费行业、环保行业等领域。其中，先进制造行业为创钰投资旗下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占其对外投资资金总额的 62.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获得了多项奖项和认证，包括中国信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纯电动观光车（绿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

自主品牌“LVTONG”亦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并于 2016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

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快速满足市场需求能力等因素，创钰系认为发行人属于综合实力优秀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先生具有的务实、专注实业发展的经营理念和经营管理能力，并考虑到发行人拥有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创钰系决定入股发行人。创钰系决定投资发行人并在后续对发行人追加投资，符合其自身的投资方向。

### ②创钰系对发行人持股较高与其投资策略相符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创钰投资旗下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第一，对看好的项目进行大额度、长周期投资，如基于看好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业成长空间、核心技术以及优先扩产优势，对该项目投资 5,500 万元。第二，对看好的项目不断追加投资，如创钰投资旗下基金对现已上市的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中兰环保（股票代码：300854）曾经多次追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 (万元)	财报年度	营业总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若羽臣 (证券代码： 003010)	2017.02.03	2,000.00	2016 年度	37,818.90	3,503.43
	2018.10.12	1,500.00	2017 年度	67,092.64	5,763.52
	-	-	2018 年度	93,098.38	7,741.74
中兰环保 (证券代码： 300854)	2017.02.10	996.96	2016 年度	25,640.10	3,351.34
	-	-	2017 年度	31,390.77	3,377.40
	2019.03.22	1,999.87	2018 年度	39,254.83	5,386.32
	-	-	2019 年度	68,405.18	8,343.92

由上表可见，创钰投资旗下基金存在对看好的项目进行大额度、长周期的投资并追加投资的投资策略与投资习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约为 2,60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近一倍。因此，创钰系在 2018 年初入股后，基于看好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及行业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大额度、



长周期的投资并追加投资，符合创钰投资旗下基金一贯的投资策略与投资习惯，具有合理性。

此外，创钰系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其内部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 5 家创钰投资基金及拓弘投资的合伙协议，除创钰铭晨外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数额有明确约定外，创钰铭汇、创钰铭恒、创钰凯越、创钰铭泰、拓弘投资不存在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的限制。创钰铭晨合伙协议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约定，创钰铭晨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原则为创钰铭晨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如优质单个项目投资比例超过 20%，需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经核查，创钰铭晨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22,525.25 万元，已对发行人投资 3,050.57 万元，占比为 13.54%，符合创钰铭晨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③已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存在财务投资人持股比例较高的类似案例

经本所律师检索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财务投资人在拟上市主体持股比例较高的类似情形，具体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性质	持股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情况
1	中新赛克 (0029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已办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284	（1）2012年10月，深创投集团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中新有限41.60%的股权； （2）首次公开发行前，经过数次增资，深创投集团所持中新有限的股权稀释至35.57%	35.57%
2	迪哲医药 (68819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9119	（1）2017年10月16日，先进制造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迪哲有限，持有41.50%的股权； （2）2020年7月，股东无锡灵创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先进制造持有迪哲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8.84%； （3）首次公开发行前，经过增资，先进制造所持股权稀释至30.26%	30.26%
3	尚品宅配 (300616)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晨”）、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达晨”）[注]	深圳达晨为境内法人；天津达晨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337	（1）2010年5月，深圳达晨、天津达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持有尚品有限合计20.00%的股权； （2）2010年10月，深圳达晨、天津达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持有尚品有限合计30.00%的股权	30.00%
4	格林达 (603931)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4487	（1）2013年8月，聚合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取得格林达有限38.00%的股权； （2）2015年12月，聚合投资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格林达有限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合投资的持股比例变更为31.74%；	28.34%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性质	持股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情况
				(3) 首次公开发行前，经过股权变动，聚合投资所持股权稀释至 28.34%	
5	康华生物 (300841)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盈科”）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5552	(1) 2017 年 6 月，平潭盈科通过受让股权取得康华有限 10.00% 的股权； (2) 2017 年 6 月，平潭盈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持有康华有限 30.13% 的股权； (3) 首次公开发行前，经过股权变动，平潭盈科所持股权稀释至 27.47%	27.47%
6	格林美 (00234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风投”）	境内法人	(1) 2005 年 9 月，广风投通过受让股权取得格林美有限 12% 的股权； (2) 2005 年 12 月，广风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持有格林美有限 34.35% 的股权； (3) 2006 年 6 月，广风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持有格林美有限 39.38% 的股权； (4) 首次公开发行前，经过数次增资，广风投所持格林美有限的股权稀释至 27.41%	27.41%
7	贝泰妮 (300957)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420	(1) 2014 年 7 月，天津红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后取得贝泰妮有限 27.50% 的股权； (2) 首次公开发行前，经过数次股权变动，天津红杉所持股权稀释至 25.39%	25.39%

注：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天津达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达晨财智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达晨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达晨与天津达晨均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上述表格，实践中存在财务投资人对拟上市主体的投资比例较高的情形。因此，创钰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在发行人持有较高的股权比例，具有合理性。

#### 4. 创钰系和廖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根据创钰系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5 家创钰投资基金、拓弘投资的代表赫涛、股东廖健，创钰铭晨等 5 家创钰投资基金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依法募集的资金，拓弘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赫涛、廖健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为工资薪金、经营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前述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别说明 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 1. 2018 年 2 月创钰系及其他投资人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2018 年初创钰系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生。投资人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对公司整体估值 3.5 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4 倍。发行人本次增资协议签署日前后两个月内新三板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中值波动区间为 13.55-18.58 倍，发行人本次增资市盈率位于同时期新三板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内。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除创钰系外，还有中广投资和郑钟南等外部投资者，创钰系与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7.5 元/股。

综上，创钰系本次入股发生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入股价格参考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且与参与该次增资的中广投资、郑钟南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合理、公允。

## 2. 2018年7月创钰系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2018年7月创钰系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参考公司2018年1月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发行价7.5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3.6亿元，最终协商确定转让价为7.6元/股。

## 3. 2018年12月创钰系受让郑钟南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郑钟南认购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协议、认购款支付凭证，以及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郑钟南和创钰系的代表赫涛进行访谈或确认，郑钟南于2017年11月认购发行人310万股股份，于2018年9月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协议，转让发行人223.63万股、86.37万股股份。

经查阅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上述股份的原因为：郑钟南曾经为天融信（股票代码：002212.SZ，原简称“南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质押因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份股价指数及南洋股份股票价格下跌存在被平仓的风险，郑钟南急需资金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和利息，于是通过减持所持南洋股份的部分股票，并同时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受让郑钟南所持绿通科技的股份，因此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经核查，由于郑钟南持股时间不长，且其本人急需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考虑到如按整体估值协商定价双方可能需经多轮磋商，因此，双方经协商决定参考上述补充协议中10%的投资回报率，减按9%确定为本次郑钟南股权转让的合理回报，据此确定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格。

## 4. 2019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单价为 11.20 元/股，主要原因为 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场地电动车尤其是高尔夫球车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态势，推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净利润 2018 年约为 2,600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增长近一倍，2019 年约为 4,80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至 2019 年 7 月博信投资、恒纬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对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已达 5.3 亿元，因此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1.20 元/股，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 5.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单价为 11.30 元/股，系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11.20 元/股，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6. 结合同时期同行业相关公司估值情况，分析 2018 年、2019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发行人 2018 年初于新三板挂牌时的增资价格合理性、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二）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别说明 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之“1. 2018 年 2 月创钰系及其他投资人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回复。

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于新三板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与同行业相关公司、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估值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增资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以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倍）	同时期同行业相关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同时期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波动区间（倍）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增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市盈率（倍）	
1	2018年7月	2018年3-5月	7.60	13.7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股票代码：605001.SH，2020年上市）	2018年3月，威奥股份股权转让。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奥股份的股份转让至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位投资者，转让价格15.00元/股。	15.00	11.93-13.55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琛航空”）	2018年4月，昱琛航空增资。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每股价格7.85元。	12.36	
2	2018年12月	2018年9月	8.12	14.60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铁路”）	2018年7月，捷通铁路增资。由辽宁科创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5位投资者分别认购，每股价格10.00元。	12.20	11.22-14.86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涛车业”）	2018年10月，涛涛车业增资。由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每股价格8.00元。	16.39	

						元。		
					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	2018年12月，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证券代码 603131.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航天华宇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8,000 万元。	13.79	
3	2019年7月	2019年5-6月	11.20	11.62	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机械”）	2019年4月，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股票代码 603766.SH）支付现金收购金业机械66%股权，支付对价42,900万元。	20.86	4.98-6.51
					捷通铁路	2019年5月，捷通铁路增资。由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位投资者分别认购，每股价格10.75元。	12.55	
4	2019年12月	2019年10月	11.30	11.72	涛涛车业	2019年11月，涛涛车业增资。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位投资者分别认购，每股价格10.50元。	11.98	5.30-6.44

注 1：2018 年 9 月郑钟南股权转让单价系依据其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的相关协议，采用原始投资成本加利息确定的转让总价计算的每股价格。

注 2：威奥股份（605001.SH）于 2020 年上市，昱琛航空、捷通铁路、涛涛车业均为创业板拟 IPO 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同属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威奥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如内装产品、卫生间系统、金属结构件、模块化产品和车外结构件）；昱琛航空主要产品为雷达/电子战综合检测仪、雷达目标模拟器等；捷通铁路主要产品为转臂组成（轴箱）、中心销、牵引梁等；涛涛车业主要产品为汽动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上述企业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市盈率按当年净利润计算。

注 3：航天华宇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来自其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河北诚航与发行人同属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河北诚航的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上海沪工收购航天华宇 100% 股权按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3.79 倍，按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4.15 倍，上述数据来源于上海沪工公开披露的信息。

注 4：金业机械与发行人同属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航空航天特种装备关键系列零部件（地面运载装备悬挂及结构类零部件）以及航空航天发射及武器装备重要系列零部件（导弹弹体系列结构零部件）等。隆鑫通用收购金业机械股权按 2019 年实际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0.86 倍，按 2019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82 倍，上述数据来源于隆鑫通用公开披露的公司公告。

注 5：同时期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波动区间为该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签署日前后两个月内按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3-5 月），同行业相关公司昱琛航空在 2018 年 4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为 12.36 倍，威奥股份在同时期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15.00 倍，发行人该次增资的市盈率为 13.72 倍，位于昱琛航空和威奥股份增资/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之间。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从新三板摘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在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 2 个月内，从新三板摘牌后发行人的股份流动性更低，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为 11.93 至 13.55 倍，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略高于该区间上限，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参照 2018 年初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价格并适当溢价，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0 倍，同行业相关公司捷通铁路、涛涛车业同时期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分别为 12.20 倍和 16.39 倍。同时期上海沪工收购航天华宇（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与发行人位于同一行业，且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来自河北诚航）100%股权按当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3.79 倍，按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4.15 倍。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为 11.22 至 14.86 倍。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关公司增资的市盈率和相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相近，且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5-6 月）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 倍，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为 4.98 至 6.51 倍。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偏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新三板流动性进一步降低（下同）。广证恒生的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上半年，新三板全部股票成交量为 90.74 亿股，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30%；成交额为 325.8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5.51%。2019 年 4 月隆鑫通用收购金业机械（标的方与发行人为同一行业）部分股权按 2019 年实际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20.86 倍，系其实际净利润未达业绩承诺净利润。若以 2019 年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的该次股权收购的市盈率为 11.82 倍，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市盈率差异不大。发行人同行业相关公司捷通铁路 2019 年 5 月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为 12.55 倍，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市盈率相近，发行人该次股权转

让及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 倍，同时期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的波动区间为 5.30 至 6.44 倍。同行业相关公司涛涛车业同时期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为 11.98 倍，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市盈率与涛涛车业同时期增资市盈率相近，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三）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相关核查是否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1. 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

根据创钰系历次增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2018 年创钰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点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1	2018 年 2 月	赫涛	90.00	1.91%
		创钰铭泰	66.67	1.41%
<b>2018 年 2 月创钰系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b>			<b>156.67</b>	<b>3.32%</b>
2	2018 年 7 月	拓弘投资	213.30	4.52%
		创钰铭恒	183.60	3.89%
		赫涛	176.67	3.74%
		创钰铭晨	162.64	3.44%
		创钰铭汇	134.50	2.85%
		创钰铭泰	66.67	1.41%
<b>2018 年 7 月创钰系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b>			<b>937.38</b>	<b>19.85%</b>
3	2018 年 12 月	创钰铭晨	386.27	8.18%

	拓弘投资	213.30	4.52%
	创钰铭恒	183.60	3.89%
	赫涛	176.67	3.74%
	创钰铭汇	134.50	2.85%
	创钰凯越	86.37	1.83%
	创钰铭泰	66.67	1.41%
<b>2018年12月创钰系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b>		<b>1,247.38</b>	<b>26.42%</b>

注：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创钰系未再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创钰系所持发行人股权被稀释至 23.7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创钰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23.79% 的股权。

经核查，2018 年初，创钰系基于看好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在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资入股发行人。投资人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对发行人整体估值 3.5 亿元，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除创钰系外，还有中广投资和郑钟南等外部投资者，创钰系与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7.5 元/股。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 2018 年 7 月转让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或其代表进行访谈，2018 年 7 月创钰铭恒、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赫涛和廖健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各方参考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于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定向发行价格 7.5 元/股，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从而对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3.6 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创钰铭晨、创钰凯越于 2018 年 9 月受让郑钟南所持有的发行人 223.63 万股、86.37 万股股份。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上述股份的原因及价格合理性的分析详见本题“（二）结合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分别说明 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是否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是否合理、公允”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钰系代表赫涛，就 2018 年创钰系入股并持续受让发行人股份，系因为：2018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场地电动车尤



其是高尔夫球车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约为 2,600 万元，较之 2017 年增长近一倍，创钰系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前景及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因此创钰系在 2018 年初入股后，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基于对发行人的看好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符合创钰系对看好的项目进行大额度、长周期投资、不断追加投资的投资策略和投资习惯。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承诺，创钰系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 2. 发行人是否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创钰系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创钰系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本所律师将创钰系穿透后的股东、创钰系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进行对比，创钰投资基金穿透后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以及发行人制定的销售、采购、经销商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系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通过市场化方式自主开发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创钰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创钰系出具的承诺，创钰系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未从事场地电动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亦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直接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 （1）创钰系不具有占据发行人多数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系通过公开认购、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1,247.37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3.79%；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发行人 43.05% 的股份。创钰系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远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拥有的发行人股份。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创钰系未再增持发行人的股份，无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意图。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董事提名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创钰系可提名的董事会席位最高约为 2 个，前述股东实际提名 2 名董事。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包括为了稳固公司控制权，全体股东同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当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且董事会成员为 9 名时，由张志江提名 5 名董事会候选人、由富腾投资提名 2 名董事会候选人、由赫涛提名 1 名董事会候选人、由博信投资提名 1 名董事会候选人。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时，各股东根据《确认函》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钰系由赫涛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张志江提名 5 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创钰系投资入股发行人均系基于对公司发展态势、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前述股东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属于私募投资领域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常见做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人事任免不具备实际控制的意

图，也从未实际控制或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前述股东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仅担当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未曾实际参与也无意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

经访谈创钰系的代表赫涛，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先生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前述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性质、财务投资人的定位、赫涛本人及其团队不具备经营实业的能力等情况，创钰系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也没有相关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钰系不具有占据更多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 （2）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经核查，张志江系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场地电动车行业拥有超过 15 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绿通有限设立以来，张志江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持有公司 43.04%的股份，控制公司 43.03%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拥有公司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志江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和具体业务经营均由其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志江提请董事会聘任，并在张志江的管理下具体执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张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系合计控制公司 23.79%股份，远低于张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笑英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创钰系仅担当财务投资者的角色，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未曾实际参与也无意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上述股东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并无进一步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同时，上述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

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发表与张志江相同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及绿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志江，创钰系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也无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 4.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相关核查是否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关于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及核查情况详见本题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核查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创钰系及创钰投资旗下其他基金自设立以来主要的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生物医药、互联网、大消费、环保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创钰投资旗下基金已发行基金产品，剔除基金嵌套后的认缴规模为 330,603.6 万元，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 219,682.06 万元；创钰系属于专业的投资机构，除创钰铭晨的合伙协议约定了投资范围及投资数额外，创钰系的内部制度和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比例或持股等方面不存在限制；创钰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持股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其投资方向、项目投资限制（如有）相符；创钰铭晨等 5 只创钰投资基金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依法募集的资金，拓弘投资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赫涛、廖健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结合同时期同行业相关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以及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整体估值情况，2018 年创钰系入股价格合理、公允，2019 年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3. 创钰系 2018 年大量受让发行人股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创钰系引入业务或其他资源、体外承担

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本所律师对前述事项的相关核查充分，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郑钟南与张志江的对赌协议中约定 2017 年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郑钟南有权行使回购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若触发回购机制，郑钟南退出时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郑钟南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 查阅郑钟南与张志江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创钰铭晨、创钰凯越分别与张志江、骆笑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 查阅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2.SZ，曾经股票简称“南洋股份”，目前简称“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郑钟南所持天融信的股份质押情况；
5. 查阅郑钟南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6. 访谈郑钟南并对其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权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并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引入郑钟南，以及郑钟南转让发行人股权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8. 访谈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的授权代表赫涛，并对创钰铭晨和创钰凯越受让郑钟南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 2018 年的银行账户资金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

**核查情况：**

**（一）郑钟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经核查，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约定，郑钟南有权在部分情形发生时要求张志江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如下：

**1. 股份回购情形**

序号	协议条款名称	具体回购情形
1	《补充协议》第 2.1.1 条	标的公司（发行人）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或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交易或达成经甲方（郑钟南）认可的收购交易。
2	《补充协议》第 2.1.2 条	标的公司及乙方（张志江）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补充协议》第 2.1.3 条	乙方（张志江）、标的公司（发行人）管理层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在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除外）。
4	《补充协议》第 2.1.4 条	标的公司（发行人）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融资金额，但经股东会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除外。
5	《补充协议》第 2.1.5 条	因乙方（张志江）或标的公司（发行人）主观原因导致发生标的公司（发行人）A 股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6	《补充协议》第 2.1.6 条	标的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即，董事长、总经理）发生重大变化，因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	《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1.1 条	标的公司（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若触发回购机制，郑钟南退出时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的合理性**

**1. 发行人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股份回购触发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郑钟南于 2017 年 11 月认购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 223.63 万股、86.37 万股股份。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未达 2,000 万。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郑钟南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前述表格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的回购情形尚未触发，第 7 项所列的股份回购情形已触发。

## 2. 郑钟南退出时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的合理性

### （1）郑钟南需要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

经查阅天融信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钟南，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上述股份，主要原因为：郑钟南曾经为天融信（股票代码：002212.SZ，原简称“南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8 月，郑钟南共质押南洋股份 8,170 万股股票，占其所持股权比例的 31.38%，占南洋股份总股本的 7.12%。为避免质押股份被平仓而失去对该公司的控制权，郑钟南短期内急需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贷款，其本人同时期通过减持南洋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股权质押借款本金和利息。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当时不具备回购股份的资金实力

经查阅发行人 2017、2018 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 2018 年的银行账户资金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志江，张志江本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得，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且未进行分红。2018 年，郑钟南出现紧急资金需求并计划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筹集资金时，张志江不具有回购郑钟南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实力，故郑钟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他具有资金实力的投资者以尽快筹集资金。

### （3）创钰铭晨、创钰凯越有意愿受让郑钟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访谈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的代表，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受让郑钟南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2018 年 9 月分别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 223.63 万股、86.37 万股股份。

（4）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所得，与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差异不大，郑钟南同意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回购金额=认购金额×（1+10%×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的自然日数/365）—甲方（郑钟南）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

根据郑钟南与创钰铭晨、创钰凯越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金额=投资本金×（1+9%×投资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股份转让日的自然日数/365）。

根据创钰铭晨、创钰凯越向郑钟南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2018 年 9 月，郑钟南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转让价款合计 2,517.39 万元。

经测算，如果郑钟南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主张回购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郑钟南预计可取得股份回购金额为 2,532.02 万元，与郑钟南实际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相差约 14.63 万元，差异较小。

经访谈郑钟南，其因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限较短，且急需筹集资金，通过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主张回购股份所得与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所得差异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当时不具有回购股份的资金实力，因此，郑钟南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向投资人郑钟南作出的 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已触发；郑钟南退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因急需筹集资金，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当时不具备回购股份的资金实力，且郑钟南通过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江主张回购股份所得与向创钰铭晨、创钰凯越转让股份所得的差异较小，因此，郑钟南未行使回购权而将股份转让给“创钰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2022 年 5 月 10 日